

實業季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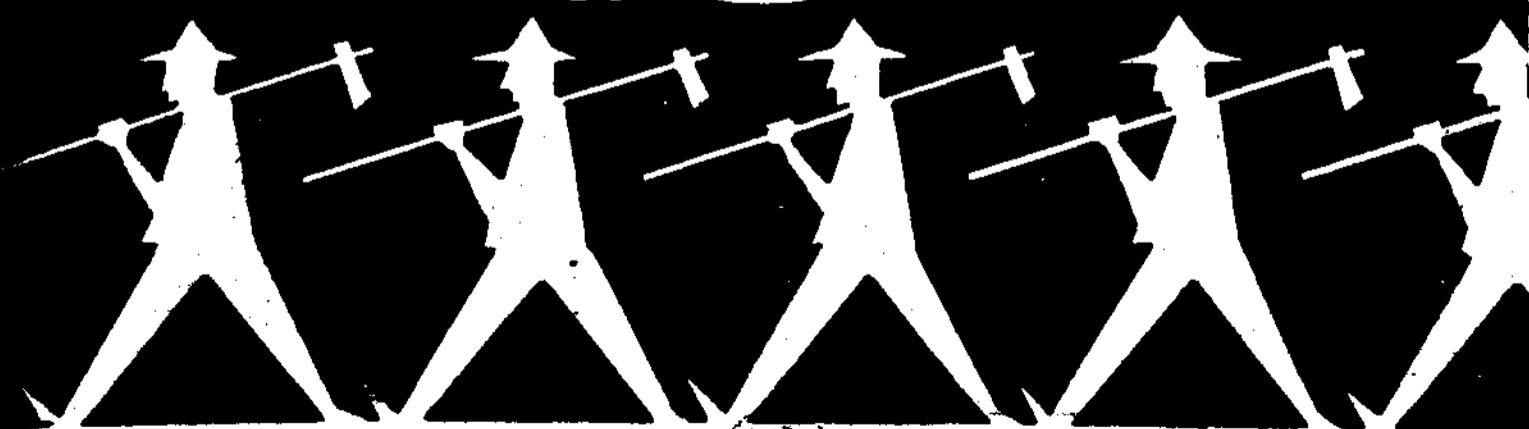
林宗侯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全國工商聯合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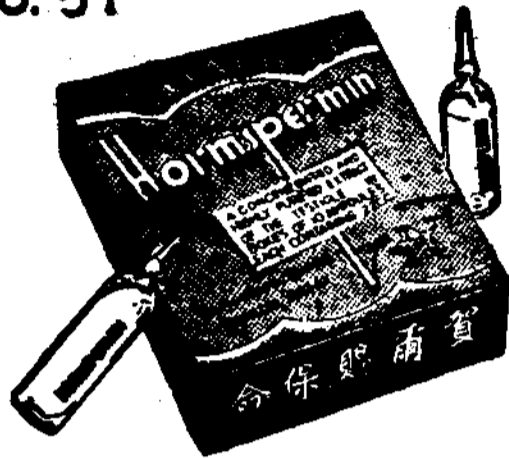
暹羅專號



THE INDUSTRI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No. 3, DEC. 8, 30 So

NO. 51



韋丸賀爾蒙製劑

賀爾賜保命

內服丸劑
注射藥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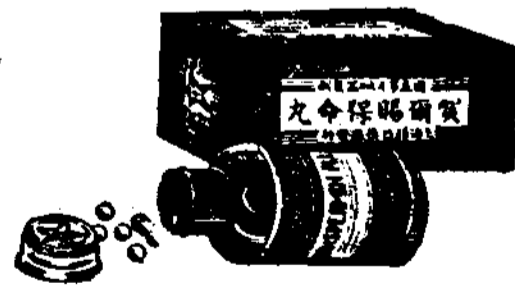
吾人精神不振·神經衰弱·體力虧薄·目眩健忘諸症·每因內分泌之羣丸賀爾蒙所致者·比比皆是·若用賀爾賜保命注射或內服·可以救濟上述諸種衰弱現象·迅速恢復健康·本品亦為戒烟時及戒烟後體質衰弱者之絕妙補助劑·丸劑內並含有蛋黃素·滋補身體·功效尤為強大·

注射瓶每匣五支十支五十支
丸劑每瓶一百粒五百粒裝

Hormspermin

上海新開路十一零九五號
上海新亞藥廠發行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R
553.05
700.3

期八十二第

獎開日六月一十



頭獎
廿五
萬元

行發處事辦券獎設建路公空航府政民國
號九至三八一路亞多愛海上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維卡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三期
民國廿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圖 畫

中華民國赴暹羅考察團……………二七幅

●暹羅專號

中華民國赴暹羅考察團特刊……………一—四八

暹羅考察經過……………林康侯……………四九—五一

近代暹羅之鳥瞰……………志 譯……………五三—六三

暹羅教育概觀……………林仲達……………六五—八八

暹羅之物產……………周瀟匯……………八九—一一

暹羅之米業……………林明洲……………一一—二〇

●言 論

國民經濟建設中之紡織業……………陶愛成……………一一—三

國民經濟建設與公安……………陶公文……………五一—七

●討 論

南洋輸入生產品史考(續)……………陳竺同……………一—九

荷印限制商品輸入之現況……………蘇鴻賓……………一〇—二二
與國貨南銷之影響

●法 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八

所得稅施行細則……………九—一三

上海魚市場營業規程……………一四—一八

市自治法……………一九—二五

●統 計

零金碎玉……………一一—二一

●紀 述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一一—九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

本場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十二日開始營業茲將組織設備以及營業狀況等列舉如左

【宗旨】

【資本】

【交易種類】

【設備】

【冷藏製冰】

【經紀人及卸賣人】

【營業數】

【出版物】

【場址】
【電報電話】

本場以維護并發展漁業為宗旨

本場資本共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官商各半

凡魚貨輸入上海市區內之第一次交易須在本場行之其類別如下

(一)海產魚類 (二)淡水魚類 (三)鹹乾魚類 (四)其他水產品

本場設有辦事處一座競賣場一所臨時倉庫四所浮船碼頭六百尺

浮筒六隻經紀人卸賣人辦事處一所等最近添設零賣場一所

本場設有冷藏庫一所可儲魚貨二萬餘担現藏魚已達八千餘担又

製冰室一所每日能出冰七十噸現銷路日增頗有供不應求之勢

本場現設經紀人及卸賣人如下(甲)經紀人 瞿長順 同仁昌 裕潤

衡泰 永泰 沈寶記 福記 源利 鴻發 豐號 順大 惠豐 大和

炳惠 源茂 源昌 久記 大記 利記 源長 海豐 順源 豐順

勤益 湧源 永興 源源 文記 泰昌 公順 源裕 鴻昌 宏源

源通 大成 乾豐 公大 生記 洽豐 祥順 德昌 海源公 江

浙蟹皮產銷公司 (乙)卸賣人(海魚)黃振世(河魚)沈訂純

本場自五月十二日正式開業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營業總數共計三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三角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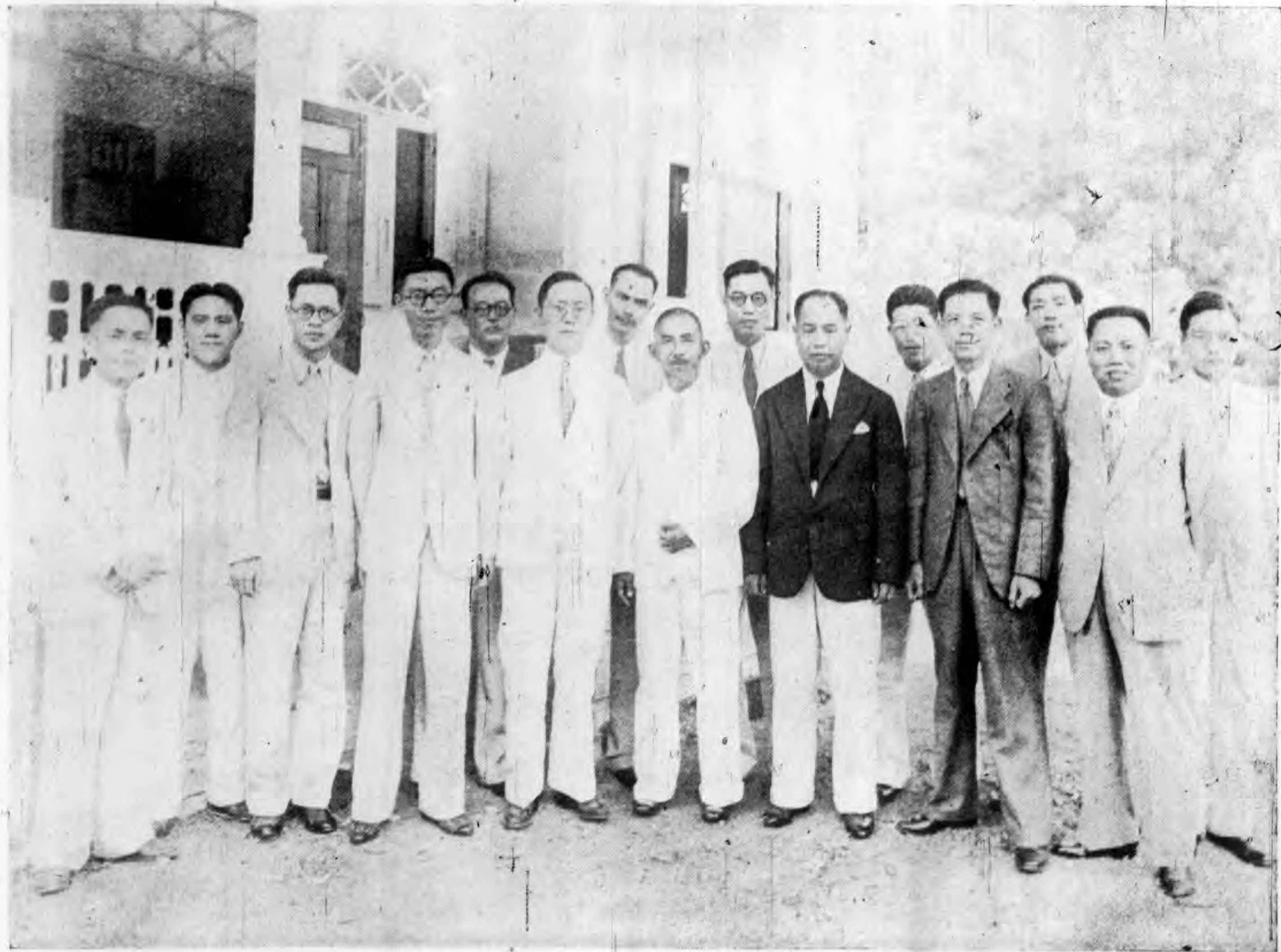
本場為發揚水產學術灌輸水產常識促進漁業建設傳佈漁界消息起見編輯水產月刊一種內分言論研究統計漁界消息等類每

月出版一次售價每期一角預定全年一元如荷各界訂閱請逕函本

場編譯股接洽

上海楊樹浦底西濬浦局路(定海橋外)

電報掛號七六二五(魚)華界電話七七〇九一——四特區電話五一四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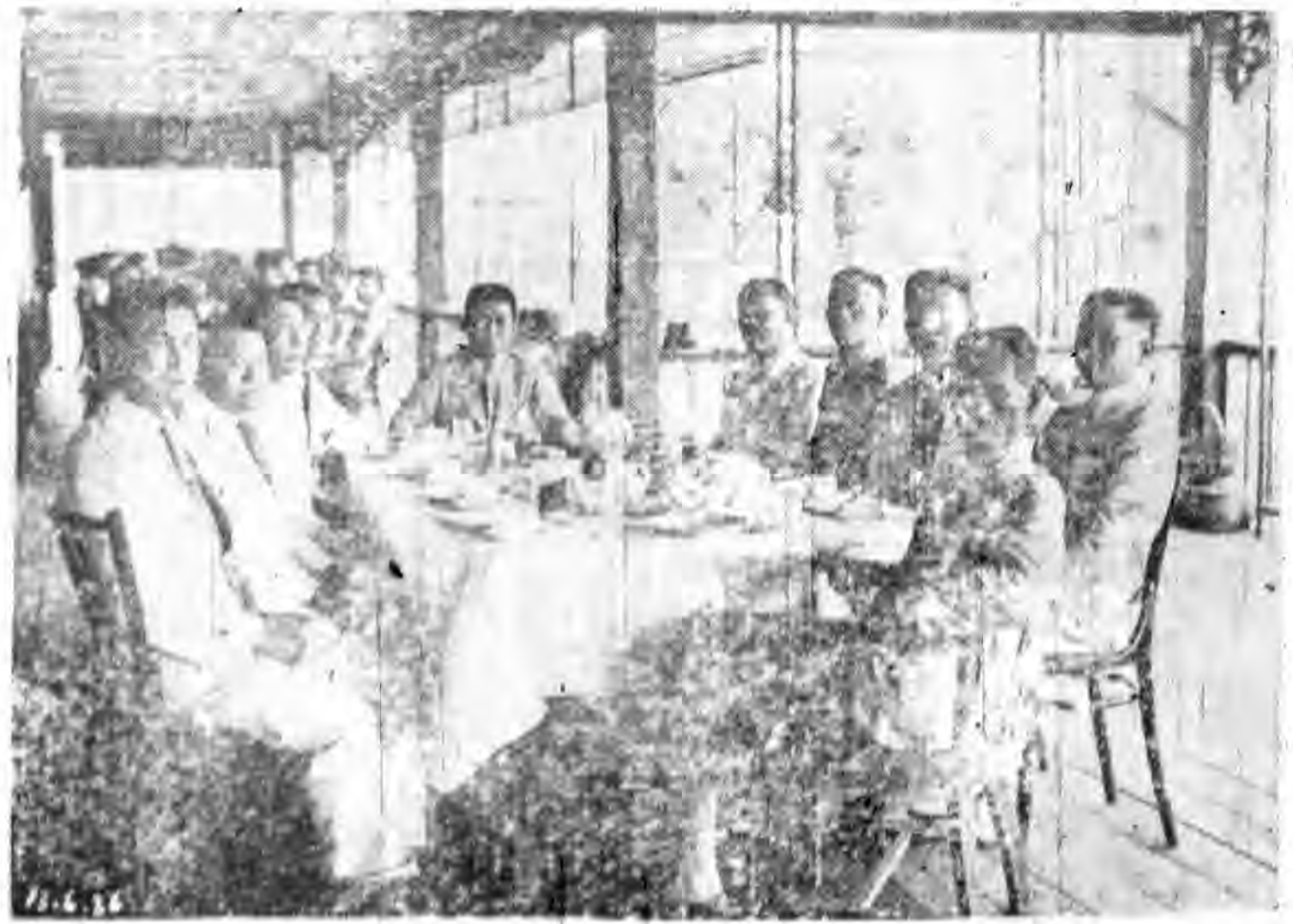


此為考察團抵暹羅京城曼谷全體團員十五
人攝於陳商務專員住宅前此後分路工作在
暹再無完全聚會之時名單見前期不再贅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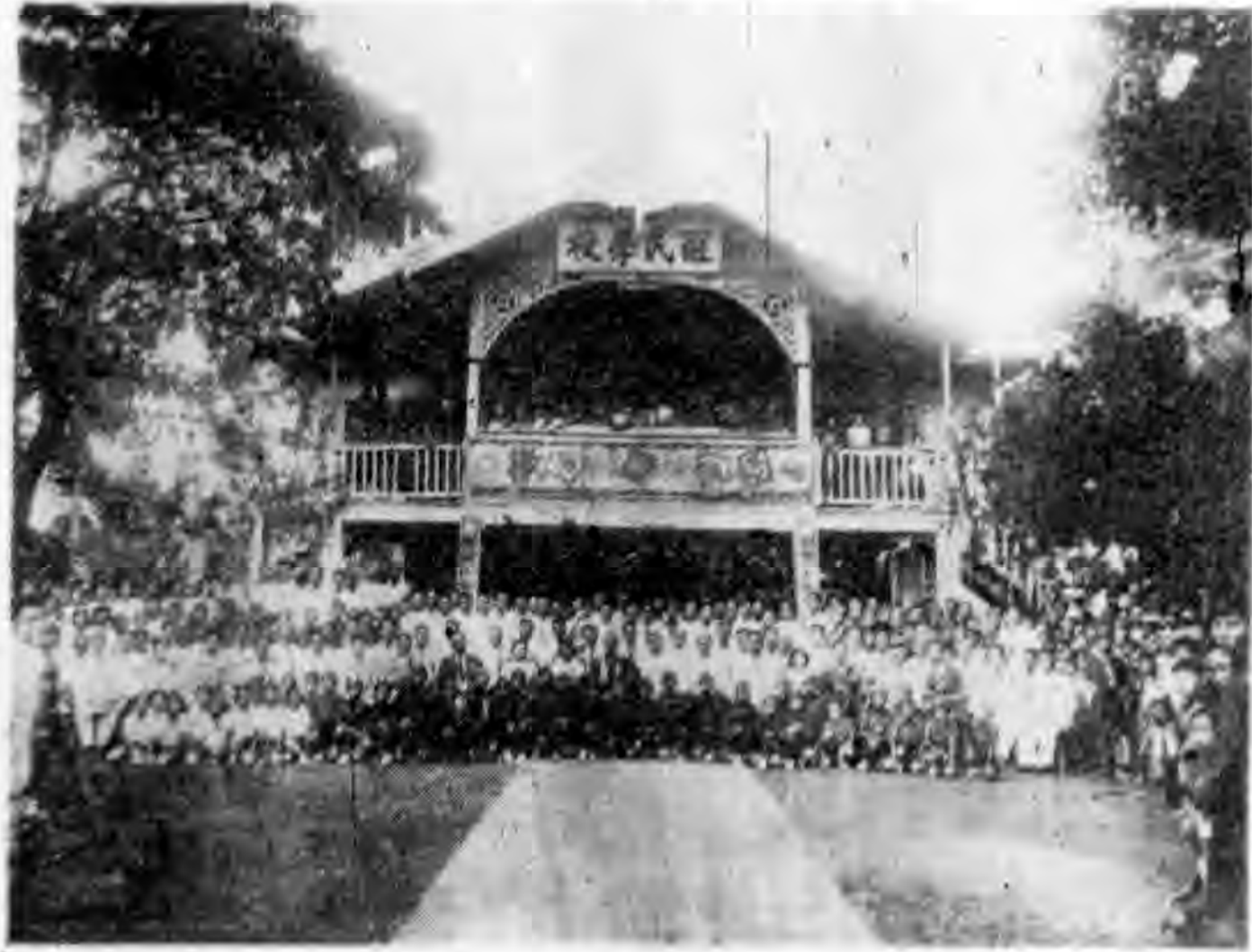
迎京廣肇會館歡迎祖國考察團攝影紀念

暹羅外交部長之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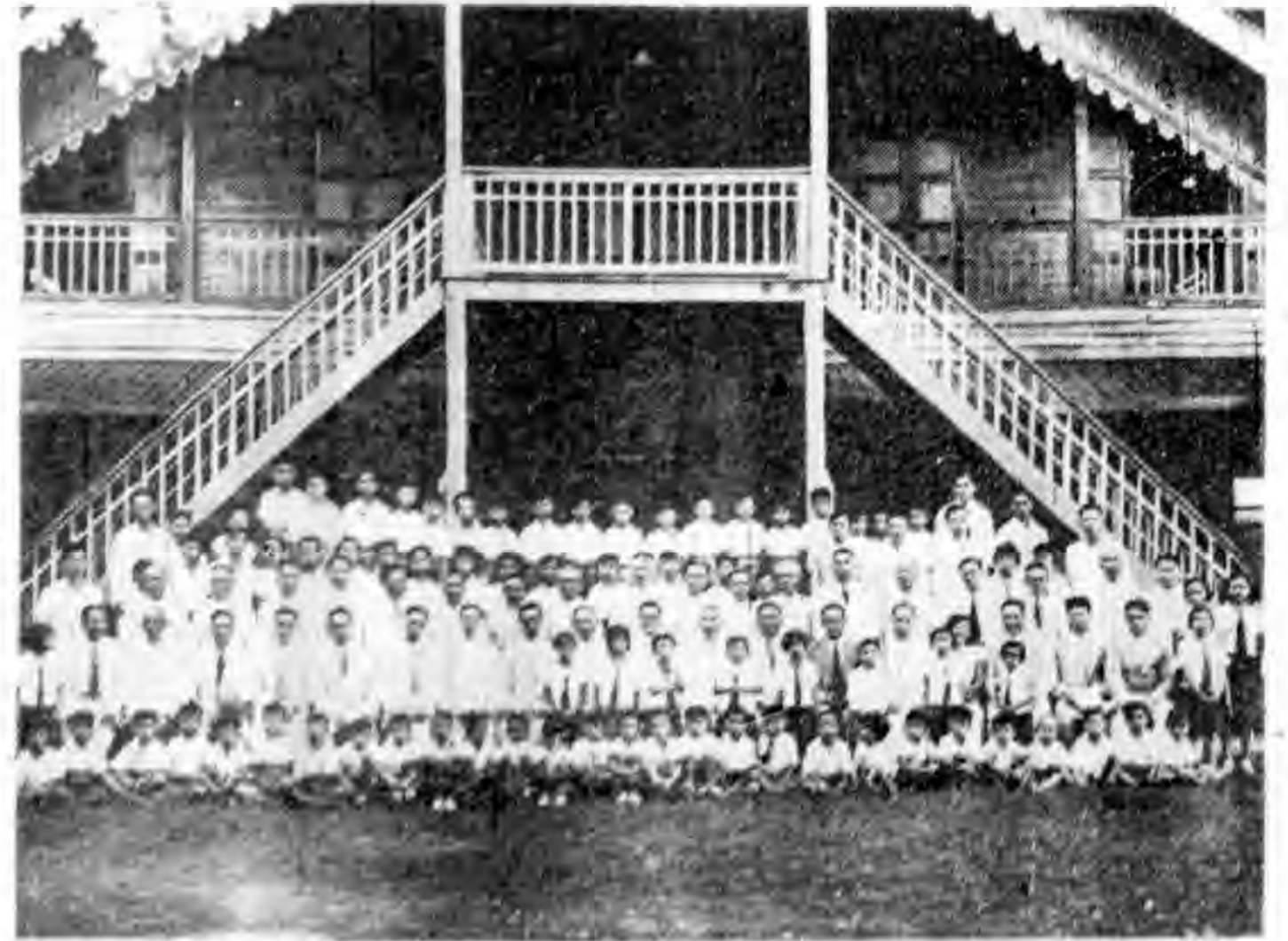


歡迎的一般

↑ 暹京廣肇會館



暹京醒民學校



暹京育民學校

暹京工商書報社



暹京華僑公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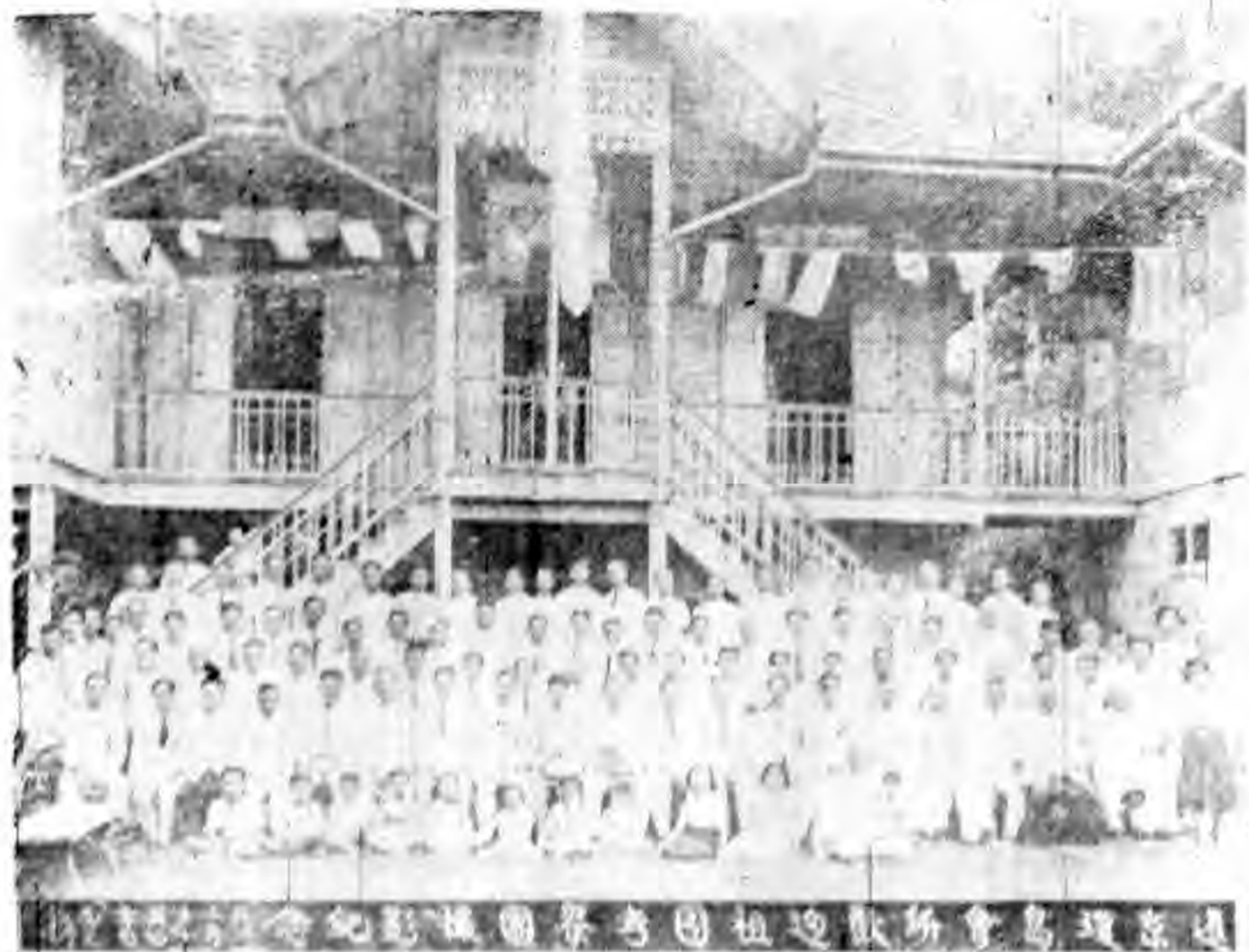
暹京張玉川莊福成
設饗歡送我國來
考察團留影紀念
民國廿五年五月三日



暹京張玉川莊福成

暹京陶陶音樂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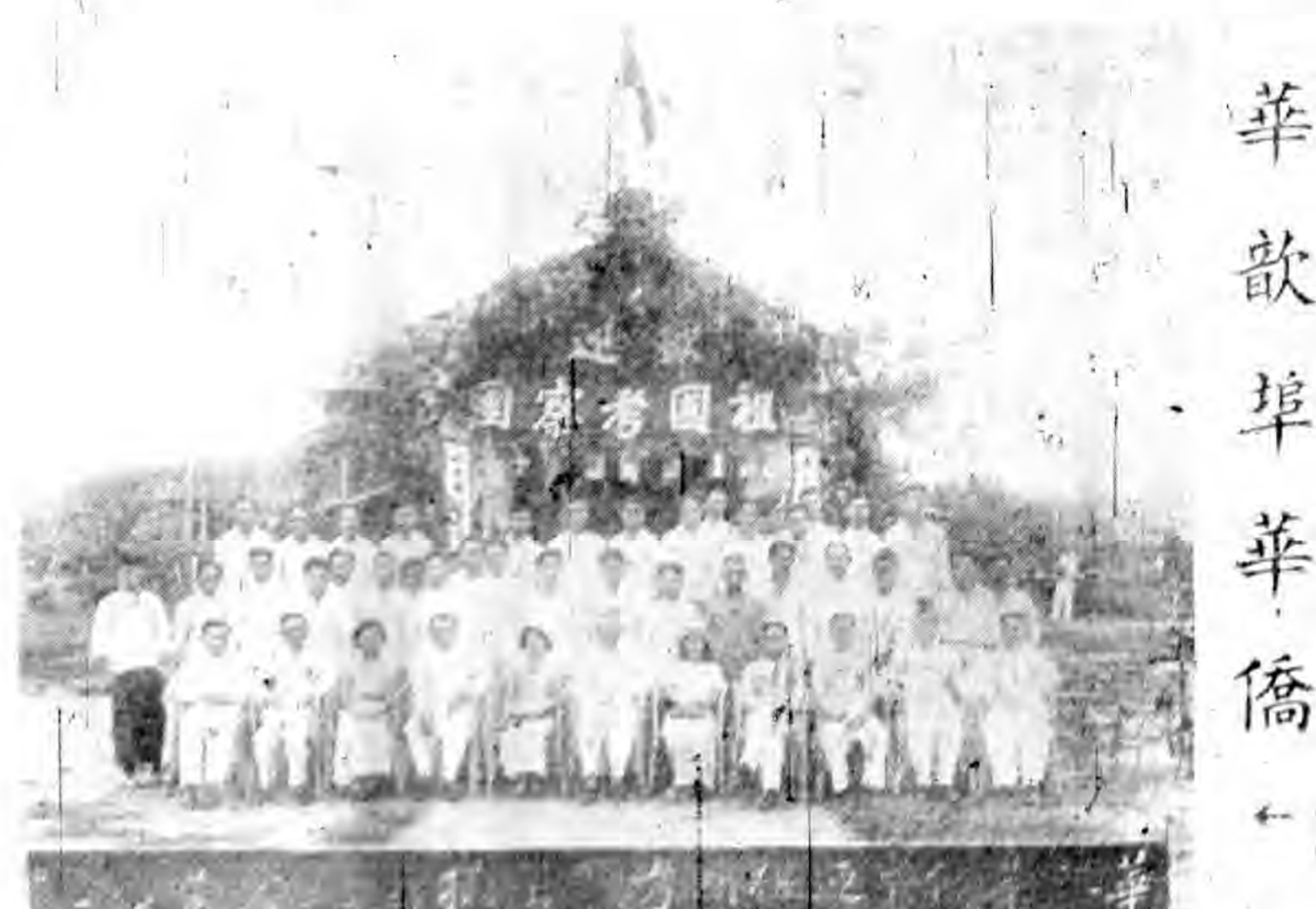




暹京客屬會所
暹京瓊島會所



暹京中華贈醫所



華歌華華僑

南邦埠華僑 →

暹羅南邦埠全體僑華歡迎祖國考察團攝影紀念



西勢各埠華僑 →



暹羅西勢各埠僑華參加歡迎祖國考察團留影



暹羅南邦埠僑華中山書報社歡迎祖國考察團攝影紀念

南邦中山書報社 ←



宋卡埠華僑 ←

暹羅宋卡埠僑華歡迎祖國考察團留影



彭泗洛華僑 ←



佛統華僑 ←



程逸華華僑 →



在佛統參觀佛塔 →



考察團於考察完畢臨別時設宴答謝中暹各界



暹羅合艾華僑謝樞泗君在其自建寓所寶樹樓招待考察團謝君為華僑富商下圖為其子女及孫兒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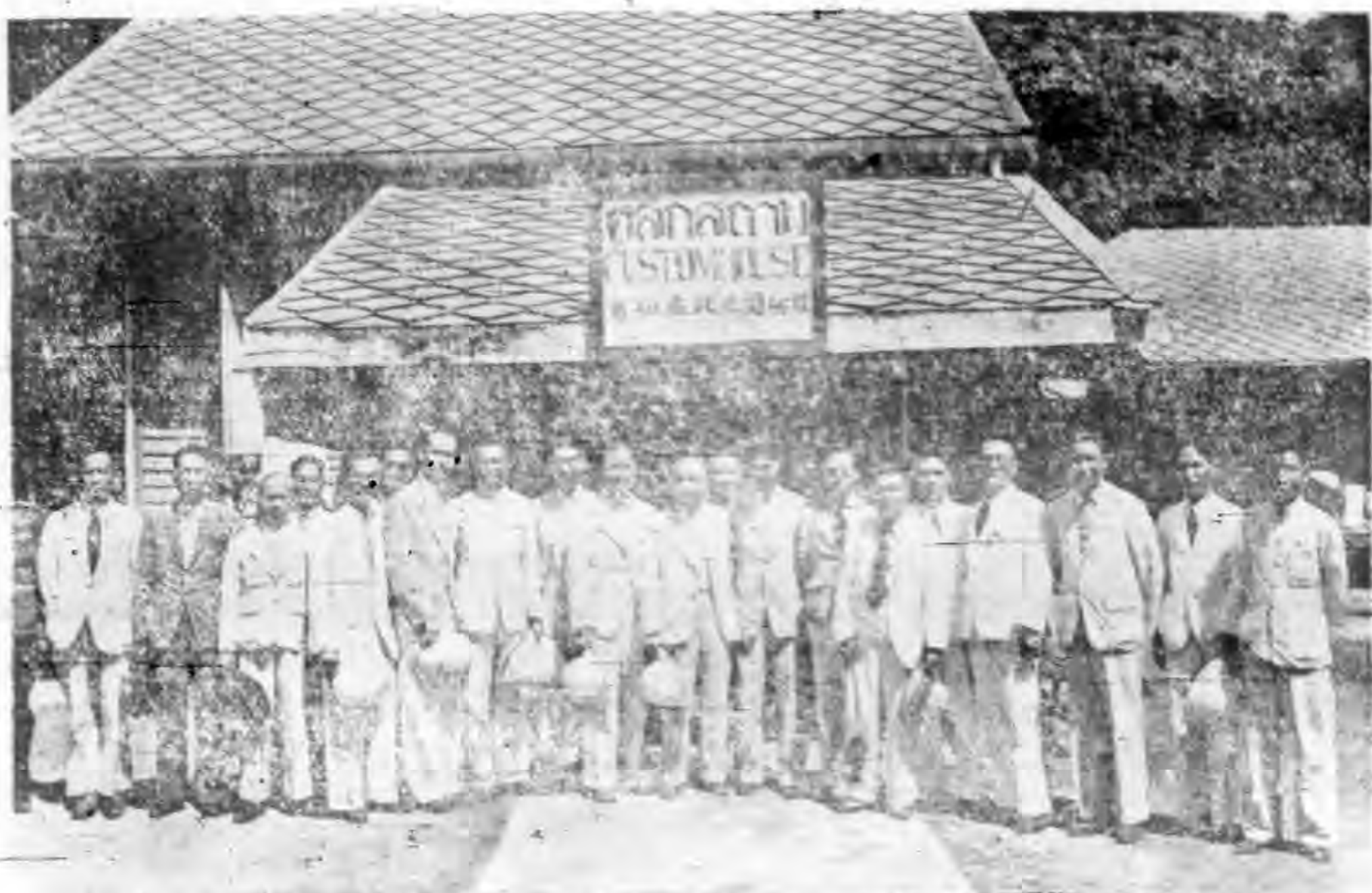


考察團往返兩次經過新加坡此為該埠中華總商會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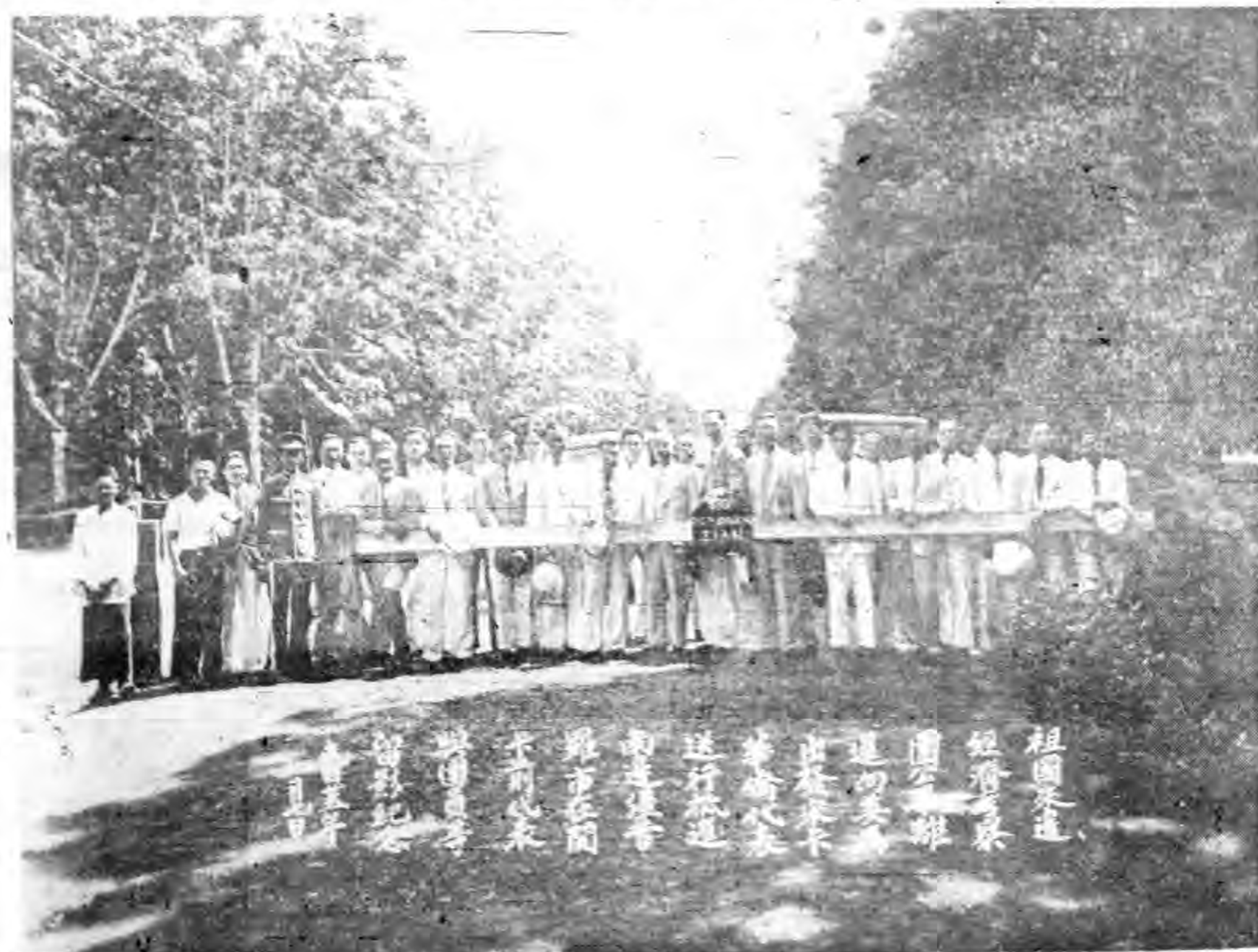
暹羅合艾華僑謝樞泗君在其自建寓所寶樹樓招待考察團留影

PHOTOGRAPH TAKEN IN THE JULY, 1936 AT MR. SHEAN SEE BERTH HOUSE KANGYAI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CHINA OVERSEAS MISSION TO SIAM



祖國系道
經濟考察
團成員
道向英屬
宋卡
華僑代表
送行抵暹
南達達吉
羅市在剛
卡前以末
留影
一九五五年

此為道
羅羅與
英屬馬
來半島
交界之
處在暹
羅之南
邊疆昔
羅市宋
卡華僑
代表送
行至此
處分別
合攝二
影以留
紀念上
為開牛
前下為
交界處



祖國系道
經濟考察
團成員
道向英屬
宋卡
華僑代表
送行抵暹
南達達吉
羅市在剛
卡前以末
留影
一九五五年

暹羅專號



中華民國赴暹羅考察團特刊

(八) 暹羅政府盛大歡迎

我外部於考察團組織之際。已訓令駐日大使館與日暹使接洽。暹政府接到駐日使館報告後。表示歡迎。

惟以中暹並無友好條約。故歡迎禮節。與締約國外賓有異。但暹方表示必盡地主之誼。予以歡迎。並給予種種考察便利。至考察團來暹前夜。暹政府卒決定依照過去招待日德兩國考察團程序。同樣招待我考察團。五月十五日。我國駐暹商務專員辦事處。接外部電



考察團出發時在新亞屋頂

告考察團來暹消息。專員陳守明君即致函暹國外交部及經濟部商業廳報告。我考察團將於六月六日抵暹。並謂該團此來目的。純係酬答暹羅考察團拜訪中國當局之誠意者。同時陳氏並徵詢商業廳代廳長拍巴蒙意見。巴氏允與當局磋商後答覆。暹國務院於廿五日上午開會。討論招待中國考察團事宜。議決由外部咨請內經兩部。訓令海關及移民局。於考察團抵步時。予以種種便利。招待辦法。由經濟部起草。廿八日暹外交部及商業廳函復我商務專員陳守明君。表示歡迎我考察團之意。代商業廳長則奉經濟部長命。組織歡迎委員會。並會同我商業專員陳守明君。商洽擬訂歡迎日程。(見前)

(九) 僑胞及外人之欣慰

僑胞方面。自聞考察團於廿六日放洋。六月六日抵暹之消息。羣情慰欣。莫可言狀。即準備於團員抵步時。作盛大歡迎。中華



季報 第三卷 第三期 暹羅專號 中華民國赴暹羅考察團特刊

總商會於廿五日晚召開第十五屆第壹次執委會。決議組織旅暹華僑歡迎我國考察團籌備委員會。舉出蟻光炎、馬立羣、馮爾和、伍柏林、黃奔貝、蕭介珊、陳立彭、廖公圃、蔡樂新等九人負責籌備歡迎事宜。廿九日晚籌備會在商會開首次會議。議決推蕭介



林副團長在皇宮門口

珊為籌委會臨時負責人。何驥任臨時秘書。邀請各社團加入籌委會。議案該會於三十日發出公函與各社團。定三十一日開籌委會大會。並將草就之歡迎計劃大綱分送各社團研究。商

務專員陳守明為便考察團由星乘道途中便利起見特派前商會總幹事陳立彬及現火船公會總幹事陳任於三十日先行赴星歡迎。陪同考察團前來。沿途照料。卅一日下午籌委會在總商會開擴大籌委會。參加社團計有客屬會館、廣肇會館、福建會館、江浙會館、瓊州公所、瓊島會所、火船公會、保險公會、銀信局公所、香叻汕公所、華瀛公會、米商公所、酒商公所、天華醫院、中華贈醫所、中醫總會、基督教、公益公會、萬和豐公會、聯華藥商

開社、中華中學、廣肇公學、進德學校、潮州公學、黃魂學校、育民學校、大同學校、樹人學校、崇實學校、集英學校、導民學校、亞東學校、真光學校、存真學校、文明學校、聯華學校、新聲公學、玫瑰學校、中華報、民國報、華僑報、暹文新聞報、國柱報等四十餘團體。合商會所舉籌委、商務專員陳守明等共六十餘人。公推客屬民長伍佐南為大會主席。通過「歡迎考察團計劃大綱」八條。公推客屬廣肇、福建、江浙、瓊州各會館及潮州公學總商會七社團代表為主席團。旋再增為九席。六月一日再開會。推舉總務、接待、導遊各組人選。計何驥為總務組主任。許葛汀副之。其餘導遊組主任為伍竹林。接待組主任為陳立彬。均不設副。復議決考察團抵步之日。歡迎人數應有限制。每學校代表十人。團體五人。各校代表應執中暹小國旗。以表親善。其餘決案。不備錄。除本籌備會外。另有



各團員在陳守明專員住宅前

僑界一部份人發起組織之旅暹華僑各界同志歡迎祖國考察團籌備委員會內地南路

暹商人則議決以日商聯合名義定期歡宴考察團。前暹國遠東考察團團員多人亦以前項名義歡迎團員抵步。並預備宴宴。暹商會亦議決在該會會所設宴歡迎。並演暹劇助興。可見此次考察團之來暹。國際聯歡空氣之濃厚矣。

(十) 考察團到京之盛況

是日自清晨起。本京僑商已陸續高懸中暹國旗。以歡迎考察團。及表示中暹親善。響午時分。各繁盛街道但見旗幟飄揚。如逢盛典。上午十一時左右。到總車站歡迎考察團之本京僑胞。及各公團代表。即陸續抵站。十一時許。入月臺者已達二三千人。除各團體代表外。有年老之僑胞。有摩登之男女。大家懷抱興奮情緒。企踵延頸以待。各團體各學校均依照籌備會規定之次序。排



林副團長與文國柱經理
文國柱經理與文國柱經理
文國柱經理與文國柱經理

列等候。外賓在前。主席團居中。各學校在後。各學生均執中暹小



正副團長痛暹羅啤酒酒

就歡迎特刊五千份在場派送。頃刻即完。十二時左右。站上來者愈眾。月臺內外萬頭攢動。情況之盛。可謂空前未有。除僑胞社團學校代表及各界羣衆外。暹政府代表有代商務廳長拍巴蒙邦耶。經濟部長代表鑾他威。暹商會代表日本暹實業協會代表等。總共不下萬人。

十二時零五分。快車抵站。外賓及大會主席團暨中英暹報記者等。當即上前迎接。車停定後。團長凌冰。副團長林康侯暨團員十一人先後自車廂出。總商會秘書許葛汀。當即上前為各歡迎者介紹。一一握手。互道寒暄。時歡迎者莫不紛紛上前。欲一睹團員丰采。團員由商專陳守明君等陪同陪出月台。羣衆大呼萬歲。學生搖動國旗與和。在熱烈緊張之情況中。團員十三人被引導至沙吞路。揚處商務專員陳守明君之私邸。略事休息。即

至西人皇家旅店午餐

考察團於抵步後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十一) 全團發表書面談話

本團同人於五月中旬。繼續集中上海。同月二十六日啓程南行。沿途經過香港。馬尼拉。新嘉坡。檳榔嶼各地。除方之植。陳重。張南。團員口內取道西貢。遊覽東來外。計到此者十三人。暹京盤谷爲東方有名都會。同人渴慕已久。此次深蒙友邦朝野推誠照。顧僑胞各界熱烈歡迎。深覺感。茲將此行任務及其希望略述如左。

本年夏間。暹羅人民議會諸君組織考察團。不辭長途盛暑。辱臨我國。使中暹兩民族。經此番親善表示。益能互相了解。而增進其友誼。我國政府及民衆於怵懣之餘。深維禮尚



兩團長與一老虎

暹羅國家擁有千萬方里肥沃膏腴之土地。一千二百餘萬優越俊秀之人民。較近數百年間。經歷朝君主及其股肱臣民不

林訓長玩猴



斷之努力。勵精圖治。庶進舉。其難能可貴。尤在能運用和平奮鬥之精神。解除一切困難。以保持其尊嚴獨立之國際地位。如廢領事裁判權等。久爲我酷愛和平之中華民族。在建設新中國歷程中所當借鑑。

中暹國際貿易具有悠久歷史。過去因無正當國交。至彼此均有未能盡量發展之感。近年來兩民族間。因有更進一層之關切。商業有繼長增高之勢。雖爲深可慶幸之事。惟同人深信正常之國交。若經樹立。兩國間之貿易必能突飛猛進無疑。誠以兩國土壤相近。兩國民族。又均具有寬大和平誠實勤樸之特性。風習略同。休戚相關。不但經濟上須有密切聯繫。以共同促進兩國之繁榮。此後尤須設法。使過去良好之友誼。繼續增進。故本團此來。

除考察各項事業外。倘有機會亦甚願以我國現狀闡明於友邦人士之前。使對我國有充分之認識。而使此同在亞洲大陸之兩



國家兩民族。同蒙福利。

再我國在暹。未有

使領我政府關懷僑胞。

囑本團同人。於來暹報

聘之便。訓致慰問之意。

此亦本團所應奉告於

我僑胞者。

(十二) 晉謁

暹羅政府

當局

下午一時四十五

分。由我國商務專員陳

守明君及商業廳代表籌委會導遊組主任伍竹林等引導。入新

皇宮報名簽到。然後依商業廳編定之程序。按時往謁三位攝政

委員。國務院長等。皆係到官邸簽名。以代離國務院後往謁教育

經濟。內務。外交。財政。五部長。雙方會談甚歡。五時至七時。以商務

專員陳守明名義主持。在總商會舉行聯歡茶會。東請暹警政要

人。各國駐暹公使。中西暹商界聞人。報界記者。華校等參加。事前

佈置政府特派警士多名到場保護。歡迎會主席團主席伍佐南

親在門前招待來賓。陳專員則在樓上招待。中華中學軍樂隊在

光華堂前天台奏樂助興。到會者暹國政方有人民議會正副主

席。京畿政府專。經濟部長。財政部高等顧問。外交部代表。內務部

代表。商業廳廳長。北路警察。外國使館方面。有英。日。德。意。法。美。荷

蘭。丹麥。挪威。比利時。瑞士等國駐暹公使或公使代表。商界方面

外商有暹商會會長。日商會會長。三井洋行行長。匯豐銀行行長。

渣打銀行行長。正金銀行行長等。華商則有商會執監委員暨聞

人。等。華校有進德。廣肇。亞東。黃魂。潮公等校代表。南邦。楚選。程娘

色。梗港等地僑胞特派來略歡迎之代表。亦被邀參加。共一百八

十餘人。原擬在總商會

網球場設露天茶會。繼

因下雨不得不在商

會樓下及樓上會客廳

舉行賓主酬酢。盡歡而

散。時已華燈初上矣。考

察團全體由陳專導往其私邸休息。因舟車勞頓之故。是晚各

團員均在寓。未有出外交際。

(十三) 僑胞各界開會歡迎

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起。考察團在總商會接見中暹商界。是



林副團長與南奔交際花

日到商會謁見者。以內地僑胞為多。有不遠千里而來者。彼等為愛國熱誠所驅使。皆以一觀考察團團員之丰采為榮幸。十二時全團返寓用午餐。下午三時。僑胞歡迎大會在光華堂舉行。參加者雖受限制。亦到社團代表共千餘人。下午一時餘。各社團代表陸續蒞會。三時未屆。光華堂內已座無虛位。三時開會。搖鈴入席。有頃。考察團全體借商務專員陳守明蒞場。羣衆即起立鼓掌。表示歡迎。嗣各人就座後。歡迎禮即開始舉行。中中軍樂隊先奏國歌。次奏暹國歌。行禮如儀後。主席團之一許葛汀。即介紹正副團長及團員於歡迎者。

繼由許君代表大會致歡迎詞如下。

此次我國考察

團來暹。不但僑胞歡欣鼓舞。細手相慶。即暹政府朝野亦表示熱烈歡迎。觀乎昨日車站萬頭攢動之情景。與及今天到會人數之踴躍。在中暹關係史上。可說是最光榮之一頁。今天集合各社團在此開會歡迎。



林副團長在佛統

考察團在彭世洛



本席謹以至誠。代表大會敬獻蕪詞。藉伸歡忱。

竊維考察團諸君

俱屬望重鄉邦。濟時英彥。此次負國家重大使命。宣慰僑胞。而對於敦睦中暹友誼。必已成竹在胸。惟中暹人民關係。已有數百年之歷史。以言血統。彼此早已通婚

媾。無種族之歧視。血統混和。實無從分析。關係之深。孰有更甚于此耶。以言文化。除釋教而外。對於佛家主義。中暹人士率多奉行唯謹。他如中國古代文化（小說）之嗜好。固為暹國有識之士所樂道。以言經濟。則暹米暹木。銷行中國各地者。歲有增加。數目之巨。佔暹國出口額之半。據此。我考察團之來暹。其使命實不止敦睦邦交而已。即兩國間文化。應如何謀溝通。雙方之貿易。應如何促其增進。雙方之經濟。應如何親密提攜。使中暹兩國。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得以日益親善。日益繁榮。至於暹國經濟狀況及華僑各方面情形。本席相信暹政府必能供給豐富材料。而在座諸社團代表。亦必能詳細報告。以供貴團之採擇。

尤希望貴團諸君在暹逗留期間。能多方體察僑情。如僑民

之弱點何在。內部之癥結何在。何者宜興。何者宜革。均祈詳加指示。俾知道從。而作福。吾僑者當匪淺鮮。用敢代表全暹僑胞。預為



政謝順祝

貴團全體健康。考察成功。

中暹親善萬歲

許君致詞畢團長

凌冰於熱烈掌聲中起

立致答詞

凌氏首先致謝僑

胞熱烈歡迎之誠意。謂昨天該團乘車來略沿途備受各埠僑胞之歡迎。到本京時。歡迎比較更為熱烈。如此盛意實使該團全人感覺難當。而深恐使命不達。有負僑胞之熱望。繼謂乘此機會。向各熱心僑胞。略為報告祖國情形。

(一) 外交問題

當此國難嚴重時期。外交方針至為國內外人民所注意。目前我國之外交應付實至為困難。我政府對外早已下絕



佛統美女

大決心。惟以和平為原則。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輕言犧牲。諸位或者要問。眼前還沒有到犧牲的時期嗎。此點原出自諸君之愛國熱誠。但政府當局之愛國心實也不讓諸位。不過政府當局為國心苦。不願把整個民族作孤注之一擲。蓋對外作戰。其利害實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存亡也。總之我政府現為和平而奮鬥。如終不能達目的。則必要時。我們政府和人民。大家實行犧牲。

(二) 勦共問題

題有許多不明瞭其禍的人。以為我國政府數年來以百數十萬之兵力勦共。而共禍迄不能消滅。不免對政府表示不滿。就是兄弟在外國時。亦曾以此責備政府。但自去年回國後。始知勦共問題。始非如我們想像之簡單。蓋共匪有政治為背景。實不能與普通匪患相提並論。欲滅共禍。須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始能奏效。即因須用政治手腕。故收效較遲。惟至



林副團長在青島車站

最近共匪可謂已成釜底游魚。現有殘匪集陝北及川西一帶。該處尚有如不毛之地。共匪在是。必難生存。相信最近時間。當可肅清。

(二)建設問題。我國之物質建設。近年已有顯著之進步。公路。鐵路。增築極多。而對防災工作。尤為積極。數年來用于防水災之建築費已達一萬萬元以上。江蘇之導淮工作。用工人廿五萬。經費數千萬。至于心理建設。進步雖較遲。但全國上下對於國難。現在已有深切之認識。知非團結無以救亡。即心理建設進步之表現。最近粵雖對中央將發生內戰。此種消息。相信絕對不確。希望大家不要誤聽。



林副團長在南邦

凌氏繼述彼個人南來後之感想。亦分三點。

(一)感覺僑胞對國事太抱悲觀。彼認此種觀念實有糾正之必要。蓋我國眼前國難雖嚴重。但我國有廣大之土地。有四萬五千萬聰明智慧。勤苦耐勞之人民。相信中國前途是光明的。中國前途不是任過去。而在將來。所以希望僑胞對祖國

要從積極方面謀貢獻。

(二)中國的困難。

似在國內國外不能一致團結。試看戰後的德意志。十餘年間即恢復其昔日之強盛。此無他。即德國人民能團結一致。能認識國難。說至此。憶起一個故事。前世長宋子文。一次在紐約參加某公衆集會。有華僑質宋氏以國內同胞不能團結之故。宋氏反質之曰。國內同胞四萬五千萬人。誠然有不團結之現象。但聞



青邁舞女

怡保錫鑛全景



袖濟濟一堂。即可證明暹羅僑胞之能精誠團結。實屬可喜。

有不團結之現象。但聞貴處(指紐約)僑胞不多。而亦有派別之分。此又何故耶。此段故事。可以說明我國人之缺乏團結性。但我看暹羅僑胞。則似無此種現象。以今日之大會。全僑領

(二) 旅暹僑胞對於所處環境。似乎甚感不滿。吾人亦知

作客異邦。本來就是一

種可傷之事。寄人籬下。

自有難言之苦。惟環境

如斯。吾人只能以忍耐

二字。向事業前途努力。

尤須遵守居留法律。作

良善之僑民。一切越軌

行爲。皆應避免。是則兄

弟所希望于我親愛之僑胞者云云。

凌君聲調雄渾。態度懇摯。聽者無不感動。講畢。全體於兩料

風片中。在中中體育場攝影。以留紀念。繼至商會三樓茶話。五時

許全體返寓休息。而

歡迎代表尙未盡散

也。

七日晚七時。僑

胞各團體學校及機

關等。假火龔公會之

露天草場。設席歡譙考察團。暹政界要人。各藉紳商。亦多被邀陪



林副團長與李女士



考察怡保錫鑛

在言夕筆在經涉。前次長遊商會長泰邁報友誼報護國報新聞報。民國報等記者。僑團方面共團體二十餘人。總人數四百餘人。八時許開宴。酒至數巡。由許葛汀。伍佐南。先後以華僑語致詞如下。

『兄弟以暹羅華僑名義來講幾句話。這次貴考察團來暹。

我們是很高興的表示

歡迎。尤其是這回是我

國第一次考察團來暹。

所以所感覺的那一種

喜悅。實在是講不出來

的。

一般人都知道而

會感到滿意的。便是自

古代傳下來的中暹關

係。這幾乎可以說。中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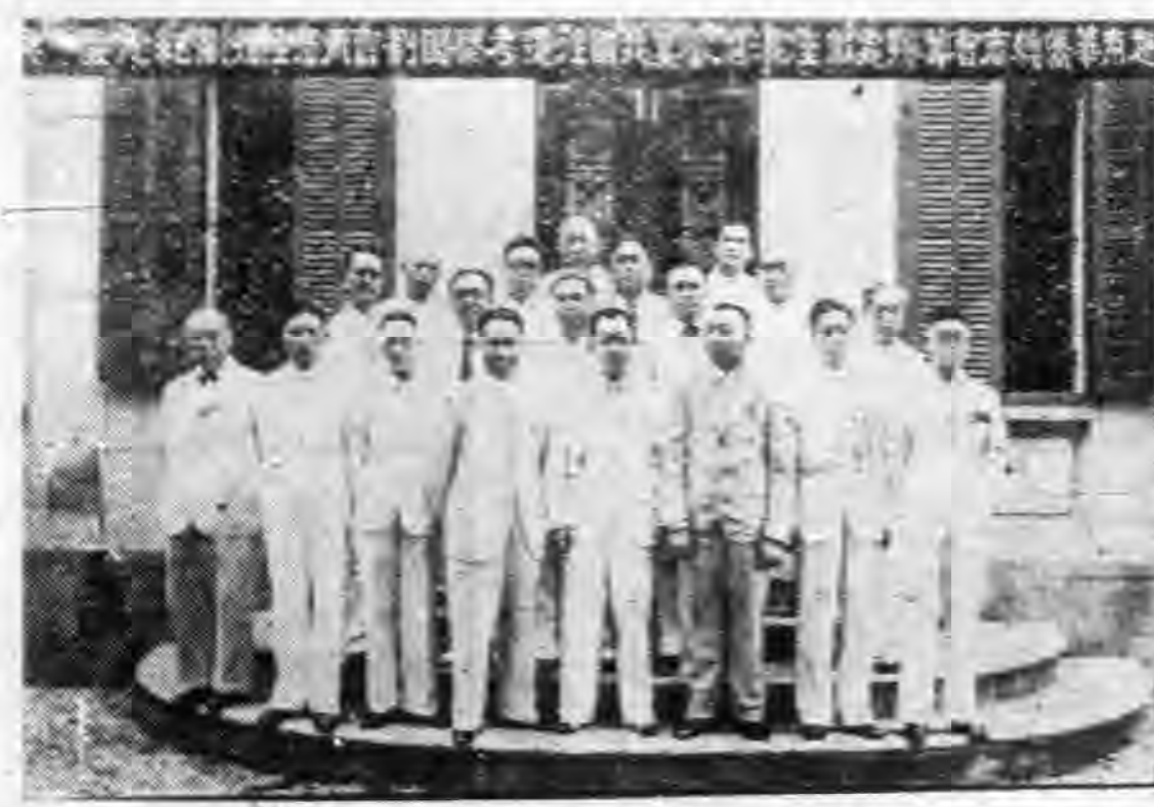
人民是分不開的親戚。

無論中國人在暹所做出那一種事業。中暹彼此都能利益均沾。

這已是盡人皆知。毋須多贅了。

華僑在暹羅安居樂業。其一大部份都是經商。世界上各國

的商業。彼此像鏈一樣關聯着。一旦世界瀰漫着不景氣。如現在



考察團經過越南

這個樣子。那麼暹羅華僑商業也自然受到打擊的。

貴考察團這次來暹。正適合時宜。我們華僑對於增進兩國商務。使能繁榮發達。都希望貴考察團能夠給以助力。使由此而使中暹商務關係更形密切。雙方同蒙利益。

我們謹祝貴團達到

考察的目的。在暹的時期。快快樂樂。

末了。兄弟很感謝貴

考察團。很感謝蒞會諸君

云云。



林副團長回國在阿拉米斯輪上

詞畢。考察團團長凌冰博士起立致答云。

今晚承蒙各位。舉行盛大宴會。歡迎敝團。萬分感謝。敝團來

暹考察動機。係起于去年八月間。但因種種關係。卒一再展延。及

至去月。始告實現。去月

廿六日。敝團由上海動

身。途中曾經過馬尼刺。

新加坡。檳城。本月六日。

乃如期蒞止貴地。曼略。

敝團此次來暹。沿途深

正副團長回國在歡迎席下



來。一般僑胞。多以此來目的。任務。希望為詢。茲願趁此盛會。向諸

位。一為報告。敝團來暹目的。第一為報聘。因去年夏間。暹國議會

議員諸君。曾組織一考察團。不辭勞苦。辱臨我國。經此番考察後。

中暹兩民族。因以日見親善。我國政府。以禮尚往來。乃國際間應

有之儀節。故特組織本團。來暹報聘。第二為觀光。暹國有數千萬

方里之肥沃土地。一千

二百餘萬之優秀人民。

刻為東亞之獨立國家。

敝團深覺暹國政府與

人民。必有絕大之努力。

勵精圖治。始克有此日

之光榮。故其精神與力。

實堪為正在復興途中

之吾國。所宜引為借鑑。

第三為報告我國現狀。

中暹國際貿易已有悠

久之歷史。但因無正當國交。故未能盡量發展。敝國深信。如正當

國交樹立。則兩國貿易。當能突飛猛進。中暹兩民族。不惟風習略

同。休戚相關。而在經濟上。尤有密切聯繫之必要。敝團此來。甚願

於雙方。均獲其益。則明於友邦人士之前。俾對我國有充分



回國後在歡迎席上王曉穎演講

之認識後，共同努力，使同在亞洲大陸之中暹兩國人民同蒙福利。

再者我國政府以海外華僑歷年對於祖國均有莫大之貢獻。華僑爲革命之母。此已盡人皆知。故特囑敝團全人乘來暹報聘之便，代致慰問之意。至關於此番來暹考察，敢希到會各來賓予以助力，使敝團全人能達到所欲考察之目的，則不勝幸甚也。一云云。

凌團長答詞畢，有暹商會長及中中女教員馬秀玉先後起立演說，席將終時，音樂隊奏暹國歌後，伍佐南君首先舉杯爲暹皇祝禱，奏中國歌後，叻金良亦舉杯祝中國萬歲，其次伍竹林祝暹國萬歲，黃有鸞、馬秀玉亦繼起爲考察團及來賓祝福，會場中中暹親善之空氣，實爲前此罕見。席終後，主席團請考察團及中暹來賓至光華堂觀暹劇，至十一時始盡歡而散。

(十四) 參觀暹京學校寺院

八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考察團正副團長偕團員余銘、劉厚、李幹、王志、曹裕民、黃天爵、馬超庸諸君，由前暹遠東考察團代表叻巴拔及陳商專引導，伍竹林任繙譯，往訪暹政府各機關，先至經濟部，由部長拍武里潘、次長披耶是里鬱親自接見，拍巴蒙、曼他威亦出作陪，引導人爲部長一一介紹團員畢，部長代表暹

政府致歡迎之意，並稱晚上之宴會務請光臨，凌團長代表全團致謝忱，雙方敘談約二十分鐘，感情極爲融洽，十時三十分，離經濟部，轉往外交部訪問，適外長鑾巴立方在假，由代部長是星及秘書叻春接見，談約十五分，辭而之內務部，內長鑾賁隨亦在假期中，由刑罰廳長鑾察旺寒接見，稍作會談，辭出往教育部，教員鑾信頌堪猜及次長拍的里親迎入部長辦公室，雙方交談甚歡，歷二十分鐘始興辭而出，最後至農務部，適部長因公赴內地，由代長鑾拿及土地廳長鑾拍只接見，會談亦二十分鐘，中午返寓，並遞名片拜訪暹商會、日商聯合會及各社團。

下午三時，凌團長林副團長暨團員王志、馬超庸兩君，由陳專員等引導，往帕夫力路暹國國立工藝學校參觀，該校校長鑾加威殷勤招待，參觀該校雕刻、圖畫、攝影、木作、五金作、電版、織各室，一一由校長解說，凌團長對於該校出品之精良，備極讚美，三時半，離該校往巧蓋花園附近之越冰只寺參觀，該寺住持親出迎迓，引導參觀各殿佛像及經書等，參觀約三十分，即往六世皇手創之哇棲拉中學，該校校長帕拋及暨教職員殷勤招待，引導參觀各課室、宿舍、運動場、游泳池、留醫室、小學部等，有該校小學生數十人排隊歡迎，最後攝影，離校。

(十五) 暹經濟部長之歡宴

八日晚七時，經濟部長在素力他尼旅店歡宴我考察團，

場者部長拍武里潘。商業部長。港務廳長。鐵道廳長暨其他重要官吏。我國方面爲考察團及僑商多人。酒過數巡。部長起立以暹語致歡迎詞云。

各位考察團員先生各位先生。

鄙人獲有今日歡迎貴考察團之機會。曷勝榮幸。貴考察團此次蒞臨。鄙人覺得實爲吾人從來未有之光榮。鄙人自履任經濟部長以來。嘗思獲有如今日之機會。茲者夙願已償。欣慰奚似。中暹民族在文化上。思想上。實多共同之點。而慈善博愛之精神。更無二致。以鄙人之觀感。此共同之點實爲中暹民族在敦睦情誼。與貿易互惠之基礎也。爲證實鄙人之言。可從中暹間諸般親善情形而獲其端倪。鄙人相信。在吾暹國中。中暹人民當能永久親善不渝。及一切相等之自由平等。而不生任何隔膜。聞人常有言。中暹關係有如鄰親。而鄙人則以爲中暹關係。實有如至親骨肉也。

吾人深切了解。關於暹國農業及商業等。皆獲華僑極大之襄助。始克有長足之進展。鄙人於此深爲銘感。同時鄙人特向貴國同胞致謝。採購近農產品之盛意。甚願兩國貿易關係。日臻於鞏固地位。促進兩國間宏大之利益。關於互推貿易品。而暹國亦私願彌切。而惠予貴國物產入口之平等稅賦。以期兩國貿易關係。日能日益發達。

在貴考察團留暹期間。吾人深願貴考察團於參觀一切名勝。地方人情。文物。及風俗習慣之後。對暹國有深切之了解與認識。以期發生互相之摯誼。

此次歡迎貴考察團之光臨。鄙人於事前特令商務廳編製歡迎程序。力謀酬答貴考察團光臨之盛意。鄙人私料。依程序所編定節目。當不致使貴考察團感受過度之辛勞也。關於貴考察團北上或南下考察時。敝部特遣派屬員作導。以便利貴考察團之進行工作。鄙人希望。貴考察團當能認爲滿意。

最後。鄙人尊請傾杯爲華僑祝福。及祝貴考察團全體永恆安寧與進步。

嗣由外部職員變他威譯爲英語。凌團長亦致答詞如下。

同人等蒞臨暹京。深感喜悅。同人等多爲初履斯土者。然同人等絲毫不感覺作客他鄉之苦。君等之優禮款待。同人等實深感激。吾人之親愛實超乎友誼。有如兄弟手足也。中暹已有數百年之歷史。關係自不待言。吾人之同點亦極多。最顯著者厥爲軀體之相似。兄弟抵此。不過二日。然在大會場中。即深感中暹人民之不易辨別。敝國僑民來此。多與貴國人民通婚。且在此安居樂業者。華僑自然愛慕其祖國。然亦愛居留國。蓋其財產利益均在此間也。兩國人民之關係。已有如斯之密切。此所造成中暹國際關係之基礎。吾人試一翻閱暹羅之近代史。中暹之共同點亦極

貴國政府能解決此最疑難之問題而獲得最大之成功實堪欣佩。兄弟過檳城時曾與貴國領事談話。彼表示貴國政府之外交政策在聯絡各國之友善關係。此實與敵國政府之外交政策相同。吾人酷愛和平。吾人願與世界各國親善。惟愛實行此政策。恐非易事。同人等此行深慶貴國政府之成功。而亟思所以借鏡者也。

同人等此來亦擬對貴國經濟制度作綜合的研究。同人足跡履貴國領土後。即深感貴國之經濟進步。使同人對貴國經濟之發展有極佳之印象。貴國農村富庶之景象與乎鐵道制度之完整及曼谷市政之優良。已使同人等深感興奮。其餘他方面之成就。更值得吾人注意之。中暹兩國均以農立國。在此世界經濟衰落與農產物價暴跌時期。貴國仍能多量之輸出。實為難能可貴。貴國金融之穩定亦足徵貴國賢明政府之能幹。應付有方。貴國賴有聰明之職官。銀行家。商人與學者。致有今日之繁榮。實堪慶幸。

關於中暹經濟之相依為命。予尙有一言為諸君道者。中暹為亞洲之兩獨立國。吾人之經濟利益共同的極多。每年貴國之餘米輸入敵國者不下數百萬圓。世界各地之華僑以暹羅為最多。中暹未有正式邦交。而兩國之經濟互相依賴能自由發展。添

除一切困難者也。惟有互相諒解國際間之友善關係始能維持於久遠。

連年來中暹政府均致力於尋覓兩國之互相諒解。去年夏間貴國會派遣考察團赴華該團促進中暹友善關係之助力實不少。兄弟謹為諸位報告。當貴國考察團離華之後。中國報界已較多論述關於貴國之新聞。敵國人對貴國亦更有相當之認識。敵團此來係報聘性質。歸國後當向敵國政府及人民解釋貴國及人民之情況。藉以造成促進兩國友善關係之基礎。

同人等抵此備承各界熱烈歡迎。兄弟在此謹致謝忱。同人等多蒙懇懇招待。毫無作客他鄉之苦。同人等欣幸莫名。同人在此將作一月之勾留。希望此行能稍盡棉力于促進中暹之友善關係。及國際間之諒解與世界之和平。

席間賓主極融洽。十時許始盡歡而散。

(十六) 參觀網鑾之郵電廳

九日晨七時。考察全體由陳立彬等引導。乘車到港務廳碼頭。轉乘郵電廳專輪。溯湄河而上。過一世皇橋。轉入網鑾港。參觀水上噠叻（即菜市）。惟時已散市。無甚可觀。沿網鑾抵噠叻。順便入中山學校參觀。附近僑胞。聞訊多圍擁來觀。團員丰

采。八時四十五分鐘。噫叻蒲往遊鄭王廟老。當益壯之林副團長。偕一團員。攀登浮屠。歷十餘分鐘始下。後轉往三寶公廟。略事瀏覽。即離廟乘船至郵電碼頭。廳長鑾各成已審職員在碼頭等候。全團上岸時廳長趨前一一握手寒暄。團員亦相與答禮。嗣奉香檳。略事談敘。即引導參觀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各部。歷一小時。凌團長因先期與教部有約。先借團員余銘君往教育部。據凌氏談。與教長之談話。係交換意見。談約三十分鐘。結果甚為圓滿。中午十二時。全體離郵電廳。赴海天酒樓出席各界同志歡迎會。

(十七) 參觀暹京五華學校

是日參觀者有伍佐南。曠光炎。黃有鸞。劉棟臣。陳文添。馮爾和及報界記者等二百餘人。由吳碧岩迎入席。致歡迎詞。舉正副團長相繼訓話。繼有該會委員杜國疇演說。未並高呼口號。二時許始攝影而散。

下午往參觀中中。廣榮。潮州。進德。育民等五公立學校。先到中中。該校校董及教職員出而歡迎。引導參觀圖書室。儀器室及各級教室。每至一室。學生皆起立致敬。凌團長對該校讚譽備至。攝影留念畢。凌團長因要公退出。由林副團長率同團員前往廣榮公學。至時校門前僑胞聚集數百人爭欲一睹丰采。該校當局

至潮州公學。校門口羣集之僑胞亦不下數百人。由該校校董郭實秋。蔡樂斯。賴渠岱等迎入。全校員生在操場列隊歡迎。校長謝和致歡迎詞。舉林副團長演說。略謂：「各位千萬不要忘記祖國。尤其不要忘記祖國的文字。」云云。繼入校內參觀一遍。復往進德。該校校董伍佐南等迎入。參觀圖書館。儀器室。高初各級教室等。各團員都深致讚譽。最後往育民學校參觀校舍之寬闊。內部設備之完善。認為可加辦初級中學云。離育民已五時左右。即返寓休息。晚時三十分。赴中華總商會執委會。九時。參觀藝術學校舞劇。

(九八) 商會歡迎參觀暹劇

總商會執委會於八時開始。與宴者除商會全體執委及考察團全體團員外。暹政商界聞人亦多被請陪席。酒至數巡。該會秘書許葛汀起立致詞云。

我國來暹考察團已抵暹京多日。各界僑胞與暹國朝野歡迎之熱烈及考察團此行意義之重大。在近日各歡迎會中已言之甚詳。毋庸再述。本會全體執行委員。今日舉行歡宴。除表示萬分歡忱外。特將管見所及。貢獻於考察團諸公之前。

查暹羅是以農立國。主要出產物以米。木二者為大宗。此種

前二月輸入中國之穀類亦以暹米佔第一位可見中暹二國間單就貿易一項而論。已有最密切之關係。本會深望考察團諸公。本平等互惠原則設。法使暹國產物而為我國所必需之原料。儘量介紹於我國使其數額能與日俱進。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七十八十百分之一百。而我國產物。本會亦當設法使以暢銷於暹國。彼此竭誠合作。互相提携。如此不特足以使中暹兩國間友好關係更加密切。即兩國間之經濟繁榮。尤深利賴。此本會於歡迎之餘。所盼望考察團諸公及友邦人士格外注意者也。

今晚本會歡迎本國考察團。辱承各友邦團體領袖。惠臨作陪。不勝榮幸。本人謹代表全體執委。敬祝考察團諸公精神愉快。並祝諸位來賓健康。

凌團長起答詞大意分三點。(一)聯絡邦交。先由商業做起。(二)商人最愛和平。(三)希望華僑組織考察團回國考察。

九時許。賓主盡歡而散。全團赴國立博物院內劇台。參觀藝術學校演劇。劇係藝術廳特行設備以歡迎我考察團者。表演者為藝術學校之男女學生。劇台佈置。簡單雅潔。兩旁懸中暹國旗。藝術廳並編印中暹對照之歌劇說明書。序言中說明藝術無國界及中國戲劇作風對於暹國戲劇之影響。是晚參觀者。除團員外。華商聞人亦多被邀。十時許全團散場。劇遂開始。共演六幕。皆為

舞。(五)集團歌舞。(六)古風舞。就中以扇舞之扇繪有中暹國旗。親善之空氣至為濃厚。每幕閉幕。凌團長即贈以花圈。終幕時復贈以中國綉品為紀念。時已十二時矣。

(十九) 華校歡宴參觀火葬

十日中午。全團一行於遊舊皇宮。玉佛寺。新皇宮。博物院。越坡等名勝後。赴海天酒樓之各華校聯合歡宴。主宴者有中中。廣肇。進德。黃魂。新民。亞東。樹人。潮州。華中。勵民。志德。大同。導民。養文。育民。育英。警青。存真。明鳴。瓊僑。真理。南華。聯華。真光等廿餘校。僑界聞人伍佐南。蟻光炎及二華報記者。亦被邀列席。下午一時許。開席。酒至數巡。中中代表許葛汀起立致詞。略謂僑胞如出嫁女兒。祖國則如母家。難得母家派哥哥前來看視。請「哥哥」指教云云。凌團長起立演說。首謂大家自己人。不用客氣。隨便談談。次述彼個人雜感。首要為彼覺得辦教育的人。生活最清高。物質的報酬雖少。精神的安慰則大。蓋辦教育為國家作育人材。所教之學生都是將來復興民族之基本隊伍。如果教出之學生將來能成一個偉大的人物。這對自己是何等光榮的事。彼原是辦教育的。教員的一切他都嘗過。現在做了外交官。可謂是中年出家。彼自己感覺實在不中用。意思是還是做教員好。可是辦教育的責

任太大。蓋教育是救國的根本要圖。我們中國所以不如人。就是因為教育不發達。國民程度不如別國。譬如目前產生許多漢奸。那些漢奸都是少受教育的。現在我們應注意的。就是應如何提高國民程度。那末。這責任要加到諸位（指各校代表）身上了。諸位負有復興中華民族的使命了。第二個感想。彼覺得中國的民族性。南北大不相同。北方的民族很大的毛病。就是鬆懈。有了這「鬆懈」兩字的劣根性。所以很難振作。南方民族就不然。廣東人的敢作敢為。可說是中國最優秀的民族。所以數十年來。中國的革命偉人。以及文學家。政治家。都出自廣東。湖南的人民也有堅忍強毅的特性。第三個感想。覺得辦教育要注意一個「嚴」字。蓋彼認人類是有被動性的。須有一種推動。始能發生力量。「嚴」字就是推動力。最後彼聲明。今天因為是自己人。所以說話隨便。上面拉拉雜雜的說了一些。以後還望常常與大家會面。如果大家有事可直接到該團寓所接洽云云。

二時許散會後。副團長林康侯。率同王志幸。劉厚。黃天爵。曹裕民。余銘。楊棟林。葉祥法各團員。由廖華英等引導。往對河商務專員陳守明所創之隆興利火鋸參觀。陳商專率同該廠職工及附近居民百餘人。在碼頭迎迓。即參觀一切。各團員對於火鋸各部之構造與功用。詢問甚詳。余銘君且以手提電影機攝成影片。

業情形甚詳。六時返寓。七時赴暹商會之宴會。

(二十一) 暹羅商會設宴歡宴

暹商會所歡迎八時開始。被邀陪席者有暹商業副廳長。及中暹紳商等五六十人。席間由該會主席汶洛啤酒廠總經理披耶披隆致歡迎詞云。
中國考察團和在座諸位。

今晚承考察團諸君光臨敝會。同人等感覺非常榮幸。兄弟謹代表暹羅商會。乘這難逢機會。以萬分的誠懇來說幾句話。並希諸位先生詳細指教。

誰都知道。中暹貿易。已有悠遠的歷史。暹羅輸往中國的貨物。如米。木材。皮角等。每年都有增加。中國亦有很多的貨物輸入暹羅。此次貴團到這裏來考察。我們相信。定能促進中暹貿易。達於更加繁榮。更加發達的階段。

至於中暹兩民族的一切關係。是不能以年代計算的。中暹民族。亦沒有互相嫉視。華人在暹經商的人數是很多的。居於主人地位的暹民族在一切上。都給予華人平等的待遇。至於國家徵收的賦稅。在華人方面。也沒有絲毫的差異。一切經費團這次精密的考察。相信都能瞭如指掌了。

凌團長答詞云

敝團此次前來考察。備蒙貴國政府及人民團體推誠照拂。今晚又承貴會設宴招待。敝團同人。心感之餘。以爲商業爲促進近代文明之主要工具。貴會更有推進暹國商務之義務。職責重大。敢陳所見。以當芻蕘。

中暹兩國在地理上。極爲接近。尤其在血統上。在文化上。經濟上。幾有不可分離之趨勢。同人深信我國在暹商務。苟無貴國朝野之提挈。必無今日之成就。同時貴國商務。亦得我國商人之贊助。始能造成今日之繁榮。中國爲世界十地面積最大之一國家。同時擁有全世界五分之一人口。亦即世界最大之市場。故世界各國均曾與我國發生密切之商務關係。近年以來。我政府之基礎日臻鞏固。貨幣金融。漸趨穩定。最近貨幣政策之成功。尤足爲充實人民購力之保障。故同人深信此後我國與其他國家國際商務關係。必日臻發達。

貴國商務以經營米木兩業爲大宗。我國人民尤其南部及僑居南洋一帶者。莫不以米爲主要食糧。歷觀貴國食米輸出之統計。雖直接運往中國者。未見其多。然同人深信我國人民。實爲謂國產米最大之顧客。蓋貴國歷年輸出香港。英屬馬來。新加坡。荷屬東印度各地之米。約佔食米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而此

力建設在此種積極建設歷程中。不但需要大量木材以供建築。而在充實交通事業上。所需之木材尤多。暹中兩國邦交若經樹立。則貴國之木材。必能繼食米之後。在我國獲得最大之市場。至我國商品。近來經政府之鼓勵。廠家之努力。已有極大之進步。倘能善爲推廣。亦自必爲謂國人民所樂用。故兩國之商務關係。若能作更進一步之推進。必益能促進兩國經濟之繁榮。殆可斷言。

總之。同人之意。以爲中暹兩國過去密切之商業關係。必須繼續維持。並應以此種密切關係爲樹立兩國正當邦交之基礎。在別一方面。尤應以正當邦交。促進兩國商務之發展。保證兩國商務之繁榮。我國對於貴國良好之友誼。已隨我國之商務。漸進貴國。故同人亦深盼能將貴國對於我國良好之友誼。能於本團歸程中。帶回本國。

十一時餘。賓主盡歡而散。

(廿一) 參觀醫院學校火鋸

十一日上午九時。副團長林康侯。團員王志華。馬超庸。楊棟林。熊淡蓀君等。由商業廳代表等引導。參觀暹國立毒蛇醫院。朱拉隆功醫院。玫瑰中學。及黃魂新民兩華校。先到毒蛇醫院。院長鑾坦崙親自招待。陪往參觀同蛇處。伺蛇法。動物標本室。霍亂

血清製造室等。院長並贈該院各部照片每人一份。旋往朱拉隆功醫院。院長披耶貪隆。親出迎候。陪往參觀外科室。內科室。解剖室。愛克司光室。紫外光室。療養院。護士學校等處參觀。當參觀愛克司光室時。院長並請主任當場試驗。以黃有鸞君作對象。結果圓滿。參觀畢離院。院長同樣贈照片留念。再往玫瑰中學。校長及教務主任親出招待。陪往參觀初中部。高中部。辦事處。體育館。理化室等。繼往華校黃魂學校參觀。該校校長張亦錚及校董陳文添等率教職員出而歡迎。往禮堂出席歡迎會。副團長演說大意。為勉勵學生毋忘祖國。多讀中國書。並實行新生活禮義廉恥孝悌忠信舊道德。最後攝影留念。轉往新民學校。校董教職員亦在門外迎迓。參觀情形。大致與黃魂相同。離新民已下午一時矣。

下午三時半。副團長林康侯偕團員馬超庸。曹裕民。劉厚。王志莘。黃天爵。楊棟林。劉翼凌諸君。由廖華英等引導。在伍佐南君之廣合隆火鋸廠參觀。廠主伍君在廠招待。並陪往參觀鋸木部。儲木池。機器房等參觀。劉厚君對於該廠之新式鋸木機。極為注意。而對於暹木之銷途以及經營法亦探詢特詳。因劉君負有調查暹木業之使命也。離廣合隆後。即往天華醫院參觀。伍君因係天華醫院董事之一。因亦陪往。抵步時。該院董事長黃求標暨董事陳鳳毅。雲竹亭。賴渠岱及司理林簡相。全體醫生。均出迎迓。

別病房。免費病房。為時約三十分鐘。乃離院返寓。

(廿二) 遊大城及網巴因埠

十二日晨。由副團長林康侯率領團員馬超庸。王志莘。劉厚。楊棟林。曹裕民。余銘。黃天爵。葉祥法。鵝淡蓀等。經遊大城故都。及網巴因。由暹商業廳長及伍竹林等引導。暹政府為表示隆重起見。特命路局加掛花車為一行乘坐。比抵網巴因站。該地僑胞公立新民學校之董事及員生等數十人在站歡迎。車甫抵站。各歡迎者即搖旗高呼歡迎口號。因車停甚暫。林副團長除致謝外。並告以即日由大城歸來相會。言畢車行。大城派來之代表張熙籌君。在此上車。親致歡迎盛意。九時半。車抵大城。

車站之情形及為熱烈。歡迎者除華僑。各界及覺民學校學生數百人外。該府人民代表政專代表。亦均到歡迎。羣衆擁擠。旗幟鮮明。團員下車後。與歡迎各人為禮。然後由僑商羅子定等代表僑胞贈花與各團員。一行渡湄南河而抵政專官邸。政專帕那隆親出歡迎。導往參觀官邸內保存之貴重古佛。古物等。旋由政專領導。分乘汽車數輛。往舊皇宮遺跡參觀。政專並歷述有關史乘。十一時。參加該地公立覺民學校之僑胞歡迎大會。因時間有限。匆匆攝照後。即略由林副團長作短簡演詞。旋遊覽噠叻各。

乘轎往觀三寶公佛寺。巨校堂。數人陪侍。隨行。觀畢。返轎。午餐。下午一時抵網巴。因碼頭。該地宮務分處長。暨盛載。偕同縣長。警長。華商柯美明。翁召南。新民學校員生等數十人。在場迎候。相見禮畢。偕往參觀五世皇建築之中西式避暑行宮。內部情形。平日素不開放。此次特為考察團開放。瀏覽無遺。宮為中國式建築。碧瓦朱楹。輝煌奪目。陳設如穿花屏風。木刻字聯。江西瓷瓦等。應有盡有。此宮實富有中暹歷史文化之意義。非僅富麗而已。離行宮後。往參加新民公學之歡迎會。林副團長略作簡短演說。離校時。已下午二時半。是日該地噍叻十餘家商店中。升旗者竟佔十一。沿河僑商水桴。亦有升旗者。亦可見僑胞愛國情緒之熱烈矣。晚由振華興行東郭實秋君請全團往璇宮戲院觀戲。陳專員亦在場作陪。

(廿三) 參觀寺院及啤酒廠

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副團長偕王志莘。楊棟林。黃天爵。曹裕民。余銘。劉翼凌。葉祥法各團員。由商業廳代表及陳商專等引導。往參觀越帖素齋佛寺及中學。校長拍隆蘭殷勤招待。陪往參觀各級教室。化學儀器室等。嗣入寺內參觀正殿及方丈室。約半時。始離寺赴三升暹羅啤酒廠。該廠總理披耶碧隆率高級職員迎諸門外。導入廠中。廠方先在昭河草場搭布亭為臨時招待處。略

導往其自名之廳。午餐。下午一時。由廠方陪同。參觀製酒。製酒者。日可出冰五十噸。繼往蒸麥爐。爐之蒸量。可製酒二千支。再往磨麥機。去穀穢等機房。後往裝酒池間。冷氣襲人。酒香撲鼻。再至製酒間。至此各部參觀已畢。遂至招待處休息。一試該廠自製啤酒。賓主略有酬答。凌團長引中國古語「既醉已酒。復飽以德」。答廠方招待之盛意。觀畢歸寓。是日有暹羅製片公司特派技師。在場攝製活動影片。以留紀念。是日團員方之楨君由西貢到京。據談借陳團員重暹在西貢時。因陳君患病。致滯留多日。來略愆期。極表歉意云。

(廿四) 日實業協和會歡宴

十三日晚七時半。暹羅日本實業協和會假海天酒樓宴請我考察團。以資聯誼。蒞席者日方有代暹日公使森喬。日本會長鈴木字治。日本實業協和會主席平野郡司。理事新田義實。正金銀行司理中村丰秋等。華方有考察團正副團長及多數團員。商務專員陳守明。商會主席蟻光炎。及各間人記者等。邊方經濟部長。商業廳長。暹商會長等。經濟一堂。極為歡洽。席間日實業協和會主席平野。操我國閩語致歡迎詞如上。

中華民國考察團團長及團員諸君。鄙人平野郡司。本夕得以代表此地日本實業協和會。向諸君表明歡迎之詞。實感榮幸。

(廿五) 瓊島會所之歡迎會

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哇叻瓊島會所門歡迎考察團大會。是日因有東亞火柴廠。雷火局。臨時邀請參觀。而該團携來之祖國時事影片。又定是日在振華電戲院試映。請電影職官檢查。因此只得分批出發。而赴瓊島會所者。遂僅由凌團長率黃天爵團員前往。是日瓊島同人方面。計到有雲竹亭。馮爾和。黃有覺。周日東等百餘人。樓上樓下。均設茶點款待來賓。十一時開會。全體就席。行禮如儀後。會所職員讀四言韻文歡迎詞。凌團長訓話云。

敵團到略。已一星期餘。我僑各團體紛紛設宴或開茶會歡迎。全人等深感不安。我們這次算是初次會面。但見面以後。便親熱如一家人。誠使同人等深深感動。海外僑胞。努力經營事業。無祖國政府之保護。能胼手胝足。克勤克儉。以底於成。此種堅苦卓絕之精神。殊堪敬佩。同時海外僑胞。愛護祖國之心。實較國內同胞爲熱烈。良以僑胞遠離父母之邦。因所處環境之關係。對於民族思想。格外濃厚也。最後。兄弟有幾句話。應奉告在座同胞者。我旅暹華僑。對於暹國政府。似有誤會之點。因此有謂暹政府對我僑之待遇。有不平等之地方。但經本人實來之詳細考察。則暹政府之待遇我僑。似無不公平之處。證以其他之地。如古巴政府之

對於國與國間之交涉事項。較有接觸與認識之機會。我人對於當地政府之待遇問題。應從整個方面去觀察。斷不能以局部之事態而責其整個之行爲。兄弟對於暹國對待華僑之觀察。亦係從整個方面觀察得來者也。兄弟深望我旅暹華僑。遵守暹國法律。實行中暹親善。共謀事業之繁榮。

詞畢。攝影留念而散。同時團員劉厚方之楨等三君。爲電火局華藉工程師王子浩君。邀往參觀。抵局時。司理出爲迎迓。陪往參觀發動機部。火爐部。抽風部。修理機件部。及工人宿舍。局內醫院等。十一時返寓。下午六時。由林副團長率領馬超庸。黃天爵。王志莘。曹裕民。劉翼凌。劉厚。楊棟林。方之楨。葉祥法。諸團員一行十人。赴總車站乘車往清邁。陪行者商業應代表。伍竹林等。本報亦有記者隨行。凌團長及余銘熊。淡蓀君等。因事未能同往。

(廿六) 凌團長向華校演講

留京之凌團長因暇。十五日晨八時。到光華堂參加中中週會。並向學生訓話。事前由華校聯會名議。通函各華校。請派代表前往聽講。故黃坤。進德。廣肇。育民等校均有代表參加。共約三百餘人。八時正。凌團長到場。由中中團長許萬汀向聽講者介紹後。即開始演講如下。

今天兄弟所說的是一種老生常談的話。沒有什麼。現在要說的。第一是自尊。就是希望大家不要自己輕視自己。但又不能因自尊而自大驕傲起來。我們中國人。自來就有一種自輕的惡習。以學校言。做學生的。對於學校裏的外國教授。特別崇拜。不論其爲飯桶也好。不是飯桶也好。崇拜之熱度則一。對於中國教授呢。就是。有真才實學的。也得不到歡迎。因此學校當局也競相爭聘外國教授。以有外國教授爲榮。而對於外國教授之薪金。亦每每比中國教授多數倍。此種驕態的心理。是應該矯正的。記得兄弟在古巴任內的時候。有一次到各鄉村去考察。每個鄉村都有華僑。當我走到一個鄉村的時候。華僑定要叫我去拜見當地的長官。我不肯去。華僑就有點不滿意我。責我驕傲。後來我使向華僑解釋。我是大中華民國的駐外公使。一切行動。皆應代表中國政府的。我不應該隨便去拜會他。拿一張卡片去通知就好。但是僑胞們又有來駁問的。各國的領事到來都要去拜會。爲什麼我國的就不必呢。當時我又對他們說。駐外的官員。地位高低不全。全時我又對各僑胞演講。要他們對於自己不要自輕。對於自己應該有偉大的崇信自己是大中華民國的國民。這個「大」字。對外國朋友說起來。不妨聲浪放長一點。走起路來胸膛也無妨挺直一點。我們有我們的偉大處。不要儘管去崇拜偶像——外

沒有異樣。無使人可怕的地方。所以我們亦應該看得起自己。說到這裏。我又得報告一篇故事給大家聽。我國過去有一位外交部長。因爲辦理外交的事情。惹起了中大學的學生表示不滿。發傳單寫標語。責他是飯桶。一天該校學生。忽然聯袂到外交部。要求見外長。外長遂答應他們派代表進內晤面。該校遂派代表進謁。會見外長時還沒有坐下。該代表即當面責外長爲飯桶。口口聲聲責問外長如何辦外交。外長在此情勢下。並不生氣。從容的說道。兄弟辦外交已有多年。所辦的事自己覺得很不壞。世界各國的元勳。都有文字上的交遊。各國的外交家。我亦有和他們交談過。辯論過。同時在辯論的時候。似乎他們的辯才不會比我。但結果我爲什麼時時要吃虧呢。這就要歸咎。因爲他們的運氣好。我的運氣壞。他們國家強。我們的國弱。如果我們生存在外國。他們生存在中國。也許他們要說他的運氣不好了。外長對學生說了以上許多的話。稍大的學生代表。聽得半句都不敢出聲。哭又不能笑。又不得的靜靜地走開了。因此我覺得做人應有自尊心。第二是自信。要相信自己。這次關於個人的事情。好像我們當學生的時候。成績不及格。到考試時有點害怕。恐懼起來。戰慄起來。這種態度最不好。要知道。對付一件事情。越怕越壞的。我們要平心靜氣。共赴難關。及格不及格。在考試完畢之後再算。我們要

有自信心去努力的幹。我覺得我們的思想要偉大。不要從小處看自己。如果肯努力。對於事業。一定可能成功的。第三是自愛。自愛又分爲三點。一愛身體。二愛光陰。三愛名譽。身體是應該愛惜的。我們需要身體健康。因爲身體健康了。對於事業之求進始有力量。世界上要有身體健康的人。才能幹出轟烈的事業來。從沒有身體柔弱的人。能幹大事的。諸位不久便要離開學校。跑到社會上去服務。對於身體的鍛鍊。應該格外注意。有強健的體魄的人。才能跟着社會跑。光陰是最可寶貴的。諸位在畢業之後。就要到社會服務。現在。諸位還沒有什麼責任。一味唸書。一切責任。全在教員們身上。這個時期。是諸位的黃金時期。兄弟已達中年時期。要回復你們的時代。是沒有機會了。兄弟自己常常這樣想。在十多歲的時候。自己如果能夠愛惜光陰。那麼今日一定會做出大事業來。現在回想起來。真有點抱憾和慚愧呢。名譽。是人生最寶貴的。我們走到社會上。壞的事情不要去做。以免傷害了自己的名譽。我們應該這樣的保持着。名譽是無價之寶。不能出賣的。諸位不久就要走到社會上服務。將有種種金銀物質來引誘你們。你們應該謹慎。思維切切。不要上他們的圈套。牢記着自己的名譽。是無價之寶。以上所說的三個問題。一自尊。二自信。三自愛。都是做人的應有信條。希望諸位牢記爲是完了。

八時四十五分。講畢散會。

(廿七) 林團長赴清邁途中

考察團之目的地雖爲清邁。而在由京赴青途中。沿途各埠。各地華僑均不惜於星夜車停之片晷中。盡歡迎之禮。故在青邁途中之經歷。實無異北路鐵道沿線僑胞之總歡迎。其情形有足述者。

十五日下午六時。林副團長率團員一行十人。嚮導數人。本報亦特派記者隨團北上。暹政府特備專車。爲考察團及隨員乘坐。快車由京站開行。七時四十五分鐘抵大城。該地僑胞因歡迎禮已舉行。故僅有少數代表到站致意而已。八時二五分抵萬拍樓站。數百僑胞抬橫布標到站迎接。禮意至厚。而車停不久。匆匆致意而已。九時抵廊倫。僑胞雖少。但亦有歡迎者數十人。國旗布標。招展站上。忽促中遞名片即行。九時五分抵華富站。此站較大。僑胞亦衆。歡迎者達數千人。有音樂。有旗幟。有布標。有準備熱鬧之煤汽燈。情形熱烈。車停稍久。歡迎者代表紛遞名片。團員全體出立車廂門前。與歡迎者酬答。林副團長向僑衆作簡短演說。勉勵僑胞努力事業。勿忘祖國。並愛護暹國。詞畢。歡迎者高呼萬歲。最後代表以一籃菓品敬獻於考察團。十時五分抵萬麵站。鼓樂聲中。擁出成千歡迎者。熱烈情況。僅次於華富里。僑胞亦贈芒果。香蕉一大籃。十儀甚表誠意也。林副團長與曹團員下車款接。正

欲演講。而歡迎者堅請攝影。攝畢而車已行。幾致落伍。幸商業廳代表振警號使司機停車始得趕上。十二時抵北禮坡。全體僑商代表及中華學校學生五六百人。鵲候已久。車至即奏樂歡迎。代表謁見後。早上祝詞及報告各一。該埠僑衆原先敦請考察團往該埠一行。因時間關係不能如願。乃準備往北迎接於青邁埠。至是林副團長謝其盛意。並略致勉勵。車行後途停站稍稀。而團員亦感勞頓。乃略事休息。經過數小站。雖不停車。亦有僑胞結隊至站。揮手表示歡迎。其響慕祖國之忱。良足感動矣。十六日晨三時半。車抵彭世洛。該埠僑衆。因考察團歸途將有勾留。且當深夜。故未有大規模歡迎。然亦有僑胞張鑑初君。特備粥食藥品以獻。籍蘇團員深夜勞頓。張君且自隨車至程逸。躬親隨侍。其關切之情。直達骨肉。團員無不感動。六時五分。車抵程逸。歡迎僑衆約二三百人。而佈置週密。秩序頗好。禮儀隆重。此瞬間之歡迎會。有主席團。有招待處。有歡迎禮。有歡迎詞。可謂不虛寸陰者。林副團長演說。皆感激勉勵之語。掌聲電動。在歡呼中告別。六時二十分。車至程逸。數十僑胞歡迎。接禮略同。攏路香案。雖無歡迎詞。而意誠禮恭。附近商店。國旗招展。七時四十五分。抵能知車站。歡迎者數十人。中有離埠頗遠之網帕代表。云俟團員歸途。再作盛大歡迎。八時三十分。抵萬兵小站。十餘樸質無華之僑胞。爲樸質無華之歡迎。踴躍有禮。沉默示意。正真勤勞大衆之素。誠敬意。彌可珍貴。十

一時十分抵南邦。該埠僑衆原已成立歡迎籌備會。準備於考察團歸途中大事歡迎。特於先到時略作表示。是時齊集車站者不下五百人。育才。華僑兩校員生齊集。籌備會主席侯芷光等代表僑衆致歡迎之意。車旋開行。下午二時抵攬奔。站上亦有歡迎者數十人。車停。歡迎者爲林副團長獻花。林氏亦有簡短演說。離站時尙聞歡呼之聲。二時二十分抵清邁。

（廿八） 抵清邁歡迎之盛況

車抵清邁之際。適下傾盆大雨。冒雨來歡迎者。不下數千人。各街市無論商店住屋。皆高懸中暹國旗。車站被擁得水洩不通。其盛況不減本京。亦爲該埠從未有過之盛況。該埠僑衆原已成立籌備歡迎會。主席杜友士。率同全體委員。隨同政專所派代表。到站歡迎。考察團抵站。歡迎代表即一擁上前。握手獻花。攝影。紛擾約十分鐘。始簇擁出站。至政府特備之旅店下榻。稍事休息。即被邀出席籌委會在旅店所設之臨時籌會。由五十茶委作伴。賓主略有寒暄。四時由各委引謁往府政專及清邁王。先至政專府邸。政專披耶亞魯班親出迎接。交談甚歡。林副團長奉上贈禮。政專表示感謝。旋辭政專往謁清邁王。王年老有病。由王子某接待。考察團簽名於來賓簿。奉上禮物。即離王邸乘車漫遊清邁全埠。車過處。僑胞爭出瞻仰團員丰采。其興奮情緒爲十年來所未有。

(廿九) 清邁僑商歡迎大會

十六日上午八時早餐後。該團員一行由清邁華僑歡迎大會十五籌委及政專表示等引導。依照程序表出發參觀中國各機關各學校。下午三時赴清邁全僑歡迎大會。昨晚全僑公議該團於華英學校操場被請作陪者有政專披耶亞魯班。及府代表鑾是。教育局長鑾坤祿。審判廳長鑾巴殺等。濟濟一堂。盛況為空前未有。席間大會主席林副團長。政專披耶亞魯班等均有演說。親善之聲溢洋盈耳。

十六日上午八時許。我考察團及引導者一行。分乘汽車十餘輛出發。首先到華僑書報社。該社職員全體出迎。奉茶點。並致簡短歡迎詞。林副團長略為作答。旋離該社往工商業報社。由社長陳元春及職員等出迎。職員馮駿聲代表該社致歡迎詞。詞意懇切。林副團長亦有答詞。繼至華英學校。該校員生早已列隊在校門外。候候。考察團抵步即迎入禮堂。先奉茶水。繼參觀各教室。九時二十分。至華僑學校。該校校董員生列隊而迎。秩序井然。學生皆精神煥發。迎考察團入禮堂後。由校長叶捷元及小學生代表致簡短之歡迎詞。林副團長勉小學生以愛祖國暹羅。離華僑學校後。即陸續往參觀法教會所辦之歷基納女子高級中學。蒙裕高級中學。清邁府立裕拍辣高級中學。越他娜女子高級中

學美教會所辦之賓士雷高級中學。担拉女子初級中學。及美人所辦之墨科密醫院等。因時間不充分。故多如走馬看花。當參觀上述各校時。又臨時特別參觀政專公署及清邁府最高法庭。政專及審判廳長均親自接導。到法庭值法官坐庭。林副團長等特列席觀審約十分鐘。十二時半返旅店用午膳。下午兩點往參觀離清邁市約五英里之癲癩醫院。該院為美人所辦。規模頗大。佔地極廣。現收容病者男女五六百人。中有吾僑數十人。病人有輕重之分。列屋而居。且有工作。固儼然一癲癩村也。

下午三時。清邁華僑歡迎祖國考察團大會。在華英學校舉行。加之僑衆及學生約五六百人。林副團長率團員諸君蒞場後。先奏中暹國歌。行禮如儀。主席介紹考察團與僑衆相見。繼致歡迎詞曰：

「考察團諸先生。和在座諸君。鄙人今主席以全埠華僑名義。向貴團諸先生致熱烈的歡迎與敬意。貴團此次南來。負有聯絡邦交。宣慰華僑的使命。此等工作實具有絕大的意義與價值。查我國和此地之交通遠在東吳呂岱為交州刺史時代。而兩地之發生邦交。則始於晉武帝泰始四年。自是以後。兩國交通日繁。至秦族入主湄南流域之後。素可泰朝蘭堪幸王。且嘗至中國者兩次。亞裕地亞朝。那空特拉替王為世子時。洪武十年西元一三五七年。也曾親至中國一次。後兩國使節往來。靡有間斷。至

清咸豐一年。拍因通蒙特里使北京在河南被劫後。兩國邦交中斷者至今八十一年。在此期間。兩國僑民雖常往來。商務雖繼續貿易。但屬畸形之發展。故希望我考察團。切實和當局交換意見。促進兩國人民的互相了解。俾能實行交換使節。此為敵埠僑衆所最大希望。此外則請考察團諸君。對於僑界的情形多所指示。實所至盼。最後敬祝考察團諸君健康。」

主席致詞畢。有學生演說。繼由林副團長代表該團致答詞。大意除表示感謝清邁僑衆之歡迎盛情外。對清邁僑致其三點希望。一。希望清邁僑衆要有統一之組織。以謀團結。而生力量。清邁僑商衆多。尙無商會。最好組織一商會。附屬於曼谷中華總商會。二。開清邁華僑子女失學者尙多。希望僑商有力份子。設法促使華僑子弟多受教育。不能盡量讀中文。就讀暹文也好。總祈有教育可受。惟須時常記住「不忘祖國」四字。三。希望家長及學校當局多設法弄一點錢送子弟學生返國去留學或觀光。詞畢掌聲雷鳴。旋攝影。茶話。四時半散會。散會後又往參觀華商懇親會。該會主席蔡勳輝等有熱烈歡迎表示。

晚八時在華英學校操場露天舉行之清邁華僑公宴。我考察團大會參加者二百餘人。席分廿九檯。清邁政專府代表。教育局長。審判廳長等均被請作陪。濟濟一堂。冠蓋雲集。其盛況爲清

邁華僑有史以來所未有。席間因有暹羅女子音樂歌唱助興。中暹親善空氣。彌覺濃厚。酒過數巡。大會主席致詞。大意由語言。血統。商業三方面證明中暹關係之密切。而須謀共存共榮。同時希望考察團將此情形。報告祖國政府。設法使正常邦交之實現。由某君譯爲暹語。繼林副團長作重要演說。朱俊明任翻譯。最後政專亦有演說。表示彼參加是會之歡忻。時會場充滿熱烈空氣。萬歲與「彩若」之聲。不絕於耳。直至十時許。賓主始盡歡而散。茲將林副團長之演詞附錄於後。

本團此次來暹考察。辱承友邦朝野人士竭誠款接。獲與此間僑胞晤聚一堂。良爲忻慰。今晚復蒙盛大招待。尤深感奮。茲謹代表同人。略貢數言。

本團來暹之動機。意在報聘。曼略各報。已有詳細紀載。想在座諸君。均已獲讀。無庸贅述。清邁地方。自天然地理上言。爲暹羅與我國最接近之一地。但以受天然之限制太甚。人力未盡。陸上交通諸多困難。消息傳遞。反較其他各地爲遲。茲擬先將祖國情形作一簡單報告。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來。政治基礎。日趨固鞏。內政設施。日有起色。各種事業。正在積極建設。對於交通水利。尤爲注意。最近貨幣金融之改革。收效甚宏。良堪告慰。雖近年來受種種牽制。遭遇若干困難。幸得朝野上下同心戮力。尙能自拔自救。昔爲心腹大患之共匪。自經政府實施三分軍事。七分政

治努力掃除以來。今已退出。老巢成爲強弩之末。不足爲患矣。至外交方面。政府已定有一貫政策。目前縱有波折。然同人深信。政府必能權衡國家民族之利害。爲適當之處理也。

暹羅與我國。風習教化。大略相同。其關係之密切。非言語所能盡。尤其經濟方面。幾有不可分離之趨勢。蓋暹羅外銷之米。大部份爲我國人民所消費。而木材。梓梗。皮革等物產。亦正在繼食米之後。在我國獲得廣大市場。此固我國政府積極建設之結果。抑亦中暹兩國民族友好關係。雖不盡限於商務一端。要當以此爲基礎。方能繼續持久。諸君經營業務。不但負有促進兩國商務之責任。同時亦負有溝通中暹感情之義務。故同人來此。除致誠懇慰問外。甚盼諸君對於中暹兩國友誼關係。繼續保持。更進而發揚光大之。則中暹兩國雖未有正當邦友。然其基礎則已確立矣。至在座友邦人士。頗多此間中堅份子。尤盼共同努力。使兩國民族益臻親善幸甚。

(卅) 清邁僑胞社團餞別

林副團長等十八人。十七日晨八時半在車站旅店用餐後。即由清邁政專代表及華僑歡迎會籌委陳元春等乘車往遊該府名勝素貼山。該山距市約六英里。有瀑布。有古寺。風景絕佳。團員至此多留連不忍去。因時間關係。十一時半始盡興而返。午餐畢。

休息片時。下午一時半復作南奔府之遊。汽車十餘輛由清邁出發。南奔距清邁廿七基羅米。約四十分鐘即到。該埠華僑事前特派代表林鴻趙等三人乘汽車到清邁遠迎。林副團長等一行抵南奔後。車直駛近該府公署拜訪該政府專政專親自招待。並表歡迎之意。旋由政專派員道往遊覽該府之越亞力不猜古寺及古佛塔。繼往謁見南奔王。王在私邸接見。並款林副團長等以精美茶點。政專亦列席作陪。該團帶禮物兩份分贈南奔王及政專。主賓酬酢談笑甚歡。感情極洽。別南奔王後。即赴該埠華僑之臨時歡迎會。林副團長有簡略演說。大意無非報告該團來暹使命。並感謝僑胞歡迎之盛意。而對於時間匆促。不獲暢敘。則到其歉意。後合攝一影以作紀念。離南奔前。該府政專代表特導該團往參觀南奔美人堪銘士女所設之紡織工場。當考察團往參觀時。莫不笑臉歡迎。美人且出其作品如手巾布幔之類。示客巾紅幔綠。人面笑聲。興趣至爲濃厚。臨別美人復以小影贈該團。物輕意重。蓋亦該團北遊之韻事也。下午四時半於風雨載途中返抵清邁。五時赴清邁政專茶會。府代表。教育局長。審判廳長。最高警察。法教士。美教士。癩癩院長。僑界領袖等。被請作陪者都百餘人。集中清邁碩彥於一堂。迎遠道來臨之佳賓。誠該府未有之盛況也。茶會無儀式。主人特聘士著歌舞班。在邸前草場上表演土風舞。以娛佳賓。清邁中暹士女聞訊往觀者。何止數百。考察團對該

種士風極加讚美。旋以暹幣八十銖。賞四十名舞女。直至六時餘始盡歡而散。是晚八時。清邁華僑書報社。工商書報社。華英學校。華僑學校聯合宴考察團於旅店。藉作歡送。參加者數十人。仍由杜友士主席。席間主席致詞。首先表示此次歡迎該團。招待多不週之處。然彼等已盡其能力與熱誠。繼請該團將清邁華僑狀況。歸告政府。最後祝考察團諸君前途順利。身體健康。林副團長答詞。殷殷以團結努力相勉。並謂去來匆匆。對親愛之僑胞。繁榮之清邁。不勝其留戀。末借主人之酒致謝。當地政府及僑胞優渥招待之盛意。並祝中暹日益親善。而清邁政府代表亦有演說。表示得機會招待我考察團之榮幸。并謂招待不週之處。尚希該團予以原諒云云。當十七日上午。林副團長等往遊素貼山時。團員實部代表劉厚。米糧公會代表曹裕民二君。不忘其考察使命。特偕同行之吳仲宏君。往參觀該府之農業學及農林試驗場所。得到材料甚豐富。

(三十一) 林副長談此行感想

我考察團於八日晨。離清邁乘原有專車南返。該政府專府代表。及僑衆數百人。到車站歡送。熱烈情形。不減來時。十一時十八分抵南邦。在南邦勾留一晚。十九日晨七時廿五分由南邦出發。下午五時三十分抵彭世洛。在該埠四小時餘。晚十時離彭世

洛。二十日晨八時返抵本略。由南邦起一路經過許多小埠。如萬兵。能知。網帕。宋膠。洛披。集竹。攀杏。萬汶。納等。各地僑衆。或因事不及籌備歡送。或因歡迎而未盡其熱忱。多乘考察團專車經過。在車站或歡迎或歡送。其熱烈情形。實不減去時。就中網帕及宋膠。洛埠僑衆。因考察團專車不能直接通過該埠。乃不惜道遠。前者特到能知站。後者則到萬拉埠站歡迎。其熱誠尤足多者。

二十日晨八時返抵本略。到站迎接者。有我駐暹商務專員等數十人。各團員下車後。分乘汽車數輛。直往沙通路寓所休息。上午十時。記者特往訪副團長林康侯氏。詢以此行感想。時林氏適尚未外出。承來談稱。彼此次北行。感想殊多。第一。此次所乘之北線經路。沿途崇山峻嶺。險隘異常。途中曾經山洞者。共有四處。此種工程確極偉大。聞以前旅客之由曼略至清邁者。費時須達二十天。今則僅二十小時可達。相差殊不啻天壤也。至車站衆多。開車準時。管理認真。凡此種種。莫不顯示暹國之進步。第二。此番所經各地。其風土人情。均極儉樸。而中暹人士。混雜而居。相安無事。此種相親相愛之精神。實為世界所鮮見。中暹民族。簡禮不能分開。第三。彼等所經各地。市面頗為繁榮。而此種繁榮。由於我僑之胼手胝足。竭力經營所造成。固為一不容否認之事實。但暹政府之視我僑如一家人。處處予以週到之保護。使能盡量發展。亦為促成此種繁榮之一重要因素。此種真正互相提攜。至為難得。

自爲政。此種弊病。彼以爲應從速改革。否則將有沒落之危險。至於中下等僑民。則生活殊苦。大多有失業之虞。彼本人極盼望所有中上等僑民。應行團結。對於中下等窮困之同僑。應盡力之所及。設法予以援手。是政府方面。彼亦甚盼望有救濟或安插之辦法。使大家安居樂業云云。其次。記者復詢以北遊所經各地。我僑經濟。教育。及實業。現狀如何。林氏答稱。北線如清邁南邦等地之華僑經濟。刻下仍未有何顯著之轉機。華僑教育。亦未如何發達。彼以爲我僑居留此地。爲易於謀生起見。應受居留地教育。乃爲理所當然。但同時亦應受我國之教育。使不致數典忘祖。彼此次北遊。曾力勸我僑。出錢辦教育。因爲人如無受教育。則長大時。如環境不佳。則大多出而爲非作歹也。至於我僑實業。據彼所知者。僅有火鋸。火鋸兩種。其他則規模甚小。毫不足稱。關於火鋸。刻下多互相傾軋。如以高價購粟。以廉價賣出。乃爲常有之現象。火鋸一業。大體復如是。彼以爲此後大家應團結一致。前途始有希望。再次。氏對記者詢問之內地農業情形。答謂。因時間極爲短促。每至一處。即忙於應酬。不能分身。故內地農業情形。恕不能答云。最後。氏稱。此番北遊。沿途備受我僑熱烈歡迎。及暹國政府之優渥招待。同人甚爲銘感云云。

(卅二) 參觀監獄公會歡宴

二十日下午一時廿五分。凌團長偕團員李幹等四人。由副商業廳長等引導。往參觀暖武里府重罪監獄。三時十分抵步。監獄當局暨附近代表歡迎。上岸雙方爲禮畢。由副監獄官引道參觀。蓋正獄官適丁意外。未能蒞場也。參觀各部。如棉織部。臥室。縫衣室。監內法庭。藤織室。作工室。成績品陳列所。伙食室。醫院等。獄中華人監犯開考察團至。特舉代表歡迎。以唱歌奏樂及旗操表演作歡迎儀式。並作歡迎詞。鼓吹中暹親善。歡迎畢。有跳舞助興。直至四時左右。天降大雨。始興辭歸寓。晚八時。火鋸公會開歡迎會。席間由該會主席盧騰川致歡迎詞云。

「凌團長暨考察團諸位先生。貴團蒞暹。迄今恰滿二週。此二週中。僑胞之熱烈歡迎。政府之盛意招待。其所以表現適胞對於祖國之愛護。與中暹兩民族感情之融恰者。蓋已打破中暹兩國有史以來之紀錄。

中暹兩國關係之密切。早爲兩國人士所樂道。所謂關係密切。自然有甚多方面。而兩國之米業貿易。實爲構成關係密切之一個主要因素。蓋暹羅爲產米之國。而中國則爲缺米之國。暹羅無中國。即豐富之米產。缺一廣大之銷場。中國無暹羅。則華南一帶民食。或亦不能自給之慮。故中暹兩國之米業貿易。在兩國

國民經濟與乎兩國之民生之問題上。實有互相調劑之作用。而爲造成中暹兩民族。無論在經濟上。商務上。以及有關係之一切上。即應以互信互諒爲前提。以共榮共存爲目的。本會爲曼谷火礱業之組合。站在中暹米業貿易之關點上。乃一調劑中暹兩國國民生計之中介機關。其於中暹兩國之親善合作。期待自極殷切。考察團諸先生此次遠道蒞暹。既負有促進中暹兩民族友善之使命。故本會同人深盼考察團諸先生於報聘及考察之餘。能感暹羅朝野賢豪在中暹兩民族共同利益之下。以雙方互惠爲原則。同求兩民族共存共榮之途徑。倘使兩民族間一切難題。均能妥善解決。則將來不特兩國之米業貿易。供求各得其所。即兩民族相互間一切福利。亦將蒙其益。如是則兩民族之關係。自將更加密切而親善矣。

今晚蒙考察團諸先生光臨指教。並蒙各方領袖蒞臨陪席。本會均極感謝。鄙人茲謹代表本會舉杯敬祝考察團諸先生完成考察任務。同時並向在座諸位陪賓祝福。

凌團長答詞云：「今晚蒙火礱公會盛意招宴。實深感激。謹代表敝團同人致謝。敝團抵暹。瞬經兩週。連日分往各地參觀考察。對我僑胞在暹努力經營事業之成績。以及暹政府對我們友誼態度之表現。本人實深有所感。中暹兩國在歷史地理上關係之密切。非但不可分割。且爲兩國人民在經濟文化上之合作互助。深長悠

遠。此後除希望中暹政府能因時代與需要於邦交上力謀互爲福利之改進外。尤希望我僑胞本過去刻苦經營之精神。羣策羣力。本着精神團結。使僑胞事業今後成爲有計劃之行爲。發揚出我中華民族和平友善之道德。表現出我中華民族互信互助之精神。要知今日的時代。要有組織的能力。才能克服環境。有團結的精神。才能成功事業。此不僅對我火礱公會諸君有此期望。尤願對我全體僑胞願深致勉勵者也。今晚盛會濟濟一堂。團結友好之空氣。至爲濃厚。全人均甚快愉。謹贅數言謝主人。並貢獻我僑胞一點小意見。祝諸君健康與快愉。」

席終。賓主盡歡而散。

(三十三) 客屬會所設筵歡宴

廿一日晚七時半。客屬會所特假座海天酒樓歡迎考察團。除主賓兩方外。暹政界要人。僑界聞人。亦多參加。共約百六七十人。席分十七檯。八時十五分始開筵。席將告終。該會會長伍佐南君起立作簡短之致詞。略謂自考察團全體諸君蒞暹。每日均聞歡迎歡宴之聲。一切歡迎之話。亦已被人說完。今晚蒙考察團諸君光臨。彼覺已無話可說。以一特製之錄盾相贈。藉作紀念云云。伍君致詞畢。即將銀盾贈該團。

凌團長接受後。即起立答詞。略謂該團自抵暹後。誠如剛才

三。謝之話。聽的人也恐怕聽得厭了。現請林副團長來說一說吧。凌團長詞畢。座衆拍掌。林副團長繼起稱。兄弟近與團員諸君北往清邁。南邦。彭世洛等埠。也天天享歡迎。天天演說。所有的話差不多都說完了。現在既然凌團長要兄弟代說幾句話。那末。兄弟也只好想一些新鮮的話來和諸位談談。兄弟記得總理遺囑上有這麼幾句話。『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兄弟來暹後。據連日觀察所得。暹羅人民實可以說是『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那末。我們應當和它聯合起來。共同奮鬥。誰都知道。暹羅是一個新興國家。而中國自革命後。亦是一個在謀復興的國家。而同時中暹兩國都同樣受人的經濟侵略。這樣更應謀兩國的經濟合作。共同奮鬥。旅暹僑胞的經濟學識。多是舊的。不能適應現在競爭時代之需要。希望多注意新的經濟學識。精誠團結。方能與人競爭。而維持固有的地位。暹羅的中上等的僑胞。狀況較佳。中下等的則甚困苦。希望中上等的僑胞多多扶助中下等的僑胞云云。林副團長演說後。京畿政專披爺亞尾力亦起立演說。略謂彼得機會參加是晚譚會。與考察團諸君相聚一堂。覺得非常榮幸。剛才林副團長說暹羅是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這話實在不錯。中國人在暹羅。無論在經濟上。生活上。都與暹人受同第之待遇。毫無分別。此次貴考團長到清邁等地去考察。已

可以見出不但在才力即在內其全體中國人與暹人是分不開的。是永遠共存共榮的。最後謹祝貴考察團諸君康健云云。詞畢全體高呼『彩若』得聲。散席後。全體合攝一影紀念。

(三十四) 參觀暹商品列陳所

廿二日下午十時。凌團長偕團員余銘及中華總商會秘書許葛汀等。分乘汽車兩輛。往訪暹羅經濟部長拍武至藩。并作談話。至由部長親偕次長披耶梭拉育。及商業廳長拍巴蒙。副廳長鑾他委等迎接。旋請入部長會客廳。雙方會談約二十分鐘。事後據商業廳長拍巴蒙語本報記者。是次談話內容。係交換關於中暹經濟合作之意見。凌團長曾向經濟部長提出中暹經濟合作之具體意見。第一。希望暹國與中國中部(即長江流域)之貿易。能互謀發展。蓋以過去中暹貿易多在華南也。關於此點。最好暹政府將現派駐香港之商務專員職權擴大。俾其可從事于進行發展暹羅對中國中部之貿易。第二。由中暹合作開闢中暹航運。此種航運仍着重于中國中部。以便利兩國貨物之運輸。第三。由中國出資或中暹合資在暹開設大規模銀行。以助中暹貿易之發展。此三項意見。經濟部長均極表贊同。謂除第一項須由外交部負責外。第二第三兩項。在可能範圍內。該部將極力予以贊助。並促其實現云云。此外經濟部長曾詢凌團長以暹米運滬。

納關稅較安南米爲重問題。凌團長答以中法近改訂新商約。雙方實行互惠。故越米關稅較暹米略低。惟相差亦無幾。相信將來中暹關係進步。暹米運銷中國。必能獲得與其他國家之同等待遇。凌團長之答語。經濟部長諸爲滿意。此外尙有其他重要談話。惟商業廳長表示不便言表。

十一時。由商業廳代表引道。全團前往第一世皇橋下參觀商業廳特設之暹國商品陳列所。抵達後。有商業副廳長。暨該所職員殷勤招待。並導往參觀各部之陳列。如植物部之木穀。棉藤礦部物之錫礦。出品部之糖。手工藤織以及他日用貨品等。各團員對於手工藤織品之精巧。備極讚譽。而對於各種出產之銷途與產量。亦詳爲詢問。最後該陳列所特贈各團員以商業廳編著暹國出產概況英文本一本。以爲各團員參考。十二時全體始辭出該所轉赴陳商務專員之午膳。

(三十五) 瓊州會所職員歡宴

廿二日晚七時半。瓊州會所全體職員。假座素里翁路育民學校。設席歡迎考察團。陪席者有各會所學校。華文報等代表。賓主約百數十人。席間。主席雲竹亭起立致歡迎詞。大致謂。考察團此番蒞暹。業經各社團爲最詳細報告。故今晚之會。實無再報告

能團結。因能團結。故特於今晚開此宴會。請我考察團。且有一銀質鏡子。爲考察團留念。最後。敬予乾此一並。祝諸位考察成功。身體康健云云。雲君詞畢。衆熱烈鼓掌。又次林副團長致答詞。大意謂。瓊屬人數雖少。然能團結。實爲一可喜現象。該團此番南來考察。團員一共有十五人。中有籍貫廣東者。籍貫福建者。有浙江者。有江蘇者。有河南者。有四川者。有貴州者。總共七省。所以如此者。在政府之意。無非欲表現省份雖多。却能團結一致之精神而已。因能團結。始能產生力量。敵團全人於到此間後。見此間僑社。尙有潮廣瓊客之分。然在敵全人看來。均同爲廣東人。敵團全人十五人。籍貫包括七省。尙能團結。貴地粵僑。同屬於一省。反可分派別乎。故敢希望諸位僑胞。與敵團一樣。團結一致。並進而與國內同胞團結。勿分畛域。能如是。則在復興途中之中華民族。前途將更歡樂矣云云。迨至十時許。乃告散會。

(三十六) 各報社招待茶話會

廿三日上午十時。我國考察團團長凌冰。偕團員外交部代表余銘。乘車往暹外交部訪外長鑾巴立談話。至由外長親自延見。雙方作半小時會談。談話內容大意如下。

我考察團長首先向暹外長表示該團此次來暹獲蒙暹政

去時之種種問題。方研訂發展中運貿易之方案。最後我考察團長表示。旅暹華僑得暹政府之良好待遇。此後中暹兩國間之明瞭諒解。將代替以前之種種誤會云云。又據外間推測。凌團長與外長之會談。將及于中暹訂約問題。惟據外部秘書呢春語記者。則云雙方均未提及此事云。

下午三時半。陳文添君創辦之暹文國柱。自由兩暹文報。聯合民國報在國柱報社舉行茶會。歡迎我考察團。被邀作陪者有我駐暹商專陳守明及僑界聞人等。由陳文添君主席致歡迎詞。詞曰。

考察團諸位先生。

今天蒙諸位先生辱臨。實爲榮幸。鄙人謹代表全暹華裔及國柱自由全體職工。向貴考察團諸位先生表示無限感激。且貴考察團爲第一次代表我祖國政府來暹考察者。使我們更感欣慰。而以極誠懇之態度歡迎貴考察團也。貴考察團抵暹之時間雖極暫。然對我華僑旅居人數之衆多。及我僑之生活狀況。想已有相當之考察。其較重要者。爲我僑與暹人之密切關係。在暹國境內。凡貴考察團所經之地。必見隨處有我僑之足跡。隨處有我僑與暹人雜居。中暹兩族。如兄如弟。暹人皆承認中暹有血統之關係。永遠不能分開。故全無歧視之心理。我僑乃能在暹安居樂業。與僑居其他各地殊異。暹政府對我僑之待遇亦一視同仁。在

法律上我僑亦得享受與地主同暹之權利。鄙人爲華裔一份子。在暹京辦日報已十四年。目的在聯絡中暹人士之感情。促進兩民族之親善。近來各地常有傷及中暹關係之消息傳播。深恐中國人士發生誤會。貴考察團既已來暹考察。鄙人極希望貴考察團回祖國之後。對國內種種無稽謠傳。有以矯正之。民國廿一年間。鄙人曾借敝報代表等回國觀光。辱蒙黨政要人熱誠招待。至今尙念念不忘。此次貴考察團來暹。鄙人被僑社各團體推爲歡迎大隊總指揮。得親至車站迎接諸位先生。實爲榮幸。但尙未滿足鄙人之心。故特請諸位先生辱臨敝報社茶會。藉表明鄙人歡迎考察團之熱忱。物雖微而意至重也。

最後鄙人謹代表全暹華裔及國柱日報。自由暹報全體職工暨在座之諸位來賓。敬祝貴考察團諸先生福壽日增。陳君致詞後。其九歲女公子麗英。操國語演說。表示歡迎之意。詞頗動聽。旋考察團由凌團長致答詞。大意謂陳君爲一華裔而能熱誠愛國。實足欽佩。而對陳君女公子能操國語演說。亦極嘉獎。繼有暹文憲崇記報者等演說。後陳君以銀烟盒等禮物分贈考察團員。藉作紀念。攝影畢散會。

(三十七) 華僑日報盛大歡宴

廿四日中午十二點。我考察團一行由正副團長率領參觀

本報。本報特假座二角路振華興洋二樓舉行茶會歡迎。加者除本報董事主席郭實秋及編輯部同人外。尚有前暹代理財政部長昭坤瑪海。商業副廳長座他委。來暹宜代孔教之香港孔教學院長朱汝珍與秘書許超然。及商會主席熾光。席間本報董事主席郭實秋起立致歡迎詞。內述歡迎意。三點。繼凌團長演說。對本報最勉有加。至下午二時許。始盡歡而散。茲將本報歡迎詞及凌團長演詞錄刊於下。

本報社長致詞。

我國考察團團長暨團員諸先生。此次來暹報聘。考察並宣慰僑胞。蒞暹多日。業已得圓滿之成功。本報同人深維諸先生之遠道南來。大之增進中暹兩國之友誼。諒解樹立正式邦交之基礎。小之觀國聞俗。取攻玉借鏡之資。以及激刺中暹之經濟貿易文化等關係未來之活潑化。均有其極深長之意義。而宣揚政府德意。視察僑胞生活。使內外情感。得以溝通。上下意志。得以融洽。猶其餘事。故僑胞聞考察團之來。雖窮鄉僻壤。販夫牧童。莫不一瞻團員諸先生之豐采。為榮幸。藉傾內響之誠。同人藁筆報業。懷望宗邦。愛國之情。未遑多讓。爰於諸先生本日蒞臨參觀本報之便。略備薄點。聯叙一堂。用表慰勞。並開教益。

同人所願。據其衷誠。以敬勞諸先生者。條緒紛繁。範圍寬泛。

通航以還。世界局勢。根本變化。十九世紀中葉。我國肇外患之開端。暹羅值新政之發軔。精力所傾。各有專注。國交往來。遂現隔膜。然民族生活之自然交流。則不獨未因之中止。且猶繼續發揮光大。迄至今日。中暹民族之生活間。聯繫互賴之基礎。已日益締造鞏固。此不獨華僑在暹。休戚相關。抑且暹米在華。利害密接。世界經濟體制之構成。殊不為政治外交之親疎所影響。矧暹國固為我國之南隣。近水樓台。親密純出自然。時代潮流所趨。中暹終有携手之一日。團員諸先生。適當此時。受命報聘。開其先河。樽俎言歡。疑慮冰釋。此所謂「使之四面。不辱君命」者。諸先生之賢勞。彌為僑胞所置念。此其一。

僑胞移殖海外。歷史悠長。然民族本來之美德良俗。未曾喪失。故士之思。無時或忘。故覓食謀生之餘。所關心者。厥惟祖國之復興。夫以多年來國事蝸蟻。中樞任艱。責鉅。未遑撫慰。固為情勢所不得已。而僑胞以愛國之念切。望治之情殷。則深以政府不遺遠人為望。僑胞在此寄迹海外之情境中。既無使領之撫綏。復鮮事業之扶助。惟賴其民族稟賦之良能。自謀生活。自闢前途。然而維繫此民族團體之共同一體者。則惟國家之意識而已。諸先生行旌所指。僑胞不約而同之歡迎表現。無遠弗屆。此可為僑胞具有維繫中心之佐證。以僑胞一致愛國。而實際與國相睽離。雖有至情。莫由貢獻。雖有能力。莫由貢獻。而於祖國之盛衰安危之關。

切更莫由得到滿足之撫慰。此在國內朝野當亦有深切之體會。用是付其使命於諸先生。親蒞茲土。一方宣述祖國中樞勵精圖治之努力。一方接受僑胞熱盼興復之期望。祖國與僑胞之間。以諸先生之使命爲橋樑。而獲得圓滿之連鎖。兩三星期來諸先生之席不暇暖。實爲內外團結而宣勞。諸先生之辛勤。宜爲僑胞所深謝。此其二。

近世國與國間之友睦關係。雖以締約結盟爲其形式。而經濟上生產消費之有無相通。實爲其內容。抑惟有經濟關係密切之國家間。益具友睦之深固條件。故目前我人如認雙方於締交爲中暹提携之原則。則促進貿易發展。更當爲提携之基礎。暹國產物。如米木兩項。俱爲對我國輸出大宗。且具久遠之歷史。我國雖有多數僑胞在暹經營事業。而對暹輸出。則待努力之處猶多。近年暹國當局。力圖擴拓國外市場。我國爲其重要目標之一。我國將如何以同等努力。應暹國人民之需要。而展拓貿易於暹國。是亦爲促進兩國經濟提携首要之務。發展暹國對我貿易。僑胞同當協助暹當局。攜手共進。願在我國對暹方面。則端在國內之金融工業界。急起直追。內外合作。團員諸先生以政商混合之物質。特於此點。定有完善之腹案。考察以後。更當有精密之計劃。以資國內金融工商界之參攷。而一致推進之。是則「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之中暹經濟關係之新的劃期。實繫於諸先生此行。

矣此其三。

以上三點。同人相信爲諸先生工作之中心處所。亦皆獲得豐富之收穫。今工作已告段落。載譽歸國。不日就道。同人以報業立場。願就此數點意義上。敬勞諸先生之辛勤。同時希望諸先生予以指導。俾爲永久工作的規準。敢以古詩「今日良宴會」之語紀念同人與諸先生今日之聚首。

凌團長演詞。

主席暨列位先生。

今日承華僑日報社同人諸君歡宴。茲代表本團同人敬致謝忱。適聞主席致詞三點。語重心長。勉勵有加。鄙人聊將到暹後觀感所得。略述梗概。爲列位告。

同人等奉命來暹考察。迄今已及三星期。爲時雖短。而蒙暹當局之推誠與僑胞之熱烈歡迎。已留下一極深刻而良好之印象。鄙人日來與當局商談。雖未及具體問題。而彼此意見。備極融洽。兄弟可以說中暹兩民族之感情。從此以後必更爲親密。此鄙人所欲爲旅暹僑胞告者一。

暹羅最近數年勵精圖治。一切設施。頗多除舊布新之處。國人固於成見。間有不能習慣不能適應者。故不免故有誤會發生。其實吾人苟放大睛光。從高處遠處看。從兩國間之全部事業利益着眼。則未有不可煥然冰釋者。吾人處此日趨進步之環境。自

應急起直追。以求適應。斷不宜故步自封。自墜落伍。此鄙人所欲為僑胞告者二。

同人等抵暹以後。因限於時間。致有許多地方不能前往。許多僑胞不能晤談。內心常引為憾事。所幸僑胞新聞界能隨時以同入意見。披露報端。使本團與廣大僑衆得互通聲氣。此種努力。實可感激。而貴報對於此點。更特別注意。尤值同人申謝。茲謹舉杯祝貴報前途發達。貴報同人德業日進。

(廿八) 中華商會主席歡宴

晚七時半。正副團長及團員楊棟林馬超庸黃天爵陳重堪等十二人赴海天酒樓中華總商會主席蟻光炎之宴。陪席者有暹經濟部長。暹商業廳長披耶博里。我駐暹商專陳守明。香港孔敬院長朱汝珍。馬立羣。郭實秋。二菱洋行新田義實。暨慕娘公司等約百餘人。此外暹羅小姐王宜君。及上屆暹小姐干耶二女士。亦被邀作陪。會前正團長凌冰。及暹商專。因有要事待辦。即先告辭。八時許。賓主依次入席。首由蟻光炎之女公子蟻玉魂。蟻玉音二女士。用暹語及國語代致歡迎詞云。

鄙人今日是如何的榮幸。如何的歡喜。得到考察團諸位先生光臨指示一切。內心實在是萬二分的感激。這次諸先生來到暹羅的目的。當然是任慰問僑胞們。在致挫中暹的邦交。使中暹

兩民族更進一步的融洽。在無論任何方面都更進一步提攜合作。這實在是我們中暹人士所快慰無盡的一回事。尤其是在這世界經濟不景氣倍加深刻的時代裏。中暹的關係更應該取一種風雨同舟的態度。因為中暹的經濟關係正如臂指一般的密切。

鄙人相信這次考察團諸先生來暹對於這裏華僑社會情形一定得到很深刻的了解。所以我們很希望諸先生回到祖國的時候。能夠把這次得到的印象和事實。多多的拿出來和熱心僑務的高明者研究討論。使我們以後能夠時時得深切的指導啓示。而使我們僑社中暹邦交能夠向上改進。這就是我們所期望於諸先生者也。

最後祝盼考察團諸君為國家民族永遠努力。前途無量。同時也敬祝在座諸位同樣的進步。

末了。請大來來盡這杯薄酒吧。

詞畢。副團長林康侯起立致答詞云。去歲暹羅遠東考察團曾至我國考察。我國政府為酬答暹政府之善意起見。故組織團來暹報聘。並順便看看僑胞。同人於未來暹之前。對於暹政府之待遇僑胞。微有所聞。但蒞暹後。始悉曩昔所聞者為不實。同人等此番曾到過青邁。南邦。彭世略等地。見僑胞多能安居樂業。由於此點。可見兩國關係。至為密切云云。其次有經濟部次長耶披瑪

兩國日益親善。及畢。賓主起立。歡呼「彩若」三聲。要中暹兩國祝賀。末乃進餐。賓主之間。至爲歡樂。十時許。拍影留念後。盡歡而散。

(卅九) 赴佛統萬磅及叻丕

廿五日考察團赴佛統萬磅叻丕。受僑胞之歡迎。團員分爲兩組。一組爲林副團長。團員楊棟林。方之楨。劉翼凌。由商業廳長饒他威暨伍竹林等嚮導。赴佛統萬磅。一組爲凌團長。偕團員黃天爵。陳重堪等。由商業廳代表暨陳立彬等嚮導。赴叻丕。茲分述如下。

晨七時二十五分。兩組同行出發。車蠕蠕開動。十數分鐘後。始馳過都市之繁榮。驅壳而奔波于蒼綠之田野間矣。八時四十分。抵萬坎民車站。有坤西施之華僑代表百餘人。在車站搖旗歡呼。佇迎。遞片求見。該地縣長親到歡迎。與各歡迎代表匆匆上車。與正副團長等握手問候。並致歡迎之意。因車停時間甚暫。乃呈一封書面之歡迎詞及捧來鮮花串一大盆。花籃一只。獻諸正副團長及團員後。即歡呼二聲致敬。正副團長出車廂倚車門點首回禮。聲聲道謝。車遂在此熱烈歡迎聲中。繼續向前邁進。九時許。抵佛統車站。尙未抵站。即見車站中人頭鑽動。旗幟飄揚。復聞

豈覺寥寥。轉轉之其聲。引和。其後。即見有華益學校及培文學校之男女學生暨華僑各界約數百人。排隊持旗。候迎于烈日之下。培文學生。且有鼓樂隊。副團長等下車後。該地副府尹鑾巴訥。暨歡迎大會職員鄭簡合。林景星。許玉田等。當即一擁上前。遞名片致歡意。凌團長則因係往叻丕者。故未下車。只倚車廂與各代表作片刻之談會。既而車又開行。站中歡迎者歡呼致送。凌團長等前進。後林副團長等由副府尹暨各歡迎代表導出月台。步行至佛塔前。分乘汽車二輛。往會政務專員。警上陽。拍敢氏。由月台步行至佛塔前。大街時。沿途佇立道旁。欲一觀團員丰采者。不下數千人。所經各地。前呼後擁。熱烈盛況。空前未有。而沿街各華僑商店。懸旗慶祝之踴躍情形。網略或還不及。所乘之三輛汽車。爲該地佛統汽車公司所報効。車抵政專官邸。已九時廿分。全體進官邸樓上。政專戎服出而迎候。由府專引導至會客室休息。略爲進茶。林副團長即殷殷詢問佛統華僑之人數及政府之待遇狀況。據政專答覆。佛統全府人口十二萬。華僑佔九萬。待遇方面。華僑一體。並無偏私。云。後政府送林團長及各團員每人一枚五金質之佛像以爲紀念。林副團長則回贈以中國綉品。休息片刻。政專導往參觀各辦公處。自治會議廳。自治會議廳即附設于官邸內。該官邸爲六世皇之行宮。建築甚爲宏麗。離官邸後。由政專導往參觀佛塔。全體歡迎代表千餘人。在佛塔下迎候。登佛塔

後。林副團長使香點燭禮佛。參觀佛塔內存藏之種種古佛及宗教遺物。巡遊佛塔下一週後。即應僑衆歡迎大會之請。在塔下與歡迎人員合攝一照爲紀念。攝影畢。參觀華益學儀。全僑歡迎大會之會場。即設諸該校球場。抵步後。該校校長許家泰暨全體員生僑胞代表等數百人在門前迎迓。行禮如儀後。謝鐘聲君代表主席張蘭臣致歡迎詞曰：「鄙人代表佛統全體華僑。向考察團諸位先生致詞。祖國考察團此次爲第一次抵暹。今天蒞臨敝埠。我們全體華僑。覺到非常快慰。此次我國政府。關心僑民。特派諸先生來暹宣慰華僑。考察一切情形。並希望促進中暹兩國之邦交。使中暹日益親善。我們全體華僑。除積極奮鬥外。尚希諸先生指導一切。此爲全體華僑最誠懇之盼望焉。」

歡迎詞畢。林副團長起立答詞。對該地僑衆之舉行盛大歡迎。表示萬分感激。希望僑衆在暹政府保護之下。努力發展在暹事業。對於子弟之教育。應注意中文。有機會時。僑衆不妨組織考察團返國。目下祖國之建設。已日臻完美云。散會後。全體赴崇憲俱樂部休息。時已十一時半矣。二十分鐘後。全體赴該俱樂部側座洋樓樓上之全僑公宴。政專暨政各長官均被邀作陪。各僑團代表參加者百餘人。席間政專致歡迎詞。詞爲暹文。中文大意如后。

「者立考察團。鄙人及本埠中區民衆。或到極端的欣慰。爲

的是今天有此機會得以歡迎貴團。然而還有點抱歉。因爲時間無多。不能盡量表示我們歡迎於萬一。我們中暹兩民族好像兩兄弟一般的。有親善和睦的感情。這一點貴團諸先生自然明白。這因爲我們中暹兩民族自極端相像的性情和禮義習慣。所以彼此之間。沒有什麼隔膜和嫌怨。然而我們暹國對待貴僑民衆。亦和對待我們暹人沒有點兒差別。我們是一視同仁的。特別是貴團這次到本埠觀光。鄙人承了本埠僑衆的委託。謹以至誠的情意。設宴請貴團諸位先生。連帶也代表本埠貴僑衆向貴團致歡迎詞。本埠貴僑衆對貴團這一次特地犧牲了寶貴的時間到本埠觀光。並慰視僑衆。他們不由得心裏起了一種無限的快慰和歡迎。至於貴僑衆的生活。普通大部份都是從事商業。其次就是農業。再次就是工業。這樣貴僑衆的生活。自然的有點優越的經濟基礎。而進展前進。以希求實在的美滿的幸福。最低的目的。如鄙人所述。至於商業一方面。大部份是把經過整理的物品運輸到外國各大商埠。除此以外。沒有什麼事物會阻礙貴僑生活的進展。所以在這個機會。鄙人以鄙人治下的中暹民衆和代表本埠貴僑衆敬向貴團諸位先生以至善意降臨本埠。敬祝無無時地都得到安康。」

林副團長起立答詞。略謂此次來佛統。深蒙當地長官暨僑衆歡迎。全人等深爲感激。中暹兩國之關係。有如兄弟。華僑在暹

之得以安居樂業。暹國政府保護之力也。更進一步希望兩國國民衆攜手合作。共謀暹國之繁榮。尤望我僑大衆。在暹政府保護之下。埋頭經營業之繁榮。與教育子弟多讀中文。云云。公宴于下午一時始散。主席張蘭臣君備鮮花數串。請政專代表贈予各團員。全體在俱樂部前草場攝影後。林團長等轉往參觀暹女子工藝學校及培文學校。工校設有紡織。縫紉等科。學生人數不多。培文學校爲教會所辦。專以教育華僑子弟。課程多爲中文。該校職員西婦某氏用英語致歡迎詞。時因時間關係。林團長未致答詞。即辭別轉往參加道民書報社茶會。先至該社內參觀。後赴茶會。茶會則設于該社後林榮泉號內。席間陳義祥君代表主席致歡迎詞。略謂今天得貴團駕臨敝地。特開歡迎會。但設備簡單。敬祈原諒。這次得貴團到來。以謀促進中暹親善。實在使我們居在海外的僑胞。喜歡萬分。更覺得要切聯絡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云云。

林副團長起立答詞。詞意與僑衆大會之答詞無甚差異。惟多一希望則根據該處之歡迎詞。希望僑衆與平等待我之民族合作。共同奮鬥云云。散會後即出發參觀噠叻。噠叻內之各商號老板。多佇立店門。鞠躬致敬。而聞訊奔往噠叻觀望者亦途爲之塞。在噠叻作一巡禮後。即乘汽車三輛轉往萬磅。萬磅僑團特派代表九人到佛統迎接。三時許抵萬磅。在街口歡迎者有歡迎大會

代表暨有越南學校學生益民書報社代表數百人。先往縣署參觀該地官民合辦之茶會。縣長親出招待。席間縣長致歡迎詞。詞意簡甚。僅寥寥數語。對考察團之來。表示歡迎而已。後林副團長答詞。略謂此次由網略而佛統萬磅。備受當地長官暨僑衆歡迎。不勝感激。此次到萬磅之原因。係因聞萬磅於月前受巨大火災。華僑損失奇重。故特親臨觀察。比至以生。觸目所見者。爲一片荒涼災景。然得政府之贊助。刻已有多處搭蓋臨時住所及商店。此應得感謝於當地政府者。深望當地長官與華僑合作。共同負責復興市容云云。茶會散會後。在門外攝影留念。轉往萬福壇參加全體華僑之歡迎大會。林團長在會中致詞對於萬磅此次受災之僑胞。深致同情。特將旅費撥出五百銖爲賑助。隨將五百銖交該地華商吳利源等五人收存。由縣長負責指導撥賑辦法。當款項交出時。在場僑衆歡呼致謝。即縣長亦起立演講。表示謝忱。最後大會特贈該團以銀製水球大小三個爲紀念。散會時已四時二十分。全體即赴車站搭車返略。時適天下驟雨。各僑衆送至車站者仍絡繹不絕。赴叻不一組。車抵叻不車站。該府人民代表乃金盛。政專代表鑾納。及僑衆與培德學生數百人。已在站歡迎。凌團長等下車與歡迎代表一一爲禮。於熱烈歡呼聲中出站。分乘人民代表報效之大汽車三部。先到該埠富紳華裔蕭吉利私邸休息。該府駐軍團長特派軍樂隊到場奏樂助興。該埠僑

奉扶老携幼。紛至蕭宅。以冀一瞻團長及團員先生豐采。而全埠哄動。車馬塞途。旗幟飄揚。洵該埠未有之盛況也。

在蕭宅稍作休息後。即依照編定之程序。先乘車遊該府名勝。但僅至王家山即折回。往府署訪該府政務專員。拍胸那隆。至由隆氏親出歡迎。延入客廳。凌團長即致拜訪誠意。並贈禮物一份。賓主寒暄約十分鐘。即辭出復往訪駐軍團長。團長適他往。由陸軍少校鑾邦不叻得鬱代表接見。並代該駐軍團長表示敬意。離軍部後。復返蕭宅。時已近中午十二時。旋全僑衆之歡宴會。即假蕭宅舉行。該府政專。人民代表。軍團代表及叻不小姐均被邀作陪。席爲中暹合璧。席將告終。該府政專高舉香檳酒杯。起立致詞。略謂今天本人得參加此宴會與中國考察團長及團員先生等相聚一堂。杯酒言歡。覺得非常榮幸。中國政府此次派考察團來暹宣慰華僑。足見中國政府關心僑民。同時亦可證明中國政府之進步。現本人代表叻不官民。敬此杯酒。祝中國政府日臻強盛云云。政專詞畢。堂下軍樂隊奏我國歌。空氣頓變嚴肅。凌團長繼亦舉杯感謝叻不政府及我僑衆歡迎之祝意。並暹羅國日趨繁榮。中暹民族永久親善。凌團長詞畢。軍樂隊即奏暹國歌。最後全體高呼中國暹羅萬歲三聲。盛筵即于歡呼聲中告終。時已下午一時半矣。

力下善會歡迎我考察團大會。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王亥泉

培德學校舉行。僑衆踴躍參加。連學生不下千人。團員一行由政專等陪到會場後。大會即告舉行。凌團長演詞。首先表示與叻不僑衆及地方官見面之歡愉。次以該團因時間分配關係不能全體前來。致其歉意。繼謂該團此來使命。報上已一再登載。似不用再述。現在要說者。爲晚略報告該團來暹三星期之工作經過。關於聯絡邦交方面。該團自到暹後。受暹政府之熱誠款待。各處地方官如清邁等府。對該團之款接。更有進一步之親密。所以第一種使命。可謂已獲相當之成功。關於第二種使命。『宣慰華僑』。現在本人就代表中央政府向諸位申明。中央政府時時關懷華僑。尤其有二百多萬的旅暹華僑。此次本人回國。當將此間華僑情形。向政府報告。僑胞可在此安居樂業。不要對祖國發生過去之憂慮。末謂對一般小學生。有八字相勉。就是『讀有用書。做有用人』云云。暹羅政專演說。請到會者牢記凌團長之話。並表示彼本人參加該會之欣幸。攝影畢。即告禮成。時已下午二時半。政專及各代表等。復引凌團長等參觀該團噠叻街市。僑衆蜂湧相隨。過處圍觀者如堵。旋返蕭宅。稍事休息。政專等仍相陪談話。三時十分。僑衆復在是開茶會。參加者仍屬二小時前宴會之人。惟此茶會意義則爲歡送。散會後天雨如注。因車將開行。衆乃冒雨出車站。政專。人民代表。叻不小姐及各界僑胞約百餘人。均到車站。力下善會歡迎我考察團大會。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王亥泉

至四時四十分至佛統時該地華益學生及道民書報社代表等二百餘人在車站歡送。團長等備感感謝。晚六時四十五分一行始返抵本略總車站。

(四十) 前財政部長之歡宴

晚八時。暹前財政部長昭坤瑪海氏於私邸設席歡宴。被邀作陪者。有暹政界要人及我駐暹商務專員陳守明。及華商聞人郭實秋等。席間主人致歡迎詞云。

考察團團長暨各位團員先生。

本晚宴會爲一簡便不拘禮節之宴會。質言之。卽係親朋聚首之聯歡會也。鄙人本無正式致歡迎詞之預備。茲因獲有迎接貴團之機會。承團長暨團員諸君撥冗惠臨。感激奚似。鄙人乃於喜悅詞下。聊致微詞。藉表敬意。

鄙人之喜悅。非在於獲有迎接貴考察團之光榮。却在要得迎接由鄙人先祖之母邦遠涉重洋而來之親屬。鄙人之脫離中國國籍。非僅有吾人之國籍法爲根據。且因鄙人不能操中國語所致。茲鄙人不以中暹語致詞。而以他種語言替代。希貴考察團諸君原諒。

中暹種族發生血統關係。原爲盡人皆知之事。吾人由古代祖先血統之混合。世代相傳。迄今永不分開。親切有逾骨肉。當貴

團長偕團員來臨敝邦之日。吾人厥作舊事重提。以表示吾人愛慕中國之熱忱。

因中暹血統之相承。吾人遂獲得親切之結合。昧衡世界各國。欲求如中暹兩民族之親切關係者。實不易得。吾人默思。幸何如之。

中暹兩國之貿易關係。由來已久。僅就現狀而言。一切均臻於互相利賴之地位。吾人之權利與自由。彼此相等。不容嫉視。職是之故。華人乃垂愛暹邦。來暹謀生者。比任何國人爲多。相信中暹商業關係。定必與日俱進也。

暹國爲一農業之國家。主要出產爲米。鄙人雖非火礪公會主席盧庭川先生之代表。亦願稍進積慚之言。暹米質地精良。世界莫可與比。設中國需要外來糧食。相信必能永久爲吾人之主要顧客也。

暹產木材。爲暹國次要出產。聞中國目前正需要大量木材。曩者多向美洲各島國採購。鄙人希望今後貴國。能多量向暹採購。則兩國之貿易關係。必更日益進展。

最後。鄙人敬請傾杯。恭祝與吾人至親之貴考察團全體安寧云云。主人致詞畢。暢飲至深夜。始盡歡而散。

團員李幹。因太平洋國際學會。將於本年八月間在美國舉行。中好各學術機關。派往參加之代表共十五人。被爲代表中之

一現各代表已約定於下月十四日。在滬乘郵輪動身。故彼須先行離暹。決廿七日下午四時。先取道星洲返國。團員陳重堪。馬超庸。楊榜林等。則因國內有事待辦。亦決定先行返國。於同日一齊離暹。

(四十一) 參觀校學及贈醫所

廿六日上午十時許。林副團長康侯。團員黃天爵。方之楨。王志莘等往四披耶路參觀道民學校。該校員生李偉烈等百餘人在場歡迎。林副團長蒞會後。即開歡迎會。行禮如儀後。羅革非代表主席致歡迎詞。林副團長答詞。對該校職員苦幹之精神加以獎勵。繼而茶會。茶會後攝影留念畢。由中華總商會主席蟻光次。陪往參觀中華贈醫所。該所常局。特備盛大茶會歡迎。茶會設於樓上天禮堂。正中懸「歡迎考察團」之巨大橫匾。樓下四壁貼滿「捉准中暹邦交」等標語。情形至為隆重。我考察團抵步後。由該所重要董事張德興等親出招待。先往簽到處簽名。繼登樓上會客廳休息。該叻當局。本擬舉行開會儀式。但因副團長以彼等須趕往訪暹外交部。恐無時間。對該所當局之盛意。表示感謝及抱歉。旋由該所主席團往參觀該所各部。並在所外攝影。即乘車辭去。當參觀時。林副團長曾詢該所之近況情形頗詳。對該所之頗備。頗加讚許云。

又由鐘子良。蕭敬修等組織之陶陶音樂社。本日上午亦特假道民學校。歡迎考察團。林副團長等對該社之組織。備極讚譽云云。

(四十二) 外交部長私人歡宴

廿六日下午一時半。暹外交部長鑾巴立物以私人名義。假座法政大學校。歡宴我考察團。蓋當考察團赴外部晉謁時部長。適因公赴內地。故特行款宴。籍表情誼也。我考察團全體準時赴歡宴。是日除主賓兩方外。另有暹政府各部要人及我僑界數紳商作陪。外長親自招待。情感極為融洽。下午四時始散席。茲將雙方酬答詞撮錄如下。

考察團團長暨各考團員先生。貴考察團此次來臨敝國。觀光鄙人。曷勝榮幸。貴考察團初抵臨敝國之際。鄙人適因公入內地。有失迎迓。殊為抱憾。但鄙人悉貴考察團抵臨敝國之消息。亦自深為慰藉。瞻仰貴考察團行止。私衷未嘗稍釋。蓋以貴考察團已臨敝國。鄙人當有接近之機會也。迨鄙人獲聞貴考察團對敝國之歡迎與乎對華僑狀況之表示滿意。又不禁竊自沾喜。矧貴考察團來臨敝國之目的。為樹立彼此互相了解之基礎。頃者貴考察團已獲親觀華僑在暹所受不平等待遇及華僑經濟地位優

以中暹已有悠久密切關係。吾人究將如何待遇華僑而後可。蓋華僑乃吾人之摯友。此點爲吾人顛撲不破之思慮。亦經有明顯之實證。現於貴考察團之眼簾者。敬請貴考察團廣爲宣傳於貴國。藉以增進中暹兩國之親善也。

鄙人上述之感想。敵國各要員首先發表相同之語述。此爲披瀝真懷之普通語述耳。故茲鄙人亦願重作斯言。蓋事實固如此也。

鄙人對中暹親善。私願獲觀其日有進展。及願作適於時機之任何幫助。冀達到最後之目的。

最。鄙人敬請各位三杯。爲祝貴考察團完成所負使命及全體之安康。

凌團長答詞。

外交部長。敵國全人得踏卜貴國各重要城鎮。經有三週矣。在此迅速之時光中。全人等獲受貴部長特組之招待委員會款待。在此短促之時間。全人等得有充分之機會考察泰族人之各方狀況。同時有機會與全人等之僑胞接近。無論全人等行抵暹羅。處處皆受到熱烈而誠懇之款待。全人等對此。實不能覓取相當之詞句。以爲宣示全人等對於貴部長所施與者於萬一。

在勾留暹京期間。全人等感覺如身在家中。所謂賓至如歸。

鄙人感到無任榮幸。應在此敘述者。全人等自抵暹京以來。得從事使互相間之善意。以及如兄弟間之情誼。更進於密切。全人等目見中暹民族之密切情感。感到無上之喜慰。且認爲值得滿意。根據私人之意見及各方考察所得之結果。全人等曾努力解除貴國人所起之各項問題。同時努力設法解釋吾僑方面所有之疑難點及意見。鄙人請在此作特別之複述。全人等此次來暹。祇有一項目標。在與貴國作真正之朋友及設法了解貴國而已。敵國酷愛和平。貴國亦然。吾僑需要與貴國增進通商。而且感到喜慰者。倘二國間之商業擴展而發達。將使二國間收到實益非渺也。其實國與國間之真正邦交。係以互相了解。信任均等爲者基礎。

同人等對於敵國之將來。深致其堅信心。在古時吾人曾一

度繁榮。誠然目前吾人正在苦難時代。現惟有努力於內政之整飭。以及互相間了解之促進。吾人目前最重要之問題。爲應如何使舊文化能於最短期間內與新的科學相溶和。吾人之努力。亦會取得相當之效果。雖則比較微小。但目前已向繁榮之途邁進矣。在同一期間。全人等對於貴國之將來繁榮。亦深致同等之堅信心。貴國政府之力量。已能促使國家之進展。及貴國社會之合理化。而貴民族固有之力量。亦能盡量發揮。凡此種種。在在表示貴國之經濟。不迅速。進展。全人等在此勾留之短促時間內。得有機緣與貴國現任之各要員會見。而各要員之言談。均誠懇爽快。具有卓越之見解。而且對於執行職責之果敢。公允。不由得不使全人等加以讚許。貴國有此精明之領導者。貴國將來之繁榮。實爲可期。在同人等勾留於貴國時期中。同人等得以觀察及了解貴國人之思想。同人等甚爲喜慰。尤以聆見貴外交部長親口宣稱。謂暹人對於中國具有友誼之實感。更感到欣喜。在返國時。同人等將向敵國人聲明。暹國確係中國真正之友邦。國人深信貴部長對於血統之關係。以及經濟上之互相提携。具有同感。其中最主要而爲兩國間導來實益者。係二國必須協同維護世界和平。倘同人等此項淺見足以促進中暹之連繫。而達到更爲密切之階段。則同人等將感到此來之不無些微之效果。而將認爲可入等斤進下等。已等優是之改差也。

謹乘此良機。鄙人對於貴部長優禮款待。在此表示謝忱。同時。敢請在座諸君爲中暹密切友誼盡此一杯。

(四十二) 考察團臨行之答宴

計自六月六日我考察團抵暹日起。與暹國朝野僑胞各界及日商方面酬酢。宴無虛夕。樽俎談笑之間。儘量宣洩我國之好意與接納各方之歡迎。對於此來使命之聯絡邦交。宣慰僑胞兩點。圓滿完成。至此工作略畢。團員諸君。俱感勞頓。乃於廿七日稍事休息。並變更行期。除團員李幹。陳重堪。楊棟林。馬超庸等四君。先於廿七日下午趁南路快車先離略外。其餘十人展期於七月四日離略歸國。全國既受中暹各界之優禮接待。乃舉行答宴。以表謝忱。

廿八日下午一時許。考察團假座火車站旅店。宴請駐暹日使及僑暹日商等。蒞席者有日使日商等十餘人。商專陳守明。總商會主席蟻光炎。伍佐南。馬立羣等亦被邀作陪。我考察團對於日商歡迎之禮意。殊表感謝。賓主極盡歡洽。晚八時許。復假座海天酒樓。答宴中暹商各界。到經濟部長。前外交部長。前財政部長。外部顧問蒙昭。灣親王。外部秘書。鐵路局長。郵電局長。商業廳副廳長。華僑各團體學校代表。去今兩屆暹羅小姐。暨全體報界代表等。共二百餘人。帝將終時。凌團長起立演說。其來暹考察後之

「諸位來賓。諸位僑胞。敝團來此。意在報聘。同時考察暹羅各種事業。及慰問僑胞。茲以任務將了。不日首途回國。」茲乘今晚邀請各位到此之便。略述觀感。用當臨別贈言。

敝團考察經過之地域。南起巴東。美薩。北至清邁。考察之範圍。包括內政。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建設諸端。雖為時甚暫。未克詳盡。惟同人印象則甚佳。以為暹羅朝野富有蓬勃氣象。正向建設之大道邁進。不失為東方之新興國家。各種設施。類能因應世界潮流。適合環境需要。而自治制度之逐漸推行。義務教育之實施。財政金融之安定。工業商務之進步。以及建設工程之浩大。設計之週密。實使同人對於暹國執政諸公。為解除困難。和平奮鬥之精神。深致其欽佩之意。至考察期內。政府當軸所予之各種便利。及各部員司。地方官長。紳民之殷勤引導。厚誼隆情。有逾常禮。同人尤深銘感。將來回國。當將暹羅政府人民之善意。詳細報告我國政府及全國人民。使為中暹兩國民族關係史上。最可貴最光榮之一默。

中暹兩國。夙極敦睦。近百年來。雖無正當之國交。而兩民族間之情感。並未因此稍受影響。且有日臻融洽之勢。良足欣慰。誠以兩國國交之能否成立。胥視兩民族之是否互相了解。以為斷中暹兩國互通最早。故其互相了解之程度亦最高。吾人深信。唯

行殖歷史之軌跡。大抵依山沿河。定其歸趨。暹羅巨流發源。姑無論時至今日。兩國人民尚從同一河流飲水。同一流域漁佃。中暹同源之說。信而有徵。則造物者。似亦存有使此同在亞洲大陸之兩民族。因其地理上之接近。令其長久親善精誠合作之意也。中暹兩民族之融洽。並非出於偶然物理作用的混合。過去經過我先民之努力。已成爲化學作用的結合。而不可分析矣。故其關係之親切。可謂世論無兩。則其分際。則同兄弟手足。而非尋常泛交之朋友。世界上只有要約拜盟之朋友。決無要約拜盟之兄弟。用是中暹兩國近百年來形式上無正當國交。而精神上反能彼此融洽無間。一切形式上之國交。只有消極意義。超乎友誼關係之中暹兩國國交。似當更從積極方面着想也。我國居此僑民。數量衆多。過去因深得暹羅政府之保護。用能安居樂業。而在此此努力之結果。亦深有助於暹羅商務之發展。同人對於在此負有溝通中暹感情。促進兩國繁榮之僑胞。其爲關切。除致其誠懇慰問外。亦欲略進數言。以相慰勉。蔣委員長嘗云。「人類社會生活最基本的條件。在於互助。」欲使人類社會。臻於美滿完善。必須充分發揮人類互助之精神。而互助觀念之發生。必須先有共同之認識。共同之信仰。以爲精神上之共繫。有聯同之認識。共同之信仰。然後有共同行動。而一切作爲。乃可計日成功。此後宜如

何造成僑民中心思想。齊一僑民集體行動。如何使其破除畛域。通力合作。並如何轉移同行相仇之態度。造成互助共濟之風氣。全在僑胞諸君之身體力行。俾能做到精誠團結地步。並發揮此種精神於中兩話民族間。使兩民族感情益臻親善。則敝團此行。爲不虛矣。

再。敝團此來。尙有數十僑胞薈集之地帶。因時間及種種關係。未能一一前往慰問。良用抱歉。甚在願僑胞諸君。得便代達政府之德意。及回人之願望。

詞爲國語。由黃奕貝譯爲暹語。繼蒙昭灣親王起立演說。對我考察團之蒞暹。表示歡迎。並謂中暹民族親如兄弟手足。無可分別。等於一體云云。繼林副團長起致簡單之祝詞。並舉杯高祝「中暹民族合作萬歲」。全體來賓。三呼以和。最後經濟部長亦起立演說。大意與蒙昭灣親王同。惟部長特別。就中暹民族關係密切之證據。繁徵博引。以公告在座諸賓。並請兩暹羅小姐起立。介紹於在座諸賓曰。「此兩位暹羅小姐。亦有中國血統者也。由此可以證明中暹民族。實爲一體之民族。全無界域。且暹國人民多自來中國。日常生活。多與華人同。因此。希望今後中暹兩民族應和衷共濟。共謀繁榮云云。」部長演說畢。全體三呼中暹親善萬歲。遂告散筵。全體在廳內攝影紀念。時已深夜十一時許。

(四十四) 陳商務專員之祖餞

我駐暹商務專員陳守明。於此次考察團之來暹。既盡地主之誼。三星期之聚首。晨夕親炙。情感尤孚。於考察團行將離暹之際。依依惜別之情。更爲懇摯。爰於廿九日晚。在私宅排宴祖餞。並有中暹各界作最後之聯歡。蒞席者除主賓雙方外。陪賓有外部長鑾巴立。經部次長。教部次長。農務部長。本屆人民議會正副主席。京吞兩府政專。公安局長及僑界聞人。伍佐南。馬立羣。郭實秋等共二百餘人。八時以後。盛筵開始。佐以音樂舞蹈。情形至爲歡洽。席間。外長鑾巴首先演說。備致對我國之讚美。謂我國有數千年之文化。若干地方可資暹羅取法。繼希望考察團於返國復命時。請我國政府放心。暹政府將盡力愛護旅暹華僑云云。陳繼商專政致歡詞如下。

考察團兩團長暨諸位團員先生。

貴團抵暹考察。爲時已逾二週。現一切考察事宜。大體已告就緒。休息數天。即將返國復命。鄙人不揣固陋。特於今晚敬治薄酌。歡送貴團。茲蒙貴團諸先生翩然蒞止。鄙人實覺非常榮幸。

貴團此次來暹。除宣慰僑胞及考察經濟之外。有一最重要之使命。爲對於暹國政府之報聘換言之。即聯絡絡中暹邦交。表

益密降至今日。兩民族在血統上。經濟上。幾已打成一片。固結而不可分離。所可惜者。人民間之關係雖日密。而政府間之關係則日疏。計自清代末葉迄今。兩國政府事實上已無正式通問。此誠莫大之憾事也。

竊以處今之世。寰海交通。往還便利。無論地域如何遠隔。人種如何差異。國與國間無不有及好關係之成立。故鄙人及居留暹國之華僑。亦極希望中暹兩國之友好關係。能隨交通之便利而增進。使兩國政府得因時通音問。而打破前此之一切隔閡。

所幸去年暹國人民議會。組織遠東考察團。訪問我國。深受我國政府之禮遇。自是厥後。我政府對於暹國之善意。乃獲暹國人士之諒解。又因貴團裏此次來報聘。益使兩國親善基礎。達於穩固之確立。蓋去年暹國考察團蒞臨我國。雖備受我國優渥之禮遇。然每留時。僅有數日。舉凡意見之交換。情感之溝通。多屬皮毛。尙未深入。茲次貴團到。則因時間較長。一切聯絡與觀察。自較精切。而暹國官紳商民。其對於貴團之招待。亦自較優厚與周至。如商務廳方面之派員照料。藝術廳方面之歌舞表演。與乎教育當局農林當局之懇談。經濟當局外交當局之款宴。以及閱兵典禮之參加。各方公式與非公式之會見。均足表明暹國政府與其人民對於貴團之優禮。而此優禮。實為中暹兩國有史以來

1 世界各國。其國交之親疏。概原於情感之厚薄。中暹兩國政府。既有此濃厚之情感。則將此濃厚之情感作基石。以建築兩國之友善關係。再進而謀兩民族經濟上商務上之互相提携。與兩民族之共存共榮。則兩民族之親睦。必能日益增進。而貴團諸先生此次之溽暑南遊。聯絡邦友。亦將為中暹人士留一永不磨滅之極好印象。茲當貴團行將返國。故特述貴團此來於中暹友善卜所得之收穫。以見貴團此行之不虛。而預祝貴團歸途納福。同時並希望在座來賓中。中暹明達人士。能以貴團此來所建築之親善關係為基礎。繼續盡其最大之努力。以謀中暹兩國友誼之增進與長存。

凌團長起致答詞如下。

陳專員及諸位來賓。

敝團來暹。迭承邀宴。今晚又承設席歡送。良用感佩。雖連日酬酢甚繁。一般嘉慰之言辭。幾已說盡。而同人猶願乘此中暹人士歡聚一堂之機會。再為一言。以相策勉。

此間僑胞繁頤。處境不同。調治羣情。良非易事。陳專員在此雅孚物望。深資倚畀。此殆由其深受中華民族美德之陶冶。依然任怨之精神。今後欲謀華僑社會之福利。不但此種態度。此種精

神爲不可少。且須發揚而光大之。同人來暹。以厚問僑胞爲附帶任務之一種。雖爲時甚暫。未能遍赴各地。訪晤僑界耆宿賢俊。並深入華僑社會爲更進一步週密之觀察。惟和北兩線鐵路所經各埠。則亦略已走過。覺有若干地方僑民組織尙待完成。若干地方僑團體尙須調整。更有若干地方僑民感情感須力求融洽。各該地方之華僑社會。誠能多從態度懇摯。勞怨不辭之中堅分子出而主持。爲之樁樑。樹之風聲。則一切困難必將迎刃而解。華僑社會必能益臻利樂。可以斷言。

合理之僑民組織爲一般僑民所必需。亦爲暹國法令所容許。其尙無華民組織之各地。同人深盼其能于最短期內。設法完成。尤盼能以教育之力。發揚民族意識。使在同一意識之下。齊一其思想。然後組織精神有所寄托。而能繼續持久不變。其次各地既經完成之僑民組織。當設法求其內部健全。團結一致。然後力量得以集中。業務易於推進。復次同人以爲各界僑胞辛苦跋涉而來。無非爲求個人事業之發展。惟丁此物競天擇之時代。已不容吾人墨守繩規。故步自封。甚望能按照科學方法。經濟原則。充實謀生技能。互相策勵。協力邁進。則不但個人僑社同得福利。卽中暹兩國兩民族。亦將因僑胞之努力。商務日益發展。而愈厚。誠善矣。東專員及至華者。君當一寺之爰。彥頌其勉濟。

精機新

日建機器染織廠

努力

商標

富貴萬年 大發財 金八仙 神慶圖 吉慶圖 戲鶴圖 萬寶山 文武財神 龍燈圖 仁壽年豐 仁豐牌

◁ 品貨染織廠本 ▷

色條光脫府府蘇洋啤直條每中安漂黃士貢直
 斜斜斜紅網綢綢紗紗吱貢子昌興藍藍白灰林呢貢
 紋紋紋布 納條色格元 布布布布布布布布布布
 標各藍色夫子素子青素 軍丹直

永不退色 顏色鮮美 異常優美 數架出品 機拉毛機 增設精元 新式近復 器皆保最 用各種機 議兼優所 專門家學 督係聘請 各部工師 名馳遐邇 丁精價廉 完全國貨 本廠出品

上海租界公館馬路坊街口



四八



暹羅考察經過

林康侯

此次考察經過在未正式報告政府以前。因有種種關係。現在祇能作片段的報告。不能有系統的敘述。

先說考察的動機。暹羅在百年以前。和中國是時常往來的。那時中國是大國。暹羅是小國。他們來是進貢我們。我們亦派欽差去宣慰。近百年來。因為我國多事。兩國間沒有正式的往來。去年暹羅政府曾派十幾個人來華訪問。所以我們此次去。也可以說是答拜。

其次再說此次考察團的組織。以前所謂考察團。大抵政府派員。或是商人組織。到了別處。無非是受人招待。遊山玩水。逛名勝。並無其他的任務。此次却大不相同了。考察團裏面有行政院、外交、教育、實業、各部及僑務委員會等機關的派員。並由實業部請商界領袖三人加入。一是本人。一是銀行界的王志莘先生。一位是米業界的曹裕民先生。團長由官方擔任。副團長由本人擔任。可以說是很有組織的團體。我們鑒於歷次各考團的不能實

際和當地總有隔膜的地方。所以此次想多做一點實際工作。此次考察的題目是連絡邦交和宣慰華僑。八個字。此外並無其他的責任。但我們想多做一點事情。於是在船上互相商討。決定了分工合作的計劃。就是關於連絡邦交。由政府方面負責。宣慰華僑。由本人等負責。

由上海乘船出發。先至香港。復至菲列濱。兩處僑民很多。復由菲列濱至新加坡。路程是七日。到了新加坡。可算是乘船告一段落。從新加坡到暹羅。坐火車要二天二夜。覺得太累。我們遂平了一天一夜的船。到賓郎嶼。在馬路上兜了一個圈子。那裏華僑也很多。道路非常清潔。商業非常發達。從賓郎嶼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車。到暹羅京城。五月二十六日從上海動身。六月六日到達暹羅。那裏天氣很熱。二月至四月是頂熱的期間。平均熱度為九十度。我們去的時候雨季剛開始。每天下午四五點鐘。總要下雨。或是一二個鐘頭。或是三四個鐘頭。纔停止。因了多雨的關係。所

以產米豐富。年平均兩熟。勤做的人可以種三熟。全是天的幫忙。過年是四月一日。因為那時天氣最熱。學校放假。人們比較空一點。暹羅地方祇有中國兩省地方大。人口一千一百餘萬。內三百萬人是華僑。三百萬人是暹羅人。尚有五百餘萬人是華暹混合的。華僑到國外去工作。都是單身去的。往往就地結婚。年代一久。所以華暹混合種竟在暹羅人口中佔第一位。

我們到了暹羅。當地華僑熱烈歡迎。到處都是中國旗。各火車站的月台票。事前早被歡迎的人購買一空。後至者都一湧進了月台。可算得盛況空前。火車上經過暹羅各站。人都擠滿了。要是車子一停。就是許多人來拍照。還有幾個華僑。在火車上跟蹤我們。供給我們吃早飯。推其所以這樣熱烈歡迎的緣故。一因我們是正式的考察團。二因一部份人尚有前清欽差大人的感想。不過僑民對於祖國的眷戀。祖國的熱忱。是萬分熱烈的。

暹羅政府當局。也盛大的歡迎。事先排好一張一個多月的招待日程。並且為我們預備一輛新汽車。供給正副團長乘坐。其餘各人。由商會備汽車四輛。應用。我們一行十五人。分住三處洋房。商務專員陳守明。當日開一茶會。介紹我們見過各部長官。和各國領袖。若是照着排定的考察日期程序單去做。那非有一個多月的工夫是辦不到的。好在我們已定了分工合作的計劃。我

所以各地華僑招待我都去應酬。

旅暹華僑很守舊。仍過陰歷年。家裏供菩薩。分廣東和福建兩派。廣東福建本身又有派別。往往不能融合。又據僑民報告。暹政府對於華僑教育。有壓迫的地方。所以近年學校停辦的很多。我宣慰工作的目標。一是團結一致。一是提倡教育。然而平心靜氣的說一句。暹政府待華僑。還不差。因為暹羅是一個新興的國家。與中國不同。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沒有失掉。政府有集中管理之權。不過因經濟權操在華僑之手。所以力量很薄弱。鑒於中國人口日多。未免有些恐慌。於是對於移民之管理。及教育的制度。是一劃一的方法。就是人民七歲至十四歲。要受強迫教育。暹文多而華文少。小學校長須有暹人擔任。這種制度。對於各國僑民。無分國別。一律施行的。在十五年前。黃任之。王志莘。二先生。到暹羅。曾帶回許多學生來華攻讀。這批學生回暹以後。積極辦理教育。於是暹羅華僑教育。非常發達。僑民大半都懂官話。這可以說是因果。但暹羅實行了新政策以後。華僑辦的小學。關閉了不少。以為消極抵抗。

我們此次到暹羅。一不是募捐。二不是招股。所以他們對我們印象很好。每次集會。我總勸他們要團結一致。一般中等人。倒容易覺悟。一般有財產的上等人。就十分的固執。比較難說一點。

關於教育問題我們向暹政府談判他們也承認中國有特殊情形。允許放鬆一點。我們復向華僑勸告。不妨讀暹羅文。另外再加補習中文的時間。能夠多懂一國語言。總是一件好事情。他們也很聽從。各處的小學校恢復不少。

暹羅除了出產米、木、橡膠等以外。其他生活必需品。都是靠進口的。以前因歷史上的關係。人民用中國汕頭廈門雲南輸入的貨物。近來因商業競爭的關係。日本貨物活躍於暹羅市場。中國貨大非昔比了。暹羅有日本人三百人。然而較之我國僑民三百萬人的活動力還要大。因為其組織是十分的嚴密。我離暹羅的前一天。正逢日本正金銀行分行開幕。在經濟上多了一只有力的棋子。

上海永安紡織公司。從前銷至暹羅棉織物。每年約三百萬元。現在三十萬還不到。我曾問過幾個暹羅的進口僑商。他說做中國貨。總是虧本。後來改做日本貨。即有盈餘。雖非心所願。而受經濟驅使。實亦無可如何。暹羅進口稅平均不過百分之五六。並不算高。惟因國交關係。中國貨往往估價不準確。因之成本增高。這是華貨失敗的第一個原因。我國運輸貨物。全賴外輪。上海貨物運至歐洲的貨價便宜。至暹羅反貴。這是華貨失敗的第二個原因。日本呢。第一估價公平。估關稅上之便宜。第二船到暹羅去買米或木材。順便運往各種貨物。運費很低。因了這兩種原因。所

以日貨日多。國貨日少。又因中國商業向無調查統計。不曉得該運什麼東西去。目前中國產銷聯合機關運往的貨物。是電扇、電木碗、搪瓷、呢帽、汗衫等。除了搪瓷絕對不容易推銷外。其他各物未始不可以運往。並且經濟權操在我手。僑民又是極愛國的。只要政府關稅運輸有辦法。是可以挽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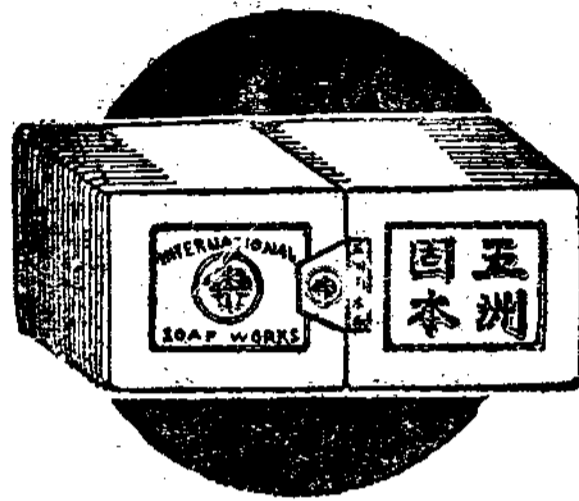
僑胞是愛護祖國的。他們出外的時候。說得官冕一點。是向外發展。其實是自己養不活才出外謀生。所以總盼望祖國能夠富強。政治能夠安定。他們才有生路。他們才有地位。此次我們在那裏恰逢粵桂事變。折衝上。很覺為難。幸而在極短時間內和平解決了。

此次考察。好比集合了許多醫生。去探望一個病人。發覺是很重的。我們給他打一針嗎啡針。暫時總算見效。但是若非繼續的努力地去診治。嗎啡針力效是薄弱的。一時的興奮恐怕不會持久的。

最後。我希望國人要注意暹羅的華僑。不但暹羅的華僑。要注意南洋各埠的華僑。因為南洋的僑華。在過去已經造成很好的地位。像商業的樞紐。經濟的威權。現在還操在我華僑的手裏。沒有失掉。大家起來。繼續這次嗎啡針的力量。不斷地向南洋進發。永遠保全我華僑在南洋的地位。這鄙人在這次考察以後。希望於國人的。

國產上品

家用肥皂



經濟耐用

去垢快速

本廠為華商經營規模最大之製皂廠設備完全聘有專門技師選用國產上等原料依據最新科學方法製造固本家用皂中華衛生藥皂及各種藥水皂各種香皂均品質精良早蒙各界贊許仍希同胞提倡購用以杜漏卮是幸

五洲固本廠兼製

中華衛生藥皂
 加波力藥水皂
 硼酸洗浴皂
 克利沙藥皂
 富貴白頭香皂
 西美女香皂
 玫瑰香皂
 桂花香皂
 檀香香皂
 芝蘭香皂
 洗髮皂水
 絲光肥皂

上海五洲大藥房總公司及各埠分行發售



近代暹羅之鳥瞰

志譯

(轉載暹羅中華總商會華商季刊)

總論

面積 面積暹國總計二〇〇・一四八方里。其中一部分約四五・〇〇〇方里。通過馬來半島咽喉。而與馬來聯邦相毗連。

人口 據一九三〇年當地政府調查戶口之結果。統計人口總數爲一一・五〇六・二〇七人。若依性別而言。計男性爲五・七九五・〇六五人。女性爲五・七一一・一四二人。譯者按一九二〇年之調查戶口統計總數計爲九・二〇七・三五五人。一九三三年八月統計爲一二六三三〇〇〇人。其中網略佔五六九〇〇〇人。旅暹之外國人總數計達五六五・六四〇人。若細分之大約如下。

歐洲人一・七六五名 美國人一五五名

日本人二九五名 印度人與馬來人一〇七・九五〇名

安南人五・三二一名 緬甸人四八八〇名

中國人四四五・二七四名(譯者按中國人在暹不止此數)

氣候 南部氣候比東部稍暖。當暑季時。東部天氣炎威迫

人。迨冬季降臨。天氣頓呈劇變。冷氣侵人。夜間更甚。中都平原。海風不絕。由南方或西南方吹來。往往自二月或三月開始。至十月方止。在此期間。熱氣雖盛。但幸賴海風之調和。夜間氣候。和暢適人。北暹一帶。晝間甚熱。但黑幕籠罩後。即漸漸轉涼矣。

政府 暹羅向爲君主專制政體。迨至前歲(即一九三二年)六月廿四號。國民黨起義發難。向國王請求。遂一變爲君主立憲政體。由第七世皇拍差滴撲署名頒佈新憲法。其中規定立憲君主所行使之職權。至於全體閣員。純選各部部長組織而成。關於各部之名稱。茲分列如下。計有外交部。內政部。司法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農商部。惟立法院獨樹一幟。由國皇於一八九五年元月十號敕令設立。現時有委員四十名。自此以後。法治漸趨完善。垂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廿五號。始達到廢除領事裁判權之目的。與列強並立於同治法治之地位。兩日後。又得解除關稅條約之羈絆。全國行政計分爲十省。網略區包括京都在內。全歸總督管轄。

收入與支出。據中央政府所公佈一年中結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卅一日爲止。估計收入爲一〇六·五三四·三二九銖。支出爲一〇六·五三四·三二九銖。全國遵奉佛歷。四月一號爲新年之始。今年爲佛歷二四七八年。等於西歷一九三五—三六年。

宗教 佛教爲暹羅國教。據一九二九年調查所得。全國人民一一·五〇六·二〇七名。中爲佛教信徒者一〇·四九八·四六二名。爲回教徒者四九八·三一一名。爲耶穌教徒者四九·四二六名云。

教育 施行初級強迫教育制。據一九三〇年三月卅一號之確實統計。計由政府開辦之學校。共六一三間。內有學生三八·三五三名。教職員一·八九一名。其中屬於初級學校者二五三間。中等學校者二〇三間。其餘三十間。共有學生一·六三七名。爲應需要而設者。其主要目的爲訓練師資。地方學校由地方當局出資經營。但歸縣府視察之下者。爲數四·九二三所。私立學校亦屬不少。計有美國教會學校。法國教會學校。與英國教會學校。國立學校計有一四〇所。地方學校爲四·三七九所。與夫私立學校之附設於寺院內者。計有七十八間。網略城內唯一之學校爲朱拉隆功大學。創辦於一九一七年。分爲三科。卽醫科。學藝科。與工程科是也。

重要城市 除網略外。大好城市。尙屬不少。如網拍茵（

BANG PAIN）之皇家行宮。離網略約五十八公里。大城（AYUDHYA）爲暹羅舊都。距網略約七十一公里。和富里（OPBURI）創立於西歷四六八年。爲暹羅最悠久之城市。離網略約一三三公里。暹羅第二大城爲清邁（CHIENG MAI）人口不下三五〇·〇〇〇名。北大年（PATTANI）計人口一三〇·〇〇〇名。佛丕（PETCHABURI）人口爲一二五·〇〇〇名。叻不（RAJEBURI）人口爲二二〇·〇〇〇名。喃邦（LAMPANG）人口爲二八〇·〇〇〇名。

交通 一九三二年正月一號開始通車之鐵路全線（北綽和南綽）計長三·二八六公里。現時正在建築中之路線。計長一〇四公里。私設路線。總計一三一公里。暹羅鐵路與馬來聯邦鐵路相連絡。國辦公路在一九二七年。爲一·二七二英里。其中六〇二里尙在計劃中。二一三英里方求改良中。其餘建築尙未告竣者。計有四五七英里之長。電報交通。凡與歐洲往來者。均藉陸地線經過貌派（MOULMEIN）與西貢（SAIGON）等處。全國無線電報計有五處。卽網略。叻四（LAKSI）羈（PAR）閣世淺島（KOH SICHANG）宋卡（SONGKLA）等是也。爲便利與歐洲直接交通起見。故有設無線電傳達於網略。及收電臺於叻四。航空事業。由暹羅航空運輸公司（AERIAL TRANSPORT CO., OF SIAM）所經營。近來荷蘭與法國各辦一條航空

線一從巴答維亞至安士武丹(BATAVIA TO AMSTERDAM)一從巴黎至西貢。每星期航行一次。均有經過網略爲暹羅航空運輸上增益匪鮮。

貨幣——銀珠(Tical or Bahat)爲暹羅貨幣單位。每一銖沾重十五克(GRAMS)含有九十保升純銀。其實值等於美幣一先令八辨士(1S. 8D.)。其貨幣之確定交易標準。以一百士丁爲一銖。其他通用貨幣。如五十士丁與二十五士丁。皆由銀鑄成。又有十士丁與五士丁貨幣。則由銀鑄成。至於一士丁貨幣。則由銅造成。實際通用之貨幣。以紙幣爲多。其單位名稱不一。由一銖以至於一千銖不等。

重量與度量——暹羅採用米突制(Metric System)始於一九二五年。迨至一九三〇年乃強迫執行。凡政府各機關以及國有鐵路。莫不採用之。俾資提倡。其重量之定例。是八十銖或一會(80 Ticals or Cha-ang)爲一斤。一百斤爲一担(Picul)最長度之名稱。是一案爲乾(2 Sok - 1 Ker)或三十九英寸。兩乾爲一哇(2 Ken - 1 Wa)或七十八英寸。容量名以二十打南爲一唐(20 Thanads - 1 Thang Sat)等於三加編又四分之一。一唐又四分之一爲一朮。等於四·六八加。倫八十朮(SA T)我一百唐爲一庫浣(Oyan)等於三七五加倫。

暹羅之重要出產與實業

米 暹羅爲農業國。土壤肥沃。農產豐富。其最著者。首推稻實。因其氣候與地質。均適於種植稻類也。近年荒地日愈開闢。米量出產與年俱進。近來已列爲世界米之出產國第三位矣。(按米出口最多者首爲印度。安南次之。)

一九二二——二三年間。七個出產米省區內。耕耘面積。達一三·六三一·五〇〇英畝之多。一九二八——二九年間。年收穫甚歉。耕區稍減。唯過此以後。則一帆風順。垂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號。收穫區域。突飛猛進。竟達四·六二·三·七三六英畝。較諸前年。則有增加。八·四〇四英畝。一九三〇——三一年。突遭不測。災區之廣。竟達五四二·二四〇英畝。此前年減少約四六四·八〇〇英畝。一九三〇——三一年總計收穫。爲二·五九·〇〇〇噸。與往年相衡。計超三八九·七七〇噸。然而若與一九二七——二八年之二·六二二·四〇〇噸。一九二四——二五年之二·八四五·〇〇〇噸。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三·〇〇四·二七〇噸。相衡之下。又遜色矣。

米爲暹羅之命脈。無論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形。皆與之密切攸關。航海輪船。往來如織。黑烟縷縷。瀰漫天際。寄錠於網略。或開世淺之間。無一不裝米而往。政府直接或間接所得之進款。米稅幾佔其全額。無數小船。來往於湄南海中者。非運米者有幾。不惟小船如是。即自內地轉輸而來之火車。其所載者。亦以米穀爲大。

宗。以資供給京畿與各城市火磨碾磨之用。

暹米之種類可分爲二。一稱園米 (Garden Rice) 一名野田米 (Field Rice) 後者耕區有限。不前者 (指園米) 之廣闊。野田米呈紅色圓小米狀。性喜低濕之地。非其他米類所能發榮滋長者。園米性質優種。是以農人咸喜種之。

暹羅欲增米量出產。實屬可能之事。現有之種米面積。雖屬遼闊。歲收雖稱豐稔。但距成功之途尙是遙遠。栽種與打穀等法。咸須加以改良。但其中最重要者。宜多興水利。推廣灌溉區域。俾縱橫阡陌。不致有旱災之患。農夫既無天意不測之憂。必願意廣事耕種。開墾充地。依雨量而論。暹羅得之天賜。尙不如緬甸或印度之厚。政府有見及此。對於灌溉工作。亟欲積極進行。俾農產物得以逐年增進。

錫 暹羅境內人民之從事開錫礦者。歷已年久。可謂爲各種實業之嚆矢。其出產之富。在出口貨中可佔爲第二位。南方金融之來源。大半爲錫米是賴。惟此寶藏僅限於南方東岸各州府。如洛坤是貪嗎叻 (NAKONSRI TAMARAJ) 北大年 (PAT TANI) 以及抱傑省區 (PUKETGIRGLE) 其統轄範圍。以抱傑島嶼。與暹屬馬來半島全海產以西諸地。抱傑省區出產之錫米。甚爲豐富。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抱傑島嶼往時出產錫米之旺。甲於全國。第以時至今日。出產漸減。大有江河日下之

勢。現時雖存一部分新地。以待開掘。但總難恢復昔日之黃金時代也。

由一九三〇年四月一號。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號止。一年之間。錫的——產量總計爲一六・六三三長噸 (LONG TONS) 較之下列各年度如一九二九——三〇年之一五・二八六噸。一九二八——二九之一一・八三三噸。一九二七——二八年之一〇・八二一噸。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九・九八〇噸。實有長足之進展。當一九二六年錫價漲高之際。開礦事業。幾如雨後春筍。錫礦因之增加不少。故過去五年中。錫之產量。扶搖直上。同時運售國外之錫價。却適得其反。幾有江河日下之勢。所以一九三〇——三一年之出產額。雖超過五年前三分之二。但依照平均價值計算。則僅得其半。

暹羅境內之鎔錫廠。尙付闕如。因是之故。不得不將錫沙運往國外。其銷售市場。全歸於檳榔嶼與新嘉坡二埠。

柚木 網略以北除大中心平原。種植稻梨外。尙有無數大森林。青翠彌天。種類紛繁。質地亦復不一。森林面積。總計約一一・〇〇〇方里。或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五十五之度。

森林各種樹木。其材料獨特者。首推柚木 (Teak) 在暹羅大宗出口貨中。佔重要之地位。北部山嶺一帶。柚木森森。洵貿易上一大利源也。其中心產地。在清叻 (Chieng Mai) 距網略約

五百英里。喃邦(LAMPANG)喃(NANN)及北賴(PRAE)地等。

暹地柚木。曩昔中國商人與緬甸商人所經營。迨至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商人亦插足其間。勾心鬥角。後者居上。如今歐洲人之公司已執是業之牛耳矣。其壟斷之廣。約佔山林面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租借地之一切工作進行。須遵照政府所規定。每年政府所征收木料稅。與林森使用費。約達一〇〇〇〇〇磅之多。養馴之象。為暹羅柚木業最重要之因子。伐下之樹木。先令其拖至水流。然後協同溪人(Rivermen)推開擁塞。將木材流於大河中。

樹膠 暹羅樹膠園為數頗多。範圍亦廣。惟種植於近年而已。當一九一二年。馬來半島膠業正昌盛時。暹向寥寥不多地見也。

國內大部分氣候。頗不適宜於種植樹膠。推其原因。不外乎雨季期間之雨量不足。與長時期天旱所致。惟東南近海諸埠。及暹半島南埠。則較適於種植樹膠。

在一九二九——三〇年。全國樹膠總計。為六七九・九二三株。已能割取乳汁者。為二五八・〇四二株。其餘尚未屆割年齡者。為四二一・八八一株。

梓梗 —— 蟲膠(LAC)即俗稱梓梗。為一種樹脂質。係

由介甲科蟲分泌而成。常棲息於各種樹枝上。尤以某種無花樹為最。蟲膠在其原狀時。樹枝為小蟲包住。仕不分。稱為黏蟲膠(Su-ck-Lac)將其分開時。一部分色素即所謂蟲膠顏料。為之取出。所剩下之粒狀。名為蟲膠子。將蟲膠子經壹度鎔化。造成薄片。為硬片膠蟲(Hell-Lac)蟲膠火漆。染料。油漆。與漆之重要成分。

世界出產蟲膠最多之國。首推印度。暹羅次之。其生產地帶。北部與東北部為最多。如巴葉省區(PAYAB)洛坤拉耶是瑪或稱呵叻(NAKONRAJA IMAOR K ORAT)省區與烏隆省區(UDORN)彭世洛區亦有之。惟數量不多耳。此物所運出口者。悉照其原狀。即稱為黏蟲膠是也。近年來價格雖跌。但輸出額扶搖直上。有加無已。

椰 暹半島以及東南地帶。均產有豐富之椰樹。網絡附近四週。與內地中部。曩昔亦極極壹時。但因發生椰甲蟲與紅螿蚱蟲等類。貽害匪淺。致椰樹枯死者。不知凡幾。以致現時種植者。為數殊屬有限。

暹半島之椰樹。多為暹羅資產階級所種植。果實繁疊。高懸天際。尤以近海諸地為甚。不知者莫不認為此乃天然生產地也。開沙梅島(Is andof Koh Samui)在暹半島之東岸。島上出產頗豐。品質優美。為全國冠。惟分散于坤墾(Krungtep)與其他省區者。因為數無幾。可置之不計外。在壹玖二玖年三月卅壹

號爲止。總計椰樹爲七·五八六·〇六三棵。屬於已結子者爲四·六九〇·五二九棵。尙未結子者爲二·八玖四·五三四棵。同年度之總收穫計爲一五二·三四二·三玖五個椰子。平均每株椰樹有三十二個椰子收穫。至于無數之青椰。以採飲其汁者。尙不計在內。

水產物 暹國魚業。亦屬重要。捕魚場範圍。約佔暹海灣沿岸四分之三。與印度洋東岸。其地介於緬甸與馬來半島之間。暹海灣口之最窄處。闊度約有三五〇公里。長度約有八百公里。產生有價值之魚類。極其富饒。又河湖與沼澤之淡水魚。亦處處都有。鮮美可口。

從事捕魚之人民。有無數千戶。散居於綿延沿海各部。暹羅人民咸喜食魚。而魚業之重要有三點。一則爲人民不可缺少之食物。再則爲一大部分人民生計所寄託。三則爲政府歲入之一宗財源。是業發達至若何程度。現時尙不得而知。因未經調查故也。惟概算每年出產。其總值必不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銖。壹九三壹年度由暹羅輸出之鹽魚。計值二·二八五·〇〇〇銖。較前年輸出之總值。爲二·三八三·〇〇〇銖。略爲減少。

暹羅之國外貿易

暹羅之國外貿易。一九三一年度。計入口貨總值爲一〇九·六九五·〇〇〇銖。出口貨總值爲一三·五三八·〇〇〇銖。

與一九三一年度之入口。貨值一七四·七四五·〇〇〇銖。出口貨值一八·二五九·〇〇〇銖。相互對比。計入口貨值減少六五·〇五〇·〇〇〇銖。出口貨值減少一·〇五二·〇〇〇銖。

不景氣潮流瀰滿全球。暹國亦受其影響。唯較諸其他各國略遲耳。一九三〇年之下半年。國外貿易之凋落。漸形尖銳化。與一九二九年貿易額。達至最高平線相對比。竟有十七保升之差。迄一九三一年末。商業更呈衰頹。出口貨值與入口貨值之總額。較一九三〇年各減少至三十七保升。與二十八保升。再與一九二九年對比。差額令人不寒而慄。竟達四十七保升與四十三保升之多。

暹羅現時之貿易。尙未有確實之預算。但相信目下一九三一年度之預算。必對本國不利也。除有限之旅行費。稍有增加外。其他之財源。尙未發現焉。顧屬於不利方面者。則有下列數項。如繳付外國運輸費與保險公司費。華僑匯款往祖國。洋行公司與外國銀行獲利是也。一九三一年度之國外貿易。雖入超二一·八四三·〇〇〇銖。但逆料國家之總決算案。必呈入不敷出之歸結。

值得我人注意者。則在一九三一年。大不列顛改換金本位時。暹羅之金融地位。穩固如昔。以前暹銖與英國法定貨幣。關係密切。國外匯兌率。命價於倫敦市確。與英國法定貨幣。有場定之

比率迨一九三一年九月間暹國財政部宣佈決保留金本位制並謂匯兌項數目不下五萬銖者得收紐約市場所規定之價率。即買入價每金元值二銖廿二士丁。賣出之價每金元值二銖三十士丁。(譯者按。促進政府爲貿易外國起見復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放棄金本位對外匯率以英國 POUNDSTER LING 爲標準)下表所列之各種重要貨物以示最近二年來由暹羅輸出與從外國輸入貨物之一斑。(表長從略)

暹羅重要城市

網略 (Bangkok) 爲暹羅京城。位於湄南河南岸。距沙州 (Par) 約爲暹羅海口中之最值待注者。港口與閣世淺島 (K. hsir-chang) 離沙州約二十英里。又距網略約五十里。佔極重要之位置。此港口由海峽通流於島嶼間而形成。爲巨大輪船極好之停泊處。汽船與駁船滿載暹羅兩大宗之出產。(即米與柚木) 駛臨該地。由較大之輪船轉運出口。大輪船亦可直駛至網略城市。惟水深度依季而異。低潮時約三尺至四尺。高潮時約十一尺至十四尺半。駛進城市之輪船或停泊於彼處之碼頭。或下旋於中流。俾便於無數貨船之裝卸。

一九三一年度進來網略海口之輪船總計九一四隻。總噸數爲一〇五七。三二九噸。帆船除外。僅此海口之國外貿易進口貨。總值爲九九・〇二三・八肆六銖。出口貨爲一〇八・〇四

一・八九〇銖各佔全國之總額九十保升與八十二保升。網略城位於湄南河之兩岸。有小島甚多。爲水道所橫斷。城中居民據一九三二年調查戶口之結果。共計七四五・六四〇名。其中包括華僑一另二・六五九名。及歐州人一・二九六名。在內。號稱爲東方之威尼斯者。即此城是也。

氣候——網略雖處於熱帶。但熱氣不烈。陽歷四月爲熱度最高之月。而正月爲最涼之季。其溫度約在華氏表六十六度至九十六度之間。

城市本部位於湄南河流之左岸。另一面則圍以城牆。城中自皇宮。政府辦公署。以及寺院與各大商店。互相連衡。三聘市 (Sampeang) 或稱中國市。位於南面。叻 (Bangrak) 繼之。凡銀行與大洋行。十有八九皆萃於此。城之東北隔三昇 (Samse) 與盧息 (Dusit) 等處。有巍峨瑰麗之皇宮。有崇樓聳高之華廈。而成列之兵營。亦駐紮於此。歐人之住宅。以前簇集於叻與十八涌 (SAPATUM) 現時似向東角與東南角伸展之趨勢。河之左岸多爲暹人華僑與回教徒之居處。網略城內地而低下。多建築於木石堆上以防不時發生之水患。近數年來路政進步極速。平坦街道。幾於到處皆是。有一路線名爲新路者。從皇宮延長至網略林 (BANKKOLEM) 沿途復有電車。以利交通。長約六里。一另軌道通達三昇 (Samse) 者。計長約四哩。皇宮鄰近一帶。

有花園與私邸。點綴其間。甚爲美觀。舊王府(MAHA CHAKRI, THE GRAND PALACE)尤爲富麗堂皇。金碧輝煌。其建築之宏偉。結構之精巧。非世界上其他皇宮所能及。可謂暹羅建築術之總結。皇宮內有王家圖書館。寺院。戲院。姬妾院。以及隨員婢僕等之住宅等。

網略城中寺院甚多。清幽秀麗。燦爛奪目。其最著者。首推越伯喬(WAT PHRA KEO)或稱玉佛寺。該寺內有綠色碧玉佛像一座。高十八寸。其著名寺院如越萬參馬拍披(WAT BENCAMABOPTR)其結構之精妙。實爲暹羅美術之楷模。鳩工建築此寺院者。爲前五世皇朱拉龍功(King Chulalongkorn)是也。越亞蘭寺(WAT ARUN)有巍峨佛塔一座。聳入雲霄。遊人登此。全城如畫。又如越拉節波披(WAT RAJABOPITR)越披(WAT PO)與越色局(WAT SAKET)等。悉爲京都重要佛寺。有數寺內蓄有白象。善男信女。視爲祝聖。幾如神聖。不可侵犯之概。遊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王那(WANGNAH)地方有一博物院(ROYAL MUSEUM)由兩座大廈爲成。左邊之一座。陳列之物。近似博物學。爲得諸中國日本爪哇等國之人種學展覽品。右邊之另一座。(曩時屬於皇家)彙集之物。均關於暹羅之人種學。

新紀念橋橫跨湄南河爲最近建築。以資紀念網略京城於

一七八二年奠基者。一切建築費。由暹皇陛下之恩賜。與公衆之捐助。此均係吊橋之建築者爲英國多漫陸公(DORMAN LONG E Co, Ltd. of England)一開始交通於一九零二年四月六號。適值創立網略首都一百五十週年也。橋名拍撲他堯華(Phra Buddha Yod Fa)按此名爲查利朝代之第一世皇也。

網略運河。風景明媚。遊客至此。幾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概。諸河道頗闊大壯觀。雖幾處岸上街巷。帶着卑陋陰鬱之象。大半風景成現秀麗明媚之象。遊客若乘摩托輪沿河賞覽。可直至大城(Ayudhia)之地。并得領略暹人生活之一切離奇活影。然後駕至舊都。遺跡纍纍。其中取惹人注意者。莫如丈六全身之佛像。蓋屬於拍蒙古波區寺之遺跡。

政府建有旅館一座。設備頗稱完美。名曰拉他尼旅館(Baithan Hotel)歸國有鐵路局所管理。

華欣 爲暹羅唯一著名之海水浴場。由網略搭火車五小時可達。若從檳城趁網略檳城快車。須費廿一小時始達是地。此間旅館設備極佳。有網球場。海水浴場。其他各種運動與娛樂。亦無不應有盡有。

湄南之沙州—湄南之沙州。在湄南昭披耶河口外。闊約四里。有燈台船兩座。以示重要海峽之所在。

六尺不等。灣潮漲之漲落。極無準則。是以由船務處每日發出海潮表。以示水之深度。並於晝間由沙州上之燈台。發出信號。通知沙洲淤淺範圍內潮水之深度。

六十七年前當暹羅與坎波的庵(Cambodians)交戰之際。嘗有四艘載石之帆船。沈沒於河口。其後法暹發生糾紛。時亦曾擱置障礙物於此。據云已積成一固體之大集合。對於船隻之出入。殊為阻礙云。

自摩托車路建築告竣後。旅客與遊歷人士。由此路來往者。日見衆多。自安南通過紅高(Anko)至亞囉耶柏烈(Aran Ya Frales)此地為暹羅國有鐵路之終點。自亞囉耶柏烈搭火車往檳城或新加坡沿途所經之地。舉其要者。為網略與巴丹伯利(Padang Besar)二地。鐵路之兩端。自亞蘭耶柏烈至巴丹伯利計長一二四五公里。

全國鐵路除實業鐵路外。計長二三八六公里。其中三一五五公里為國有鐵路。由鐵路局直接管理之。此機關附屬於農商部。其總局設在網略。查興工建築此鐵路者。始於一八九二年。自是以後。路線逐漸擴充。迨至一九一七年。發達更速。大有一日千里突飛猛進之概。當是時。為經濟關係之故。遂將昭披耶河之東岸線與西岸線。合併為一。如地圖上所示網略鐵路幹線。分歧

清邁(Chiang Mai)為止。此埠素稱為北暹首府。北線之支線。稱為東北線。其分支點在萬柏妻交叉點(Ban Phai Junction)穿過戈叻(Korat)以達孔敬(Kon Kaen)與哇叻及烏汶(Vandurud Ubon)是地與法屬劉斯(Laos)相毗連。從網略總佔有一支線。迤邐向東。稱為東線。其終點達亞蘭耶柏烈距甘波的庵之邊界約六公里。南方線由網略總線直伸西向約八十四公里始轉向南。沿半島伸長。一直至與馬來聯邦鐵路相連。其交按點有二。均在南方疆界。一名宋艾峨祿(SUNGEI C OLOK)在東方一帶。一名巴丹伯利在馬來半島西岸。再者鐵路局現在正是行測勘一段線路。計長四百公里。俾繼續建築至洛坤南(Nakorn Panom)與農開(NONGKAI)此兩者。悉在東北界有河流一條。貫流其間。成為暹國與法屬安南之天然國界也。

國有火車之設備。完全為現代化。八十保升之客車。屬於四輪轉向車輛(Bogie Stock)而四輪車之採用。僅限於一地方之短距離而已。國際快車往還於檳城網略間。又從網略往清邁之快車。皆附有臥車。睡室中備有單牀或雙牀。電燈。風扇。咸裝置齊全。餐車亦附設車中。一切飲食。力求清潔。一九三一年。改用里賽發電車頭(Diesel Electric Locomotives)特別快車及客

車皆用此機推行。各線火車速率。頓形增加。同時行車時間。復得減少。長途旅客。可免寂寞孤單之苦。因速率之增加。故檳城快車之雖帶一組車客。亦足以應用。不必如從前之拖帶兩組客車也。此外因火車頭既不用木或煤為燃料。車中搭客亦不致受塵灰火爐之損污矣。總而言之。國有鐵路火車之設備。可云舒適。華美。清潔。且飲食衛生。款待周到。一般搭客。咸滿愜意。懷。各種貨車。俱備真空制動機。並以異樣之設置。以運不同之貨物。但佔運輸上最重要之地位者。當以穀與木材為首。

政府機關為便利搭客起見。故於國有鐵路。附設旅客諮詢局。其目的在鼓勵四方人士。來暹游歷。一切報告。旅客均得免費。如指導彼等遊名勝與消息之所。或為旅客計劃遊覽程序。或代僱可靠之人為嚮導。或舌人並當彼輩逗留暹地之際。凡屬可能範圍者。莫不與之種種協助。諮詢局位於火車站終點。旅客若有不明之處。可於辦事時間內（每日依例自九點鐘起至十七點鐘止。唯星期日與假期辦事時間稍遲。往往自十二句鐘起至十七句止。）前往諮詢。

電報 "RAILBUREAU BANGKOK"

電話 "RAILWAY 549"

暹羅之旅行

旅客從檳城搭車至西貢一途。所必經之地。舉其大且著者。

十分翌日十一點五分鐘達網略。每星期二次。以星期一與星期五（按從檳城開行日期也）期因其為國際快車。故設備極舒適。時附設新穎臥車與餐車。旅客無不嘖嘖稱便。網略車站附近有旅館一座名拉他尼(RAJI HANI HOTEL)屬國有火車鐵路局直接管理。迨火車抵站時。旅客之行李有館役為之照顧。可保無遺失之虞。網略與亞并耶柏烈間日有火車往還。通常以七點半鐘。從網略啓行。到亞并耶柏烈時則已十五點十分鐘矣。從亞并耶柏烈到安南有二條路可通。經紅高與伯南邊是也。

經紅高與伯南邊 此途天趣橫生。絕無寂寞不樂之感。旅客乘車長驅直奔。經已淡網(Batambang)與伯南邊諸地。而至紅高。著名之遺跡在焉。法屬界內蟠索風(Sophon)與紅高間之公路。舖以碎石。堅固坦平。終年可通無阻。

旅客二人以上者。若想經是途。最便當之法。莫如與旅客經紀先事接洽。令其即日或翌晨備妥摩托車。俾從網略到亞蘭耶拍烈時。便於乘時往紅高。既免貽誤時間。又省雇車之煩。一般旅客宜注意焉。旅客若以為翌晨繼續路程為佳。即可投宿於國有火車之終點旅館(Terninus Hotel)每人一晚取費五銖。早餐在內。

止。其路程之距離約一五二公里。車行所費時間約五小時之久。而私人摩托車之費爲一百銖。

經巴淡網與拍南邊 巴淡網略與亞蘭耶拍烈間之路程爲一一六公里。摩托各車所費時間約四點鐘之久。每星期定期車有三次。往往從六月起至十月止。

拍南邊地方有旅館三座。一名偉大旅館(Grand Hotel) 二名精選旅館(Select Hotel) 三名王家旅館(Royal Palace Hotel) 旅客過宿於上述旅館者費每日平均取總約三百幣。膳費在內。

往遊紅高一從拍南邊至紅高。每星期有摩托客車開行三次。紅高地方亦有幾家旅舍。旅客投宿其間。膳費在內。計每人每日取費十三幣。攝得。

拍南邊到西貢 從拍南邊至西貢。每日早上有摩托客車開行。到西貢時約在正午。西貢旅館林立。其最著者。要算大陸王家旅館(Continent Palace Hotel) 西貢王家旅館(Saigon Palace Hotel) 偉大旅館(Grand Hotel) 高貴旅館(Majestic Hotel) 等是也。

暹法當局。積極改經路政。故旅客經是途者。人數漸多。對於

西貢或檳城繞行之終點時再趕趁輪船他往。

自亞蘭耶拍烈 火車每晨九句半鐘離亞蘭耶拍烈。遂網略車站時爲同日下午五點十分鐘左右。車費如下。

第一等十四銖八十士丹。第二等八銖九十士丹。第三等五銖九十士丹。

國有鐵路火車。離亞龍耶拍烈至檳城或新加坡。沿途所經之地。舉其要者。如網略與巴丹伯利等。搭客置身車中。心曠神怡。興趣橫生。因此途程頗具精彩之所在也。計長一二四五公里。

國際快車適行於網略檳城間。每星期總計有二次。離星期爲星期三與星期六。均定下午四句鐘開行。在星期四或星期日。下午六句鐘蒞檳城。

網略與檳城間之車費。第一等六十銖。二十士丹。第貳等三十五銖。二十士丹。第叁等二十叁銖。四十士丹。

火車當局爲便利搭客計。故有睡車與餐車之設。睡車之裝置。與 Wagon 以及美國臥室車。AMERICAN PULLMAN COMPARTMENT 大同小異。睡位取費如下。第一等單房在日夜客車內爲二十銖。第一等單牀在日夜客車內十銖。第二等三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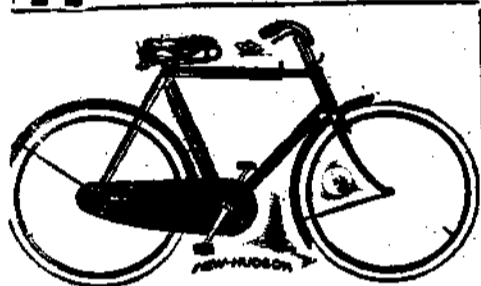
網略 爲暹羅之首都。亦東南之亞州大城市。旅客至此最少須盤桓一星期。以遊覽寺廟。皇宮等等。方不虛此一行。

！難疑車購决解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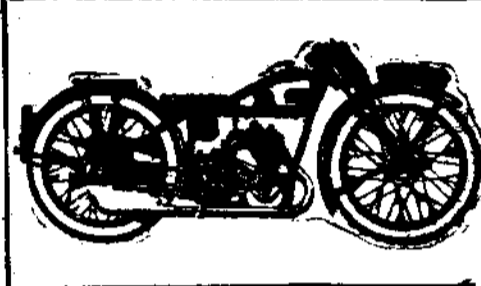
●六九五三三話雷面對幸安靜海上到請

果結意滿 有定 行車利得

◀也型典業車部迎歡國全愧不點優四例下具向行散因▶



- 經驗豐富
- 專售高貨
- 薄利服務
- 誠實不欺



經售歐美各名廠
 各種脚踏車、機器脚踏車、各樣車、各樣及
 另件、自製、經濟、價格、一律、如蒙、賜、顧、請、外、埠、通、函、郵、購。

報夜聞新與報聞新

晨夕兩刊
 銷數最多
 刊登廣告
 效力最大

上海新聞報館謹啟

館址漢口路二七四號

電話 九四一六六



暹羅教育概觀

林仲達

內容提要

- (一) 暹羅教育之社會背景
- (二) 暹羅教育的演進
- (三) 暹羅教育的制度
- (四) 暹羅革命後新教育的計劃和設施
- (五) 最近暹羅教育的動向

一 暹羅教育之社會背景

暹羅為太平洋西岸三獨立國之一。它是世界上唯一的佛教之獨立君主國。它在國際形勢的現階段。是佔着很重要的地位的。我們要明瞭它的教育狀況。應先把它的種種社會背景。如人種。地理。歷史。政治。經濟等輪廓。略加以敘述。因為任何一個國家的教育。總是反映其自己民族的歷史和現實社會生活的。

暹羅在印度支那半島的中部。面積有五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平方公里。(註一)全國人口據一九三五年統計有一千二百六十餘萬人。(註二)其中華僑約占二百五十餘萬。(註三)若連土生子計算在內。幾占半數以上。今日暹羅的人民

大概包含着下列各種族。即馬來半島之矮黑人 (Negrito-Somang) 奧斯托洛尼希族 (Austronesian) 西藏緬甸人種 (Tipe'o-Burmen) 孟吉蔑族 (Mon-Khmer) 太依族 (Tais) 中國人及其他各種人。(註四)

(註一) 根據南洋年鑑暹羅篇。
 (註二) 根據暹羅衛生廳統計佛歷二四七七年度全暹人口共約一、二六九、五五八人
 (註三) 根據李長傳編南洋華僑概況三五頁
 (註四) 俞君適譯暹羅之人種 (南洋研究五卷三期九頁)

從暹羅的地勢上看。東北拖兩界於法屬的安南。西北拖兩界於英屬的緬甸。正南為中國海。其南端則與英屬馬來半島相接。它的領土適介於英法兩大強國的緩衝地帶。正因為它底地形上的關係。所以它能利用英法的均勢。二十餘年來。勉強能支持其獨立國的局面。

暹羅大約在第五世紀時（南北朝時）就是扶南國（Funan）到了七世紀（唐初）扶南會被真臘（Chinla）所併。接着有南詔（Nanchas）大理（Tai）各國的創立。至十一世紀（宋仁宗嘉祐二年）緬甸之阿路拉他王（Aunru-tha）攻入暹羅。滅以上各國。建都於蒲甘（Pagan）十三世紀時（元恭宗德佑元年）暹羅拉堪罕王（Ram-Kambeng）復兼併緬甸之地。建立蘇庫達耶國（Sukodaya）自茲以後。暹羅兩國時常發生糾紛。到了十七世紀中葉。暹羅幾被緬甸所滅。一七六七年。緬兵陷猶地亞。暹羅全國紊亂。暹京幾為緬甸所據。外省四分五裂。各疆臣紛紛佔地稱王。暹羅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幸賴華僑鄭昭（Taksin）之力而復國。鄭昭因為當時功在社稷。遂被暹羅民衆推戴為王。建都盤谷。入貢中國。後來鄭昭以無嗣。乃讓位於其女婿丕耶却克里（Phya Chakri）稱拉馬第一（Rama I）改名鄭華。仍然臣服中國。（註五）傳至拉馬二世時（一八二二年）歐人勢力逐漸東侵。英人克羅福德（J. Crawford）奉印督馬爾葵司氏令。首先入暹訂通商條約。沒有成功。至拉馬三世（一八二四年）英皇特命印督為二次使暹專使。商訂條約。一八二六年約成。內容尙屬互惠性質。至拉馬五世時。暹羅因為地理上的關係。備受英

（註五）參攷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三五—三八頁）及李長傳暹羅史略（南洋研究二卷六期五七頁）

一八五五年。英政府令港督約翰保林（Sir John Bowring）與暹羅改訂條約。其內容除准設英使館。保護英人在暹之利益以及英國籍僑民訴訟事應歸領事裁判所裁判外。並准英人有自由租買土地權及在暹領土內有自由貿易等權。（註六）

（註六）李宮梅暹羅與各國之史的關係（見僑務月報二十五號）

暹羅自這次與英改訂條約後。不特受英國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且開後來其他野心國家覬覦暹羅之先河。暹羅在一八七〇年時。全國軍隊。甚至御前侍衛也都聘請英國人為教官。一八九一年。暹羅教育部更頒布學制原則。分六級。三級研讀暹文。三級學習英語。又設皇家英文學校。竟列入暹羅國家最高學府之內。一八九二年英人還居然可以充暹羅國立師範學校的校長。以一獨立國的教育權。付諸外人之手。這是何等恥辱的事。

暹羅處於英法兩大國之間。一方引起英人的覬覦。他方更

款爲其開路先鋒。力謀法暹的親善。那時正值暹荷有隙。法荷亦交惡。路易十四便乘機派遣許多軍官到暹羅建築砲台戰壘於洛武地方。並築行宮於城內。後又藉名親善。助拒荷蘭。而暹王不察。反將法兵編爲御林軍。可見暹羅當時一方受英國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他方更受法國軍事勢力的支配。這是何等艱危的局面。

至一八五七年（拉馬第四世）法國始正式與暹羅締結商約。一八六三年更德慈東埔寨（Cambodia）國王奴羅命（King Norolom）背叛暹羅。那時暹王拉瑪第四拍宗皓非常懦弱。一八六七年遂在巴黎被壓迫簽認東埔寨（即真臘）爲法之保護國。（註七）

（註七）同（註六）

法國自一八八六年完全將安南成爲保護國後。本擬溯湄公河而上。向我國雲南方面發展。結果因爲湄公河不使行舟楫。乃乘征服安南的餘威。西向進迫暹羅。一八八八年指湄公河東岸爲柬埔寨領土。迫暹放棄。暹王拉馬五世不服。乃釀成一八九三年法暹之戰。暹羅民族爲正義而奮鬥。犧牲於法軍砲火之下者。不知其數。卒以勢力懸難。遂於十月十三日簽立和約。無條件承認屈服。規定湄公河西岸十五基羅米突以內爲非武裝區域。

法其糾紛直繼續到一九〇四年與一九〇七年的兩次法暹條約簽訂後。從湄公河東岸到西岸延及北方到南方的廣大地域。盡割於法。才告一段落。（註八）暹羅割地與法。名義上爲取消領事裁判權和關稅自主的交換品。實際上不平等條約的勢力。依然存在。直至一九二五年。暹羅政府利用英法的均勢局面。經外交努力的結果。始得到土地交換的代價。即與各國依平等原則而簽訂新約。

（註八）根據張孤星。暹羅國際形勢的現階段（見中南情報。二卷二期）

自法國割取暹羅的巴他那。司所賈。蟬勒三地後。英國兩手空空。一無所得。如何能滿足其領土野心。故於一九〇九年。英國亦割取暹羅之加引。吉靈丹。丁加奴。吉打等四地爲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交換。從十九世紀末葉到二十世紀初十多年間。暹羅在英法鬥爭之形勢下。幾失去全國國土的三分之一。

他方面。日本自歐戰以後。雄飛東亞。其南進政策的急進。早就把暹羅割歸牠的南洋生命線之一部。最近日暹親善的高唱。使英法在暹的利益已顯然有「喧賓奪主」的趨勢。

日英過去因爲利害的關係。曾一度締結同盟。可是從大戰以後。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北進既獲得了中國的廣大市場的

支配以及特殊權利把英國在華的勢力驅出於揚子江及黃河流域之外。南進更使英國在香港、馬來亞等處的勢力也感受到嚴重的威脅。近幾年來。日英兩國在南洋經濟的勢力更趨於對立的形勢。日本北進政策雖告成功。但是其南進政策因為日印通商條約的廢棄。和英荷協定的限制。始終不能由南中國海出印度洋。而侵入英國勢力的範圍。現代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正膨脹得不可遏止。而英國則加強新嘉坡的要塞。到處提防它。乃至給它以打擊。結果橫衝直撞。必然要把握住暹羅來與英國相周旋。

依據暹羅歷史所記載。日暹之貿易始於西歷一六五九年。日本在一八九八年時。早就步英法的後塵。與暹羅開始訂立不平等條約。攫取關稅協定及領事裁判權等特殊權利。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更由暹羅割讓了沙拉山給它做漁場根據地。以爲簽訂新約的交換條件。但日本之窺視暹羅。仍本其一貫政策。如移民的壓迫。經濟的侵略。政治的引誘。都是其慣技。一九三四年。曾一度轟傳日本與暹羅政府秘密進行談判。即由日本供給資本。在暹羅南端海峽之最狹處允許日人開鑿克拉運河。以溝通中國海與印度洋。但事實上。克拉係暹羅境內而直接依於緬甸界上之小村落。開始鑿通運河的口岸。一面固爲暹羅地界。他日可爲面可竟早。日爲志則竟早。是也。彭勝天。顯然表示英荷必

易從緬甸境界上控制此條航路。暹羅即使依賴日本的援助而開鑿克拉運河。亦將不免引起一種重大的政治的糾紛。故日人此項建議。亦僅表示一種夢想而已。始終不會得到暹羅政府的同意的。不過此事雖未能實現。可是日本近年來對於暹羅。不論在政治。軍事或經濟上。都已顯然取得一種支配權。甚至有排除英法兩國在暹羅的殘餘勢力。而獨佔着暹羅市場的趨勢。最近日本實業家極力鼓吹暹人植棉。假以力和財力。表面上爲謀暹羅農業之開發。實際上。欲以暹羅所產的原料。運諸台灣。製成商品。復以傾銷於暹羅。據本年三月十二日同盟社大阪電訊。日海軍省擬購飛艇一架。常川飛行於大阪曼谷間。專運日貨樣品推銷暹羅。正金銀行亦擬創設分行於盤谷。以促進兩國之貿易。日本在南洋商業上的投資。約二千六百萬元。其在暹羅者約計五十萬。日輸暹之主要物品爲棉布。磁器。洋灰。石灰。火柴。玩具。水產物。棉織絹。玻璃。鐵器等製造品。暹輸日之主要物品爲米。年在二三億之間。次爲柚木等。據一九三三年統計。日貨輸暹之總值。不過一千八百萬日金。而一九三五年。即增至四千萬日金。(註九)這足以證明日本在暹羅經濟上的成功。已有咄咄逼人之氣概。

(註九) 彭勝天。北守南進聲中之日暹關係(海外僑訊 第二十四期)。

不特如此。日本支配着暹羅的政治。其最顯著的事實。就是在不久以前的政變。迫得留滯倫敦的暹王退位。這明明是有日本作背景的。暹羅自一九三二年六月革命後。國內新舊勢力時常互起傾軋。現在國內政治勢力。可分爲三派。一爲執政的民黨。以變巴立瑪奴負爲領袖。法教會勢力爲呼應。青年學生爲後盾。二爲在野老臣派。以洛坤素旺親王爲主要。其附從大抵多主親法的。三爲君主立憲派。以現在把持暹國務大權的拔耶拍鳳氏爲領袖。勢力最大。氏曾於佛歷二四六二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十月奉派赴日觀操并購槍械。得日皇賜宴及授予四等勳章。因此對日最具有好感。（註十）一九三三年國聯通過否認「偽滿」時。暹羅代表竟暗助日本而棄權。這還不是日人在外交上對暹羅政策的成功嗎。年來日人充暹羅政府的高級顧問的很不少。不信。請看事實吧。暹羅有外籍顧問二十三人。前比英人爲多。法美日較少。今則日人居其十八。其教育顧問。卽爲日人。最近暹羅政府所頒華僑教育苛例。與此顯然很有關係。日本會特派海軍教官及飛行官多人來暹教練。並代設計盤谷航空根據地。以爲日暹航空政策之準備。同時暹羅亦派海軍將校赴日學習。遼洋航行。並組織議員團軍人團先後渡日遊觀。藉資聯絡。最近又從日本購置戰艦二艘來暹。至於文化方面。日本更於一九三四年曾召開汎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誘致大批暹羅代

表前往參加。至則備極歡迎。日外務省且於國際文化振興費項下。年撥三萬元供暹羅留日學生十名之費用。並專設指導機關。以謀暹羅留日學生之便利。以上種種都是表示日本近來極力交歡暹羅的事實。亦即證明日本南進政策中。對於暹羅的經濟政治文化以及軍事上之控制。確已獲得相當的成功。我們由此可以認識今日的暹羅。其政治經濟文化是如何地與日本相密切。雖然暹羅因爲地理上與英法殖民地相連接。所以它的週遭環境的險惡和國際關係的錯綜變化。實有決定其將來命運的可能。我們基於以上的認識。更進而探討暹羅教育的演變及其今後的動向。

（註十）李梅宮。暹羅與各國之史的關係（僑務月報二十五年二月號）

一 暹羅教育的演進

暹羅教育的歷史與寺院關係之密切。自古迄今。依然沒有多大改變。大體看來。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寺院教育」。第二階段爲「貴族教育」。茲略述之如次。

在拉馬五世以前（一八七一年）暹羅教育完全操在僧侶的掌握中。全國萬餘座之寺院。或謂之「越」（Vats）不僅是禮佛的地的。同時又是求學齋舍。一般經濟較優越的家庭。

多遣送子弟入寺院求學。其教材只是極初步的寫讀算以及修身等。大概各僧于暇時教生徒以應對語言及處世的文字。以及洒掃奔走等勞役。訓練這種私塾式的教育。與日常生活很相接近。其目的完全在訓練普通日用的智能和性。換言之。即養成馴良的百姓。以供統治階級之驅使而已。根本無所謂遠大的目標。

據暹教部報告一九二四——二五年。學校與寺院之關係

如左。

學校類別	學校總數	在寺院內者	在寺院內者之百分率
(甲) 國立	三五三	二一六	六一
(乙) 地方立	四、三七七	四、五二一	九一、八
(丙) 私立	——	——	——
(計册者)	四七四	四三	九
總數	五、二〇四	四、二八〇	八二、二

據近年調查。暹羅學校之設於寺院中者大約還占百分之二十八。所以此種寺院教育。仍握有暹羅今日基礎教育上的勢力。暹羅當大城皇朝時。(一六一二年)英人最先至暹羅。並自薦服務於暹羅。從拉瑪二世以後。西方教會勢力遂與帝國主義相結合。開始侵入了暹羅的教育領域。外人傳教師即藉宗教的旗幟掩護之下。經營暹羅教育事業。繼之。盤谷遂有私人設立之

學校出現。

暹羅現代學校之興起。大概濫觴於一八七一年。當拉瑪五世朱拉隆功王(King Chulalongkorn)治世之初葉。暹羅教育便已由寺院教育階段轉變到貴族教育階段。拉瑪五世設立皇家學校于皇宮內。以細遜通伯爵為校長。收容皇族子弟及高級官吏子弟入學。授以暹羅語、算術及「官吏學」。

繼又設立皇家英文學校。不久移至吞武里之鄭王故宮。俗稱「亞南園」。一八八〇年。又任命皇叔南隆伯爵。設禁衛軍軍官講習所。修業完竣。即分歸原隊服務。當時所用課本。為細遜通氏所著之「初級事物起源」及「音韻大成」。合計六冊。名曰「第一學級用書」。一八八八年改用南隆伯爵之「速成讀本」。一八八五年。又頒佈考驗規程。並修改各種課程。是為第二學級。如修完第二學級後。苟為軍籍。則給文憑。准其自由服務。(註十一)

(註十一) 東學海編暹羅研究第十五章。

其後。朱拉隆功王因鑒於學校制度成績之優良。乃頒布國民教育普及之勅令。凡在首都及其周圍各地之寺院。均須設立學校。以寺院為校舍。以僧侶充教師。私人則協助僧侶辦理教育事業。各校專授暹羅語及算術。但在英文學校中。除英文外。尚須授地理等課。此時學校組織較前稍為進步。

在一八八七年時，相應各地學校發達之需求。對於各寺院及私人所辦的學校，不能不有一種統一的行政和管理。因此，遂創設「教育局」管理一切學校的進行。當時隸屬於「教育局」的學校有四：（一）玫瑰大學（Suanukularb College）（二）佛教大學校（三）皇家學校（四）皇家英文學校。

至一八九一年，拉瑪五世命達姆倫親王赴歐洲考察教育。返國後，得皇太子之家庭教師英人蒙蘭（Robert Morant）的協助，乃創立今日暹羅教育制度之方案。嗣因達姆倫親王調任內務大臣，同時英人蒙蘭又以事歸國。此項方案遂暫行停頓，未能實現。後來暹政府聘約翰遜（N. C. Johnson）為顧問。對於暹羅國教育計劃的措施，頗多貢獻。因此，蒙蘭所擬訂的教育方案，遂呈復活。頒佈學制原則，分六級。三級研讀暹文，三級研讀英語。

迨一八九四年「教育部」正式成立。計分學務、博物考古、醫務、宗教四局。一八九六年設立皇家大學，委任校董，以協助一切學務之進行。一八九八年，暹王下令，命寺院僧侶，須以普通智識及倫理教授生徒，並責成地方應協同寺院辦理教育事業。同年，教育部學務局將教育分為國家教育與地方教育二段。所謂國家教育，即遣送學生留學外國，務使學成返國，為國效勞。所謂地方教育，即由內務部主持，以寺院為學校，僧人為教師。前者是

以培養治術人才為目的。換言之，即選拔優秀，養成他為統治階級的助手。後者是以養成一般被統治的勞動階級為目的。故注重謀生的日用智能之訓練。這時期暹羅教育，一方面顯出受英人勢力的支配地方，還可以知道貴族教育與平民教育已經開始分化和對立。

到了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間，實行教育督察制。乃派遣重要教育官員，巡視各省縣，以稽察各地教育狀況。並於各省縣之中心區域，設立模範學校，聘雇受有訓練的教員。校中科目，大抵模倣歐美，先進國家學校的課程。在一九〇八年中，計成立教育廳者有十三省。各重要省會及府治，設立之模範學校計有一千九百另七所。更修訂普通教育與特別教育宗旨綱要，以迎合時代潮流。這時暹羅學制系統中，規定幼稚教育與初級教育各修業三年。中等教育則增加英語、數學之教學時數。

一九〇九年，分中等教育為普通與特別二科。對於職業教育，尤特別注意。一九一二至一三年間，各種實業學校一時勃興。農工商業學校以及農業師範學校等，均先後成立。

一九一八年（即佛歷二四六一年）四月一日，頒佈「欽定私立學校條例」。其對於華僑學校之限制甚嚴。如華人創辦學校，須向暹教部註冊。校長須有暹羅公立高中二年資格。教員須於於入校之日，習讀暹文。滿六個月舉行第一次考

試。滿一年舉行第二次考試。暹文不及格者立即離校。不得繼續充任教員。學生每星期須讀暹文三小時以上。訓練目標須繳發其忠愛暹國之心。學校不得教授有干政治書籍。如華校違犯此項條例。暹羅政府得隨時封閉之。此項條例頒佈以來。華校受很重大的打擊。

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始頒布「義務教育條例」實施強迫教育。於是奠定暹羅今日教育的基礎。自條例此頒佈後。凡壯年國民。每人每年應繳教育費由一銖至三銖。其所得由教育局收管支配。但事實上仍有許多困難。因此法令不免等於具文。所以一九三〇年。暹羅政府遂廢止教育捐稅。每年由國庫撥出三百萬銖。以供地方義務教育的經費。

至一九三二年復公布強迫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七歲至十四歲兒童一律須入義務學校。違者罪其父母。此項辦法先由內地各省實施。限制內地華校。須依照條例。每週授暹文二十五小時。至一九三三年。宣布強迫教育條例實施於京畿。同時限制強迫學生一律應入暹校。不得再入華校。

一九三五年暹羅教育無端藉口華校妨礙其憲法規定之十年計劃。突于一月八日通令各華校限佛歷二四七八年一月一日即公歷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華校均不准開辦強迫班。凡七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須專讀暹文。查各華校之強

迫班學生佔半數以上或三分之二。若盡入暹校。則一切華校勢非至全部停辦不止。而且暹教部此次通令。僅限於華校。至其他外藉學校。如英法日等僑校。均不在限制之列。無理不平。莫此為甚。

最近暹羅教育部又修正一九一八年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新例草案內容對於華校種種限制。尤為嚴酷。如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辦法。教職員之須每年重新領取執照。教學時須概用暹語及禁止題捐。抽貨物稅等。

然而我們由此亦可以認識現階段的暹羅教育。完全是受日本勢力所支配。其所謂教育。僅保持形式上的獨立。實際上只是半殖民地的教育形態而已。

三 暹羅教育的制度

暹羅教育制度。最初大抵係模仿歐美諸國。尤其是英國。現在已顯然有「日本化」的趨勢。其現行教育制度。約略述之如下。

(甲) 學制系統

初等教育小學校 (Prathom) 為初等教育機關。男生五年。女生三年。按照一九二一年義務教育條例規定。為實施最低制度之強迫初等教育的基礎。男生先授普通科三年。其後二年。

則於普通科外。加授職業課程。如商業農業工藝等。以適應學校所在地的需要爲限。若修完前三年。欲升學中等學校者。得免習職業科。按照教育條例規定。入學年齡爲七歲。但第五節附款申明。得依地方情形。亦變更爲八——十歲。離校年齡規定十四歲。但按照條例第七節。生徒寫讀暹文的能力須達到必要之最低標準。若未臻純熟者。雖達十四歲。仍須留校學習。小學畢業後。可升入普通中學。欲入特科中學。須修完二年之補習學程。

一般中等教育 中學校 (Matayom) 修業年限爲八年。卒業後。可升入大學。中學分爲初級 (三年) 中級 (三年) 高級 (三年) 三期。高級中學又分爲 (一) 普通學部。爲有志研究法律及文藝者之預備教育。 (二) 外國語部。爲有志留學者之預備教育。 (三) 科學部。爲有志研究自然科學者之預備教育。初級與中級中學除教授國語外。更教授一種外國語 (英語) 高級中學校授兩種外國語。德語爲第二外國語。但對於英語教學時間則增多。高級中學最後一年的程度。相當於入大學之程度。

九十歲入初級中學。十二歲入中級中學。十五歲入高級中學。倘修完八年之後。年齡尙在十八歲以內。可應國家公費留學考試。或轉入專門大學。再求高深學識。

特科中等教育 與普通中學同。亦分爲初級。中級。高級三

期。但各期之年限則依專習科目時間之長短而定。修完一般小學教育 (男五年。女三年) 可入初級。男生在中級修完學程。可直接入高級。高級職業科中學成績優良之男生。可准其升入大學。但入學試驗與及格均有種種嚴格條件。

教育部主辦之特科中等教育爲 (一) 師範科 (二) 技術科 (三) 商科 (四) 農科 (五) 看護及產婆訓練科。學生既修畢初級學程。隨時可入專門學校。

高等教育及其他。在暹京盤谷「有綜合大學」或稱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King) 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可入綜合大學。該大學是依照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勅令。由官吏養成所 (Ceulalongkorn's Civil Service College) 中之政治科。一科及王家醫學校合併組織而成。

綜合大學分設四學院 (一) 醫學院 (二) 工學院 (三) 文理學院 (四) 政治學院。醫學院附設看護及產婆養成學校。茲將各學院組織情形。略述如次。

醫學院 根據洛克佛郎獎學基金之補助而組織。凡普通科中學畢業試驗及格者得入之。醫學院研究年限爲六年。其中二年在文理學院。受普通教育。其餘四年始入醫學院專門研究。其附屬之看護及產婆養成學校。研究年限爲三年半。藥劑學校爲三年。先在文學院修畢一年學程 (預科) 然後入醫學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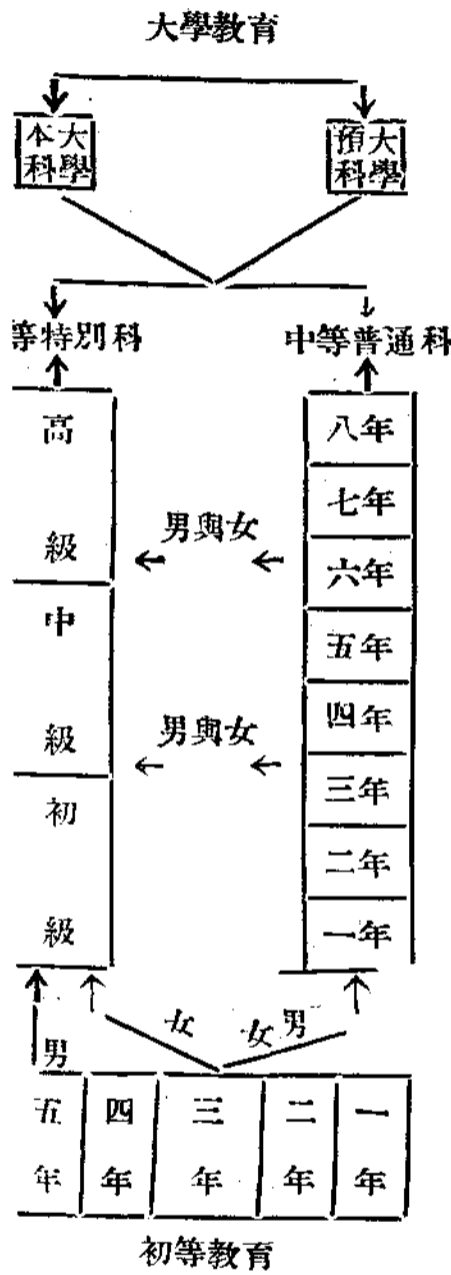
滿二年(本科)。醫學院設有 Siriras 醫院及 Sritaja 醫院。以供該院學生實習研究之用。各種設備可收容各種病者約二百四十名。兩校均設在海濱。而藥劑學校則附屬於文理學院。醫學院預科二年亦附設於文理學院內。

文理學院 文理學院受洛氏獎學基金一部之補助。研究年限。(一)文學系及理學系。預科本科各二年。共四年。(二)修業完了時。給予本學院之學位。(三)修畢預科。進入本院。該院又特設教育科一年。醫學院預科二年之學程。(四)工學院預科一年。(五)藥劑學校一年。

工學院 分土木及機械兩科。研究年限均為四年。其中一年在文理學院受預備教育。餘三年入工學院研究。

政治學院 分法律及政治。財政商業及經濟。研究年限各三年。

此外尚有各種專門學校及實業學校。如陸軍士官學校。海暹羅學制系統圖(根據南洋研究二卷六號)



軍學校。航空學校。憲兵及警官學校。法政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以及郵。電。學校等。各專門之高等教育設施及其入學資格。各校都不大相同。大概修畢中學六年課程。或有中學最高年級相當之程度者。均可投考。

暹羅為一個農業國家。故對於農業教育特別注重。暹羅教育部為推行農業教育起見。特設立中央農科。高等師範學校於 Pr chual Girikhandua 省之 Baigapan 專以養成高級農科教員。擔任農科師範學校的教職。而畢業於農科師範的學生。則生各省學校內担任農業科的功課。

至於一般中等學校師資的來源。則在盤谷設有男女高等師範學校三所。以培養一般男女中等學校的教師。暹羅教育部為提倡技術教育起見。又設中央藝術學校一所。養成(甲)圖畫教員(乙)製盤教員(丙)印刷工(丁)木工(戊)細木工(己)金銀匠(庚)木刻工。

暹羅學校可分國立、公立、私立、省立四校。

國立學校 國立學校完全由教育部出資維持並管轄。國立學校為一種模範學校之性質。其組織及方法。認為全國公立學校所應採用之標準。大抵在省行政中心區域設置國立學校。其他一府設一校。分布於各省內。此種國立學校的教職員。大多數為有資格者充任。國立師範學校養成優良學生為初等教員。畢業後在各公立小學校服務。其中最優秀的學生則選送至盤谷受更高級之教育。一般國立學校校舍。建築都甚堅牢。且各有充分的運動場。

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即地方學校由當地教育稅（今已廢止。由國庫支給）維持。而歸教育部管轄者。普通即指（一）依照一九二一年義務教育條例組織之學校。及（二）由地方公共捐款設立維持之學校。後者包括（a）村區人民所設置者（B）村區人民認為有設立之必要。經縣長之許可。始得設立者。大多數寺院設立之一般公立學校其校舍即在寺院內。往往以屋外之一亭榭。一等校舍。此種學校為實施初等義務教育之機關。由地方官吏負一切設備經營之責任。但仍須受教育部之監督。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係私人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出

資開辦並管理其設立旨趣帶有營業性質。一律收費。私立學校係依照一九一八年私立學校條例辦理。並須在教育部註冊。依據該條例教育部有視察監督全國私立學校之權。私立學校之最著者有 Vairaxudh 高等學校。為 Vaj ravudh 所創辦。有 Rajin 學校。為 Saovadh 王后所創辦。此外尚有個人及團體依照教育部註冊手續而設立之教會學校等。

省立學校（結育部管轄以外之學校）即不由教育部設立維持之學校。除上述教育部所設立學校外。在各省得依據特殊的需要。設立公費學校。省立特種學校在與教育部直轄學校之區別上。即教育部報告中稱之為 Departmental Shhools 其主要者為扶齊拉渥特大學（即從前 Royal Pages College 及 King's College 所合併）及法律學校（司法部所轄）陸軍諸學校（幼年學校。士官學校。教導團）海軍兵學校（兵學校。機關學校。憲兵及警官學校（內務部所轄）郵政電報學校（商務郵政部所轄）以上各校都設在暹京盤谷。

（丙）教育行政

在中央有教育部。設「部長室」（置總務。會計。建築諸課）「教育局」（掌管一般教育。專門教育。審定各種教科書。檢查學校衛生。留學生視察以及掌管初等。中等教育等）及「大學教育局」以司教育之行政。又設「宗教局」掌管宗教事務。

地方教育行政。在各省設教育廳長。受省長之監督。在縣與區則派置教育官在縣區校監督之下。掌管一切教育事務。

教育部所管事務如次。(一)全國國立學校之監督。在國家財政可能範圍內設立新校。職員之分配。許可。及登記。監視私立學校。(二)課程之立案及認可。(三)檢視及監視課程之內容。(四)認可教科書之編纂與刊行。組織公開圖書閱覽室及講演等。(五)組織大學教育。(六)扶助宗教行政事務。

暹羅教育部為獎勵全國清寒優良學生升學起見。擬有一種獎學辦法。凡將來有希望的學生。而家境貧困者均得受此項獎金。其規程如下。(一)一家有子女三人同時入學時。其第三兒得免學費。(二)各學年試驗成績居第一者得免除學費。(三)三年間無缺席者得免除學費。(四)學生在八歲以下。能應考初級中學及格者得免除學費。(五)國士獎學金之選拔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凡學生在十八歲以下者。皆得應試。其成績最優而品性。體格均佳者。選拔兩名。公費出洋留學。繼續研究高深之學問。

(丁)國民程度與教育統計

暹羅當強迫教育尚未實行的時候。一般民衆智識程度甚低。有智識的份子。大概都是王侯。貴族。軍人。官吏等之支配階級。從一九二一年實行強迫教育以後。識字人民數已較前增加。但去教育普及的理想依然甚遠。

據教育部報告。十年來識字人口統計如下。佛歷二四六三年。全國人口的有九百二十二萬一千人。識字者計男八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二人。女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六人。共九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八人。不識字者計八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人。占人口總數約百分之九十。識字者占百分之十。佛歷二四六四年政府開始頒布義務教育條例。至佛歷二四七三年十年內。識字者驟增。據二四七三年之統計。人口約一千另九十四萬一千人。識字者計男五百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人。女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人。共六百八十九萬五千人。不識字者計四百〇四萬六千人。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七。識字者佔百分之六十三。自三四六三年至二四七三年十年之間。男子識字者增加率為百分之六。女子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

茲將暹羅各省人民識字程度及男女識字程度列表如下。

省名	男		女		總計
	能讀書者	不能讀書者	能讀書者	不能讀書者	

Prachinburi	六八、六一三	九四、〇九二	一九、一三六	二六八、五六二	五四八、一六五
Nakon Chaisri	四五、七九八	九五、九六二	五、八二七	一四三、四三〇	三二五、二七一
Rajburi	七六、五一三	一三四、五〇九	二二、三三九	一九三、四六四	二八七、六三一
Nakon Sawan	四九、三四〇	九三、三八〇	一、一一六	一四三、八三二	二八七、六六八
Pisanulok	四八、五一六	七三、二六一	一、六一〇	一二六、四六九	二四九、八五六
Bayap	一九、九六二	六二三、二四八	五八四	六五四、〇四四	二九七、八三八
Udorn	一七、八九七	三〇九、三二五	二九二	三三八、八九一	六六六、四〇五
Nakon Rasisima	一六二、七〇二	七七八、一二〇	二、〇二五	一、〇一四	八六〇、九五七
Chanthaburi	三三、五五九	三六、二九六	三、〇一九	六三、五八九	一三六、四六三
Nakon Sritmarat	一四八、〇三〇	一七三、四五五	一六、一五四	三〇七、〇二九	六四四、六六八
Phuket	三一、一八〇	九四、〇一八	五、二二五	九九、六八五	二三〇、〇三七
Patani	一四、七九五	一二二、七九二	一、七八二	一三七、三二六	二七六、六九五
合計	八三三、九七二	二二、七八一、二八四	八八、七五六	三、六三一、二二五	七、三三五、二三七

各級男女學校學生數連年比較表

學制	各級男女學校學生數連年比較表	
	男	女
小學	三六三、八二四	二二六、二二二
中學校	一九、三一三	三、一八一
實業及專門學校	二六八一、九五七	二七〇
省立學校	七二七	〇
綜合校	三三八、七五〇	六三二
合計	六〇八、五八七	八三八

年度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一九二五	三六二、三一〇	一九、八三五	二、七〇〇	六四五	三八五、八〇八
一九二六	三五〇、二〇八	一六、一六五	二、四六六	—	六六二、七〇一
一九二七	三四四、四一六	一五、二〇八	三、三三九	—	五八三、三五六
一九二八	三四七、七二〇	一六、九六一	四、九四一	四、七七七	五八九、一八七

國立公立學校學生與教員數連年比較表

年度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一九二五	二六六	二〇、八〇四	八八九	二〇、一七、八八九	二六六
一九二六	二六〇	一七、一三七	八〇三	一九、六二四、六六六	二六〇
一九二七	二四六	一八、六八七	七九七	一九、三三三、九二一	二四六
一九二八	二三四	一〇、〇一五	八六八	一九、三三三、九二一	二三四
一九二九	二七三	一九、九二〇	八二六	三二、一六、五〇〇	二七三

一九二九	四、九二〇	五七〇、六五九	一、六七七	三	三	四	四	四、九三三	五〇、六三二
一九二八	四、九一九	五三六、一三二	〇、七四二	三	三	六	六	五、〇〇三	五〇、六一〇
一九二七	四、九〇〇	五二五、七七一	〇、四零	四	三	四	四	四、九〇八	五二、八一〇
一九二六	四、八八二	五二〇、二〇〇	〇、七二	五	三	七	七	四、八八六	五三、四一〇
一九二五	四、八六四	五一〇、一〇〇	〇、七二	六	三	七	七	四、八六六	五三、四一〇

寺院學校數連年比較表

年 度	寺 院 數	寺 院 所 有				合 計
		國 立 學 校	公 立 學 校	私 立 學 校	學 校 數	
一九二五	一六、一八五	一八〇	四、三五三	八五	四、六一八	
一九二六	一六、五一八	一五八	四、二五一	七八	四、四八七	
一九二七	一六、一三二	一五二	四、二三九	七六	四、四六六	
一九二八	一六、四五六	一四〇	四、三七九	七八	四、五九七	
一九二九	一六、五七一	一三三	四、五〇一	七九	四、七一三	

各省國立與公立學校校數學生數教員數比較表(一九二九年度及一九二五年度平均)

省 別	國 立 學 校				公 立 學 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Krung Thep	一、二三三	一、九三〇	七六	一、二三三	一、九三〇	七六	一、二三三	一、九三〇
Ayuthoa	三	三九	九	三	三九	九	三	三九

Dayad	18K, 210	11K, 210	110, 600	110, 440	111, 000	3, 000	2, 500	2, 600	2, 500	2, 600
Udorn	11K, 000	8K, 110	60, 000	60, 110	60, 110	4, 000	1, 100	1, 000	1, 000	1, 100
Nakon Rajasi- ma	11K, 000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1, 000	0, 600	0, 700	0, 700	0, 700
Cha thabnoi	8K, 210	110, 110	80, 000	80, 000	80, 000	6,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Nakor Sritam- arat	10K, 110	111,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Phuket	71,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7, 000	7, 000	6, 000	6, 000	6, 000
Patani	82, 700	50, 000	80, 000	80, 000	80, 000	10, 000	7, 000	7, 000	6, 000	6, 000
合 計	311, 500, 000	1, 231, 210	1, 242, 000	1, 242, 000	1, 242,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四 暹羅革命後新教育的計劃和設施

暹羅自一九三二年革命後。普及教育為民黨六大政策之一。臨時憲法中。亦有十年內使全國人民半數以上受過初等教育的規定。現在把革命後新教育的計劃和設施。略述如次。

(A) 籌增教育經費

依照暹羅人口統計。根據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可享受教育權利的規定。全國應有二百萬的學齡兒童。現在在學兒童數僅有六十餘萬。據佛歷二四七四年即西歷一九三一年教部調查報告。全國國立地方立私立學校男女學生數共計六二五·七四一人。全國失學兒童至少尚有一百三十萬。據佛

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三。不識字者計四百另四萬六千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七。暹羅全國既尚有這樣龐大的失學兒童和文盲數字。假使要普及義務教育。以提高國民文化的水準。勢非增加大量經費不可。他方面暹羅小學教師的待遇均甚菲薄。平均每月每人僅得報酬十四銖六仙。假定要使小學教師專心服務的話。又非提高教師的待遇不可。但過去事實。據政府財政預算。教育經費每年僅三百萬銖。近年因為厲行緊縮政策。竟減為一百五十萬銖。在這樣困難的狀況之下。如何能達到普及教育的理想呢。因此。現政府教育部計劃將全國教費每年增至六百萬銖。以為推行義教的補助。

(3) 組織教育委員

員會。設主席及委員共五人。又秘書一人。該會成立後。曾開會多次。茲錄其決議事項如下。

(一) 擴大小學教育的範圍。使全國男女。自七歲以上至十四歲。均有受過小學教育的機會。

(二) 增加全國中等學校的設立。使全國男女。自小學畢業後。均能升入中學。

(三) 增加大學校的數額。並改革課程。使適合於現代潮流的需要。

此外如增設專門學校。整頓現有之工藝學校及商業學校。並擴大其範圍。

(C) 新教育計劃草案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七日人民議會通過教育部長昭披耶負嗎塞氏所提出之教育計劃。

依照教育部長的意見。現時暹國缺乏整個具體之教育計劃。欲求暹國教育行政上的統一。以奠定暹國教育的基礎。使暹國教育能切合本國社會的情形。並適應現代世界教育的潮流。故有此整個新教育計劃的提出。

新教育計劃草案共計三十二項。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一) 教育宗旨。政府的教育目的。在使全國人民不分

種族性別。人人均須受相當教育。使人人得為國家有用人才。為國家造福。

(二) 教育權限。政府之權限。欲施行普遍教育。所以在權管轄政府所准許開辦之學校。如公私學校等。在政府教育計劃之下。無論何人立志辦事。均得向政府請准設立。

(三) 級制規定。關於級制規定。計分為三種。第一初級。分為四年。初中四年。高中四年。專科教育為適合本國情形。特設農科。商科。實業科。

(四) 強迫教育。實施于國內兒童。依照佛歷二四六四年所頒布之義務教育條例。以兒童免費就學。

(五) 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專為一般受過普通教育而設。凡已受過大學教育者。即分為各等學問專家。適合于負責較高深程度事務。其受完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者。係照教育計劃之規定。即為國家良好公民。

(六) 學外國文。在大學或普通學校中肄業。外國文無論古文今文。必須選讀。現代文學。如英文。華文。法文。德文等。巴黎文。訥斯吉文。則為外國文之古文科。學習外國文。至少必須有二種外國文為必修科。

(七) 婦女教育。全國婦女。均得享受同等教育。

(八) 公私學校。全國國立。公立。私立學校。政府將統一

管轄。國民教育費。用于公立者由政府負擔。私立學校經費。如照教育部規定開辦。政府亦得資助。

(九)獎勵捐資 有名學者于學界有好成績貢獻。政府即予以獎勵。人民有捐款專為教育費者。該項捐款。由政府管理。並支配捐款用途。

(十)教育資格 凡及格教師。必須受聘而服務于普通學校。惟實際上無論國立。公立。私立學校。頗難羅致及格教師。故該教師如確為學問高深者。必須延聘之。有特別專門學問者。必須聘置于職業學校。大學教授或具特別資格者。則應聘授于大學校。

(十一)學校視察 學校視察員專以視察國內實施教育計劃。而促其進行。視察員由教育部指派。視察員又須監視並促進各校兒童之普通衛生狀況。

(十二)學位考試 政府應舉行學位考試。並測驗教師訓練班。高級學校及大學生等。使彼等作學術之競爭。而日益進步。(註十二)

(註十二)陳學海暹羅研究第十五章

(D)厲行強迫教育

暹羅政府於佛歷二四六四年。頒布義務教育條例。開始實行。其條例如下。凡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均應實施強迫教育。惟現因失學兒童衆多。故變通辦法。僅迫令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入學。先事調查學童人數。凡縣教育局應與縣署協同進行。責成學童家長送其子弟入學。倘有違背行為。除下列四項外。均按律科罰。

九三一年雖有着手推行之議。但以財政關係。依然中止。自一九三二年革命後。復公布推行強迫教育於京畿。其要點如下。

「依小學條例(即義務教育條例)凡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均應實施強迫教育。惟現因失學兒童衆多。故變通辦法。僅迫令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入學。先事調查學童人數。凡縣教育局應與縣署協同進行。責成學童家長送其子弟入學。倘有違背行為。除下列四項外。均按律科罰。

(一)已在初級小學畢業。(二)現已入學。(三)家庭中聘有教師。(四)家庭距離學校有三百米突之遠。

惟第一項應呈繳畢業證書。第二項。現在何校肄業。其學校是否遵照教育條例辦理。第三項。其教師是否有資格担任教授。其教學程度如何。第四項。其住家確因離校遙遠。交通不便者。方得允予例外。

照上述規定第二項辦理之結果。若不遵照小學條例辦理之華校。政府必令各學童家長勿送其子弟入學該校。而令其進照小學條例辦理之學校求學。

教育部對於各學校聘任校長之資格及薪金。亦有規定。凡為小學校長者。應得有初級小學教師之文憑者方為合格。其月薪每月規定四十五銖。教員則規定自二十銖至三十銖為限。京畿各縣見定無向教育司呈請聘任。京畿外縣則可自由聘請。

此外暹羅教育部爲謀教育普及起見特通令各國立中學盡量容納有志升學之青年。並將每年學費八十銖減爲六十銖。以減輕學生家庭之負擔。自新政府履行普及教育後。內地學校。先後設立者不下千數百所。但華僑學校受所謂強迫教育條例的影響而停辦者。則時有所聞。

五 最近暹羅教育的動向

暹羅教育之史的發展及其革命後新教育的計劃和設施已略述如前。然而今後暹羅教育的動向又將怎樣呢。我們知道任何國家的教育總是跟其政治相適應的。而且常被政治所決定的。暹羅從一九三二年的不流血的政變以至最近的帕拉甲提披克王遜位以新王登基。暹羅已不能繼續其美妙的太平夢。而陷入「多事之秋」了。

從暹羅內政上看來。這許多事端的發生。似乎只是國內新舊勢力的鬥爭。但是暹羅在地理上是介於英屬的緬甸與法屬的安南之間。及介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在英法暹關係上說。暹羅是英法勢力的緩衝。在太平洋爭霸上說。暹羅是列強必爭之地。尤其是日本南進政策中之一重要的生命線。故實際上暹羅的一舉一動。無一不是列強在暹勢力明爭暗鬥的表現。然而暹羅處此四面楚歌的局勢中。將往那裏去呢。牠的教育將採取

什麼方針呢

我們從暹羅歷史上來考察。暹羅既從兩英法大強國的均勢局面之下。爭扎奮鬥。締造其自己民族的一個新獨立國。當然不願再受任何其他強國勢力的支配的。但是事實上。日人在暹勢力的發展。已着着具體化了。換言之。今日的暹羅。已完全投向日本的懷裏了。而且漸已進至唯日本之命是聽的階段。排斥華人以買好日人了。

據去年四月四日星洲日報暹京通訊云。

「自去年十一月暹政府頒布實施佛歷二四七八年強迫教育條例及暹羅教育部於今年一月十二日宣布強迫教育條例施行細則以後。京吞兩府各縣縣長即依新強迫教育條例。佈告各兒童家長週知。着令已屬強迫年齡之兒童。限期向縣長所指定之各地點報名。以便佛歷新年進各強迫學校讀書。若不依令遵行者。家長及負責人將受處罰。……茲聞各縣長最近將派員四出嚴查。以致規避受強迫之兒童。此項消息傳出後。各方對此。極爲注意。尤其一般工廠當局及各窮苦之兒童家長。以爲若當局果實行嚴查規避強迫之兒童。則將使彼等受極大之困難。蓋本京各手工業工廠現多在童工。因童工工值低廉而效率較速。據調查所得。各工廠中之童工。幾佔全廠工人十分之六以上。似此情形。設各縣署嚴迫兒童進學校。則各工廠勢非轉僱成人作工不可。

如是則不但價值提高且工作不純熟影響所及在各廠方當蒙受重大之損失。故各工廠當局對此殊為關心。窮苦之兒童家長向賴兒童每天工作所得幫助家計。間有完全依賴兒童每天工作以養活者。若一日被迫棄工入學。則彼等之日常最低生活立成問題。據調查暹國各工廠如火柴業。紙業。餅乾業。以及其他小手工業。皆多用女工。年齡多在十二三歲左右云。

又據該報四月二十三日載有暹京兼吞武里政府近佈告人民。限令凡年達十歲至十四歲男女兒童之父母家長。不論該年歲內兒童已入學抑未入學。應一律於四月底向所在地縣署登記。違者將受強迫教育第十二條規定罰款。不逾十二銖之罪云。

不特如此。暹教部更擬於佛歷明年教費預算。增至二千三百萬銖。現雖經財部減為一千二百萬。但教部仍于今年教費費增至一百萬銖。在此一百萬銖中。薪金一項佔去七十萬銖。據現在調查。暹羅全國義務學校共計七千六百七十九所。佛歷明年擬在東北部各地增設義務學校一千四百五十四所。並補助各私立學校。以期義務教育之能早日普及。

由上面所述暹教部最近各種設施看來。我們不能不欽佩其對於普及義務教育之努力。可是同時。其對於華僑教育的摧殘。已

年私立學校條例已不適合。而加以修訂。所謂新修正之民族條例草案。其各項條文極其繁瑣嚴酷。完全對華僑學校下最無理最兇惡的總攻擊。如教職員之須每年重新領取執照。被收回執照之學校之代身不得再予設立。教職員領照後退出職務。或不於三月內任職。執照失效。授課時須用暹語。(惟部令規定得用外國語者例外。)禁止校內「存有」一使用一各種書本及用以作補助課本。學校之遷址改名。更改功課表及規則。暨調換總理校長教員。俱須呈由政府批准等。

我們看過了此次新條例所規定的種種苛罰。就可知道暹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摧殘。實在與強鄰是同一個鼻孔出氣的。曾記得在不久以前。暹國現任駐華商務官某氏猶職言暹羅並無排華之事。這雖因外交官的地位關係。不能不如是說話。但所謂親善睦鄰。應以事實為保證。斷不可以徒託空言。更不應效強鄰的故技。籍「親善」的美名。而下井投石。加緊對我旅暹二百五十萬僑胞的壓迫。

他方面。暹羅政府除積極發展海陸空軍外。更特別注重全國軍事訓練。同時嚴禁國民一切浪漫的思想和生活。以培養國民向武抗戰的精神。

去年十月間暹羅國防部長變披汶頗堪氏為引起國民注意未來戰爭及事先預備並從事訓練一般青年學生起見。特通

暹之目前教育。其目的在於培養國民向武抗戰的精神。

告暹羅國民略謂：軍事當局經審縝密之研究後，信戰爭必將再度爆發。此次戰爭，定較以前所發生者更為激烈兇險。緣科學進步異常神速，且軍械尤為犀利。戰事爆發後，非僅限於軍人與軍人之鬥爭，將轉而為民族與民族間之鬥爭。換言之，即無論婦孺老者，皆得赴戰場。因戰爭爆發後，敵人之飛機設法作普遍的毒瓦斯彈之投擲。據此，吾儕一個人必預先加以充分之準備。從事習戰之訓練。倘遇某民族對吾儕加以壓迫，吾儕全民族始能起而抗戰。直言之，屆時將為全國皆兵矣。」

國防部徵得教育部之同意，會通令凡在各學校肄業之青年男生，概須依照如下所定規則受相當之軍事訓練。

一、年齡滿十五歲以上者。二、正在中學肄業。三、須得家長或保護之同意。四、須有學校當局證明行為端正者。五、須有醫生之證明，係具有強壯之體魄而無其他缺點者。

同時暹羅教育部更禁止學生談戀愛，並規定全國教員須一律穿制服，不得穿着摩登之服裝。據新中華報去年十二月五日暹京通訊：「暹羅教育部下令禁學生言詞上不准稱為愛人，即舉動上均不准表現愛人之形態。而在通訊中，亦不能稱為愛人。當局不准學生受此戀愛之麻醉，亦不准學生進入出賣此種麻醉之地方。教育部為實行此項條例，派巡查員赴街道巡查及女機外觀察云。」又據該報去年十二月九日暹京通訊：「暹羅教育

部訓令國立學校女教員須着劃一制服……：教育部以為女教員穿着制服，係表示一種尊嚴。着各校女教員切實遵守。至外間非女教員而逕行冒穿者，則認為有設法制止之必要。故特起草統制女教員制服條例，規定非女教員不准混穿。違者將予以查究云。」

際茲國際政治關係瞬息萬變，而遠東太平洋風雲日趨緊張的時候，暹羅政府能勵精圖治，埋頭苦幹，欲籍硬性的教育力量，訓練全國青年為暹羅民族生存鬥爭和解放鬥爭的準備。這不能不使我們表示十二分的同情和欽佩。

然而暹羅當局近年來對於華僑之加緊壓迫，非但容易引起中暹兩國民的誤會，而且與東方各弱小被壓迫民族應聯合反帝之遠大目標相違反。暹羅脫離了英法的束縛，又跳進日本的圈套，為虎作倀，所謂國家獨立生存鬥爭云何哉。

我們知道今日的暹羅，名為獨立國，實際上還是和中國處於同樣的運命。在歐戰以前，英法不願德國勢力在暹羅的膨脹，彼此妥協，造成均勢的局面。暹羅得以制新政治，也就在此。可是國際的關係是隨時代而演變的。大戰後的暹羅，已變為英法日三國所垂涎的一樹肥肉了。尤其是日本的南進政策，突破了太平洋的均勢，早把暹羅劃歸其海洋生命線的範圍了。

這種國際關係的轉變和暹羅目前環境的險惡，凡是聰明

的暹羅人。諒早在洞鑿之中。固無待我們來提醒了。不過我們考察中暹兩國民族的關前。無論在種族上。經濟上。文化上都是很密切的。即在政治上。兩國非但無任何衝突的可能。而且今後更應該有聯合戰線的必要。誰都不能否認。華僑在暹羅佔絕對的多數。對於暹羅國家的貢獻亦最大。但是暹羅又爲什麼這樣加緊壓迫華僑呢。或者可以說。這不是暹羅當局的本意。只是受第三者的唆使罷了。然而暹羅的親日。除得到了一些空洞的幻想和小利外。暹羅不是已濟引進了一個比狼還利害的東西嗎。日本給與暹羅的實際利益。到底在那裏呢。

我們深望暹羅當局以及暹羅國民。尤其是教育界諸前進份子。能知道當此風雨將至之太平洋時代。中暹兩國應本同舟共濟之義。在最短期間。確立兩國的正式邦交。調整兩國民族的利害關係。開始種種新的睦鄰工作。共同負起東方弱小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偉大使命。自然在民族獨立解放鬥爭過程中。一切犧牲是無法避免的。但是只有中暹兩國的合作。乃始兩益不然。亦必兩損。作者敢以此語奉勸於今日暹羅當局及暹羅教育界諸前進的知識份子乃至暹羅全國民衆們。

久記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專營進出口木材機器鋸木美國洋松暹羅柚木菲列濱柳安木以及各種硬木鐵道枕木橋梁木材等等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

上海南市機廠街二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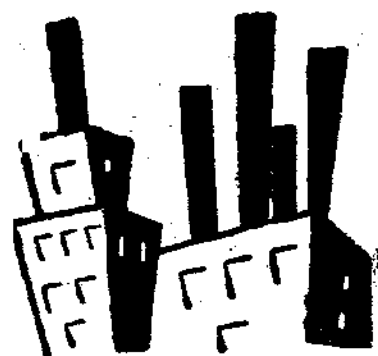
電話 南市二二〇二五

事務所

上海英租界圓明園路一充號

電話 一六二七〇

電報掛號 KOWKEE
二六〇五



暹羅之物產

周匯瀟

甲 農產物

一、概說

暹羅由來就是農業國家。古來暹民幾乎全部分從事於農業。尤其從事於米作物。蓋此有下述諸重要的原因。即一。湄公河南有廣大的平原。二。土質的大體。乃是粘性的肥沃土質。三。氣溫屬於熱帶。所以每年中的寒暑。無大高低之差異。四。農耕時。有充分的雨量。但一年中。有乾雨兩季。有雨量較重的傾向之缺點。不過政府歷來努力於治水的工事。并收良好的成績。

暹羅的住民。除華人移民及其混血兒的一部和少數的官吏。軍人及僧侶外。餘均幾乎為農民。尤其為米作業者。據一九二九年的國際調查。全有業者七百五十二萬之中。從事於農林。牧畜業者。為六、二四五三五、八八（八三〇五、%）以此觀。千古如分為農民。暹民性質悠長。最適宜於農耕。尤其是米作。但

之。大部一日。父祖相傳。墨守舊規。農法及農具。世代沿用。尙無科學改良之事。

暹羅的耕作地。多栽培米。煙草。玉蜀黍。棉。豆。胡麻。胡椒。古古椰子等。茲將各種農產物栽培面積表例如下。

主要農產物栽培面積比較表 單位——棟

品名	栽培面積
米	一八、〇五五、四六四
煙草	五八、六八八
玉蜀黍	二三九、三八〇
棉	二二、六四三
豆	二二、三三〇
胡麻	一〇、一六五
胡椒	一〇、一九七
古古椰子	三三五、七〇四

雜品合計

七〇〇、一〇七

合計

一八、七五五、五七一

對總面積之百分比

五、七九

上表總計乃一九二七——二九年度之平均數字。

暹羅國境內富於平原土壤。此等平野。大抵由沖積層而成。就中的中部平野之重粘土。由大沖積填成的。鋤耕雖困難。但地味肥沃。成爲米作的中心地。但重粘土。爲着鋤耕。須要多的水。所以果樹。蔬菜等的栽培。似有不便。尤其在東部暹羅。即高拉（Korat）平原之紅土。和氣候的乾燥等。有不適宜於此等農耕的狀態。其他北部暹羅的低地。乃砂質沖積土。和重粘土。成爲農耕的土地。并且大部分具有排水之便。由粘土質。又砂質而成的紅土。除適宜於稻作之外。其他亦宜於棉。煙草。甘蔗。茶。豆。麻。胡。纖維植物等的農作。東南部及半島之早野。概由淺砂質沖積而成的土層。東南部可栽培椒。甘蔗。甘藷。瓜類等。半島上可栽培椰子。米等。

二米

暹羅開始住民。在新石器時代（一萬乃至一萬二千年前）已使用米穀。在當時海面上。山地。及高地的沼澤地等處。已栽培半野生的稻。這是事實。由同時代所遺留的遺跡。可以斷定爲確實。故說該國的米。作是由五千年前而行的。并不是由中國或

印度輸入。這可以推斷爲與之相并發達的。暹羅人的祖先泰伊（Teis）族。出現於北部暹羅時。在幾世紀前。已知米作。由其各處遺跡之推定。在泰伊族以前之先住者吉蔑（Khmers）族。比較進步。已實行米作。所以米作爲該國唯一無二的產案。尙能臻於自給之域。在前世紀之中葉。及至國外貿易展開發達之初。得將剩餘的米穀輸出。同時。因該國主要的有水運之便利。於是中部平原的產米狀況。一變而爲商業的基礎。因之米的輸出增加。米作業也隨之發達。終達於今日之殷盛。

暹民今日從事於米作者。仍千古如一日。採有着極粗笨的原始之農具和農法。米作爲該國產業的大宗。不單爲上下的主要食品。并且作爲點心。餅。米酒及其他等原料。家畜及魚類的飼料等。更廣汎的且無度的消費。在這漫無節制的消費剩餘下。米的輸出佔總輸出額之七成。

暹民大多數是米業者。精米業。爲該國唯一的普及發達的工業。水陸交通機關所運載者。幾乎全爲米。該國最普遍的投資方法。爲購入和貸與米田。政府的歲收。幾乎直接和簡接的仰及於此種財源。因之。米作之豐凶。不唯直接影響於農民之收入。及輸出貿易等。并且反影到國民購買力之伸縮。輸入貿易之榮衰。國家財政之支配等。故社會上的萬般。無不受其反響。該國的經濟生命。無一不懸於米作之可知。所以外人乎暹羅。必米之國。

上述暹羅爲一大平野國，不僅高拉高原，肥沃的沖積層均適宜於米作。無論何州，皆有廣大的地土，可行施其米作。然北部及東部，因交通上不便，前者人口稠密，土地分配爲少。後者土地乾燥，灌溉既不可能，農作主要的冀求降雨，而雨量又在全國爲最少。現以爲較次的農作區，半島被開墾的土地較多，土質好，降雨量年中平均，雨量既多，且灌溉便利，可惜土地比較狹隘。上述各地，在近時已逐漸開發，鐵道和道路，促進漸次將自給自足的中部平原之剩餘的米出產移入於需要的地方。

暹羅既呼爲米之國，當有其絕好的條件，即是具有坦坦千里之中部大平原者，是也。該平原即是所謂幾內州，又呼爲米之主要輸出州。這包有大城（猶地亞 Agulhya）洛坤沙咀（Na Kon Sawan）加錄（Krung Thep）三谷（Nakon Chasri）幹武利（Bajuri）必山祿（Pisa-Nulok）必差武利（Prachin Teri）等諸州。此等諸州，被呼之爲暹羅的穀倉，又稱之爲（Garden of Siam）全部輸出的米，幾乎全由此供給。成爲該國生產力的中樞，就中以猶地亞州，爲全國最大的產米州。其收穫的狀態，超越乎米的貿易之指數。

最近數年間的全國米作面積爲一、七七三萬株。這其中幾內七州約佔百分之六〇，而猶地亞州即佔有百分之二五，幾內七州平均爲六〇六株，約達幾外七州之三倍。回溯一

九〇五——〇九年度的五年間，平均全國栽培面積爲八、八二六、一一二株。一九一五——一九年度的五年間，平均爲一三、八七六、九三六株。一九二〇——二四年度，平均爲一六、二九二〇一三株。在二〇年間，米作面積逐年增大到二倍有餘。最近數年間幾內七州增大一七、五二株，幾外七州增加四、九株。以此可以窺見暹羅，尤其幾內七州有最適宜於米作性，及米作之顯著發展的一斑。

暹羅稻的種類迄今能分明辨別出的，有七百乃至八百種以上。這大部爲糯米（Keao Nin）和粳米（Khao Chao）等二種。前者主要的爲北部及東部之食物，爲該地方人民之主要食物。後者，主要的栽培於低地，爲其他各地方人民之主要食物。亦佔輸出的大部分，但是栽培山地居民也漸次發生將粳米當爲主要食物的傾向。上述多數的變種，大部分栽培於水田高地和細地，亦有些地方栽培。茲將農民一般栽培的稻類，由其成熟期間之長短，分例下述五種。

1. 早熟種 (Khao Bao)
 - 一、七〇日成熟（收穫量很少幾乎沒有栽培）
 - 二、九〇日成熟。
 - 三、一二〇日成熟。
2. 半早熟種 (Khao Rowg Bao) 一三五 一四

五日成熟

- 3. 中熟種 (Kho Kluy) 一五五——一六五日成熟
 - 4. 晚熟種 (Kho Hak) 一七五——一八五日成熟
 - 5. 晚晚熟種 (Khaofa) 一九五——二〇五日成熟
- 還有上上述種的變種。為適應其公種的環境。有顯示其特殊的性質。

暹羅的稻類的栽培法。亦有不同。大別為撒播法。移植法。拉耙法 (Na Pa) 等三種。

撒播法 (Na Wunor Na nuang) 此法在給水不定。或洪水侵襲時。沿河的地方。多採用此粗笨的栽植法。總米作面積約百分之三〇。多採用此栽培的方法。

移植法 (Na Wunor Na nuang) 在栽培期間。中有適當的降雨及灌溉。且給水易於維持的地方。多行此方法。其種植的面積。多半是用此法。

拉耙法 (Na Pa) 山地蠻民掃清叢林之地。多採用此千古傳來之最原始的米作法。該法在兩期前將叢林伐倒。以火燃燒。使之乾燥。再以鋤等掘除草根。而後撒播種類。

上述三種方法。以其環境之需要。而採用不同的方法。至於栽培的時期。視其稻之成熟期間的長短而定。自然種植期間往往甚長。因其由於氣溫及降雨等的關係。所以各地方不相同。中部平原由五月開始而至十月。北部及東部暹羅由六月而至十月之間。南部暹羅由七月而至十二月之間。因之收穫期間。也因地方而不相同。當然順次的至遲約兩個月。

暹羅的米作較廣。收穫較豐。但每年在國境內總有地方遭其災害。其災害的類別如下。

- 一、水災
- 二、旱災
- 三、氣候上的災害
- 四、風災
- 五、虫災
- 六、鳥蟹類等的災害

暹羅全境的米作之被害面積及收穫面積比較表。
出處 暹羅統計年鑑及 The Record 等對種植面積之百分比

年 度	目 項	被 害 面 積	%	被 害 面 積
一九二五年	塊	二、一八五、四九〇	一二、七八	一四、九一七、八四〇
				八七

一九二八年	二、八九九、二三〇	一六、二八	一四、九一〇、三四〇	八四
一九二九年	三、六九三、九四〇	一九、四七	一五、二〇八、二一〇	八一
五年度之平均	二、三六〇、七二六	一三、〇七	一五、六九四、七三八	八七

精米——米作業者以粳米之分類。已如前述。但精米業者。若以個人之見地。爲便於敘述上。分類爲五種。

一。加莪拉斯亞(Khro Na Suan)——所謂園地米(Garden-Rice) hendon anej chirre Express。上。往往有記載。Garden Siani。這其中將精米分類爲最詳細。且優良。精米的標準。是穀粒細長。粃殼薄。米富於脂肪(即半透明)。強健。有充分的成熟。很少破粹。該品質包含有多數的變種。如早。中。晚熟種等。亦無多植稻及撒播之別。概入於該品種之類。其主要的出產地爲拉谷加斯尼。拉質特。猶太達力(Uta Dh ni)等地方。本品的種類。大別如下。

二。加莪拉妙亞(Khao Na Muany)——此即是所最惡劣質的品位之野地米(Field-Rice) 稻粒短大。且硬脆。缺乏脂肪(即不透明)。粃殼粗厚。脫殼後。殼粗的大部分呈現有淡紅色。不限於晚熟種。在氾濫深的地方須撒播。即前述的。於水勢較大而成長的變種。乃屬於本品位的典型稻。這主要的出產爲猶地亞。亞東(Ang Thvny) 帕克哈(Pak Hai)及其附近的諸

地方。

三。加莪沙糯亞(Kao Jam Ruony)——此爲三穗米。比前者的品質較良。米粒和前者略同。不過特長。粒長而含有淡紅色。所出產的。不論早。中。晚熟種等。均採用撒播法。

四。加莪力莪(Khao Nio)——此即是精米業者所謂糯米。與前熟的糯米不同。這乃指畿內的諸地方小量栽培的米種中之優秀變種。其消費的地方。輸出於新加坡及印度等處(無大量的輸出)即稱之爲精白之小精米是也。價格通常的可與最良質的園地米匹敵。若獨得的而有特別豐厚的芳香與堅度。這種的價格外的高昂。可謂在國產米中爲最善最善。

五。加莪巴莪(Khao Chao)——此乃早熟米之意。比先述的三種格外的精良。這比較的粒長而多混。全沒有淡紅色。其出產乃由移植法及撒播法兩種。不問其爲早。晚熟種等。均屬於本品之類。

上述的分類。須要有高級的專門的智識。買米前須要有慎重的考慮。因爲固然各品於不易分別。加之米商爲搬運的關係。

有混合的事。故分類更爲困難。自然良品也混合劣質的米。

國內消費的狀況。消費量約佔總產量的五分之三。品質主

要的爲粳米之普通一等品及普通二等品。北部邊民多消費糯米。

國內數消費量連年比較表
單位——担
出處——一九二九年度暹羅貿易年報及暹羅統計年鑑

年 度 項 目	各前年度產數量	國內數消費量	國內消費百外比
一九二五年	八二、三五九、五五〇	五一、三八一、八七一	六二、三九
一九二六年	六九、八八五、〇四〇	四〇、四三三、一一五	五七、八六
一九二七年	八七、一〇〇、六一〇	四八、三七八、四五六	五五、五四
一九二八年	七六、〇六八、二六〇	四二、七三七、〇四五	五六、一八
一九二九年	六四、七〇二、七五〇	三九、二二二、六二四	六〇、六四
五年平均	七六、〇二三、二四二	四四、四三二、六二二	五八、四五

輸出狀況 概況——米佔該國之總輸出額之百分之七〇。其輸出貿易之高低。影響到輸入及其他各種甚大。輸出之高低。由於米作之豐凶。因之免不了市況受其影響。於大體上。如米田面積不斷的增加。隨此增加。其輸出量也激超越的增高。由此之例。自今約二〇年前的一九〇八年度之輸出高量爲一五四三萬担（七九三九萬銖）而最近。即一九二五——二九年度。五年平均的量額每年約一、五二及二、一四倍。一九二七年度。五年平均的量額達一、八六及二、五三倍。

米。約達總米輸出額之百分之六〇。亞於此一白粹米約佔百分之三三。其餘的百三七爲白粉米。玄米。玄碎米。玄粉米。半煮米。者米及糯米。粗也有少量的輸出。以前以玄米輸出爲多。盡量的輸入於歐洲（主要爲德國）及中國。近年因運費之騰貴及精米機器之完備。連帶的該米亦漸次的減其輸出量。反因此白米的輸出量爲多。

品別總米輸出量額表 出處 一九二九年度

暹羅貿易年報

一九二五 一九二九年度平均量額

	C		C		A		白米計		地方輸出白米		半熟及糯米		普通三等品		普通二等品		普通一等品		最上品及持等品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3																				
	二、一八八、四二五		四四五、九一四	一三、七〇二、〇〇六	二、四三一、六九七	三七、〇〇七、二八〇	五、七六三、八六四	一〇一、五一三、〇一四	一〇、八六二、一八四	二、五五五、六一六	三二二、一一二	一、三七〇、一七八	一二、一四五、四〇〇	七、七三一	一、一、六	九八八、六〇一	一三六、二九七	六九、七六四、五七七	六、一〇四、二八三	一四、二五七、八三八	

	總計		數		玄粉		玄碎		玄米		白粉		白碎米計		地方輸出白碎米		米煮熟及糯米		C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計																			4	
	一六九、六〇〇、六二二		二二三、三八五、三四二	一一二、〇六八	二四、九一四	一、〇一〇、一四〇	四八二、〇二五	八八〇、〇六六	二〇〇、七〇五	三、八二八、九五九	五五三、〇一八	六、六〇一、六七四	二、一八六、六五四	五五、六五五、六八一	九、〇七五、八四一	二九、四九二	六、九六八	二、七二七、九九四	四二七、二七七	四八四	一二〇

三、樹膠

暹羅雖與英屬馬來接壤。但最初能見到樹膠有大規模的栽培。是比較的最近之事。事前居民認為本國乃不適宜於樹膠產物之栽培。後英領地方之企業家在暹境尋求發現多數的適宜地方。為該物產絕好之栽培地。於是始及之。當初即覺得斯業對該國有真正的價值。如一九一二年。在馬來聯邦。斯業的好況時。到處均見有樹膠的景況。爾後栽培面積有顯著的增加。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市況一時為之不振。其發展頗形阻滯。直至一九二五

年以後。再有急速的發展。樹膠的栽培。以東南部暹羅之沿海地方及半島暹羅為最。適合的條件。故斯業不只限於上述地方四州。就中以怡達尼州最盛。但不及記的栽培社會很少數。大部分乃個人所有的小樹。在尖竹汶地方之最大園為一。其面積為二千英畝。其中有五百英畝已實行切割。有二〇年以前的老樹。在一九二九年。每月約出產有六百担的樹膠。

栽培面積連年比較表

單位——英町(二、五〇)產量——磅
出處——暹羅農務省發表 Rubber agr

年度	項目	未採取面積	採取面積	合計	每英町產量
一九二五年		三〇、七八六	五四、四七三	八五、二五九	一五〇
一九二六年		三六、六五一	六四、九七九	一〇一、六三〇	一七八
一九二七年		六四、七四九	八八、二五六	一五三、〇〇五	二四九
一九二八年		九八、五四八	九九、九四九	五八、四九七	二五〇
一九二九年		一八一、八一六	一一一、〇二二	三〇二、八三九	二二一

州及樹膠樹數表 (暹羅一九二九〇度) 出處——Siam Nature and Industry.

別項	州別	Chanthaburi	N. Siamarat	Patani	Phuket	合計
採液樹		二、七八一	八五、四九五	一三九、〇四一	三〇、七二五	二五八、〇四二
		四二一、八八一

樹膠爲該國最重要輸出品之一。最近雖因市價暴落而五年間（一九二五——二九年）之平均輸出量還能保持五八七萬

輸出連年比較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度暹羅貿易年報

種別	年度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銖	担
樹膠	樹膠	一〇,一八二,四五九	三,五〇三,三六三	五,二二三,七四一	三,五〇八,七七九	六,三六五,八〇三	四,六七七,六七三	二,九四一,二四八	四,四八四,一三六	二,九五六,二四八	五,〇七三,三五九
		七四四,七五二	五四七,八七七	七六二,八三三	五二八,五七三	六二二,八五九	二〇三,一三五	六二二,八五九	二,九四一,二四八	五九〇,三二四	一,四五六,五〇三
樹膠屑	樹膠屑	—	—	—	—	—	—	—	—	—	—
		—	—	—	—	—	—	—	—	—	—
樹膠代用品	樹膠代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合計	一〇,一八二,四五九	五,〇三三,三六三	五,九〇七,四二五	四,四六三,五四六	六,九五九,三五六	五,四七七,四六五	三,一八三,一三三	五,二五五,四四三	五,六七〇,七六六	三,一四〇,九八五
		—	—	—	—	—	—	—	—	—	—

輸向地別表（一九二九年度）

單位——担
出處——同前表

地別	種別	樹膠	樹膠屑	樹膠代用品
新加坡	樹膠	一、五四一、八三八	二五二、八六九	五一、九四五
檳榔嶼	樹膠	三、四三四、一八四	三二五、四〇九	一、一四八
馬來諸州	樹膠	—	一一、〇三六	二一〇

四 古古椰子

古古椰子在暹羅境內之東南部及半島之全地。均可栽培。在其首都附近及其他中部一時曾有廣大的栽培面積。約五〇年前遭受很嚴重的蟲害。幾乎全滅。嗣後由於政府之保護。與獎勵。纔見有小規模的栽培。此種蟲害蔓延至東部暹羅。僅一年之間。在該地方全古古椰子園為之一掃光。然在半島。尤其近海地方。該樹的生育最為適宜。一般咸認為該樹的原產。特別在其東岸沖積成的可沙姆島。為世界著名的出產最良的古古椰子。

暹羅境內適宜於古古椰子樹栽培的地方甚多。但這種專業的很少。尤其半島的各部為最適宜的地方。所見到的大園均係暹民資本家之所有。但栽培樹的大部分。不是專門的栽培園。多是栽培於農家庭園或村落的附近。間有開墾地。乃小面積之。僅是一種放任的栽培。

古古椰子的生長。不要太砂質土。而須輕鬆沖積土為最好。排水優良的粘土。也可生長。排水和土壤因須充分的優良。同時其深度（至少六〇釐）也為必要。種子須選擇一〇——五〇年的老樹。更須注意外皮和實分離。將刀把外皮割開數條。使水易於浸入。其次將苗床浸於灌溉之便的場所。整然和配列以植之。乾燥時須常常灌溉。待七八月之後。把本田整理。將苗植移。先將本田之木草燒却（南部暹羅須設排水渠）每畝——一八

以防雨水之浸入。底立以三竿支柱。在其上發芽。嗣後七八個月苗木固定。下面空穴內。堆以充分的肥料。上部培土。只將苗之頭部約三寸許留出。後漸次長成。樹幹離地時。除去全部的培土。為便於驅逐害蟲。每株只栽培一六株為最適宜。普通為二五株。在首都附近栽培有五〇株。栽培後通常在第四——七年始結實。矮生古古椰子在三年中結實。後者有強健。早熟及豐產的利點。其果液只作為飲用。適宜於昆布蘭的製造。

椰子樹有多數的害敵。其主要的為針鼠及野豬（均在夜間害幼樹）鼠（開花期遭其害及）木鼠（負食幼果之肉汁）蝙蝠（小害及幼芽和幼果）白蟻（害樹幹）黑色古古椰子甲蟲（*Orctes Rhinoceros*）——產卵發育於有溼氣的蠶繭層等的埃屑。腐熟草。或枯死樹等。成蟲後。每在夜間將來開葉穿大穴達於中心。及赤色像鼻蟲（產卵於前者所穿之穴。幼蟲食害樹心。而致椰子枯死）等。尤其後二者之為害甚毒。也激切。故在樹木之周圍。有甲蟲之產卵者。均須將該物除去。捕去土中的幼蟲。或每朝早晨攀登樹木。拔取將新穴塞閉。採取刺害蟲的各種方法。竭力驅除害蟲。

古古椰子的主要栽培州。已登記的樹數及產果數。表示如左。

少男古古椰子種植面積及產量逐年比較表

年度	州名	Phuket	chanchadruvi	N. Sriramaunat	Patani	Prachuburi	rany
一九一七年	種植面積	二八,二九一	一〇,〇三三	一三,〇三三	六,〇八〇	八,〇三三	三六,九三三
	總產量	四,六七三	三,八九四	三,〇一七	一,七〇七	九,一七〇	二〇,三三〇
一九一八年	種植面積	二六,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三,〇六六	六,〇六六	八,〇六六	三六,九三三
	總產量	四,九六六	三,八九四	三,〇一七	一,七〇七	九,一七〇	二〇,三三〇
一九一九年	種植面積	二九,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一三,〇九七	六,二八二	八,〇四八	三六,九三三
	總產量	五,〇六六	三,八九四	三,〇一七	一,七〇七	九,一七〇	二〇,三三〇
一九一七年	每量之個數	三三,三七	四四,九三	三三,三七	一,〇三三	一八,七一	二二,六二
	每量之個數	三三,三七	四四,九三	三三,三七	一,〇三三	一八,七一	二二,六二
一九一八年	每量之個數	三六,二二	四八,二二	三六,二二	一,〇三三	一八,七一	二二,六二
	每量之個數	三六,二二	四八,二二	三六,二二	一,〇三三	一八,七一	二二,六二
一九一九年	每量之個數	三九,二二	五〇,二二	三九,二二	一,〇三三	一八,七一	二二,六二
	每量之個數	三九,二二	五〇,二二	三九,二二	一,〇三三	一八,七一	二二,六二

國內消工費及輸出量在一九二九年古古椰子果實之總

產量假定為二億五千萬箇。盤谷市價為千五百萬銖。同年度的

昆布蘭(破殼把外果皮除去。取出腔乳使其乾燥)輸出高度

昆布蘭輸出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度暹羅貿易年報

量額	年度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年
數量(拍)		八五、二八九	八三、六一二	一八一九〇	四〇九、九九九	二七三、二四六
價額(銖)		九九七、四〇八	九六四、九五三	一九一、九三四五	三一九、八二四三	六八七、四一一

五 檳榔 (Aacca Catechu)

檳榔在全國境內到處均有栽培其種植的面積甚廣。但是

未有這種統計的發表。農民以其地土之適宜。幾乎各家均有少

栽培園採取檳榔子以供市場之用。

栽培本樹的為收穫檳榔子供咀嚼之用。採取二成或四成熟的青果。以此與貝灰塗於布上。包以拜代葉子。再加以二、三的香料。然後咀嚼之。本樹由種子栽培後。不需何手續即可生長。普通有三年結果。通常每年結實一次。可結一〇〇——一五〇

乾燥檳榔輸入表 出處 一九二九年度暹羅貿易年報

出入別	年度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輸出	駐	五、二四六、九〇〇	三、三六三、四〇〇	一、一七三、四三〇	六、四八九、八〇〇	五、七七一、二六〇
	銖	一、六〇〇、〇九六	八七二、三三七	二四九、七六八	八九三、八七六	九五〇、四八八
輸入	駐	一、二六、七七七	三、〇八三、五九九	三、三三六、八三三	一、七四、四三三	一、二七六、二四八
	銖	三六六、六二六	六六七、一三七	七九六、三三〇	四四、四〇三	三〇五、三〇六

六 其他的椰子

上述兩種外的。作為製糖用的。有巴馬拉〇子 (Palmyra Palm) Borassus Flabellifer) 砂糖椰子 (暹名Choki A renga Sacchaiber) 力巴椰子等的栽培。力巴椰子比其他的椰子所製出的僅不過少數的粗糖。巴馬拉椰子僅中於甘蔗可供作為主要的製糖原料品。

七 甘蔗

自古以來。暹羅即有甘蔗的栽培。在十八世紀的後半葉。其

箇比較有些地方年結兩次。

咀嚼用的乾燥檳榔子。其輸出入均有大量。併且其量及市價有大的變動。輸入的主要為盤谷。輸出的。主要由半島諸港而

的蔗作而積也逐漸增加。由十九世紀的中葉。糖的輸出減少。一方由於被米作之發展所壓倒。所以蔗作自然衰退。

全國的蔗作。在一九二〇年度的蔗作面積為五七、二一四。現今稍形減少。約見五萬。左右的。但其中的百分之九三栽培在必差武利。三谷。必三祿。洛坤。淡巴等諸州。就中以必差武利州的局弗尼縣的蔗作最盛。但全都為華人經營的小園。栽培甘蔗的種類。主要的為暹羅蜀黍。莖長六尺。每枝重量平均為三—四磅。其他新加坡黍 (長同。重約四—五磅) 及赤黍 (長同。重約一五—二磅) 等凡作為糖果乃生食品的。除暹羅

糖以外亦黍較少其量爲一億一千萬枝（佔總產蔗量百分二十七）

栽培法——其栽培法分直植和移植的兩種。均是畦條栽培。式局弗尼縣以蔗作園。每栽培兩次。方行鋤耕及耙耕。這三尺的畦條間（隔三尺半）始成一穴。每一穴栽培三——四枝的甘蔗。伸長至二——三尺。則除去過圍的草。與鋤耕田間。本地方的栽培。全然由於降雨季。在十一——四月之間。掘行種植。十二個月可成熟。一般在第二年或第三年採伐。栽培後并不施以大量的肥料。在首都附近。因地上而水高。所以每二——三間。須設排水溝。

生產高度——局弗尼縣的蔗產量平均每塊爲二〇五担（每英町爲三七二噸）由甘蔗所產的糖量。因氣候及土地的不同而有年年的不同。其產量大概是一四——二一担。普通爲一七、五担（每英町二六噸。原料爲百分之七）其他地方所栽栽培的。均爲粗製糖。普通平均每塊產蔗量爲一五〇担（每英町爲二二、三二噸）及糖產量爲七、五担（每英町一、一二噸。原料爲萬分之五）

大規模之甘蔗額的條件。

- 一、具備簡易防水的工事。避免洪水氾濫的區域。
- 二、灌溉設施容易的地方。

二、須大陸性氣溫較少而有清涼氣候的產力近濟之地方。

四、道路設備須一般的完備。故需選定鐵道及舟運便利之地方的必要。

五、有適當的水利設備。

八、棉花

暹民在太古時。即行棉作。如在三十年以前均服用自作棉的自紡自織的棉服。但至於國外貿易開始時。其優良製品輸入。因之棉作逐漸衰退。然該國的棉作有極好的氣候。農務省爲企圖復興棉作。輸入埔東塞。印度。埃及等處種子。獎勵其栽培。如埔東塞種子。在西歷一九一四年栽培有二萬五千垧。耕作者以大戰以來。繼續受損害的打擊。因之棉作面積次第縮少。至最近數年。平均總棉作面積不過爲二萬三千垧。

棉作適應性 暹國氣溫適當。有乾雨兩季之分。在雨季中。可以將所要的雨水及灌溉水以生成。在乾季中棉花成就時。得充分的日光曝曬。品質極少受雨的損傷及其他的災害。并有面積適宜於爲棉作地。世界大棉產地的美國及埃及。固然斯業勞動者。對於農業之習熟。而有教養。但暹國的勞資低廉（美國在收穫期日給一、二五——一、七五美元。栽培期爲、一七五——三美元）農民對於棉作勞力的提供很充分。即是有

感不足。而有中國、印度等地輸入的勞力也是容易。物產的搬運。有特有的水路網和鐵道。周圍近於馬來聯邦及暹羅羣島。而有入口稠密和不適宜的棉作的國家。并有中國、日本、滿蒙等地爲其棉類的大販路。單是國內棉花及棉絲的市場。現年輸入達三千五百萬銖以上。加之該國的栽培、生產費、市場和棉作、棉工業等。均有顯著發達的可能性。但迄今沒有見到新業充分的發達。蓋所以如此。歸之於（一）土人施肥之觀念。僅爲選擇比較的肥沃土地。（二）栽培法被米作壓倒。（三）產量固少。而運費及其他關係上。該國對於棉花產。多喜苛求。（四）棉花的市價比米爲賤等等。美國因其生產費高。印度既不適於棉作。而且農民激著增加。對人口生產的食糧。已是忙殺。所以棉作能力受其重大的限制。因之將來的原有供給亞細亞及亞非利加等處的可能性。該國政府也從事於適當的獎勵手段。若待農民的農業智識進步。交通發達等。則將來定有將廣大面積的棉作地。

棉花的種類 暹羅栽培的棉種爲 *Gossypium arboreum* var. *Neeylectum* (Fai Toi: 久瑪及其他地方栽培)

G. Nanking var. *Tia nes suse* (後記) *G. obtusifolium* var. *Wightianum* (Tai Samut: 在北部。尤其在布

賴地方的種植爲普遍。東部也有栽培) *G. Chinum* (在斯谷

地方亦有栽培。其皮之厚也。可與黃大面黃白皮者同) *G. M...*

...

icacanth (在烏波縣及玖瑪縣。都有多少的栽培) *G. Parp*
si rucone (在盤谷及斯尼縣南部均有栽培。其他所見的多數乃爲變種。其中以土產種爲多。上述中的 *G. Nankiy* var. *Siamense* 爲暹羅的原產。棉毛有呈現着白色) (*Tai Ha*)
or Failok) 又銹色 (*Tai Tum*) 兩種。比較的北部暹羅加布尼縣全有栽培。尤其北部爲普遍。并且爲着暹國商業的棉作。應當有輸入任何純種的外國栽培的必要。

栽培法 棉花在北部東部兩暹羅及中部暹羅的北均有栽培。在這些之中的高地。於雨季之初。整理土地。而播種。播種後三個月內外。入於乾季。則成績最爲良好。但虫害很甚。乃一種的呀虫和 *Reat Back* 低地的。普通在雨季的終了。於河水氾濫中。一切葉及雜草沒於水中。使水肥沃。待雨水減時。則無須耕鋤。即播種於其上。收穫期約三——四月中終。

生產費 生產費的最高項目。其勞銀(每日一、二五——三元)甚至於高過美國。其生棉的平均生產費。每磅爲九——四仙(美貨幣)所以農作勞銀甚低(日給食費〇、七五——一鐵)地稅每垧爲〇、三七銖。在一九二九年(註——見暹羅統計年鑑)全國總面積爲一八、一五八垧。其產量在河畔的沃地每年約三担內外。其他各地的生產率甚低。所有的生產共測均有虧損。所以輸出減少。而輸入爲多。

九 煙草

在中部平原及半島有廣大面積的栽培地。但是到處均有
一定的栽培。該國煙草作最盛的。是在湄南河及其支流的上流
地方（即北南坡州和洛坤巴淡州）以其河岸及州地為輕鬆
肥沃之沖積土。尤其在北南坡州於米作割後。成為重要作物。

無疑的。在該國。尤其北部諸州。能出產良質的紙卷煙草。外
國的大煙草會社也認為在該國有開設試作園及工場的可能
性。農務局以為比非列濱的風土還好。曾將美國的三變種和直
接由美國和中國輸入的變種。先是在玖瑪地方開闢三所。其次
在玖蘭的北部。開始請作外國種的栽培但未見其成績報告。唯

德新代弗山旁的高地成績最為良好。

其栽培的面積。據一九二九年暹羅統計年鑑報載為六二
、二八二頃。其總產量為六九、三九九担。

暹民甚好喫煙。老幼男少。沒有區別的愛喫。故國內消費甚
大。國內產的大部分。當然供國內消費。不足還須輸入大量的中
國及美國的產品。往昔供卜下喫用的。只是國產品。國產品的味
一般是辛烈（士人都好辛碩）。在拜家佛及卡佛尼兩縣（納
武利州）的產品。其實較良。以供宮庭之用。但其後為優良的外
國產品所壓倒。自國的產品。只是供窮鄉僻壤的村民的需要。但
是很奇怪的。年年由盤谷總有少量的煙草輸出。

煙草輸出比較及地別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暹羅貿易年報

項 目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連年比較	担 一六、一一八	一五、一二四	一三、九九九	一三、二二九	一〇、二八七
銖 九六九、〇一四	九〇七、一五一	八二七、四五七	七九八、一七五	六二五、五二二	
一九二九年輸向	新加坡	馬來諸州	檳嶼	香港及中國	計
地別（担）	九、五九〇	六〇九	五四	三四	一〇、二八七

煙草輸入比較表

出處——同

品 名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卷煙草	担 一七、三二七	二七、三六六	七、九三二	八、八九六	八、九三三
銖 三六、四九二	三九、九〇一	三三、三三三	三三、九四四	INDONESIA	

紙卷烟草	紙	担	紙	担	紙	担
二、七九、四六	三、二八、六三	三、五七、七五	四、〇三、三〇	三、一六、一五	七、五九、六四	八、〇九、八三
八、〇六、一〇六	八、〇七、八八	七、九一、三〇	八、〇九、八三	八、〇九、八三	七、〇三、三九	三、一六、一五
七〇三、三九	四六七、五三	三六三、五七	三六、三九	三三、四八	九三、七〇	三三、四八
九三、七〇	二五〇、八四	四九八、〇六	三三、三九	三〇、二六	二五〇、八四	三〇、二六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十、胡麻

關於胡麻近來大加獎勵。全國境內有廣迅的栽培。其面積也逐年增大。在猶地亞必三祿等州為最盛。其出產超過全國產之過半。其次納武利州也有重大的產量。納武利州及其他州有時在年初栽培於米田。和米作相并的收穫。其栽培的面積。證一九二九年度暹羅統計年鑑載為七、九〇九墩。

暹國出產有白胡麻及胡麻的兩變種。用木製壓榨器以手力或牛力榨取油分。供殮菜之用（尤其在椰子油難於取得的地方）。殘滓用似為家畜的飼料。成為窒素肥料。胡麻大部分供國內消費之用。有少量的輸出中國。以供點心用。胡麻的總產量據一九二九年度暹羅統計年鑑表為一九〇九七担。

胡麻輸出比較表

項 目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數量(担)	三、二〇五	二二三	三、二九六	二、〇二二	一、四〇二
價額(銖)	三、五九四六	二、三三〇	三三、七一八	一九、九七六	一四、六〇四

出處——一九二九暹羅貿易年報

全部由盤谷輸出一九二七年度一、〇九九担向新加坡輸出三〇〇担向香港輸出。

十一、豆類

暹羅所種植物的多數為變種。有少數的變種以供輸出。

出產中。最重要為南京豆 (Arachis Hypogea) 小豆 (Paa

seolus rabialus) 紅豆 (Vigna Sinensis 大豆 (Glycine Max) 等。在納武利、三谷、隆加叻、洛坤沙旺等州。其產量為最多。通常在雨季之初播種。至翌年一——二月收穫。大部分作為

點心及豆類的原料多由國內運着也有一部分輸出其豆類的栽培面積據一九二九年度暹羅統計年鑑載二〇、二〇四畝。

豆類輸出比較表

量額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數目(担)	四、七四九	三、二三八	五、四四六	五、五五一	五、六二一
價額(銖)	四〇、九五九	二七、五二二	三八、九七二	四七、九〇五	五二、九五七

上述數量幾乎全部由 輸出於新加坡。

十二、胡椒

胡椒栽培為暹羅最古的農業之一。該物產自古即為重要的輸出品。在十七八世紀時。王室命使節出使海外。此持作為進貢之物。後在國際貿易上。外商間有企圖該物產之獨佔權。往往引起爭端。當時該物產量超過三千噸。但爾後政治上的變革。及市價的變動。應伸一與一廢之嘆。其時培量的出產。經此幾乎入於產量皆無的狀態。及至今日。市價漸落。并受外國品的競爭。加之非科學的栽培及製品調製的不注意等。到近年和沙糖趨於同樣的命運。

栽培面積幾乎全部在光竹汶州。其餘只是百分之六在佛克特及三谷基馬吓等三州。而後者兩州均為樹膠所壓倒。有逐漸減低的傾向。其栽培的面積據一九二九年度暹羅統計總載為一一、九〇六畝。

同年豆類的總產量為八、六八三三畝。

暹羅統計年鑑

量額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數目(担)	四、七四九	三、二三八	五、四四六	五、五五一	五、六二一
價額(銖)	四〇、九五九	二七、五二二	三八、九七二	四七、九〇五	五二、九五七

胡椒受重大威脅的。乃 *Fusarium Wilt* 類似的虫菌。其被害的特別於低地為甚。歷來多數的栽培園。完全遭其滅害。其次為吸食幼果及花之汁液的 *Black Bug* (*Elasmognathus SP.*) 受害之區很廣泛。故稱之為 *Kariet* (*Temona Col-linsae*) 應放射出野生植物的根或浸出烟草之液等。預防和驅除這等虫害之病。并須慎重的考察。

胡椒不須很大的勞力。但要緻細和注意。關於此等。日人為最好的園藝之一。這一點。暹羅是不適宜的。現今華人的移民從事於本業。每畝的栽培費見錄如下。一。森林探伐及燒化費為八銖。二。切株起掘費為十二銖。三。耕耘費(一尺以上的深耕)為六銖。四。苗木八百枝價為六——一〇銖。五。支柱四百枝價為四〇〇銖。計四三六(參考暹羅國情)。

收穫的產量。中年樹每百株可當黑椒一担。此由於仲買人

輕重之分。這黑白兩種胡椒在歐洲市場上。很為著名。其出產的——總量在一九二九年為四八、七六七担。

胡椒輸出比較表 出處——暹羅統計年鑑

項目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數量(担)	一五、五六七	七、〇四六一	八、一〇六	九、〇一六	一二、七一六
價額(銖)	七七七、〇〇四	四八四、五四六	一、四四二、四五七	八四五、二〇二	一、一七八、四三九
輸出地別表 (一九二九年度)					
新加坡	四、八九六	一二、五八九	一、五一〇	一、一一三	一、一〇〇、三三一
香港	一、五八〇	一、五一一	一、一〇〇	一、一七七	一、一七六
檳榔	—	—	—	—	—
英國	—	—	—	—	—
美國	—	—	—	—	—
德國	—	—	—	—	—
中國及其他	—	—	—	—	—
計	—	—	—	—	—

十三、其他藥味用的植物

蕃椒 暹羅所栽培的由大而綠色少辛味的 *Erik yn*

ak 至小而赤色辛烈的 *Prik ki Nok* 多種的蕃椒。蕃椒普通

栽培在森林開墾地。以四利吉納武利哥叻 (Korat) 洛坤等

諸地方見有最廣大面積的栽培園。

米色格 (暹名 *Mengsk: Ocimum Basilicum*)

該物產為暹國一般所栽培。主要為飲料糖果等的藥味。

其他 生姜。肉豆蔻。薑黃。克拉加 (*Kr2chai Kaempb*

eia undarata) (*Kr: Alpina siamensis*) 等藥味植物也

栽培前二者的栽培。以首都附近為盛。後二者由均於採取野生

出處暹羅貿易年報

干蕃椒及米巴亞實輸出比較表

品名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干蕃椒 担	一、二〇八	八二	二、〇一三	五二一	四、一一四
干蕃椒 銖	二三、一四八	一、七一五	二四、六二七	一、〇一八	六〇、〇三〇
米巴格 担	一、三一七	一、四八七	一、五二二	一、一二二	二、四一一
米巴格 銖	一六、五三五	一七、四一五	一七、三六四	一四、四二四	三六、〇二八

藥味輸入比較表

量 額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數量(担)	七,五三三、二五五	八,三三〇、〇八八	六,五三三、九六	七,八〇〇、四八	九,二五三、三九六
價額(銖)	一、三三六、九六二	一、三三三、三六三	九六七、六八	一、一九三、三三五	一、五八一、二〇〇

輸出地別表 (一九二九年)

輸 出 地	數量(担)
新加坡	二、六七六、六三七
香 港	三二九、一〇五
中 國	四、七〇三、〇九九
檳 榔	一、二七〇、九七八
馬來諸洲	一、二六、〇〇三
華 國	一六、三〇五
意 大 利	三三、七三〇
日本及其他	七九、五三九
計	九、二三五、三九六

十四、玉蜀黍

暹羅全國境內到處均可見到玉蜀黍的小栽培園。在政府

白豆蔻輸出比較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度暹羅貿易年報

品 別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白豆蔻	八二一	四六四	五七〇	一、九七一	一、七九三
担	九一、七二六	一二五、九六五	四一八、〇〇〇	三四〇、一九七	
銖	一九五、一九七				

統計下想有很大的面積。在查苦耳開墾地把此和陸稻間作的栽培。各村民以為其土質很適宜於小面積的栽培。木作在洛坤密淡州很現繁榮。其次三谷。達馬拉多。烏特州等。也比較茂盛。暹民上下。日常均以此食用。尤其取食未成熟之粒。故收穫率甚低。在一九二九年度。據暹羅統計年鑑載。其玉蜀黍栽培面積總數為三一、六二五。據該年鑑載同年度的收穫總數為六二、二五一担。

十五、白豆蔻或小豆蔻

白豆蔻在暹羅各地。均可見到。主要的產地為必差武利。尖竹汶。萬佛力。烏特等四州。烏特州所供給的為一種野生的白豆蔻。而萬佛力州也是一種的野生種。野生白豆蔻的貿易在今日極其發達。所以栽培面積及漸次的需要增大。其產量在近時有顯著的變動。每年的產量為八三六 六〇三六担。

野生白豆蔻	担	一、七二一	三二一	三、八五一	六、六四一	七、七七九
實	担	八五、三一九	一三、三二八	二〇五、九七〇	三三八、九九〇	三八三、四八五
十六、其他農產物						

暹羅也有地方不適宜於栽培熱帶植物的。因之除上述外更栽培各種各樣的農產物。其比較重要的列舉如下。

芭蕉實——芭蕉實的栽培漸漸成爲重要的農作物。在下暹羅爲最盛。其栽培乃多數的變種。但是最廣汎的爲「E. N.」日 W. 木種最善的不是食桌上用的果品。其樹強健。有耐旱的精力。果實味甚美。用於陽干等爲最美。有各種的利點。其產果均供國內消費。

玉葱 在三谷及必差武利州等。見到大面積栽培此物。年年有大量的輸出新嘉坡及馬來諸洲。

蓮——蓮在國內到處均有栽培。花瓣用以爲捲烟草根及實。以供食見。并見到果實向外輸出。幾乎盡是輸出於新加坡及

玉葱蓮實輸出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度暹羅貿易年報

品名	年度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玉葱	担	一四七、三七三	一六二、四二四	一七九、三〇六	一四七、〇六一	一一〇、九四九
	實	三一二、九〇八、六〇一、二八九	七〇五、一一三	五三五、四六七	四〇九、六八八	
蓮	担	一、三三七	一、七六九	九五九	一、八〇五	一、四一一
	實	四四、四一八	四七、四五〇	三一、二二〇	六二、六一三	三八、九八六

咖啡——近年在北部暹羅。見到小面積的栽培。可成大栽培園的也有二三。有少數由陸路輸出於法領印度。在東南部以前所謂產生一種咖啡。其栽培的成績頗爲良好。但是產量很少。見輸出。

茶——茶爲北部的土產。在北部僅亞於米及木材的重要商品。年產量超過三千萬東（四萬銖）以上。除由盤谷少量的輸出外。由陸路也有少量的輸出。因之該國每年共有三四十萬銖的乾燥茶葉的輸入。但國內茶以此自給。并得有充分的可能性。

其他果實——如鳳梨。木瓜。良質的西瓜。蕃荔枝。椰枝。石榴。荔子。及棗子等。暹羅的果實。誠枚不勝舉。

已如上述。農業。尤其是米作爲該國產業的大宗。農民因爲用獸力耕作。所以自然牧畜業也成爲重要產業。

水牛——農作物所使用的幾全爲水牛。故農民呼之爲金之基。各農家飼育二三頭乃至十頭內外。除壯種之外。專供使用。其飼養多爲放牧。因之水牛在國內交易上。有大的數額。交易的獸類。大部分由東部供給的。在最近數年內。每年鑑入於半島的平均約一萬一千頭。在一九二九年據數額統計年輸載。全年本國飼養的總頭數爲四、五六八、七八五頭。

黃牛——晝間放牧於林野。遂水草以自食。夜間安眠於棚欄中。本獸主要的輸送以供食用。及高原地帶之耕用。但供耕作用的僅不過少數。獸類的交易。主要的由東部供給。輸出於新加坡。及由陸路而輸出於緬甸。在家畜中爲亞於豚的重要輸出品。在同年該年鑑載。本國飼養的總頭數爲四、五八三、七一頭。象——象爲家畜。恐怕是暹羅的特徵。由古以來將其馴育使之勞役。以其強大。而利用其力量和緻密的動作。主要的供搬運木材及一般輸送之用。產量甚豐富。不但充足本國的需要。并且還有由陸路輸出於緬甸。在一九二九年據暹羅統計年鑑載。本年全國飼養的總頭數爲九、四五二頭。

家畜家禽及同產品輸出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暹羅貿易年報

力較強。爲熱帶絕好的佳種。首都輸出的小馬。多爲沿南河之南部所飼養的。北部及東部所供給者少數。交易幾乎限於國內。供少數由陸路輸出緬甸。在一九二九年據暹羅統計年鑑載。有二九三、二九九頭。

豚——在都會地附近。華人多以棚欄飼養豚類。在其地方多是放牧。全國到處有飼養。其對外對內的交易。有大的類額。最近的飼養頭額。缺乏其統計數字。但在比較上。定超過百萬頭。以其種類爲較華種早熟。約十個月可屠殺。若加工則更富於脂肪。

其他家畜——在半島南部諸州。尤其普吉飼養有山羊及少數的羊。并且有較少的輸出。

家禽——家禽中以家鴨及鵝鳥。全國均有飼養。其用途止供於地方。惟南部有作輸出之用的。在三谷。基馬吓有三分之二。家禽供給輸出之用。

輸出高度——暹羅的家畜。多年輸出於英領馬來半島。一時中部及東部暹羅的牛畜。曾獨佔新加坡的生肉市場。家畜的輸出。幾乎獨占在盤谷的印度人之手。彼等派人至產地收買。其組織甚鞏固。任何人不能與之競爭。或得參進於斯業。

品名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豚	二、八八一、二九三	二、五三五、〇〇八	二、二二五、〇〇三	二、〇三三、三九九	二、九六六、四四三
牛	二六、八二〇	一五、一三三	一四、九四三	二五、一八六	二一、五八
水牛	一、七、七、〇六〇	一、六、〇、三三三	九六六、六九九	一、四九一、五五〇	一、三六六、四七六
山羊及羊	二、九三一	三、七六九	七、八二三	一四、一九一	一六、一九三
象	八、三一、一六七	二、九四、九〇三	六、六六、六六三	一、三三、一九七	一、三〇八、九三六
馬及小馬	三、四〇三	七、六三	六、九二	一、九七七	八七七
山羊及羊	一八、三五七	四、五三八	六、〇八九	一三、二二八	六、〇二九
象	一一	七	—	一	七
馬及小馬	九、八五〇	六、一〇三	—	八五〇	七、七〇〇
家禽	九、五八、一七三	一、一五七、五一九	一、二七一、七二二	一、四四一、九八九	一、六二六、二七〇
生畜及生禽小計	六、二四二、二九四	五、五四一、一六一	五、〇三二、〇五八	五、九三四、六五	六、九八八、九五〇
家禽卵	一四、六一〇、五〇〇	一〇、六〇一、四六七	二六、一五八、〇八〇	二六、三九〇、一七九	二一、九三二、六〇〇
水牛	四、七、五七六	六、一、七七三	五、三、五八八	六、八、九三一	四、九、四二一

總計 一 銖
 鞣革 銖 担
 象牙 銖 担
 水牛角 銖 担
 牛 銖

八、四、五、八、九、〇、三	二、〇、八、一、四	三、〇、九、三、四	五、九、三、五	三、一	一、〇、四、四、七、六	五、二、五、二、七
八、五、五、四、六、九	六、六、二、九、九、五	二、一、八、二、六	一、一、六、三、三	一、五	九、四、五、〇、五	三、三、三、四、七、九
七、七、五、〇、八、八	三、七、〇、〇、一、〇	六、四、二、九	一、八、三、三、〇	三、三	五、五、八、〇、七	四、七、五、二、六、七
九、四、〇、九、六、三、一	三、三、九、五、三、八	三、七、六、三	三、七、六、三	三、三	一、一、五、八、五、八	六、二、三、三、〇
九、〇、一、八、七、三、七	三、三、四、三、〇、二	三、六、三、二	三、六、三、二	〇、一	六、〇、八、九、一	一、三、三、四、五、三、八
						三、八、八、四



國府 專利

俞式中文打字機

最堅固實用
 敢說無敵
 自鑄新宋鋼
 字清晰美麗
 複碼一次可
 打十六份
 臘紙油印千
 萬份張如一

經用七一九家
 家家稱滿意

製造廠 上海周家嘴路
 六二二號 電話 五二四
 發行所 北京路
 二七九號 電話 一三六
 三〇

實業學報 第三卷 第三期 運糧專號 運糧之物產

請吸超等國貨香煙

白金龍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暹羅之米業

林明洲譯

(轉載暹羅中華總商會華商季刊)

在暹羅之外國著作家。爲衝動讀者之想像計。對於暹羅之稱謂。每好獨出心裁。巧立名目。或謂爲蓮花地。或謂爲亞州之阿坎第地。或謂爲白象地。及自由地。此外猶有其他稱謂甚多。惟其中以稱爲米地者。較爲適當。蓋因其他各國雖有產米。惟其產量及品質。即遠不及暹羅也。茲將其產米之狀況分述如下。

一 米之重要

暹羅對於米業之重要。使吾人注意者。有兩點。第一米爲暹羅最大物產。且爲其國民之主要糧食。第二米佔暹羅全國出口貨物之總數達百分之七十。

米不獨爲人類之食料。且可用爲牲畜之食料。如餵養象馬牛豕狗貓鷄。甚至飼養魚亦可用之。卽在於宗教舉行典禮時節。及羣衆聚集之會場。亦均居多用米。至其食法則各有異同。或用作爲食品。或用作爲飲料。如用作爲日常食品。則將其煮成飯。然後與同具之餚饌同時供食。且更可製成餅。備家庭及餉客之需。如用

爲飲料。則可以蒸成著名之廊酒。(Lao Rong of Arrak Ligu

)。使全國人均飲此酒。惟其製造及專賣權。則獨歸於政府。

米實爲暹羅人一生不可缺少之物。當其在護育於搖籃之內。卽起始學習食飯。直至終身而止。曾有古學之醫師。以許多種食品及菓子類。爲不合衛生。禁止病人不得進食。但未嘗有禁止食飯者。至醫師之言。不獨可使一般人發生奇異。卽其自己亦實在莫名其妙也。並且在於病人之思想中。亦以爲苟不能飲飯時。必致於生命之虞矣。

米對於暹羅人之生命既有密切關係。故「米」之一字。常用於許多句詞中之一部。或一段。例如歐西人所謂「家產與動產」。而暹羅人卽謂「米與動產」。吾習聞村夫鄉婦互相道安。輒愛言「汝曾食飯否」。細釋其意。蓋卽吾人晨曉相見動稱「早安」。晚上相見動稱「晚安」之意耳。

二 稻之耕植

暹羅之地勢與氣候適合於種稻。故米業爲其國民之主要糧食。及爲其出口之大宗貨品。暹羅之有稻。爲時已經其久。但由何時開始。書無所稽。實在難以測度。

暹羅國境。係分爲十四行政區。各區所產米極豐富。其中佔最優之區域。當推中部之七區。即盤谷 (Krung Theb or Bangkok) 大城 (Ayudha) 那坤西施 (Nokorn Chaisi) 叻不 (Rajaburi) 那坤沙滿 (Nakorn Sawan) 眞 (Prachin) 及彭世洛 (Phitsanuloke) 等省是也。因此中區各地均屬平原。且有湄南河 (Rivea Menam Chow Phya) 各支流及溪澗等之灌注。耕植易而收穫豐。故輸出口之米。居多數。爲此中部平原所供給。其國家亦因此而興盛。若近來暹羅北部與東北部各省所產之米。均由鐵道運送。其利便及進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以全暹羅國境而論。上述七區中之大城區。確算爲產米最多之中心點。其實因該地之收穫在於秋刈之後。於米上最有裨益之重要地也。

三 春耕典禮

米既爲暹羅國家之元氣。故於耕植時。偶遇未有舉行春耕典禮。則國人深相驚訝。以爲不祥。該典禮譯稱「歷那」(Roek

耶甲尼上稜 (Cadorai G.E. Gerini) 之同意。准許轉述其所編纂之「暹羅物產與製造廠技藝」書中之詞句。其中有一段云。「數世紀前。暹羅國內。凡得榮任爲春耕典禮主祭者。係均經君主之選擇。至現代始欽定由農業部長執行一切。其禮場係預早裝飾以花環。及配置以各種符咒。臨至舉行典禮時。則將耕牛犂器及穀種等。由和尚及婆羅門道士誦經頌祝。既畢即將該耕牛犂器開始耕田。繞圍該禮場三週。以爲吉兆。嗣即洒以淨水。潤濕其坭質。再以神聖之穀種撒於其上。藉以表示開始播種之意義。

四 米之種類

米未去壳之時。稱爲穀 (Paddy) 惟其中猶有各種名稱頗爲複雜。但可分之爲兩種。即糯米 (Glutinous Rice) 與粘米 (Non-Glutinous Rice) 是也。糯米煮熟後。其質頗韌。故得此名稱。至糯米與粘米不同之處。則以其米粘爲標準。或粗大。或紅赤色。或黑色。暹羅北部及東北部各省人民。均以糯米爲其主要糧食。其餘各部份之人民。則以粘米爲其主要糧食。而糯米亦爲暹羅輸出口之重要貨品也。

吾人既知米之總名稱。有糯米粘米之異別。但且依照農夫之習俗。將其他所附屬之異名分列於下。

(一) 叩哂啤(Khao Klang Pi) 此種穀須經三個月或四個月之時期始告成熟。

(二) 叩勒(Khao Nak) 此種穀須五個月或六個月之時期始告成熟。

五 種植之法

種植之法有二。

(一) 播種子 (Broadcasting)

(二) 插秧 (Transplanting)

用第一種方法而種植者謂之播種田(Na Wan)亦可謂之田(No Muang)蓋因其種植之時期往往在五月間。土質固實難以用犁耕鋤。故當有雨澤。田間潤濕時。立即從事犁耕。及至播種之後。反以把鬆其土。最後則重行犁耕一次。使其土覆上。將所播之種子掩埋在下。並將田中之犁痕。約距離六尺之間。開成二條深犁痕。以便萌芽時。可作排水之溝渠。至播種之後。不久即開始萌芽發苗。是時不用人工料理。自可長大成熟。惟倘若雨水過盛。其田地均被浸沒。致所播之種子腐爛時。則須重行播種。因此種田全賴雨水供給。且其種植之方法。又非比插秧田之精究也。

用第二種方法而種植者謂之插秧田(Na Dam)亦可謂

其田間稍有積水時。立即從事耕犁。其次則將該田土壤攪成泥濘。又以耙去其莠草。然後始播種。不久。該種子即開始萌芽漸成幼苗。此時可以田間之肥料助其速長成秧。及其成秧。乃拔而插種於田間。此種插秧之田。生產較豐於播種之田。惟若逢雨水過盛。成可利用灌溉之力。足以供給水量之時。第二方法亦可施用於第一種田也。

禾之種植法頗多。在內地常有開墾山麓之森林以爲種植地者。然此種植法。全賴於天然供給之雨水。故其所產之米。祇能供養該地人民而已。

暹羅國種植之時期。中區之平原。開始於五月。延長至十月止。北部及東部。開始於六月。延長至十月止。南部開始於七月。延長至十二月止。至全國之秋收。第一部分。由九月起至次年正月止。第二部份。由十月起至次年二月止。第三部份。由正月起至五月止。至一個農夫。在於最短時間內。將其田地若干面積。從事種植短期成熟之穀類。若其氣候尚適宜者。可將其有餘剩之田地。繼續種植其他主要種類之穀。成最短期成熟之穀類。

至於暹羅國內各區氣候之情況。依其推測如下。

暹羅中部之雨水。三月有微雨。四月天晴。五月有大雨。六月即稍有微雨。七八九月有大雨。十月即降最大雨。此後完全爲晴

天矣。

暹羅北部及東部。其狀況與上述稍有相似。惟南部定風之
終止時間。自十月起至三月止。適與各部相反。該地之微雨。
十一十二月及正月有大雨。二月即有微雨。

暹羅之中部。若降雨過遲。延至雨季末尾時始有雨水。尙有
時間收穫叩叩穀及哽啤穀。若雨降過早。而其雨量又稀少時。雖
經二三次之播種挽救。方可冀有收穫。凡遇到此種現象。望其豐
收難矣。

至其耕種之器具。乃屬古式。且構造極簡單。而其中之犁具。
除其犁咀爲三角形銹製成之外。餘者全屬堅木製成。其耙亦以
堅本爲耙齒。耕時則以牛配駕之。然而木犁甚易毀壞。今時雖有
鋼製之犁。由外國輸入。但以其過重。耕時執握不便。卒不能補助
木犁。近年以來。農業部亦已極力從事製造新式犁器。將其改良
輕便。以節省爲力。現查此新式犁器。經已試用於暹羅中部泥濘
最深厚之處。其成效頗告圓滿。

至於農民反對採用耕種機器之主因。實係以機器價植高
昂。彼等居多爲小資產階級。且又多守舊特性也。但無論如何。
若經政府之指導。及其田主見識開通。決心進取。各抱有近代文
明進步之觀念。以外國求供於暹羅之巨大。並有信託合作之組

改用此種省工人之器械。當屬不成問題。將來將於暹羅米業上
當更進一步也。至今日可以作證者。即係暹京四週各地。農民用
抽水機器以灌溉其田地者。日益普遍。在前十餘年。彼等均用舊
式之水車。以人力推行其機件。但在今日許多農民竟有乘機以
抽水機出賃與人。以度其生活者。

當禾生長之期間。可免一切操作。臨至刈禾時。一般農民又
再忙於操作。蓋其俗例習慣。農人各須自己從事於耕犁其田。惟
種植與刈之工作。往往借助於隣人。每逢工作時。則集合鄉間
之農民。輪流合作於一人之田間。此種合作。在平日算爲娛樂之
住期。青年男女。亦可藉此爲聯歡之機會。終日操勞之際。各出妙
句互相調嬉。至作完畢。即赴田主所設之宴會。或其中又添設音
樂及各種娛樂助興。

禾既成熟。則以小鎌刀刈之。然後用牛車運往簸穀場。此場
可設於田間。或設於鄉村之傍。惟須將該處之土質搥實。使之平
坦。禾捆運至簸穀場後。先以羣牛在上踐踏。使其穀粒脫落。繼即
取起。隨風簸去穀中之廢物。已完成之穀。則貯於倉廩之內。一年
工作。至此便告完竣矣。

至關於秋收之期間內。尙有一最有趣味之事。足以使吾人
注意者。即是東部北部中區等刈禾均用鈎鎌刈可在禾莖之下

小灣刀將禾穗逐一刈取束之成捆俾利便於搬運也

六 米之出產數量

暹羅乃為一小國。其面積僅二百餘萬方里。惟現在祇有二十分之一面積為耕種田地。近來暹羅政府亦已積極從事於西部之經營。以實現其經濟計劃。並建設全國鐵道與公路。雖今日當在拓充灌溉計劃程序之中。然其所種植之禾田亦因此而益增加矣。況其農民又得羣賴託合作機關。為其經濟之基礎。確可希望於十年之間。暹羅穀之產量必定增多。預料於二十年之後。耕種之田地亦必達到增加一倍也。

暹羅國境內。在八年前。耕種之生產量詳載如下表。

佛歷 暹羅新年 元月 耕種地之面積 穀之產生額
西歷四月一日算起

二四四年(西歷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	六·四九·六〇〇畝	四·一九·六〇〇噸
二四五年(西歷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	六·三二·二〇〇畝	四·三〇·〇〇〇噸
二四六年(西歷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	六·七六·五〇〇畝	四·三六·三〇〇噸
二四七年(西歷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	六·九四·四〇〇畝	四·九二·三〇〇噸
二四八年(西歷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	六·八四·三〇〇畝	四·一五·八〇〇噸
二四九年(西歷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	七·三六·七〇〇畝	五·一四·六〇〇噸
二五〇年(西歷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	七·三九·四〇〇畝	四·五七·九〇〇噸
二五一年(西歷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	七·二二·八〇〇畝	三·八二·三〇〇噸
共	八 年 五〇·九七·九〇〇畝	三三·九四·七〇〇噸

平均 六·六三·六七畝 四·四六·八三噸

七 貿易市場

關於耕種與收刈之法。上面經已述過。現再將農民對於穀如何處置。如何使其轉入商場。如何施用。並如何結束。分述其情形如下。

農民將其穀出售之辦法。係由小販親往各地集買。因其習慣。農民無自行直接與火躉商交易。此本非彼等所不樂為。實係因彼等未有相當之資本可以進行。且火躉所設立之地點。與農田相距頗遠。於是一般小販。乃有機可尋。奪去農民所得之利益不少。此等小販亦非受火躉商之催托。其職責係專為中人。奔走於火躉商與農民之間耳。

量穀之法稱「車」(Kwion)在於商用即改稱為公車(Coyan)而其容量一公車有八十公桶(Basket)因各地之機器大小異別。於佛歷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府曾頒行度量衡條例。限制任用各種量器。迄今已五年。現今又重行規定公車之容量。每一公車以二千哩力為標準。此種量器。將來當為全國民衆所樂用。而此事對於國家米業之前途。亦有莫大之關係。穀既為暹羅之主要國產。故火躉(即我國內所稱碾米廠)乃為重要之實業。近因全國鐵道與公路建設齊備。交通便利。故內地火躉日加林立。以致暹京附近各火躉。不免受其打擊。一

農商市亦不免因此而受其影響。

暹羅火礱事業。居多數係屬於華人之掌握。而其中之火礱分爲四種。(一)利用蒸汽力。(二)利用發電機力。(三)利用電力。(四)利用手力。此種利用手力之火礱。係傳自上古時代。

以上述前三種平均每日所磨出米之容量。每種約一百三十噸。暹京附近共有火礱七十一所。而其中利用蒸汽力者五十所。利用發電機力者二所。利用電力者十所。其建築居多在湄南河畔。至全數火礱。未嘗有同時開齊其工作者。於是可知暹京之商業。誠不能容納此多數火礱。故一般火礱商。亦不得不因此而有所顧慮。至各省亦以路程隔遠之關係。各地之火礱相繼成立。迄今已有五百餘所。而其中居多數係利用發電機。其利用蒸汽機者。祇居少數。

火礱商居多數爲華人。至其所僱用之工人。亦幾已全數爲華人。故船務亦特有規定航期。以便運送一般工人往還於暹京與汕頭之間。而每幫輪船之搭客。往往有數千人之衆。(譯者按此係暹國未增加入口稅以前之現象。最近華僑入口人數已銳減。)

在上段業已詳述農民將穀附屬之名稱。分有三種別類。即

唯那穀(Khao I ao) 叩蘭皮穀(Khao Rioug Pi) 及叩勒

穀(Khao Nok) 惟隨到其穀同時運到火礱時。火礱商又重行類分其名稱如下。

(一) 萱穀(Khao Na Suan) 或稱爲萱圓米(Garden Rice) 在於中國與倫敦之快車上。常引用暹羅萱圓(Garden Rice)之句。此足以表示爲火礱商最頂上之穀也。

此種穀粒之體質。長而細小。堅硬。壳薄。油質豐厚(即米粒有透光)。於成熟時。內中所包含米碎成份極少。至其類別之名稱亦頗多。或稱叩卯(Eao) 或稱叩哩啤(Kiang Pi) 或稱叩勒(Nak) 其種植法。均可通用兩種。至其出產最豐富之處。係爲洛坤西施(Nakorn Chaisi) 冷味(Rangsit) 及沙加哽(Ska Khand) 等地。

(二) 叩哪芒穀(Khao Na Mcaeng) 一般火礱商以此種穀爲最低廉之物品。其粒短而粗大。缺乏油質(即其米粒無透光)。且易破碎。遇有秋收不良之時。其壳且粗厚。至其類別之名稱。居民爲勒穀(Mak) 且哪芒田(Na Muang) 播種後。水浸溝田面。其禾亦隨水之高漲而生長。及至成熟。則浮於水面上。可利用小艇前往收割。此穀堪注意之點。即係已去壳之。其米粒成爲赤色。至其來源。即爲大城(Angudhya) 行統(Ang Tong) 北咳(Pak Ai) 及其鄰近等處。

(三) 叩三朗穀(Khao Sam Ruang) 亦可稱爲三種穀。

其物價則較優於叩哪芒穀。現今此兩種穀亦有同樣之特質。因其穀粒之長率。及去壳後之色。已逐漸接近之故也。至其種植。則全用播種方法。其類別名稱則分爲叩穀(Pao)硬啤穀(Nak)及勒穀(Nak)等。

(四)叩卯穀之物質較優於叩三朗穀。穀粒較長。且已去壳之米粒全無赤色。至其種植法。兩者均可施用。其類別之名稱有叩卯穀(Bao)硬啤穀(Kiang Pi)及勒穀(Nak)惟無論如何名稱雖同。而其穀則斷不能混雜也。

(五)糯米(Glutinous Rice)火鷄商所規定之此類穀。並非包括北省居常以爲糧食。米粒粗大。紅或黑色之一種。其所種者。即爲生產在暹羅中區各處。即洛坤西施(Nakorn Chai)及叻不(Rayaburi)等處之糯米。此種糯米乃係專磨以供本埠需要。或爲小計出口貨品。輸入石叻及荷屬東印度等處者。至其價值常與最頂上之荳米(Na Suan Rice)相等。蓋因其味香醇而可口。且適合於消流。故其價值亦因此而昂貴。尤其是暹羅內最流行之餐品也。

火鷄商分別穀類。須有高深之經驗。當每穀抵埠時。在未購買之前。須極小心查驗及類別其穀種。其實最難別者。則一穀之中。往往包括有數種田地所產之各種穀。(即叩卯與荳穀)輸入火鷄之總額。達百分之九十。而其中荳穀佔總額百分之

七十。叩卯穀則僅佔百分之二十而已。

農民與火鷄商對於其穀之類別。經已詳細解釋。現再將其穀已磨成米之後。如何分配。稍爲敘述。

火鷄磨成之米。分爲三種。即是白米。白米碎及糠。至白米於商場上。又重分爲五等。

- (一)特別五波升白米。(即米碎之成分。不逾百分之五。)
 - (二)十五波升白米。(即米碎之成分。不逾百分之十五。)
 - (三)一號中等白米。(即米碎之成分。不逾百分之二十五。)
 - (四)二號中等白米。(即米碎之成分。不逾百分之五十。)
 - (五)三號中等白米。(即米碎之成分。不逾百分之七十五。)
- 白米碎者。乃純係白米。惟其米碎之成分。逾百分之七十五。至其貨品。則分爲有A1. C1. C3. C4. 四等。其糠之貨品。亦分白糠與粗糠二種。

米之推銷於外國市場者。有兩辦法。(A)立合約之辦法。此種辦法。係屬於批發性質。合約中有規定其價值。貨物之品質。交貨限期。及所定購之額。至交易之手續。火鷄商負責運送到碼頭始交貨物。(B)無立合約之辦法。此種辦法。係另售性質。當交易時。購者隨向售者現取其米。在本埠之範圍內。水道交通便利之處。小販常利用小舟運米沿溪道而划。以推銷米於各食戶。至本埠各食戶所需要之米。居多係一號中等米。(即米碎

之成分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及二號中等米（即米碎之成分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而北部之食戶。幾已全數用糯米。但無論如何。近時亦有實行以粘米替代糯米之趨向矣。

至關於暹羅米輸入最大之市場。為香港與石叻。而多數為火購商自行辦理。蓋彼等皆在各商埠內有經理。由其租載之輪船為運配。輸入歐洲之米。即由西人自行辦理。至交易之手續。則預早將其貨樣付去鑒核。其合約在遠期進行。惟其中亦有一部。分米輸入鉢昔（Port Said）及亞叻山地里區（Alexandria）

等處。備為遠地定購之貨。以便於購者易於明瞭其情況。然所輸出之貨物。銷流最大者為白米。白米碎。糙米（僅去壳之米）。白糖及粗糠等。至熟米與糯米。亦有輸出。惟其數量甚微。

暹羅除南部外。暹京為其最大之商埠。其配運米之辦法。第一則以排淺水之輪船。航行跨過湄南河口之沙灘。直進暹京。直接向各火艦配運。其次則以較大排深水之輪船。停泊在擱冰倉海島（Kah Sichang Island）與河口之沙灘相距約十九英里。然後始由駁艇運送到該處。轉配運於輪船。

暹羅米平時所輸入各國最重要者。為石叻與香港。包括中國各口岸在內。而此兩處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至歐洲居多。為英國各聯邦。德國並鉢昔及亞叻山地里阿所定購亦共在內。日本國荷屬東印度及古巴等處。在歐洲戰爭之前。德國漢堡為

一最重要之市場。惟可惜今日尚未恢復從前之景况耳。然亦有小部分輸入英屬之馬來聯邦及荷蘭。丹麥。意大利。法蘭西。比利時等國。與南非洲。印度及及台灣處。

近年以來。暹羅米輸入歐洲與古巴等處。較於未發生歐戰之前。實有天淵之別。至其米出品衰敗之緣由。暹國當局已經旦夕考慮。亟謀補救之法矣。

華福帽廠

鷹艇牌 雙球

國呢經美 貨帽濟觀

廠設上海河間路三一〇號

電話二二五七〇九號



國民經濟建設中之紡織業

陶愛成

棉在唐時傳入中國。中國因天時地理上之關係。應用棉織物極爲適宜。並且生產成本亦較絲廉。因此棉織物在中國織物界上。便立一鞏固之基礎。起初爲手工紡織。待工業革命後。機器替代人工。各工業先進國紛紛購機設廠。招雇工人。作大規模之生產。於是中國手工紡織亦被打倒。多數資本家見該項工業利益厚潤。並人民需要亦廣。因此互相集資立廠。最盛時爲民國七、八年時。有紗廠四五十家。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各國相繼改革幣制稅則。對外實施傾銷。並有某國假特殊勢力。對華實行走私。中國工商界大受影響。尤其是中國紡織業。因爲出品成本昂貴。銷途不廣。市場縮小。資金缺乏。週轉不靈。許多紗廠紛紛倒閉。最近加以華北時局之複雜。中國之紡織業將近於不可收拾之勢。

紡織業雖屬輕工業。但極有關民生。不但爲衣食住行中之重要項目。並有大批工人賴之以生。中國號稱以農立國。農產品自當可自給。各紡織業再行發展。農村便可供給紡織原料。則衣料可不仰求外來。今政府已鑑于農業之重要。特設農本局。以發展中國農業。但紡織業尙未確立方案。茲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創始時。特將過去紡織業衰落原因。略爲檢討。並述今後應取之步驟。

中國紡織業之衰落。不外乎在管理上技術上人才上經濟上之總失敗。今略分述如左。

(一) 進貨昂貴

進貨昂貴。當然影響成本。因此影響成品價格與銷途。但在外國於棉花未收穫時。已先行定貨。譬如在今年定明年所產之貨。亦即明年所產之棉花。已在今年先行預定。因此在價格上當然低廉。成本亦就減低。出品價格亦即便宜。故待棉花收穫後。市場大批現貨。早已定完。所剩餘者當屬少數。若需要多。價格當然上漲。因此成品價格亦昂貴。銷途便不廣。而中國紗廠。大都不預先定貨。待需要時再行購買。因此在中國市場上形成花貴紗

賺之奇形狀態。故中國紗廠在最不景氣時每產紗一包。總要虧本三十元左右。包數愈多。虧本愈大。

(二) 原料檢查

在外國紗廠進貨部總有特種專家。檢查棉花纖微之長度。軟度。韌度等。以便分類紡織。在進貨上亦不致有意外損失。中國紗廠。大都忽略此項檢查。記得去年。曾有某紗廠。購進大批着水棉。用着水棉紡紗。當然困難。此紗廠主管人似乎太糊塗。

(三) 原料易受外界控制

中國紗廠。集中都市。大部採購洋棉。當然易受外界控制。並在幣制未改革時。易受匯水降落之損失。譬如在定貨時。不將現金先購匯票。待貨物到後。外匯上漲。進貨格價上亦就加了一筆無謂之損失。今新貨幣法實行後。匯價雖已壓平。但外界控制。尙未完全脫離。

(四) 缺乏技術人才

中國紗廠聘用人物。不是親戚朋友。便是走腳路。因此真正之技術人才當然缺乏。製造方法陳舊。出品低劣。成本又貴。那能可與現代商業國家相競爭。並且經營方法亦不精明。甚致專想投機。內部不知修刷。帳戶不清。負責人員專想取巧。得意外之收入。如此管理。豈能使紗廠營業日上。

(五) 資金缺乏

由於上列情況。資本當然日漸減少。現金缺乏。遲轉因虧本。但今大都紗廠之負責人員。不知解除目前困難之療法所在。祇知由於資金缺乏。不能與外界競爭。因此營業衰落。並擬銀行家在金融上不幫助。而不說自己已不幫助自己。總之內部管理上之改革。是紗廠今後的先覺條件。

(六) 機器陳舊

在管理上已不知改良。而況資金數量日蹙。那裏還有餘力購辦新式機器。但今科學倡明。機械改良。日新月異。若再應用陳腐不堪之舊機。並加上原料之昂貴。出品亦未見優良。若與成本低廉。亦質優良之外貨競爭。當然失敗。因為消費者採用貨物之心理。總以品質優良。價格低廉為標準。

(七) 各廠間互相競爭

中國紗廠。既有上述弱點。而尙不知互相扶助改革。反而形成廠間互相妬忌競爭。政府亦無法統制。觀乎外國如英德美等國內有托拉斯卡脫爾之組織。團結鞏固。政府祇須抓住少數之托拉斯卡脫爾。已可統制全國工商業。因此對外競爭。力量實易集中。

總之。中國紡織業之缺點多端。不勝贅舉。今即分述以後應採取之策略。以作紡織業復興之步驟。

(一) 紗廠地位之適宜

開辦一廠。其地位務使在製造上適宜。交通運輸上便利。譬如開一影片廠。總要擇天氣清朗之地。開一紗廠當亦須擇一交通便利濕度適宜之處。故中國紗廠地址。當須改換。最宜遷至產棉集中區域。並擇其交通氣候上適宜。因此國內棉花易於收買。農村產棉儘可供國內紗廠之用。並可省去原料運輸之費用。農人亦可直接赴廠。以棉易鈔或布。易消除以往在手續上之損失。藉此不但可使原料在價格上比較便宜。並可發展農村經濟。影響至大。

(二) 技術人員之聘用

紗廠今後聘用人才。絕不可如以往之舊習。應實施招考手段。憑其學識經驗。派遺各部。而國家應迅速訓練技術人才。以應紗廠之需要。因此在紗廠製造過程中。才有確實之改進。如購辦新式機械。才能充分利用。

(三) 管理上之改進

今後紗廠應實施新式管理。會計上務必詳細精密。嚴防舞弊。使工人儘量發揮能力。用人經濟。掙節開支。凡廠中徒掛虛名。乾領薪水之職員。儘量裁除。使銷減至最小限度。而生產效能增至最大限度。此外。嘉獎工作勤勉者。成績優良者。

(四) 各廠間務求合作

以後商業競爭形成國際性。以國家為單位。故今後國內紡

織業應速成一氣。互相合作。務使節省無為損失。對於競爭力集中。

(五) 政府之責任

上述數項。決非各廠個別間可能辦到。定要政府實施權力。亦即政府統制紗廠。成為被政府統制之紡織業。故政府今後應再設一與農本局相似之機關。辦理一切紡織事務。將舊制閉之紗廠。由政府出資收買。政府財力雖屬不足。可儘量發行公債。和交通絲棉等經政府統制後。已有顯著之進步。若紡織業再受統制後。亦當有顯著之進步。則以後出品定可使。

製造成本減低。

製造時間縮短。

品質提高。

出品合乎現代需要。

長此以往。中國紡織業不但能恢復本來面目。且可使前途有無限之發展。不但在中國有地位。在世界上亦有相當地位。

二五年九月一八日

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廣告

本公司設民豐製造廠於嘉興東門外里街專造船牌各種
 白紙版灰紙版茶色紙版提花紙版等早已有口皆碑現為適應
 各烟廠需要及杜塞漏卮起見特添新機製造國貨捲菸
 紙業已出品問世貨質優良不亞舶來又設華豐廠於杭州
 拱宸橋小河專製各種龍牌厚薄灰色紙版物質堅韌色澤光
 潔早荷賜顧為大工廠同聲贊許無待縷述以上兩廠出品如蒙
 惠顧無論定製或現購均所歡迎

總公司

上海寧波路同和古里三號

電話

一九二八三 一七五三二 一六四六一

電報掛號

五二七一

製造廠

民豐 嘉興東門外里街

電話 三二五

電報掛號 五二七一

華豐 杭州拱宸橋小河

電話 九二八二

電報掛 五二七一

中國福新煙公司出品



中國福新煙公司出品



國民經濟建設與公安

陶公文

火藥氣味。早迷漫全球。第二次世界大戰。已迫在眉睫。不論此次大戰。先爆發於歐洲。抑興起於遠東。中國遲早必捲入大戰之漩渦。蓋此次大戰。為帝國主義者再分割殖民地之爭奪戰。站於次殖民地地位之吾國。被人視為分割之目的物者。乃勢所必然。未來之大戰中。人為刀俎。吾將為魚肉。有靈性之國人乎。速奮身而起。在大戰之前夕。儘力準備。吾人不獨希望擺脫被人斬割之危險。抑且須抱定乘此時機。恢復國權之決心。

所謂準備。即充實吾國武力與經濟力是也。二者之中。後者更為重要。夫武力為短時間內決勝負之要件。經濟力為長時間內分勝負之因素。試觀德國在第一次大戰中。其武力之強盛。駕乎協約國之上。卒以糧食不繼。後方動搖。兵士無心於戰爭。乃被迫締結城下之盟。割讓土地。喪失主權。損失金錢。此不得不歸原於德國經濟力之遜於協約國也。

依目下情形觀察。吾國武力之不如敵人。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然祇需短時期之努力。武力方面。已可增強許多。苟能借助

於地理上所佔之優勢。與敵人作戰。諒可應付。再論吾國之經濟力。亦不如敵人。每年須輸入洋貨數萬萬元。即食糧一項。亦有一萬萬元以上。我國自古迄今。以農立國。而現在國際貿易之數字。上。復顯現巨額外糧進口之數字。足徵我國危險性之重大矣。

農業之衰落既如此。工業之崩潰又如彼。重工業姑置勿論。已入幼兒時期之民族輕工業。亦漸因農業衰落。與乎外國工業品競爭之影響。趨於崩潰。近來加以敵人不道德行為之侵襲。崩潰愈速。農工工業有退無進。商業更無論矣。

由此言之。我國之經濟力量。異常薄弱。關心國事者。大多以為中國經濟力之衰退。由於分配方法之不良。余甚以為不然。吾國目前急切需要者。不在分配方法之改進。而為生產技術與制度之改良。以達增加生產之目的。

夫努力國民經濟建設。為充實經濟力量之不二法門。而國民經濟建設。在將臨刀俎之吾國。尤覺重要。苟有一日。吾國之經濟力量。能與列強並駕齊驅。則吾國可不經可怖之戰爭。而成為

富強之國家。蔣委員長繼新生活運動。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即促成中國富強之偉大運動。

國民經濟建設。最不可缺少者。爲人才。材料。及良好之工作環境。人才與材料。得繼續的適宜供給。而後國民經濟建設。方不致中途停頓。有良好之工作環境。然後建設迅速。惟人才與材料。適量供給之獲得。與夫良好工作環境之造成。咸以公安之維持。爲先決條件。進而言之。公安之維持。亦即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先決條件也。苟公安不能鞏固維持。則吾人可不必談經濟建設。蓋公安不具。非獨足以妨礙國民經濟建設。抑且足以破壞已有之國民經濟基礎。試觀現時西班牙國內發生慘烈之內戰。全國公安。皆不能保持。在戰爭區域內。非但無更新之經濟建設。即已有之經濟基礎。皆爲無情之炮火所破壞。與燬滅。即在非戰事區域。已成之經濟建設。因維持該種經濟建設之因素。受其他地區戰事之影響。致不能維持。例如非戰區工廠之製造品。以前有一部分。銷售於戰區。今因戰區之治安破壞。製造品無法抑且不敢。担冒險。運入戰區銷售。結果工廠之製造品。銷路狹窄。存貨堆積。減工與停工。爲必然之趨勢。不過與戰爭有密切關係之數種軍火工業。反因是而興盛。

再從反面言之。苟一國之治安能鞏固維持。則國民經濟建

安。已漸次回復。數種經濟建設。如鐵路。公路。航空。及國營工業。省營工業等。進展甚速。

再觀上海之工商業。特區比較繁盛。此種現象之造成。一方固由於特區之交通。比較便利。一方實由於特區內之公安。能較穩定。尤其歷次內戰。亦未波及。因是國人咸視特區爲吾國之樂土。一若工廠不建於是。不足以避免意外之損失。商店不設於是。不足以得到嚴密之保護。市民不居於是。生命財產難得保障。以是特區之經濟建設。特別發達。

總之一區之公安。能永續維持。則該區國民經濟建設之進步。必較其他公安已被破壞者爲迅速。進一步言。一國之公安。苟能繼續維持。則該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發展。必較其他公安已失之國爲迅速。吾國國民經濟建設。其進展之速度。所以不及歐戰戰敗之土耳其等國者。實因全國之公安。尙不能達確切維持之階段故也。

我國今值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際。又值全國統一之後。對於公安之維持。決更重視。夫公安之維持。或本乎自然。或用強制。前者如教育普及。人民道德高尚。明乎禮義廉恥。國人多有自治之能力。嚴守紀律。斯時公共安寧。自然維持。但欲公安由人民自然的共同維持。談何容易。乃不得不借助於政府之權力。設置專門機關。配備相當力量。負擔維持公安之責任。地方上之公

安局與各省立保安隊，即維持各地各省治安之力量也。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改良國人之生活習慣，提高人民之道德，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此種運動，實能使吾國之公安趨於自然的維持。但在新生活運動，未能完成此種功效之時，仍須由維持公安之機關，努力於地方治安之保持，務使國民經濟建設，能順利發展，俾吾國得跳出次殖民地之地位，入於列強之羣，以完成 孫總理國民革命之目的。

一九三六，九，二十，

介紹優良國貨

天津春合體育用品製造廠創辦已十六年，出品成績為全國冠，行銷各地無不歡迎。其最著名之籃球，已經國際體育會公認優良標準，適度故全國各體育團體以及南洋菲列濱等處著名球隊無不樂於採用。所得證明函件不下數百封，可見愛護該廠出品者信用之一斑。

天津春合體育用品製造廠服務體育界極盡週到，所設函售部對於寄貨迅速，覆信敏捷，手續簡便，無不使顧客稱快。在滬特設辦事處（即春生體育用品公司）於上海福州路四百號，尤為南洋各地僑胞所歡迎。

體實 育業 救國 兼並 顧重

天津春合體育用品製造廠

營業部：天津南開學校大街 電話掛號三三五〇

駐滬辦事處：上海福州路四百號

春生體育用品公司

電話 九九五五 郵箱掛號 四七四七

中 國 銀 行

政 府 特 許 之 國 際 匯 兌 銀 行

宗 旨——扶助工商各業發展國外貿易增厚國民經濟

資 本——實收國幣四千萬元

資 產——超過國幣十萬萬元

業 務——各種存款放款 國內國外匯兌 儲蓄信託保管
兼辦倉庫堆棧 一切銀行業務 各有詳章備索

分 支 行——國內二百餘處 遍佈全國各省市
倫敦大阪自設分行 各國均有代理處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全國各行通用）六八五五（滬行專用）

總 行——上海三馬路五十號（電話一一〇八九）

上海各辦事處

虹口	北四川路海甯路口
南市	東門路中華路口
八仙橋	法租界麥高包祿路一百十五號
新開	新開路四百二十號
荳市街	荳市街六十九號
靜安寺	靜安寺路愚路口二百二十四號
界路	界路六十三號
同孚路	靜安寺路同孚路口

南洋輸入生產品史考(續)

陳竺同

南洋輸入我國的生產品。關於日用上

除掉上述飲食料以外尚有衣料如木棉火浣布等。木棉的輸入約在三國時。依據晉時張勃的吳錄云。『交州永昌有木棉。樹高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實大如杯。花中綿軟。白可爲縑絮及毛布。』這當然可爲木棉最早的史料。更如梁武帝『木棉皂帳』(見於通鑑)都爲紀實。至於木棉的別名。後來又衍傳爲吉貝。翻譯名義集又改作玁貝。或以『古貝』二字是布字的切音。吉貝二字是絨字的切音。南夷木棉之精好者。謂之吉貝。(見羣書札記卷十三)或以『木棉紡績爲布曰吉貝。海南蠻人織爲巾。上出細字。雜花卉。尤工巧。』(見方勺泊宅編)又這吉貝二字多散見於六朝時南海異域各國所

進貢方物的記載裏。或可視爲譯音名詞。

又考『林邑國』(即現在占城)出古貝。其花成時如鴉。抽其緒紡之以作布。亦可染成五色。織爲班布。這是爲着『此國風俗男女。皆以橫幅古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曼。亦曰都縷……其國王著法服。加瓔珞。如佛像之飾。出則乘象吹螺擊鼓。罩古貝繖。以古貝爲幡旗。』(以上均見南史夷貊傳)那末。木棉花在六朝時。林邑早已種植。木棉布當時早已在林邑充供人民的常服及貴族的裝飾品。在漢武帝平南越開置九郡最南者爲日南。那時。這林邑乃是日南徼外蠻夷邊境。(漢書一百六十卷)到後漢。馬援又立銅柱於林邑之北。(水經注卷三十六)直至漢末。始建立林邑國。(見水經注引林邑記)吳孫權已派遣呂岱去宣化林邑與扶南。明諸國各來奉貢。(三國志呂岱傳)晉時。又數遣使入貢。(晉書卷九及卷九十七)至宋初。先經討平後。於元嘉十二年至十八年。又每遣使貢獻。更於宋孝建。大明。泰豫間。及齊水明中。梁天監與大通中。都來奉貢。(南史夷貊傳)

討論

林邑。嗣自清武帝至。既經。漢。多次入貢中國。加以中國與之。迭次戰爭。勝利。以及。通商。的各種。獲得。則知當時古貝輸入中國。其數。是。很多的。暫舉。兩例。來說。如宋高祖。遣。杜。彥。度。討。林。邑。林。邑。乞。降。輸。入。生。口。大。象。金。銀。古。貝。等。（宋書。杜。彥。度。傳）。又如。林。邑。王。遣。使。奉。表。獻。金。銀。香。布。諸。物。（宋書。卷。九。十七）。都是。明。言。林。邑。國。的。木。棉。布。輸。入。中。國。的。

林邑國。的。木。棉。布。在。六。朝。時。已。如。此。繁。多。入。貢。其。餘。海。南。諸。國。的。木。棉。對。於。中。國。的。輸。入。亦。復。如。是。南。史。夷。貊。傳。已。在。林。邑。的。古。貝。記。載。後。面。很。明。白。地。揭。出。『自。林。邑。扶。南。以。南。諸。國。皆。然。』考。劉。宋。『元。嘉。七。年。呵。羅。單。國。都。閻。婆。洲。遣。使。獻。赤。鸚。鳥。白。疊。古。貝。葉。』及。『元。嘉。二。十。六。年。文。帝。詔。曰。呵。羅。單。婆。皇。婆。達。三。國。頻。越。遐。海。款。化。納。貢。』足。見。南。洋。島。國。貢。獻。此。種。木。棉。已。有。許。多。次。數。至。元。嘉。二。十。九。年。呵。羅。單。國。又。遣。長。史。婆。和。沙。彌。獻。（以。上。都。記。載。於。南。史。夷。貊。傳）。以。及。丹。丹。國。又。在。梁。大。通。二。年。遣。使。奉。表。送。方。物。亦。有。古。貝。在。內。千。陁。利。國。在。海。南。洲。上。出。古。貝。於。宋。孝。武。世。梁。天。監。元。年。及。十。七。年。也。都。遣。使。貢。獻。更。有。婆。利。國。國。人。披。古。貝。如。繩。及。爲。都。縵。王。亦。用。斑。絲。於。梁。晉。通。三。年。遣。使。獻。方。物。亦。有。古。貝。在。內。（以。上。也。都。記。載。於。南。史。夷。貊。傳）。又。有。扶。南。國。宋。末。遣。商。貨。至。廣。州。齊。永。明。二。年。貢。獻。珍。貴。方。物。頗。多。其。中。列。有。古。貝。二。雙。（詳。見。齊。書。扶。南。傳）。在。吳。赤。烏。間。晉。泰。始。大。康。升。平。間。宋。

元。嘉。間。齊。永。明。間。梁。天。監。晉。通。中。大。通。大。同。大。通。間。扶。南。都。有。貢。獻。方。物。到。中。國。雖。未。詳。品。目。古。貝。當。附。帶。在。內。這。扶。南。國。在。隋。唐。宋。元。有。一。部。分。爲。真。臘。國。（即。東。埔。寨）。也。是。『有。種。木。棉。花。織。布。爲。業。者。布。甚。粗。厚。花。紋。甚。各。別。至。於。木。棉。花。樹。可。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其。國。內。男。女。皆。椎。髻。袒。胸。止。以。布。圍。腰。』（見。元。真。臘。風。土。記）。則。知。此。國。種。植。木。棉。及。木。棉。布。的。衣。着。與。上。所。述。林。邑。婆。利。諸。國。是。同。習。俗。的。這。樣。說。來。南。洋。各。國。從。六。朝。以。來。木。棉。布。輸。入。於。中。國。乃。是。繼。續。不。斷。的。

南。洋。的。織。物。更。有。一。種。最。奇。異。的。火。浣。布。現。在。或。許。是。絕。跡。爲。着。顯。現。東。亞。物。質。進。化。史。的。成。績。特。地。考。其。詳。盡。如。下。

這。火。浣。布。的。原。料。或。以。爲。鼠。毛。所。織。或。以。爲。木。皮。所。織。鼠。毛。織。火。浣。布。的。最。早。文。獻。則。推。神。異。經。說。『南。荒。之。外。有。火。山。長。四。十。里。廣。五。十。里。其。中。皆。生。不。燼。之。木。晝。夜。火。燒。得。暴。風。猛。雨。不。滅。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二。尺。餘。細。如。絲。可。以。作。布。鼠。恆。居。火。中。色。洞。亦。時。出。外。而。色。白。如。水。漚。而。沃。之。即。死。織。以。爲。布。而。木。皮。織。火。浣。的。傳。說。較。遲。則。推。異。物。志。所。記。載。爲。最。早。異。物。志。說。『斯。調。國。有。火。洲。在。南。海。中。其。土。有。野。火。春。夏。自。生。秋。冬。自。死。有。木。生。於。其。中。而。不。凋。枝。皮。更。活。其。俗。常。冬。采。其。皮。以。爲。布。色。小。青。黑。若。塵。垢。汚。之。便。投。火。中。則。更。鮮。』更。以。下。段。記。載。證。明。這。兩。種。火。浣。布。傳。說。都。是。演。變。從。南。海。新。輸。入。的。這。就。是。檀。子。中。記。載。着。『檀。相。帝。

時大將軍。以火洗不爲罪。帝大會空羣。賜手澤。失材而汚之。僞怒。解衣曰。燒之。布得火。燎燁。赫然如燒。凡布垢盡。火滅。燦然潔白。如水滌。』到了六朝。這種火浣布的輸入愈多。而且具有辨別鼠毛織的或木皮織的能力。如梁四公記所說。『有商人賣火浣布三端。帝以雜布積之。令杰公以他事。至於市所。杰公遙識曰。此火浣布也。』二是絹木皮所作。一是績鼠毛所作。以詰商人。具如杰公所說。因問木鼠之異。公曰。木堅。毛柔。是可別也。以陽燧火。山陰柘木。爇之。木皮改常。試之。果驗。』在最近百年間。『有人於福建見布。以火焚之。色盡赤。以爲已成灰。及火滅。布如故。云卽火浣布。二十年前。閩中多有見之。亦不甚貴。今不可得。』(見閩小紀)那末。南洋在二千年來。確有這種奇特的火浣布。繼續不斷地輸入我國。乃是無可疑議的。寫到這裏。暫把我國接受南洋生產品中關於日用上的一部門告個結束罷。

三 由南洋輸入我國的賞玩品

自漢魏以來。南洋輸入我國的藝術上賞玩品。很多很多。這兒限於篇幅。物就其中最顯著。而且最奇異者。而考證之。分爲金石。鳥蟲。異獸。花木。香品。色料。幾項。

南洋輸入我國的金石賞玩的。在六朝時傳入。則以扶南國的金器及林邑的赤金與銀爲顯著。(見寶藏論及陶宏景名醫

別錄)更有在晉時輸入的金剛石。依據袁洪抱朴子說。一是出扶南。生水底石上。如鍾乳狀。體似紫石英。可以刻玉。劉宋元嘉間。呵羅單國都閻婆洲。亦遣使獻金剛石。此外更有琉璃。珊瑚。琥珀。瑪瑙等外來珍品。依據廣志說。『瑠瓊出日南諸國。這瑠瓊輸入我國是很早的。考漢武帝時。趙后有琉璃屏風。(見飛燕外傳)與漢時宮殿中窗牖。多嵌琉璃。(見漢書)魏武帝劉婕妤。以七月七日折琉璃筆。(見荆楚歲時記)吳時。以琉璃蓋銅印。(見三國志補注)晉汝南王常燕公卿。以琉璃鐘行酒。(見晉書崔洪傳)這都是證明兩漢魏晉時。視南海輸入的琉璃爲珍品的。或以瑠瓊就是火齊珠。(藝文類聚引詔集)晉左太冲吳都賦。舉火齊。李善注引異物志說。出日南。唐書說。東南海中有羅刹國。出火齊珠。大者如珠卵。狀類水精。圓白照數尺。日中以艾承之。則得火。今占城有之。又考玻瓈又名頗黎。六朝時。扶南人來賣碧頗黎鏡。廣一尺半。重四十斤。(見梁四公子記)或許就是當時所謂火齊珠罷。古時不但視南洋輸入的瑠瓊爲珠類珍品。更於魏張揖博雅珠類中。列有瑪瑙。可與比美。而且也是出產於海南的。考海南對於瑪瑙的來源。有各種神話。如晉王嘉以爲是鬼血所化的。(見拾遺記)更加唐陳藏器以爲從馬口吐出的。(見本草拾遺)只有六朝的曹昭。鑑賞此物。較爲深刻。他說。『瑪瑙出南番。非石非玉。其中有人物鳥獸形者爲貴。』(見格古論

顧荐更以瑪瑙出產於南海。竟有大者如斗。其質堅硬。碾造費工。色正紅。無瑕。可作杯罍。那更爲珍貴了。

更依據後漢時的鹽鉄論（力耕篇）說。當時一珊瑚。瑠璃。成爲國之寶。魏張揖在博雅又列珊瑚。琉璃。琥珀爲玉類。瑠璃由海南輸入。如是奇異。既已說過。現再說珊瑚與琥珀罷。珊瑚生於南海。（見梁陶宏景名醫別錄）漢時南越王趙佗獻珊瑚高一丈三尺。二本三柯。上有四百六十條。夜有光景。又晉石崇從南海得珊瑚。高六七尺。依據蘇恭所說。唐時已不聞有如此高大的珊瑚。足見漢晉間南洋輸入珊瑚的優越達到極點。琥珀也是南洋的產物。梁陶宏景已說是從外國來的。曹昭格古獻確定說出在南番的。地理志更確定說海南林邑多出琥珀。魏張揖的博雅說。琥珀生地中。其上及旁不生草。深者八九尺。大如斛。削去皮。成琥珀。如斗。初時如桃膠。凝堅乃成。其形方者。取以爲枕。這更是確定了它的成因。再考漢書西南夷傳中也載有這樣琥珀的入貢。那末海南琥珀輸入我國。最早當在漢時吧。

南洋更有婆娑石。又名陽石。出三佛齊。海南有山。五色巖峙。其石有火燄。（見庚辛玉冊）在宋仁宗熙寧中。閩婆國使人入貢方物。中有摩娑石一塊。大如梨。色微黃。似花蕊石。問其人。真僞何以爲驗。使人云。摩娑石有五色。石色雖不同。以薑汁磨之。汁赤如丹。沙者爲真。廣州市舶司依其言試之。即驗。（見沈

存中筆談）或以「婆娑石生南海。胡人采得之。其石綠色。無瑕點。有金星。磨成乾汁者。爲上。」（見馬志開寶本草）那末。這種婆娑石至遲當在宋代輸入。被視爲珍異的。又曹魏時。南洋有一種莫難珠輸入。依據南越志說。乃是金翅鳥沫所成的碧色珠。而鄴中記又說。「視扇之奇巧者。名莫難。」及曹子建有「明珠奪玉體。珊瑚間木難」的詩句。都可以證明是魏晉時輸入的。

其次。敘述南洋所輸入的名花妙草。以及佳木。可以賞玩的。很多很多。在扶南傳裏記載着。「梁時頓遜國（即現在新嘉坡）有區撥花。葉逆花。致祭花。摩夷花。皆中國所無有。」這些花自然都在六朝時早已傳入栽植的。更早在晉時。異域輸入了許多花草。如鶴草。雲邱竹。石林竹。耶悉茗花。茉莉。鳳仙花。水仙花。都記載在嵇含的南方草木狀裏。都是很優美可愛的。都生於扶南。日南及南海島上的。這裏面。如描寫鶴草的「蔓生。其花麴。塵色。淺紫。帶如柳而短。當夏開花。形如飛鶴。背翅尾足。無所不備。出南海。」真是形容得動人。這鶴草更有別名叫做媚草。却有一段佳話。就是說這「媚草上有虫。老蛻爲蝶。赤黃色。女子藏之。謂之媚蝶。能致其夫憐愛。」這樣的海南民間的物語。確是含有文學上的情趣。至於記載茉莉花的別名叫做鬢邊嬌。（見古今記）本仙花叫做儂蘭。以及耶悉茗花被南海女以綵絲穿花心爲首飾。都是助現海國名花的可愛。

南天竹亦是南海傳入的。(見嶺表代答。鑿窟間評本草拾遺天祿識錄)都是很可愛玩的異域花草。更有烏文木。出南番。從船上將來。(見古今注)欄木出南海用作床几。似紫檀。而色赤。性堅好。(本草拾遺)都是悅目優美的木材。尤以海紅豆生南海的大樹上。色似珊瑚。(見徐表南州記)鮮豔更勝於相思江上的相思子。都可視為海南的佳木與嘉果。

最後敘述關於由南洋輸入鳥虫異獸的賞玩品。南洋羣島。誰都知道是盛產鸚鵡。輸入我國後。充作很悅目的玩物。六朝以來。暹羅及南洋等處繼續入貢。(見梁書)鸚鵡分有五色的。及赤色。白色的幾種。記得唐代林邑獻五色鸚鵡來。「某帝以其能言苦寒。思歸其國。乃付使者攜還故土。」(見魏鄭公諫牘)這也是一段惜憐僑居的佳話。至於「白鸚鵡出南番。大如母雞。」在唐代更是著名尤物。曾為楊玉環誦多心經。結果却代楊妃殉難。這更算為有情的異域佳伴侶。他如南方異物志說。「交趾多孔雀。」以及洞宴記說。「漢武帝時。勒畢國獻細鳥。又名媚蝶。大如蠅。狀如鸚鵡。可憐日晷。死後。宮人佩之以增愛幸。」這兩種南海悅目的飛鳥。雖然大小相差得很遠。但都是很可玩弄的。說到南海輸入的可愛蟲類。則有「蜚蠊。行夜。皇蠶三種。南夷皆食之。混呼為負盤。俗又訛盤為婆。而諱稱為香娘子。」(見本草綱目)

「夏不才。昔身於首也者。百愛巧的。這力前處。又名洋蠟。」
末年。南洋始傳入中國。或云出大西洋。康熙初年。始有此物。形如米蚌子。初生。蟻如小蠶。久則變黑如豆。辨有雌雄。今人用竹筒置穀花飼之。性極畏寒。天冷須藏之懷袖中。夜則置衾褥間。否則凍死。得人氣則生。極能蕃衍。有飼甘伏芥屑。紅花。交桂末者。則色紅而光澤可愛。(見趙學敏本草拾遺)至於海龍又名海馬。海馬之屬有三。小者長不及寸。名海蛆。長一二寸。名海馬。尾盤旋作圈形。扁如馬。味甘。壯陽。海龍乃海馬中絕大者。長四五寸至尺許不等。皆長身而尾直。不作圈。南海皆產之。體方周身如玉色。起竹節紋。密密相比。光瑩耀目。誠為佳品。(見百草鏡)以上乃是南洋最著名的蟲鳥的輸入。

說到由南海輸入奇獸的玩品。當推犀。羚羊角。象牙。作代表。關於犀的輸入文獻。則以梁祚所記載的為最早。就是說犀的別名。以南夷有大湖名禁水。水中有物噴噴作聲。名曰鬼彈。(太平御覽四夷部引魏國統的佚文)較後更有避寒犀。其色如金。交址所貢。(見開元遺事)這也亦視南海的產物。又安南高山出羚羊。一角極堅。能碎金剛石。以及獐骨偽充的佛牙。至於南海的象牙。則有下面幾種記載。頗覺有趣。就是說。「象具十二生骨肉。各有分段。惟鼻是其本肉。隨月在諸肉間。如正月即在虎肉。」(見陳藏器本草拾遺)更如南越志說。「象聞雷聲。則牙花暴

出。遼。巡。復。沒。』及甄權藥性本草說：『象每脫牙，自埋藏之。峴崙諸國人以木牙潛往易取。』則知南越與南洋峴崙島出象牙如是繁多。在三國及晉太康間，扶南國貢馴象。推知象牙至遲也是從那時起輸入於我國，以供藝術上使用的。

漢魏六朝以來，南洋輸入關於藝術上用品，除掉上面所敘述的金石、花、木、鳥、蟲、奇獸以外，更有很多的香品與色料的運入，也是供給我國作賞玩的。特因限於篇幅，只提其最奇特的幾多種，加以考證，也是顯現南洋所輸入香色的優越的過程。

先敘述香品。在漢時樂府裏，已有一「氈氈氈五木香」的文句。在民間流傳着異域所輸入的新式毛織物與異香。考證這五木香，西陽雜俎以為「一木五香，根為旃檀香，節為沉香，花為雞舌香，叶為藿香，膠是熏陸」。這乃是五種香名。大概異域把這五種香合湊而製成一枝香樹而入貢的。又學林引唐本草以沉香、熏陸香、雞舌香、藿香、詹糖香為五木香，則另為一說。那末這種南海合五種香品而成的奇香，其輸入時間則當在漢時。再分析這五木香所包含的香品，為雞舌香、熏陸香、檀香、沉香、藿香以及詹糖香。更考雞舌香即丁香，生峴崙國及東海（海藥本草）考漢制尚書郎口含雞舌香奏事（見漢官儀）如果以丁香湯瀹去皮，其肉若卷荷狀，大如棗核，依據本草云能辟口氣，故奏事

香。依據大明統一志云：「出占城。真臘。爪哇。渤泥。暹羅。三佛齊等國。蘇恭唐本草云：出峴崙盤盤國。考南史記載着：梁武帝時，槃槃國於大中與大通間，貢獻沉檀等香。杜寶大業錄更引隋壽禪師妙香譜云：「皮實而色黃者為黃檀，皮潔而色白者為白檀，皮腐而色紫者為紫檀。其木並堅重清香，而白檀尤良。」這旃檀香在六朝時焚熏，上下風行，因為跟着當時雕刻佛像的新藝術而輸入的。當時佛像木刻，取材於旃檀香木，所以焚熏旃檀較其他異香容易得到。考當時南朝木刻佛像至多，如齊武帝時釋法區與隋大業間釋住力都以旃檀香木造像，都可作例證的。（見續高僧傳僧兩本傳）沉香，出海南諸國（見蘇頌圖經本草）其積年老之木根，外皮與幹俱朽爛，只有木心與枝節不壞，其中堅黑沉水者，即為沉香。半浮半沉與水面平者，為雞骨香。細枝緊實未爛者，則為青桂香。其幹為棧香，其根為黃熟香。其根節輕而大者為馬蹄香。此六物同出一樹，有精粗之異，並采集皆無定時。（南越志）又此香奇品最多，竟有四十二狀，出於一本。攷楊億談苑、蔡條叢話、范成大桂海志、張師正倦游錄、洪鈞父香譜、葉廷珪香錄、諸書記載這「香之等凡三：曰沉香，曰棧香，曰黃熟香。沉香人水即沉，其品凡四：曰熟結，乃是膏脈凝結自朽出者；曰生結，乃刀斧伐仆膏脈結聚者；曰脫落，乃是因木朽而結者；曰蟲漏，乃因

蠶食百吉等。去吉為上，塊兒次之。又堅黑為上，黃色次之。角兒黑

如形如拳如鳳雀毒蛇雲氣人物及海南馬蹄牛頭燕口蘭栗竹葉芝菌梭子附子等香皆因其形命名爾其棧香入水半浮半沉即沉香半結連木者或作煎香番名婆木香亦名弄水香其類有蠟刺香雞骨香葉子香皆因其形而名有大如竺者為蓬萊香有如山石枯槎者為光香一至於詹糖香一出交廣以南似樹橘煎枝葉為香似沙糖而黑其花亦香如茉莉花香氣一（陳藏器本草拾遺）再考左太冲作吳郡賦舉有菴香豆蔻兩種香品菴香既為五木香之一種豆蔻亦可視為優越的香品。

以上都是漢魏兩晉時由南洋輸入的名香更有蜜香蘇合香降真香也是在晉時開始由南洋輸入的考證密香山拂林國人呼為阿嗟（西陽雜俎）晉大康五年異域獻樹皮蜜香微褐色有紋如魚子極香而堅韌一（晉書）蘇合香見晉郭義恭廣志中依據寰宇志云「蘇合油出安南三佛齊諸番國樹生膏可為藥以濃而無滓者為上」降真香生南洋（見李珣海藥本草）或云「出真臘生叢林中頗費斫伐之力其外白皮厚八九寸或五六寸焚之氣勁而遠」（見周遊觀真臘記）說到效用或說「燒降真香可感引鶴」凡宅舍怪異疫癘刀傷燒之並驗小兒尤宜帶之蓋此香在深林密箐懸巖之古藤上人跡不到霜鬢雪膚經歷歲月肉皮俱爛赤心如鉄故其香勁而遠以生於

南方草木狀那末可以推知它的最早輸入時期了。

此外如篤耨香龍腦香胆八香瓶香沒藥奴會伽楠香也都是隋唐以來由南洋輸入的考證這篤耨香係出真臘國乃是樹脂樹如松形其香老則溢出色白而且透明者名白篤耨盛夏不融香氣清遠土人取後夏月以火炙樹令脂液再溢至冬乃凝復收之其香夏融冬結以瓠瓢盛置之陰涼處乃得不融雜似樹皮者則色黑名黑篤耨為下品又考胆八香一為樹脂樹生交趾南番諸國樹如稚木犀葉鮮紅色類霜楓其實壓油如諸香蕪之可辟惡氣一（見本草綱目）他如瓶香生南海山谷（李珣海藥本草）龍腦香一曰瑩如冰作梅花片者為佳故俗呼為冰片腦及梅花腦一（見蘇恭唐本草）在唐天寶中交趾貢龍腦皆如蟬蠶之形彼地人云老樹節根方有此香極難得帶之衣袂香聞十餘步外一（見西陽雜俎）於南唐保大中更貢龍腦漿云是用縑囊貯懸於玻璃瓶中少頃滴瀝成水香氣馥而烈一（見江南異聞錄）或以本出佛誓國從樹取之」（見海藥本草）沒藥依據蘇頌圖經本草云「今南海諸國有之根株如橄欖叶色青而密歲久者則有脂液滴在地凝結成塊類安息香」奴會依據一統志云「爪哇三佛齊諸國所出狀如黑錫乃是樹脂」（見李珣海藥本草）又以其味苦如胆故呼象胆伽楠香一性軟

其氣上升。故老人佩之。少便溺。產占城者佳。樹爲蟻所穴。蟻食石蜜。遺漬香中。歲久凝而堅潤。其色若鴨頭綠。乃是上品。』（見香祖筆記）

以上許多南洋輸入的香品。在我國確是被賞玩夠了。記得六朝時。范曄有和香方。乃是賞玩南海異域輸入的奇香以後。而再拿香品去比當時儒林中人品而作的。（詳見南史）可見當時接受外來香品的盛況。又唐楊國忠有四香閣。以沈香爲閣。以檀香爲欄檻。麝香乳香飾土泥壁。（見天寶遺事）這也是著名的香。尤以集合外來異香爲原料。來扮飾園林人物作成「靈芳園」的新模型。乃是從香的氣味而轉變到香の色相比較了。『後唐龍輝殿。安假山水一座。以鋪沈香爲山阜。薔薇水。蘇合油爲江池。蒼葢。丁香爲林樹。熏陸香爲城郭。黃紫檀爲屋宇。白檀爲人物。方圍一丈三尺。城門小牌。標曰靈芳園。』這確是顯現飾的異常優越。

其次。敘述魏晉六朝以來南洋輸入顏色與染料的優越。如紫礦。珊瑚屑。菴摩勒。綠青。藤黃等。

紫礦爲紅色的顏料與染料。依據唐李珣南海藥譜說。當時南人多用紫礦染綿而成胡燕脂。這種由南洋輸入的紫礦所製的胡燕脂。顏色鮮麗。可與漢時西域輸入紅藍花所製的燕支相

『紫礦生南海山谷。其樹紫赤色。是木中津液結成。可作胡燕脂。』西陽雜俎云。『罽罽樹出真臘國。彼人呼爲勒佳。真臘使者言是蟻運土。上於樹端。作窠。蟻壤得雨露。凝結而成紫罽。』又奎州地志亦云。『本州歲貢紫罽。出於蟻壤。染色家須之。』紅色的顏料除紫礦以外。更有珊瑚屑。也是唐代南海輸入的。依據芥子園畫傳說。『唐畫中有一種紅色。歷久不變。鮮如朝日。此卽珊瑚屑。』這段記載可證明當時珊瑚屑確爲優越的顏料。這珊瑚產於南海及其在六朝唐代輸入的史跡已述於前。

更有黃褐色的染料菴摩勒。也是南海產物。而跟着佛教徒傳入的。因爲這種灰褐色乃是印度僧祇律所說的三種壞中之一種。據唐李珣及宋宗奭說。這菴摩勒大小如枳橘。色黃如雞。（見海藥本草及本草衍義）安南諸番有此物。（見一統志）又歷來畫家繪圖用的綠青。也是朱厓以南及林邑扶南舶上來的。（見蘇恭唐本草）此外。更有藤黃是南海鄰國最優越的特產。輸入我國。似較以上所述的各種黃色顏色爲遲。據百草鏡說。『藤黃出外洋。乃是藤脂。以形似筆管者良。大塊者名牛屎藤黃。不佳。』這種藤脂日人又說是由海藤汁所煉成的。（見本草綱目譯說）然而另有一說。則以爲南海的樹脂。元周達觀真臘記說。『真臘國畫有黃。乃樹脂。番人以刀斫樹枝。滴下。次年收之。』明

何藤黃乃是海南植物分泌物絕無可疑慮的不過從命名的意義上來說似乎以藤脂一說比較合理的。

四 結語

南洋島國及半島國。自漢魏六朝到了明清有了上述這麼多的生產品輸入我國。確是顯現熱帶的自然力之偉大。是的。南洋物產爲着自然環境的關係。有不可思議的生長力。才有不可思議的奇異。更促成不可思議的技巧造作。譬如說番薯。落花生。占稻。南瓜。煙草等等。輸入我國。尙到處繁殖。確是生長的不可思議。更如火浣布。鶴草。媚蝶。海馬。象牙。沈香。龍腦。伽楠。藤黃。在我國是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確是奇異的不可思議。至於樹頭酒。蔗糖。花乳糖。木棉。紫礮。五木香等製造。當然因爲這些生產品的原料生長奇異。才會形成這樣製造技巧的不可思議。自漢魏直至明清。南洋既有這麼多這不可思議的生產品輸入我國。然而未曾有結集過這也許是學術史上不可思議的病態吧。

上海 生和隆花生榨油廠

製造廠

滬西曹家渡
浜北一號

標商



註冊

事務所

北蘇洲路郵
局西首三百
十二號

譜上最普遍
最主要之一
種用物。敝
廠出品。提
煉純潔。氣
味清香。顏
色明淨。品
質優良。烹
調食物。極
合衛生。歷
年行銷廣州
汕頭香港南
洋羣島小呂
宋歐洲美洲
均已口碑
載道。本埠
永安先施大
新等各大公
司及各廣貨
號皆有代售
各界光顧。
請認明上列
寶星商標。
庶不致誤。

上海

華商紗布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二六〇號

資本

國幣壹百五十萬圓

營業種類

棉花棉紗棉布等

電報掛號

五〇八九

電話

一三六七一



荷印限制商品輸入之現況與國貨南

銷之影響

蘇鴻賓

一、荷印限制商品輸入之動機與目的

年來有少數國家。除高築關稅壁壘外。又復採取限制政策。以阻止外貨之輸入。此種限制政策。幾與完全禁絕相同。其意謂在。一定期間內。某種商品。僅許輸入若干。逾此數量。即不能進口。荷印以外國廉價貨物充斥于市。土貨滯銷。為統制過多及不需要之入口計。于一九三三年。即採取此種限制政策。頒佈「一九三三年緊急入口法令」。以限制外貨之輸入。規定凡在荷印經營輸入者。須于規定時間以前。呈請經濟部發給准許輸入執照。海關始准予進口。若未領得准許執照。即不能進口。而經濟部發給執照。又須視該商人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二年止。有無經理是項業務。過去數年間輸入之數量如何。斟酌參攷。始予決定。若該貨過去輸入量不多。則今亦不准多量之輸入。換言之。即該貨前數年未有輸入者。今亦不得請求輸入。前貨物之輸入少

者。今亦不得請求增加輸入。限制之嚴。固與禁絕相差無幾也。

緣荷印頒佈限制輸入政策。其目的有四。一為保護荷印之實業。因年來荷印感受外貨競爭之壓迫。自製之貨品。不能暢銷于市。如士敏。啤酒及有色織物等等。均為外貨所排斥。幾難銷售。為保護本地之實業計。故對於外貨之輸入。加以限制。二為統制對外貿易。緣當過去繁榮時期。各國所產之物品。在世界各國市場中極易脫售。無如最近若干年來。各國工業過分發展。其製造品常因得不到市場而停滯。同時因不景氣之侵襲。情勢更見嚴重。于是皆採統制政策。以為應付。例如英國。以前對於荷印之物品。盡量容納。至于荷印購買其工業品與否。皆不計及。蓋尙有其他市場。能銷售其貨品也。但近為推廣其貨品銷路。保護本國工業及使失業工人不致增多起見。已採行物物交換政策。而出其口號曰。『汝欲售貨于吾。必須購買吾貨。』因此荷印政府亦不

得不採取同樣之步驟。曰：『吾可容納彼之物品，但彼必須購吾之貨品。』去年日荷商業會議所以無結果，即因荷印政府抱定此種政策故也。由此可知荷印之限制輸入政策，係欲以限制外貨入口為武器，以促進本地物品之出口，使入口與出口，能由需要上面互相適應。三為對於購買荷印物產之主要顧客，予以優待。緣近年以來，各國均欲與其通商各國，個別進行平衡貿易。此等國家中，有為荷印之良好顧客，極力要求荷印須向彼等購貨。一如彼等之向荷印購貨然。以前荷印入口貨物，多來自歐洲。近則為異常便宜之日貨所替代。因此荷印之出入口極不調整，為平衡貿易計，依照緊急入口限制令，將一部份入口之貨物保留供特定之國家。在此方面言，荷印當佔重要之位置。荷蘭政府在原則上決定，荷蘭與荷印在經濟上須謀互助。雖兩方面多年來各自為計，但近因各國高築關稅壁壘及限制入口等，而排除荷印及荷印物產，故兩方即感相輔之切。荷蘭方面已設法便利荷印米、玉蜀黍、椰子及煤油等之入口，並于談判商約及起訂割賦協定時，兼顧荷印之利益。荷印亦有以報答本國。故對於外貨之輸入，但以相當之限制也。四為保護已有之入口商及分配商。因新成立之零售商及批發商，勢將危及已有之入口商。經紀商及另售商，故荷印政府決將入口數量分配于原有之各入口商。此

二、荷印對於限制外貨輸入之辦法與

罰則

荷印對於外貨輸入之辦法，甚為複雜，凡入口商之欲輸入受限制之物品者，須提出請求書。書中須簽名及據實填寫。寄交巴城輸入緊急管理局長（Hoofd van Het Crisis Invoer-pureau.）惟此項請求書，須于宣佈限制輸入之日起一個月內呈繳。逾期無效。而填寫請求書，又有種種之規定與說明。茲摘其要點如下。

- 一、請求書須照式填寫，否則無效。
- 二、請求書之目的，為使經濟部長得依據所報告者為公平之核查，以決定該請求者是否准許其輸入所列之物品。如予准許，則又決定其在所定之時間內，得輸入若干。
- 三、在表格內所列年份之輸入數目，須填寫整數。整數下之零星數目除去，而以條例中所規定之單位為單位。
- 四、凡所核查之請求，必須具有已簽認確實之表格及填寫無訛。在表格中，須明書輸入貨品之多少，并依次報告每年每種之數目。依照時間辦理。報告過時，則不予受理。

寄貨、提貨單及其他。方能證明其確實。取信于經濟部長。

六、輸入緊急管理局長得隨時索查各種關於證明該報告之文件。至時如查出其為不確實者。當即加以處分。其無文件證明其為確實之報告。亦作為不確實報告論。

至于罰則。據一九三三年輸入緊急管理法第八條（見一九三三年荷印官報三四九號）有如下之規定。

- (一) 凡輸入之物品。如其為本法第二條或第四條禁止入口者。得最高處以一年之徒刑或至罰款一萬盾。
 - (二) 凡出售、兜買、交付、或儲藏待沽本條例第二條或第四條禁止入口之貨物。亦須受與上條所述同樣之處分。
 - (三) 該違禁之物品。得沒收充公。
 - (四) 違犯本條例之行動。認為作惡行動。
- 全上之刑罰。各種法令中。亦有下列規定之公佈。以代替輸入緊急法令之第三條。

- (甲) 入口商之報告為不實在。或不完全者。
- (乙) 入口商違犯合約及關於限制輸入及經營該種貨品之條例。

如有上列原因之一。經濟部長得撤回其額分單及准字。其限制之嚴。幾與完全禁絕相同也。

三、限制外貨輸入之條例一斑

荷印初期限制之物品。僅啤酒、士敏、有色織物、鐵錫等數項。泊後則無論已漂白布。或未漂白布。亦均加以限制。最後如牙刷、洋刀、煤油燈、毛巾、桌布之微。亦加以限制。計自一九三三年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先後公佈之限制政令。凡數十起。茲將最近公佈之法令及現仍繼續有效之條例。開列于左。以供查攷。

由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實施之輸入限制及準許條例

- 一 一九三三年輸入緊急管理條例（載一九三三年官報三四九號）
- 二 一九三四年啤酒輸入緊急管理條例（載一九三四年官報五八一號）
- 三 一九三四年花布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四年官報六七八號）
- 四 一九三五年漂白布輸入限制條例（載一九三四年官報七一二號）
- 五 一九三五年漂白布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四年

- 六 一九三五年鐵鍋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四年官報七一三號）
- 七 一九三五年未漂白布輸入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一五三號）
- 八 一九三五年輸入准許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二四號）
- 九 一九三五年土敏土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八六號）
- 十 一九三五年土敏土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八七號）
- 十一 一九三五年人造肥料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八八號）
- 十二 一九三五年電泡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九九號）
- 十三 一九三五年輸入准許條例補充一（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一〇八號）
- 十四 一九三五年啤酒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一三〇號）
- 十五 一九三五年輸入准許條例補充二（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一三七號）
- 十六 一九三五年毛巾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一七一號）
- 十七 一九三五年棉氈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一七二號）
- 十八 一九三五年衛生用具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二四〇號）
- 十九 一九三五年輸入准許條例補充三（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二五五號）
- 二十 一九三五年花布入口限制條例（載一九三五年官報二五七號）

四、荷印限制輸入貨品之種類

上述各項條例係荷印政府先後所發表而現仍繼續有效者。茲為明瞭起見再將限制輸入之貨品列表于左。

荷印限制輸入貨品調查之種類

細葛布及未漂白布	細葛布汗衫布	密線的有條紋的花棉衣料	密線的花棉衣料	其他花裙或長布類	全絲或半絲織花裙或長布	半棉半人造絲織花裙長布	人造絲織花裙或長布	同右隔線二三〇以上	純潔棉織紗裙或長布隔線一三〇以下	傾倒者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二 五五六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〇	五八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三日起至一九三六 正月十二日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八〇〇〇〇碼	八〇〇〇〇碼	一・三一五〇碼	一・三一五〇碼	二〇〇萬茲	一・二〇〇萬茲	六・〇〇〇萬茲	三・〇〇〇萬茲	二〇〇〇萬茲	一〇〇〇萬茲	或七二小瓶 五仙
每百碼三仙	每百碼三仙	每百碼七仙	每百碼七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每〇〇萬茲七盾半	一九三二之比
至少四八〇碼	至少四八〇碼	至少四八〇碼	至少四八〇碼	至少九十萬茲	至少九十萬茲	在荷國製造	在荷國製造	在荷國製造	在荷國製造	例
碼由荷蘭輸入	碼由荷蘭輸入	碼由荷蘭輸入	碼由荷蘭輸入	在英製造	在英製造	在荷國製造	在荷國製造	在荷國製造	在荷國製造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至少二〇一碼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國輸入	

品名	規格	數量	日期	價值	單位	備註
汗衫布及未漂白無花布	一五五五	同右	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碼	同右	至少一二・九碼由荷蘭輸入
斜紋布	一五六六	同右	同右	五・四〇〇・〇〇〇碼	同右	至少七五六・〇碼由荷蘭輸入
綾法布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〇〇〇・〇〇〇碼	同右	至少四八〇・〇碼由荷蘭輸入
綾法蘭絨及其他漂白布類	一五六九	同右	同右	三・六〇〇・〇〇〇碼	同右	至少六一二・〇碼由荷蘭輸入
鐵 鍋	一七〇	同右	由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八月一日	二九二・〇〇〇碼羅	每百碼羅十五仙	
汗衫布闊二九英寸以下	一五二五	一九三五	由一九三五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十一月一日	五二四・〇〇〇碼	每一千碼十五仙	
同右闊三十至三三英寸以下	一五三六	同右	同右	一・八六四・〇〇〇碼	同右	
同右闊三七至四一英寸以下	一五二九	同右	同右	一・八六四・〇〇〇碼	同右	
同上闊三四至三六英寸以下	一五二七	同右	同右	六・九八九・〇〇〇碼	同右	
同上闊四二英寸	一五三〇	同右	同右	九・三三四・〇〇〇碼	同右	

無色的窗戶玻璃	一四六七	二月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	三仙
白色玻璃杯(非精製者)	四七四 五七五	同右	每打一百六十仙
普通的玻璃	四七八 四七九	同右	每打一百六十仙
玻璃電筒(雲石製者不在內)	四八二 四八三	一九三五 二四	每打六十仙
玻璃製器(鍋火盆盆洗器具)	七四二 七四五	同右	每打一盾
磁的製器(湯匙碗及其他廚房及食飯用具)	七四六	同右	每打一盾
脚車(摩托車不在內)	八三三	同右	每輛十仙
脚車附帶品	八三四	同右	每百基羅十六仙
士敏土(Portland)	二五一 二五二	一九三五 四七四	每百基羅三仙
磷酸鹽	三五七	一九三五 八八	每百基羅六仙
其他肥料	三五九	同右	每百基羅六仙

實業季報 第三 第二期 討論 荷印屬國貨商之現狀與前途之影響 一七

至少六七七
荷蘭輸入
至少三〇〇六
羅由荷蘭輸入

電燈(脚車及 電筒用的)	四八〇	一九三五 九一九	由一九三五三月十 日至一九三六三月 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枚	每百枚五仙	
電燈(汽車用)	一四八〇	同右	同右	一一七・〇〇〇枚	每百枚十六仙	至少六・三五 〇基羅在荷國 製造
電燈(家庭用)	二四八〇	同右	同右	二・六六七・〇〇〇枚	每百枚二六仙	至少一・四六 六・八〇〇基 羅在荷國製造
牙 刷	九〇六	一九三五 一〇八	由一九三五三月二 一日至一九三六一 月二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打	每百打三十仙	
小 刀	九一三	同右	同右	一一二〇・〇〇〇打	每百打三十五仙	
家庭內用剪刀	九一四	同右	同右	一一二〇・〇〇〇打	每百基羅三十仙	
家庭用刀	九一五	同右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打七十仙	
裝飾用刀剃面 刀及其他	九一六	同右	同右	三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二盾	
其他剪刀刀類	九一七	同右	同右	一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九十仙	
普通掛的煤油 燈(洋鐵罩)	九三六	同右	同右	二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一盾二 五仙	
同右(玻璃罩)	六三七	同右	同右	二二〇・〇〇〇打	每百打二盾	
普通牆上掛的 煤油燈	九三八	同右	同右	一七〇・〇〇〇打	每百打六十仙	
普通煤油燈	六三九	同右	同右	二二〇・〇〇〇基羅	每打基羅二五仙	
毛巾每打重一 三二)包	一六二八	一九三五 一七	由一九三五三月十 八日至一九三六一 月	二七五・〇〇〇打	每打十八仙	

一三二〇克蘭
姆以上者

棉製被單

一六二二

一九三五
二七二

自一九三五五月十
八日至一九三六三
月十八日

七〇〇・〇〇〇張

每百張一角半

同 右

軍用被單

一六二四

同右

同 右

一五・〇〇〇張

每百張三角

荷蘭佔百分之
百

浴 具

四四八

一九三五
二四〇

自一九三五五月三
十日至一九三六三
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基羅

洗盥具

四四九

同右

同 右

一五〇・〇〇〇基羅

廁所用器

一四四九

同右

同 右

七五・〇〇〇基羅

毛織物及半毛
織物

一六一〇
一六一五

一九三五
二五五

由一九三五六月十
日至一九三六四月
十四日

三七五・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七盾半

絲織品及半絲
織品未列入一
九三五花布

一六一六
一六一七

同右

同 右

三四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一盾八
角

輸入限制法合
第一條A項者

人造絲

一六一八

同右

同 右

四・二五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六角半

紗布及半紗布
用棉紗黃麻或
棉麻合同織成
者及紗布或半
紗布梭布

一六一九
一六二〇
一六二一
一六二二
一六二七

同右

同 右

二九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七角半

毛氈及其他鋪
床用之毯子

一六二三
一六二四
一六二五

同右

同 右

六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五角七
仙

其他布包	一六三一	同右	同	同右	九五〇・〇〇〇打	每百打二角
天鵝絨及絲織	一九三二	同右	同	同右	二五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五角六仙
其他天鵝絨及絲織	一六三三	同右	同	同右	八五・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一盾六角
白色粗碗盤	四二二 四三五	一九三五 三一四	由一九三五七月九日至一九三六五月九日		一六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五仙
其他粗製陶器	四三六	同右	同	同右	一・一〇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打二角
盤碗	四三六 四四三 四四五	同右	同	同右	三、三〇〇・〇〇〇打	每百基羅七仙
中國膳具磁器	四四四	同右	同	同右	二・六〇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三仙半
鐵及鐵器	六九〇 六九三 六九七	一九三五 三三二	由一九三五七月二日至一九三六五月二日		五千五百萬基羅	每百基羅六仙半
同上(鐵管)	七〇二	同右	同	同右	三百萬基羅	同上
同上(其他鐵管)	七〇三	同右	同	同右	六百萬基羅	同上
同上	七〇八 七〇三	同右	同	同右	一千五百萬基羅	同上
同上	七一九 七二一	同右	同	同右	五千五百萬基羅	每百基羅五仙
同上	七二六	同右	同	同右	一百六十萬基羅	每百基羅一角

鑄及銅器	七五四	同右	同	右	一百六十萬基羅	每百基羅二角四仙
同上	七六〇	同右	同	右	五十萬基羅	每百萬基羅三角六仙
同上	七七五	同右	同	右	三六五・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九仙
同上	七七六	同右	同	右	八五〇・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二角
錫及錫器	八〇八	同右	同	右	二百萬基羅	同 右
化粧用香皂	四一八	一九三五 三六四	由一九三五七月九 日至一九三六五月九日			
肥皂準作藥皂用者	四一九	同右	同	右		
車衣用白棉線有木心者	一五一一	一九三五 四三四	由一九三五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三六六月三十一日		四・一六二・五〇〇・〇	每十萬碼十一仙 荷蘭占百分之六十七
同上有色棉線	一五二二	同右	同	右	二九六・七〇〇・〇〇碼	每十萬碼十二仙 同 右
車衣用百棉線無木心者	一五一三	同右	同	右	三三三・二五〇基羅	每百基羅五角八仙 同 上
同上有色棉線	一五一四	同右	同	右	二七・八三〇基羅	同 右 同 右
色物用之紙	六二〇	一九三五 四六〇	由一九三五九月十七日至一九三六七月十八日		五・七五七・〇〇〇基羅	每百基羅或二百基羅以內七仙半 荷蘭佔百分之三十

依上列統計。被限制之貨品共八十種。此後尙須依時勢之需要。而繼續加以限制。

五、限制政策與國貨南銷之影響

荷印之限制政策。固為對付一般外貨之輸入。而非單獨對華貨。然其影響所及。華貨亦受重大打擊。查吾國對世界各國之貿易。多數為入超。而對於荷印之貿易。亦為入超。一九三一年

國貨之輸入荷印者。爲一千四百餘萬盾。一九三二年爲六百餘萬盾。一九三三年爲七百餘萬盾。一九三四年亦爲七百餘萬盾。而荷印輸入中國者。一九三一年爲二千三百餘萬盾。一九三二年爲一千四百餘萬盾。一九三三年爲一千五百餘萬盾。一九三四年爲一千餘萬盾。出入相抵。我國歷年均爲入超。年來我國之工商漸見進步。本可謀得平衡。乃以荷印頒佈限制令之關係。猶呈軒輊之象。如昔年我國之大荳及陶瓷器。每年輸入荷印約值二百萬元左右。而今大荳陶瓷器均被限制。對於中國輸出口貿易。損失至鉅。又如吾國之新興工業。如棉織物之毛巾。汗衫。襪衫。工藝品之手電筒。牙刷。牙膏等等。年來本大有起色。而今亦被限制。國貨南銷。自受和當影響。憶去年年底泗水三昌公司由港運往國布三十疋。即因受限制關係。未能入口。

查荷印採取限制政策之動機。係因日貨充斥。影響土產銷售。故加以限制。而今影響所及。國貨亦同遭厄運。過去國貨尙未發達。華人經營國貨者。人數不多。且數量亦不大。如按照其規定。凡經營輸入者。須于規定時間之前。呈請經濟部發給准許輸入執照。海關始准予進口。若未領得執照。即不能進口。而經濟部發給執照。又須視該商人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四年止。有無經理是項業務。過去數年間之輸入量如何。斟酌參改。始予決定。若該商人過去之輸入量不多。則今亦不准多量之輸入。換言之。

即商人前數年未營國貨者。今亦不得請求輸入。前數年國貨輸入量最少者。今亦不得請求增加輸入量。過去國貨尙未發達。華人經營國貨者亦不多。今按照其規定。無異阻止國貨之輸入也。

五、促進中荷貿易之意見

荷印對華貿易。年爲出超。而今對於華貨之輸入。亦加限制。殊與其所主張之平衡原則相反。而況于發展中荷貿易之途徑上。諸多影響。爲今之計。兩國宜單獨採用互惠原則。以調整兩國間之貿易。其法唯何。即每年由我國政府訂購荷印大量土產。如砂糖一項。我國年需百數十萬噸。據廿二年入口統計。入口之糖計值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餘元。而爪哇糖輸入吾國者。年約四十餘萬噸。換言之。吾國尙須向他國購買數十萬噸。若以此數十萬噸之糖。亦向爪哇購買。則荷印之產之糖。可無過剩之虞。在荷印對於中國方面。則于其售價範圍內。准許華貨同樣數目之輸入。不受限制。如是于兩國貿易上。或可得相當發展也。

一九三五·一一·二五·稿

各項最近法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公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民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冊註明被選人時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並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法令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策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 (二) 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判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同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選舉要推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選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 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 (二)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 (三) 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另有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自一名為粵漢鐵路

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中華海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工會代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是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術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由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設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

總監官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 別 章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村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法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選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 三、阿。額。士。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選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分配方法如左。

-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 二、烏訥訥思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名代表候選人。照規定額。由甲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監督令選舉監督各依國

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民。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召集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籍。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 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姓名。年齡。籍

實住所及從事業職業之年限。或為該會會員年之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

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由請擇定其一。所遺之名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在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囑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須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管理員在公民

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票由選舉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 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票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票。

第七十一條 藏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如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凡選舉票應呈送與寺。余月與子外。專付舉各該

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要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及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口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

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市。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選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

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及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並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內否應選。及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及式樣如附表。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二十四日中央社電)

所得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

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畫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畫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指公司組織。謂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債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限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到。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現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賣買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現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行利事業論。非營業個人為前項之賣買。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要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貨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裝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事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按昨報所載本條未完故仍錄本條全文。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受破產之宣告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到之申報人。於申報當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冊。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繳納。
-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第一類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 (二) 屬於第二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金報酬之

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提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徵收稅款機關繳納之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憑記名證卷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

客運及運送行李其稅則機關仍暫行偵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

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繳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金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自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上海魚市場營業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

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魚市場交易之魚貨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 海產魚類。

(二) 淡水魚類。

(三) 鹹乾魚類。

(四) 其他水產品。前項魚貨輸入上海市之第

一次交易須在魚市場行之。

第三條 市場每日開閉時間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第四條 魚市場休假期規定如左。

(一) 國慶日。

(二) 元旦日。

(三) 上海商業習慣上一般休業之日。魚市場

認為必要時得於休業日開市。

第二章 卸賣人

第五條 魚市場卸賣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由魚市場

就海魚業。河魚業各派一人。遇必要時。魚市場得

加派一人。

第六條 卸賣人得置代理人。惟須以原有海魚河魚兩業

為限。

第十條 金買人之代理人之經理長志願書應由金買人呈報魚市場登記。經核定後發給證章。更換時亦同。

第八條 卸賣人專以代貨主卸賣魚貨為業務。關於海魚者。得由海魚業承辦之。關於河魚者。得由河魚業承辦之。其他水產品。暫由魚市場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卸賣人應遵守魚市場一切章則。如有違背時。魚市場得予以處分。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卸賣人海魚部份。對貨主得收取貨價百分之二之服務費。但貨主未借資本者減半收費。卸賣人河魚部份對貨主得收取每擔三角之服務費。前項海魚河魚所收之服務費。應各以四分之一為魚市場之裝卸費。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魚市場經紀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名額暫定為四十人。如有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魚市場經紀人。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宣告者。

(三) 被宣告破產後。才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在魚市場受除名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十三條 凡願為魚市場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履歷連同經營魚業經驗證明文件。並備具保證金五千元及殷實舖保兩家之保證書。送交魚市場審查核准後。呈由實業部發給營業執照。但原為魚行同業公會會員及有本市場五十股股權以上之股東。依規定聲明為經紀人者。魚市場應儘先核准。經紀人如經理事會之許可。得以其他保證方法替現金。惟交易之貨款應當日清結。

第十四條 經紀人對於魚市場應負由其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經紀人不得採用不正當方法。參加拍賣。拍賣時。不得使用暗語暗號。

第十六條 經紀人得置代理人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經紀人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經魚市場審核認可後。方為有效。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將其解職情由向魚市場報告備查。

第十八條 經紀人須在魚市場指定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第十九條 經紀人關於交易所用帳冊單據其格式由魚市場規定之。並得隨時調取檢查。如有諮詢。應即答復。

第二十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均由魚市場發給證章。無證章者。概不得入場參加拍賣。如遇遺失毀損。應請求補給。經紀人或代理人所領證章。不得出借或贈與別人。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對於魚市場章則。務須切實遵守。不得違背。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入場證章繳還魚市場。但有交易關係尚未了結。成貨款尚未付清時。不得歇業。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時。如有未了交易關係。該經紀人應自行了結。不能了結者。由魚市場指定其他經紀人代爲了結。如有損失。由該經紀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暫行停止其交易。或予除名。

(一) 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追取貨款

(二) 延付貨款者。

(三) 有妨害魚市場業務之行為確有實據者。

(四) 十日以上未曾向魚市場購入魚貨者。

(五) 每有所購魚貨其總額不滿五千元者。

(六) 違背魚市場章則者。

第四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應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增進其營業上之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其決議事項。須經魚市場認可。始生效力。魚市場若認爲不當時。得令其爲一部或全部之更正。

第五章 交易方法

第二十七條 貨主委託交易之魚貨。應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交甲魚市場交易。委託書應註明魚貨種類數量。及其最低售價。其未註明售價者。得由魚市場代以適當之價格售出。

第二十八條 魚市場接受貨主委託書後。其魚貨已起岸運至魚市場者。應即檢查點收。給收條。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貨主不得任意撤回委託。但有

第三十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其已送交魚市場點收。持有收據者。由魚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由魚市場賠償。但重量應有之減耗。及因氣候關係。與不可抗力。致遭損失者。不在此限。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得以樣品為標準。託由魚市場交易。但此項魚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保管。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由魚市場以拍賣方法售出之。但遇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魚市場得以其他方法售出。
一、認為事實上不宜適用拍賣方法售出者。
二、魚貨費量過多。或到場過遲。認為拍賣發生困難者。
三、適用拍賣方法有抑低貨價之虞者。
四、認為有適用其他買賣方法之必要者。

第三十二條 施行拍賣時所用之言語。以國語為主。但得酌用當地通用言語。

第三十三條 魚市場拍賣魚貨。應以貨主委託之先後為次序。

第三十四條 魚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拒絕交易。

(二) 法令禁止捕捉或禁止售賣者

第三十五條 參加拍賣者。以魚市場卸賣人經紀人及其代理人為限。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在上海市區域內收買魚貨。非經魚市場者。魚市場除估計其魚價。照章收取經手費外。並得予以除名處分。

第三十七條 魚貨買賣交易成立後。魚市場應即登記簿據。

第三十八條 拍賣價格。魚市場如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停止拍賣。

第三十九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如未達指定價格時。准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買賣交易成立。併經登記簿據後。魚市場對卸賣人及經紀人。應即各送結算書一分。雙方對於已確定之交易。不得發生異議。

第四十一條 買賣成立後。經紀人應即將所購魚貨接收。並即搬離拍賣場。

第四十二條 魚貨一經接收。應由經紀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失。與魚市場無涉。其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僅以樣品作標準而售出者。經紀人亦應於交易

成立後。即時接收。併即搬離魚貨存放處所。不得延宕。關於此項魚貨之接收。如有爭執。由魚市場經決之。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第四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購入之魚貨。如無正當理由。延不接收及搬離者。一切損失。由經紀人擔負。

第四十四條

魚貨售價。除扣除經手及其他應交款項外。魚市場應即日如數交給卸賣人轉給貨主。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應繳魚市場之貨款。每五日清結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魚市得隨時追取。

(一) 未付貨款其數額超過規定之最高限度者。其最高限度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二) 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或被停止參加拍賣時。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不能交付所欠貨款時。魚市場得就保證金中扣除之。如有不足。向保證人追繳。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受客委託所為交易。魚市場祇認經紀人為交易體主。其委託者關於交易上之一切事務。得逕與其所委託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與本場

之手續費。

第六章 公斷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請求本場公斷時。魚市場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須聲請迴避。

第七章 佣金

第五十條 魚市場受委託交易之魚貨。對於貨主收取貨價百分之七之佣金。

第五十一條 魚市場於所收佣金中照左列數額分給卸賣人經紀人。

(一) 卸賣人得百分之一・二五。

(二) 經紀人得百分之一・七五。

第五十二條 除本規程所定徵收各費外。卸賣人經紀人不得

再收其他費用。一切陋規概行革除。違者除照章處分外。并呈實業部嚴予懲辦。

第五十三條 前兩條所定數額魚市場如認為有必要。得隨時

修正之。

揭示施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自治法

第一章 市民之設置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

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前項

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

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

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中央政

府之核准。

第四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為甲。

十甲為保。十保以上為區。但以地方情勢得酌量

變更之。

準用縣自治法關於鄉鎮之規定

第二章 市自治事項

第六條 市自治事項如左。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糧食儲備調節事項。

四、勞工事項。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六、風俗改良事項。

七、振興國貨事項。

八、公安及消防事項。

九、市財政事項。

十、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十一、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十二、地政事項。

十三、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十四、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十五、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十六、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及取締事

項。

十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八、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九、公共衛生事項。

二十、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三章 市公民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

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

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出席市民大會本區區

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

部定之。

第九條 市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

定之。

第四章 市民大會

第十條 市民大會以市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一條 市民大會每年一次。於各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二條 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

免市長或其他市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

市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市民公總數二十分一

以上之聯署。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

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有全市民總數十

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決定。

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市議會

第十四條 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市議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市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爲十一

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進市議員

一名。但自多不得過五十名。

第十六條 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市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二) 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

(三)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對於市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七）請示市長之請示事項

（八）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九）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市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職員。

第十九條 市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一切議案均應於期內審。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個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及原報告員或議事員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執行。市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市議會應召集市民大會。對於市長為罷免與否之決定。前項罷免案。經市民大會否決時。市議員應即全體改選。

第二十六條 市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八條 市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人至九人。承議長之命辦理記錄文書及會計庶務。市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雇員。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定之。

第六章 市政府

第三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報經該管上級機關給予任狀。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項。
- 二、受上級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公布市議會議決之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規章。

第三十四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三十五條 市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市長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市長。應即解職。由永議會推定代理市長於一月內召集市民大會。選舉市長其任期自選之日起算。市長因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社會局。掌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 二、公安局。掌理第六條第八款事項。
- 三、財政局。掌理第六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項。

- 五、教育局。第六條掌理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事項。

六、衛生局。掌理第六條第十九款事項。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左列各局。

- 一、地政局。掌理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
- 二、公用局。掌理第六條第五款事項。
- 三、港務局。掌理第六條第十六款事項。

第四十條 前二條規定各局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要變通者。得呈准上階機關劃歸他局辦理。

第四十一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市外。其餘各市之市政府。均以設科為原則。如有必要情由。經市議會決議。並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改科為局。

第四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各局得分課辦事。科員課員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十三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或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典守印信。辦理各局或各科事務。及市長之書信。並各局或各科掌

市警察區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

酌用雇員。

第四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市長召集市政會議。會議時以市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局長或科長及有關係之區長均因出席。

第四十六條 市政府辦事通則由內部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四十七條 市財政收入如左。

- 一、市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
 - 二、市營條稅業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百分之七十。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爲百分之三十。
 - 三、市公有財產之收入。
 - 四、市公營事業之收入。
 - 五、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之收入。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依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市公有財產市公營事業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並

第八章 區

第五十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十一條 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與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區民大會。前項臨時會如因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區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
 - 二、議決本區自治規約。
 - 三、議決區長交議事項。
 - 四、議決所屬保甲提議事項。
- 第五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襄助市政府辦理市自治事項。區公所辦公費由市政府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為無給職。

第五十七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十八條

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區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前項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條

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得調解本區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十二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調解會開會時。以區長為主席。

第六十三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為成立。

第六十四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得為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保置保上一人。甲置甲長一人。襄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市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市組織法自本法施行日廢止之。

(附) 市自治法施行法修正案

第一條 市政府應於市自治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就本市區域依市自治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劃分及編制之。並繪圖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條 區及保甲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但區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三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庫產及長所辦

者。爲市自治法第七條所定之市公民。

第五條 市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區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第一任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市長擇一充任。

第六條 市自治辦有成績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得逕依市自治法之規定。成立市議會。並選舉市長。市議會議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選舉學法之規定。

第七條 市長未經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政簡任或荐任。

第八條 首都公安事項歸首都警察廳掌理之。首都警察廳於市政府推行市政。有盡力協助之責。

第九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市土地稅稅收在土地法及其施行法未實施之市。爲全市有土地性質之稅收。

第十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市營業稅稅

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六十。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依市自治法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區監察員。應由區民大會主席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區公所辦事通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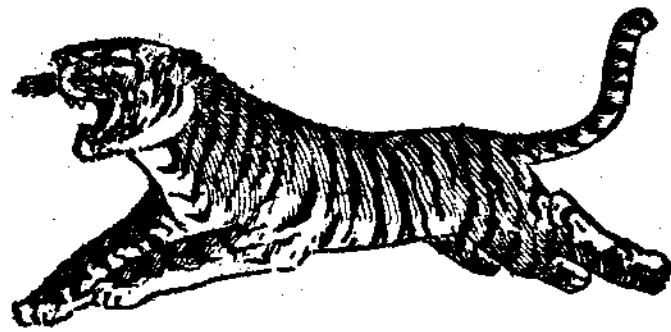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區公所圖記由市政府刊給之。

第十四條 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公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市自治進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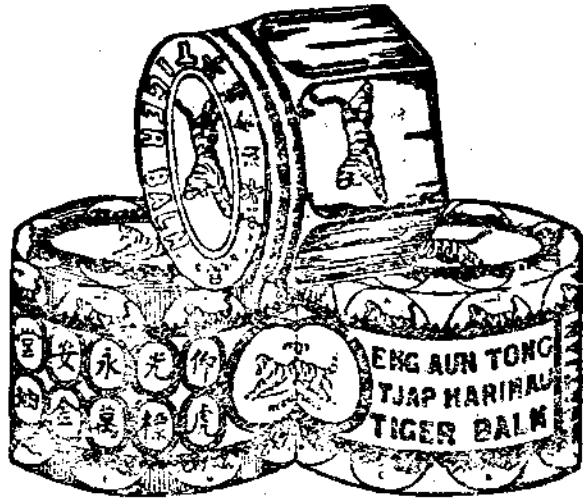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注自市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公共租界波路五九號

萬金油



用

華僑精製良藥。各界無不樂用。

內科主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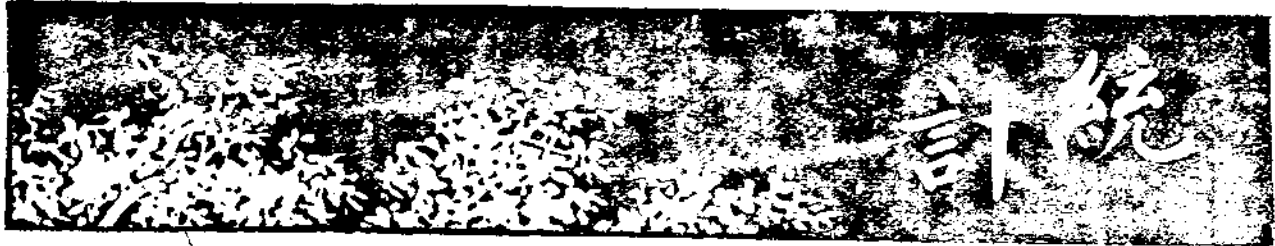
山嵐瘴氣 中暑中熱 傷風感冒 多喘咳嗽 心氣肚痛
 冷熱肚痛 霍亂吐瀉 積滯吐瀉 肺炎腦炎 絞腸痧痛
 四肢厥冷 人事不醒 一切惡痧 一切危症

外科主治

舟車頭暈 惡蟲咬傷 手足酸痛 刀傷物傷
 水火燙傷 新舊疥癬 疝氣偏墜 脚指溇癢
 各種凍瘡

內科以此油重約四送下外搽口鼻手足等處五分鐘見功半鐘點全愈外搽患處每二點鐘搽一次應驗如神

牌子愈老愈紅。銷路愈推愈廣。



零金碎玉

全國紗布廠狀況

全國中外商紗廠共一四三廠
華商紗錠雖增生產不如日商

華商紗廠聯合會近編製中國紗廠一覽表。發表全國紗廠狀況。計全國中外商紗廠共計一四三廠。其中華商九五。英商四。日商四。均與上年相同。「紗錠共計五·零二二·三九七枚。較上年增八三·五五六枚。其中華廠一·八五〇·七四五枚。較上年增四三·三五四枚。日商一·九四四·五〇四枚。較上年減二·〇二八枚。英商二七·一四八枚。較上年增四二·二四〇枚。「線錠共計五〇四·四五〇枚。較上年增六一·五九三枚。其中華商一五七·七三四枚。較上年增一三·六八九枚。英商六·三六〇枚。增三·六四〇枚。日商三四〇·

三五六枚。增四四·二四枚。「布機」共計五二〇〇九台。其中華商二四八六一台。較上年增二·二九四台。英商計力四·〇二一台。增一·一三〇台。日商二三·一二七台。增一·五二一台。紗錠一項。日商反較減少。上海方面。日商減錠甚多。除增加者計淨減一〇·五八四枚。他埠則增八·五五六枚。此種現象。商廠亦然。上海華廠亦減紗錠七·七八六枚。外埠則有增加。此為我國紡業趨向內地之新形勢也。再此為春季調查情形。最近華北日商收買華廠三家後。華商錠數將大減。而日商則大增矣。工人共計二〇七·八九九人。較上年減一五·八三七人。其中華廠一二九·二一六人。減一三·九二八人。英廠一〇·〇〇〇人。減三·〇〇〇人。日廠貴八·六八三人。增一·〇九一人。紗廠工人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如以本年與四年前較。須減少五萬人之多。減少者完全為華廠。華廠工人。本年與五年前較。須減五萬三千餘人。其原因。一為近年華廠工作效能進步。所用工人。遂告減少。其次則為停工減工之廠增加之故。過去一年間。全國紗廠出紗線共計二·〇二五·四八九大包。上年共二·二八八

•三五七大大包計減二六二。八六八大大包。其中華廠計一。四三七。六九二大大包。減少一五八。二二三大大包。英廠計四一。〇〇〇大包。減二四。〇〇〇大包。日廠計五。四六七。九七大大包。減七〇。六四六大大包。出布共計一。〇三五。五七五。〇〇〇平方碼。較上年增三六。二五二。〇〇〇平方碼。其中華廠計三五八。七一四。〇〇〇平方碼。減一一。九〇二。〇〇〇平方碼。英廠計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平方碼。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平方碼。日廠計六三三。八六一。〇〇〇平方碼。增加七二。一五五。〇〇〇平方碼。華英廠出紗出布均減。為減工之關係。生產自亦隨之而減。日商出紗雖少。而出布則大增。此因織布增多之所致。故華日廠在紗錠增減數字上。似以華廠為優。但以出產言。實相反也。

第十一屆世運優績調查表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適當照相術長足進步之年。又得有聲電影之助。宜乎預會之人。靡不歎為空前盛舉。茲以是會已於八月十六日告終。特就各國競賽優績。分別甲乙。製為一表。計其中有「輕技」、「重技」、「鬪拳」、「試劍」、「泗泳」、「蕩槳」、「駛輕艇」、「揚帆」、「表演體操」、「騎腳踏車」、「乘

「手球」等十七門。共包一百三十獎。並列文藝獎與冬季世運獎。俾相參照。是表調查之完備。實為中國各報所未經口者也。(文藝冬季兩獎不記分。其前後名次悉據公報定之。)

名次	國別	文藝獎	冬季世運	正式世運	分數
一	德	國	五	二	三三
二	美	國	一	一	三二
三	匈	國	一	一	三一
四	義	國	一	四	二九
五	芬	蘭	一	二	二七
六	法	國	一	一	二六
七	瑞	典	一	二	二五
八	日	本	二	一	二四
九	荷	蘭	一	一	二三
十	英	國	一	一	二二
十一	奧	國	一	一	二一
十二	捷	克	一	一	二〇
十三	銀	國	一	一	一九
十四	俄	國	一	一	一八
十五	埃	及	一	一	一七

十八	那威	七	五	三	一	三	二	一
十九	土耳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十	印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十一	英領新海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十二	波斯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九
二十三	丹麥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二十四	實國 Latvia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十五	南斯拉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六	羅馬尼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七	非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八	墨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十九	比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十	英領澳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	菲烈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	葡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失業學生調查統計

▲登記者共有二千另二十五人

▲介紹成功者計一百九十五人

實業季報，第三卷 第三期 統計 季金 五

四月止新調查專科以上之失業學生情形及介紹服務各地狀況已略誌本報。茲將該地發表詳細統計錄下。

回國學生 回國留學生之統計經調查而得有填覆者計二千七百七十份。文科一六一人。理科三一三人。法科五一一人。教育科一五三人。農科二二三人。工科八七二人。商科一五八人。醫科二七七人。海軍十八人。陸軍五三人。航空三二人。未詳十一人。留學國別計萬一〇八〇人。日本八七〇人。法三五六人。德一九七人。英一五〇人。比六五人。俄十八人。奧十人。瑞士八八人。菲律賓七人。加拿大六人。印度二人。澳洲二人。意丹麥捷克但津南非越南各一人。服務黨務各機關二十人。中央政府七三七人。省市政府因〇九人。教育界九〇八人。商業機關二六六人。宗教機關十二人。慈善團體七八人。文化團體五人。自由職業七九人。無職業一七八人。未詳八五人。

失業學生 國內各校及國外各校自向該處登記者共二千〇二十五人。其學歷經調查不符三七人。無從調查九三人。只能調查學歷或經驗一種者三百二十人。完全調查清楚認為合格者計有一千五百六十五人。其登記之出身。中大二四二人。交大六人。同濟二八人。暨南二二人。北大一六九人。北京大學三一八人。清華十六人。平師範大學十六人。浙大十三人。中山大學十五

人。武漢八二人。四川九二人。山東大學七九人。上海商學院三三三人。北漢工學院六一人。廣東法科學院一人。音樂專校二人。杭州藝專三人。吳淞商船專校十一人。警高二三人。上獸醫專校八人。安大八七人。東北大學八二人。湖南大學七人。河南及山西大學各一人。江蘇教育學院六人。河北工學院四人。河北醫學院十五人。浙醫學專校二人。江西農藝三人。江西工業專校十六人。河北水產專校八人。山西農專十五人。金大二十人。大同大學三人。大夏大學五三人。光華十八人。東溪十七人。復旦二十九人。滬江二人。震旦十人。中法二人。燕京三十二人。輔仁十三人。廈門六人。廣州十四人。嶺南一人。武昌中華大學二二人。武昌華中大學一人。南開八人。齊魯八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一人。上海法學院十人。上海法政學院二二人。中國公學二二人。正風文學院六人。持志十七人。中國學院三十人。北平鐵路學院九人。民國學院十六人。朝陽三十二人。南通學院八人。之江文理學院九人。福建學院七人。福建協和學院一人。天津工商學院一人。焦作公學院二人。上海美專二十三人。東亞體專七人。新華藝專一人。中山體專四人。無錫國學專修學校二十八人。蘇州美專一人。山西至醫學專校八人。江西醫專一人。中法國立工學院一人。美國各大學四二人。德七人。英十一人。奧一人。日本五十五人。比國八人。法國二

軍閥結果之統計

楊善德	患黃疸病死	無子	遺產涉訟
段芝貴	十四年病故		
譚浩明	又	被刺	
楊砥中	又	被刺	
馮國璋	年月不明	病故	遺產千餘萬被家將乾沒
胡景翼	十四年患疔毒而亡		
施從濱	十四年被孫傳芳斬首		
郭松齡	十四年被張作霖槍斃		
洪兆麟	又	暗殺	
裴春生	又	被槍斃	
愨玉珉	又	自殺	
徐樹錚	又	被一軍秘密槍斃	
張福來	又	病故	
蕭耀南	十五年病故		
曹瑛	又	病故	
岳維峻	十五年初傳被紅槍會斬首實於廿一年被共匪所殺		
鄧本殷	十五年急病身亡		

上海公共租界屠殺動物統計

畢庶澄 十六年被朱玉璞槍斃

褚玉璞 又被劉珍年槍斃

唐繼堯 又被刺

王天培 又被槍斃

賴世璜 又被槍決

孫岳 十七年在滬病故

張紹曾 又在津被刺

吳俊陞 又被炸

張作霖 又被炸

楊增新 又被刺

楊宇霆 十八年被槍斃

陳炯明 廿二年病故

王占元 廿三年病故遺產三百餘萬被人分散

劉珍年 廿四年被槍斃

樊鍾秀 十九年被炸

張宗昌 廿一年被刺 妻妾涉訟

張敬堯 廿二年被刺

孫傳芳 廿五年被暗殺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三期 統計 零金碎玉

最近日本之人口面積調查

據最近日本內務省與拒殖省之調查。帝國總人口。為九千零三百萬。殖民地人口。為二千五百六十萬。約當帝國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九。其本部及附屬地與租借地面積。約如下表。

地區	面積 (單位方啓羅米突)
日本(本部)	總面積三八一、八〇〇
朝鮮	二二〇、〇〇〇
台灣	三五、九〇〇
庫頁島南半	三六、〇〇〇
太平洋代管小島	二、一四九
旅大租借地	三、四六二

據上表所載。則日本附屬地及租借面積。約等於其本部面積百分之四三強。

上海公共租界屠殺動物統計

上海有市民三百五十餘萬人。一年之中。究竟要吃掉多少動物。因向無此項統計。號稱上海通的人。也回答不出這個數字。年來公共租界對於各屠宰場每日屠殺動物數量。均有詳細記載。經調查所得。去年一年中屠殺動物數量如下。

大牛 三萬九千八百九十四頭

小牛 一萬〇七百四十一頭

綿羊 四萬七千六百三十八隻

山羊 一萬四千六百〇三隻

豬 七十萬二千七百廿三隻

上述數字僅以公共租界一區而言。如以全市合併計算。那每年屠殺動物數量更是驚人矣。

全國互通長途電話地點

上海——鄂省漢口。武昌。漢陽。皖省懷寧。蕪湖。宣城。屯溪。蚌埠等

九處。浙省杭州。鄞縣。奉化。莫干山。嘉興。吳興。紹興等一百六十五處。及本省吳縣。無錫。武進。鎮江。南京。銅山。灌

雲。南通等五十三處。

吳縣——皖省懷寧。蕪湖。宣城。屯溪。蚌埠等九處。浙省杭州。嘉興。

吳興。紹興。莫干山等一百六十五處。及本省上海。無錫。武進。鎮江。南京。銅山。灌雲。南通。淮陰等五十六處。

無錫。鎮江——皖省懷寧。蕪湖。宣城。屯溪。蚌埠等九處。浙省杭

州。莫干山。吳興。鄞縣。紹興。奉化等一百六十五處。及本省上海。吳縣。武進。鎮江。江都。淮陰。南通。灌雲。銅山等五

十七處。

南京——鄂省漢口。武昌。漢陽。贛省九江。牯嶺。南昌。皖省懷寧。蕪

湖。宣城。屯溪。蚌埠等九處。浙省杭州。吳興。莫干山。嘉興。

紹興等一百六十五處。及本省上海。吳縣。無錫。武進。宜

興。鎮江。銅山。灌雲。淮陰。南通等五十處。

銅山——豫省開封。鄭縣等五處。皖省蚌埠。蕪湖。懷寧。宣城。屯溪

等九處。魯省臨城。濟寧等十二處。及本省上海。南京。鎮

江。宜興。武進。無錫。吳縣。淮陰等二十處。

鄭縣——鄂省漢口。武昌。漢陽。蘇省銅山。皖省蚌埠。及本省開封。

許昌。信陽等處。

開封——蘇省銅山。皖省蚌埠。及本省鄭縣。許昌。信陽等處。

青島——冀省天津。北平。及本省濟南。濰縣。德縣。周村等六十一

處。

濟南——冀省北平。天津。臨榆。唐山。北戴河等二十八處。及本省

青島。濰縣。德縣。周村等六十五處。

天津——魯省青島。濟南。德縣。濰縣。周村等二十九處。察省張家

口。及本省北平。清苑。臨榆。北戴河。唐山等二十九處。

北平——魯省青島。濟南。德縣。濰縣等二十處。察省張家口。宣化

等三處。及本省清苑。天津。北戴河。唐山等二十九處。

九江。牯嶺——鄂省漢口。武昌。漢陽。蘇省南京。皖省懷寧。浙省

嘉興。等處。

南昌——鄂省漢口武昌漢陽蘇省南京皖省懷寧湘省長沙瀘陽浙省江山及本省九江牯嶺吉安南城廣昌等二十五處。

蕪湖——蘇省上海南京銅山吳縣無錫鎮江武進江都宜興等九處。及本省懷寧蚌埠宣城屯溪等十九處。

懷寧——蘇省上海南京無錫吳縣武進鎮江銅山江都等八處。鄂省漢口漢陽武昌贛省九江牯嶺南昌等十五處。及本省業湖蚌埠等五處。

蚌埠——蘇省銅山上海南京吳縣無錫鎮江武進贛省宜興江都等九處。豫省開封鄭縣及本省懷寧蕪湖宣城屯溪等二十六處。

長沙——鄂省漢口武昌漢陽贛省南昌等四處。本省岳陽等二十四處。

漢口·武昌·漢陽——蘇省上海南京皖省懷寧贛省九江牯嶺南昌等十八處。湘省長沙岳陽豫省鄭縣許昌信陽等三處。

巴縣——黔省貴陽遵義及本省成都內江等處。

成都——巴縣內江樂山等處。

福州——浙省永嘉及本省南平廈門龍溪等二十九處。

江蘇全省工廠狀況

共一五四廠資本四千七百餘萬
工人總計有七萬七千三十六名

江蘇省建設廳前奉實業部令。訪調查全省各業工廠狀況。藉謀改善。建廳奉令後。當即着手調查。現關於此項調查工作。業已辦理完竣。計各種工廠共有一百五十四家。資本四千六百七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元。男工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名。女工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名。童工八千四百十四名。總數七萬七千零三十六。學徒六百二十三名。其中以紡織工業為最盛。資本佔各業十分之八。茲將各業工廠統計訪錄於下。

紡織工業 廠數一百零一家。資本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元。男工九千二百六十八名。女工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名。童工八千三百十五名。總數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名。學徒一百九十六名。(一)紡織廠十八家。資本二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元。男工六千九百六十五名。女工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名。童工一千零六十五名。總數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名。學徒一百名。(二)染織廠三十三家。資本一百十六萬二千五百元。男工八百九十名。女工五千六百二十三名。童工一千一百八十四名。總數七千六百九十七名。學徒七十八名。(三)縲絲廠四十

一家。資本七十五萬四千五百元。男工一千零四十名。女工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名。童工六千另六十一名。總數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名。(四)絲織廠九家。資本十一萬五千五百元。男工二百七十三名。女工一千三十九名。童工五名。總數五百十七名。學徒十八名。二、服用品製造業。針織廠二家。資本三萬五千元。男工九十三名。女工二百九十四名。童工三十名。總數四百十七名。三、飲食品及

烟草製造業十八家。資本三百七十四萬六千元。男工一千九百五十三名。女工另。童工另。總數一千九百五十三名。學徒二十三名。(一)麵粉廠十一家。資本三百二十二萬元。男工一千三百三十五名。女工另。童工另。總數一千三百三十五名。學徒二十三名。(二)榨油廠五家。資本六十二萬六千元。男工六百十八名。女工另。童工另。總數六百十八名。(三)蛋廠二家。資本五萬元。男工七十名。女工四百四十名。總數二百十名。(四)化學工業。火柴廠四家。資本三百七十一萬元。男工九百六十三名。女工一千六百二十四名。童工十五名。總數二千六百另二名。學徒二十一名。(五)造紙及印刷業。造紙廠三家。資本五十八萬元。男名二百九十名。女工二名。童工十名。總數三百另二名。學徒一名。(六)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機器鐵工廠十三家。資本六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男工六百十四名。女工八名。總數六百二

十二名。學徒三百八十六名。七。

公用事業 七家。資本五百八十萬元。男工四百四十七名。女工另。童工另。總數四百四十七名。學徒二十名。(一)電氣廠六家。資本五百五十萬元。男工四百十八名。女工另。童工另。總數四百十八名。學徒十三名。(二)自來水廠一家。資本三十萬元。男工二十九名。女工另。童工另。總數二十九名。學徒七名。八、石玻璃製造業六家。資本四百十八萬元。男工一千六百五十一名。女工一百六十名。童工四十四名。總數一千八百五十五名。(一)磚瓦廠五家。資本一百十八萬元。男工一千四百名。女工一百六十名。童工四十四名。總數一千六百另四名。(二)水泥廠一家。資本三百萬元。男工二百五十一名。女工另。童工另。總數二百五十一名。(念一日)

蘇省更定各縣田房契稅比額

總數為一百四十二萬餘元
自二十五年起遵照繳收

鎮省府以各縣田房契稅。指抵建設公債基金。關係至為重要。迭經通飭整頓。惟鑒於比額一項。尚係民十七擬定。現已日久。情形不同。特按照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各縣收數。平均作比更定為標準數。全省總比額為一百四十二萬九千餘元。

蘇省各縣教育經費統計表

江寧三萬九千五百元。句容一萬二千四百元。溧水一萬一千二百元。江浦一萬二千四百元。六合一萬六千元。高淳四千六百七十八元。江都六萬元。儀徵一萬四千九百元。東台五萬五千一百元。興化五萬四千六百元。泰縣九萬元。寶應二萬八千另五十三元。高郵四萬元。吳縣七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常熟四萬一千六百元。崑山二萬三千四百元。吳江二萬二千二百元。松江三萬四千六百元。上海一萬七千元。南匯二萬七千七百元。青浦二萬七千六百元。奉賢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金山八千六百一十一元。川沙四千二百元。太倉二萬元。嘉定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寶山一萬四千元。崇明一萬一千六百元。啓東五萬五千九百九元。武進四萬二千元。無錫五萬五千七百元。宜興一萬二千元。江陰一萬八千元。靖江一萬七千八百元。鎮江二萬五千五百元。丹陽一萬另四百元。金壇一萬二千六百元。溧陽一萬三千五百元。揚中二千三百元。南通四萬元。海門三千四百八十三元。如皋八萬四千六百元。泰興三萬七千八百元。淮安三萬元。淮陰七千六百元。泗陽四千元。漣水九千五百元。阜寧二萬八千三百元。鹽城六萬一千八百元。銅山一萬九千元。豐縣三千二百元。沛縣一千八百二十一元。蕭縣二千七百元。嶧山四千一百十八元。邳縣四千八百元。宿遷八千一百元。睢寧六千八百九十元。東海四千八百元。

實業季報 第三卷 第三期 統計 零金碎玉

百元計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三元。溧陽一千四百九十九元。灌雲二百元。共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聞自二十五年起。各縣田房契稅均照以下比額數辦理。(六月十日)

蘇省各縣廿五年度教費預算

蘇省推行義務教育以來。當局對教育經費異常注意。前此審查各縣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時。將各縣教育文化費設法增加。現以各縣預算審調竣事。將教育文化經費統計于次。

縣名	二十四年度列	二十五年度列	比	增	減	較
句容縣	一一六、二七一	一三三、四四五	一七、一七四			
溧水縣	五三、五九七	七二、二七一	一八、六七四			
江浦縣	四六、三五五	六四、二〇五	一七、八五〇			
六合縣	八四、八二四	一〇四、〇七九	一九、二五五			
高淳縣	四九、六二九	六九、九七九	二〇、三五〇			
江都縣	一九九、六九四	二四一、四二九	四一、七三五			
儀徵縣	五〇、七八二	七一、二五三	二〇、四七一			
東台縣	一〇八、一三五	一三三、四八九	五、三五四			
興化縣	一五八、四〇九	一六三、〇二四	四、六一五			
泰縣	一七二、四二四	一七七、四二四	五、〇〇〇			
寶應縣	一一〇、四四五	一二七、四四五	七、〇〇〇			

高郵縣 一八八、七一六一九二、九八六 四、二七〇
吳縣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九、八五〇 四、八五〇
常熟縣 三二五、三五一一三三三、〇一三 七、六六二
崑山縣 二二二、一一三二二六、四二六 四、三二三
吳江縣 二五八、五一三二四三、六〇二 二四、九二一
松江縣 二七九、〇四六二八九、〇〇〇 九、九五四
上海縣 一三三、八七三一三七、三二三 三、四五〇
南匯縣 二二九、九七五二四八、四七五 八、五〇〇
青浦縣 一六七、三六二一七四、〇五五 六、六九三
奉賢縣 一〇八、七七〇一一五、五七五 六、八〇五
金山縣 一一四、五三〇一一八、八四三 四、三二三
川沙縣 七四、三三一 七九、八〇八 五、四七七
太倉縣 一五九、六三九一六七、〇八五 七、四四六
嘉定縣 一七一、八五二一八六、五三一 一四八、六七九
寶山縣 一一一、二二七一二三、一七五一一、九四八
崇明縣 一三六、〇〇三一四五、〇〇三 九、〇〇〇
啓東縣 一二三、九四七一二九、一二七 五、一八〇
武進縣 三七七、八六八三八七、八六八 一〇、〇〇〇
無錫縣 三七一、一五四三七九、八八六 八、七三二
宜興縣 二五一、八九七二六八、三七八 一六、四八一

江陰縣 二四〇、〇九七二四五、〇九七 五、〇〇〇
靖江縣 九九、七八一一〇三、一三一 三、三五〇
鎮江縣 一八二、五七〇一八九、九八七 七、四一七
丹陽縣 一七四、五六〇一七七、七〇五 三、一四五
金壇縣 一二一、一〇六一二七、八〇六 六、七〇〇
溧陽縣 一一四、五三〇一二二、〇三〇 七、五〇〇
揚中縣 二五、九三四 四三、二四四 一七、三一〇
南通縣 三三三、九九八三四八、四一〇 一四、四一二
海門縣 一二八、七七〇一四〇、七七〇 一二、〇〇〇
如皋縣 二九九、四八七三〇二、四八七 三、〇〇〇
泰興縣 一三九、八九三一四一、一七七 一、二八四
淮安縣 一三一、五〇四一三五、〇六七 三、五六三
淮陰縣 六〇、八八四 七九、五五八 一八、六七四
泗陽縣 九二、四九八 九六、〇七七 三、五七九
漣水縣 一三八、六六六 一四四、六三六 五、九七〇
阜寧縣 一四七、〇〇六一六〇、四四六一三、四四〇
鹽城縣 二六五、三三〇二六五、三三〇
銅山縣 一七九、一三五 一八〇、六二五 一、四九〇
豐縣 一〇〇、五九八一〇八、〇六六 七、四六七
沛縣 一一五、九二一 五四、八四六 五、九二五

蕪湖縣	八五、二八三	九九、二八三一四、〇〇〇
陽山縣	六三、三七四	七二、三三七
邳縣	六三、三五五	六四、四四七
宿遷縣	七五、四八七	八五、九三九一〇、四五二
睢甯縣	五一、六四五	六四、六四五
東海縣	三〇、〇六一	四九、一八六一九、一二五
贛榆縣	八八、五五六	九二、七七六
沭陽縣	九五、三六六一〇三、八六六	八、五〇〇
灌雲縣	一一六、〇〇九一二五、六七六	九、六六七
合計	九、三三三、一三二九、八五七〇二、四二五、五六九	

上列二十五年教育費共計九百八十一萬五千七百另二元。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九分。內計省款補助義教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元餘係由縣教育款內開支。

新三星

花露水

功 效 一 斑

辟穢 醒腦 祛暑 解毒 提神 清心 除癢 生香 去濕 止癢

全國各埠均有經售

上海河南路二五七號
中國化學工業社出品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之經濟利源與製造業

一冊二元六角

周志騷編著 本書啓示吾人以世界經濟利源之分配情形與夫製造工業之近狀。上編論述經濟利源與製造工業之如何發展；下編分述各原料品與製造品，包括各項世界貿易上之重要商品。全書計三十萬言，除敘述經濟理論外，於世界各重要商品，均有詳細之討論，並有豐富而準確之統計，詳明而精密之圖表。

中國經濟改造

精裝一冊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三元

馬寅初著 中國今日之經濟衰頹，其原因在生產不足，人人皆窮。欲謀救濟，端在增加生產，而增加生產，自當保護工業，復興農村，但保護關稅政策收效既不甚宏，而輸入許可證與管理匯兌，尤非今日所能施行，惟有另覓途徑，逐漸達到農工業繁榮之目的。此書所談即如何覓得此途徑耳。

今世中國實業通志

吳承洛著 二冊二元五角

中國工業化程度之統計(百科小叢書) 馮 麟著 一冊五角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

龔 麟著 一冊一元

蘭州之工商業與金融

潘益民編 一冊一元

中國之棉紡織業

方顯廷著 一冊三元八角

中國棉業問題

金國寶著 一冊四角

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口

井村滿雄著 一冊一元

七省華商紗廠

王于德著 一冊一元五角

鄉村織布工業

吳 知著 一冊一元

現代商品學

劉冠英編著 一冊一元二角

世界蠶絲業概觀

朱美子著 一冊四角

中國絲業

曾同春著 一冊五角

中國礦產

黃著勳著 一冊二元五角

中國煤礦

胡榮銓著 一冊三元

煤業概論

王寶佑著 一冊三角

東北路礦森林問題

陳 覺著 一冊六角五分

物產資源與化學工業

沈學濤譯 二冊三元五角

中國鹽業

陳滄來著 一冊二角

中國茶業復興計劃

吳覺農著 一冊九角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

李昌隆著 一冊八角

製糖新法及糖業

吳 卓著 一冊六角五分

中國航業

王 洸著 一冊四角

中國海洋漁業現狀及建設

一冊二元

中外漁業概觀

費鴻年著 一冊三角



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

按全國商會聯合會文件。極為繁夥。本報限於篇幅。未能盡量刊載。茲擇其最近有關係於全國事件之函電刊之。至其限於一地一邑之於件。及普通公文。概行從略。

(一) 關於商會對區公署行文程式案

文程式案

(甲) 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來函

會來函

案准江西樂平縣商會本月七日冬代電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江西民報載區署對農工商團體行文用分奉行政院核示批令現在區署已成官治性質各縣區署對農工商團體行文用令於各該團體人格並無影響仰即轉飭一體知照等因閱悉之餘竊所未解查各縣區署本由自治制度之分區

制脫胎而其經費亦以自治經費為挹注明係自治機關於官治性質截然不同其他位與人民團體最為接近向章行文以公函往來區長遇事和衷商榷並無扞格何必改制今突改行文用令恐區長誤會法意夜郎自大對於人民團體輕藐蔑視不肖者藉此橫施壓迫強人民團體以難行之事一不如意動以違抗命令相規持從此惹起糾紛所關非細院令開與團體人格並無影響是居崇高之位並未深入民間自然視區署為初級機關不甚措意不知區署下視人民團體一切以命令推行位不期修而自侈農工商人民必有忍恨吞聲帖然受令而團體無法糾正政府與民更始揚鑿三民主義以擴充民權相號召而以伸張官權為依歸農工商團體至不得與自治初級之區署等量齊觀其賤視農工商人格昭然若揭本會誦院令以區署為官治性質是根本推

翻自治制度而外力得藉以收買漢奸反標自治旗幟以欺飾人民華北已成僵局華南亦在醞釀為家國收拾人心計非提高農工商人格別無弭患之方本會為防區署濫權為爭團體人格召集全會代表議決電請貴聯合主席督照再接再厲聚銜電院部力爭務達收回成命恢復舊制以存自治根莖而完人民保障一又准餘干縣商會代電開「閱報知各省市商會對區署行文農工商團體用令問題電請中央主管院部請予照舊行文以提高農工商團體之人格嗣奉實業部轉示行政院批示以各縣區署係官治性質對農工商團體行文用令於各該團體之人格並無影響等語敝會以此事並非人格問題實為農工商團體地位問題應有一致力爭之必要茲特列舉理由於下（一）商會為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同時亦為代表商民之團體政府為提倡民權計似應稍事增高人民團體之地位以示優異（二）憲法人民有選舉被選舉權被選舉者有代表人民發言之權其身分地位自異於民衆商會為選舉制為商民代表機關如對區署用呈其地位似無別於商民（三）區署為統治保甲機關在行政上商會無受其管轄之必要又查縣府對區署用令如區署對商會行文用令愈足抑低商會之地位綜上意見吾人為保全固有地位應聯合各省市商會一致力爭堅持到底以求貫徹為此相應函請電

行公函以重民權」各等因。准此查區署與地方工商團體同屬人民自治機關。在以前行用公函。於自治推行。並無窒礙。若必改由區署用令。則區長之良善者或無流弊。其不肖者必至對地方人民濫用權威。恐有自治工作前途。反生影響。該商會所陳各節。具有理由。緣據前情。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准予據理力爭。務請將區署對工商團體行文用令之規定撤銷。以重法團而杜流弊。至為公感。并盼復示施行。此致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王明選常務委員鄒日燧陳期然陳仲西漆履堂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乙）福建福清商會來函

案奉福清縣政府訓令開「案奉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民一字第九三四七號訓令開案 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五零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民一字第八二零零號呈為拆閱侯縣縣長轉據第三區署區長呈為區內農工商團體與區署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內政實業兩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等先後議復前來查各縣區署依法雖不得認為農工商團體之主管官署但對於人民團體之指揮命令并不以主管官署為限嗣後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團體行文應

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實業部核復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件二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件二紙。奉此。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縣商會即以各該縣之區域爲區域」是縣商會係全縣商人組合之團體。原無分區性質。若就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則各縣商會。皆設在縣城。而管轄範圍。依照商會法規定。則包括全縣。各區署固皆有商會會員。亦皆可設立商會分事務所。但對外往來文件。則統屬於事務所。以縣商會名義行之。與區內管轄團體。究屬有別。本會細釋內政部議復文中。所謂「區內」二字。似係指區商會。區農會。區教育會。區婦女會等而言。與縣商會以一縣爲範圍者不同。方與商會法不相抵觸。惟未奉明白指示。不無疑惑。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呈實業內政兩部。明白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吳啓瑞常務委員施同蔭葉式欽蘇景昌何希欽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丙)呈中央各府院部文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實業部鈞鑒頃准各商會函電爲請轉呈請求收回區署對農工商團體行文用令成命一案

區署對農工商團體用令成命以後行文互用公函以杜流弊至爲切禱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成印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十五日

(丁)內政部批准

全國商會聯合會鑒有代表悉查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行文一律用令一案前准福建省政府轉據長汀等縣縣長呈請解釋各疑義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第三一九一號指令以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之行文一律用令原令文中「區內」二字自係指縣農工商會之下級團體駐在各該區內者而言並非包括區轄地域內所有之農工商團體飭部知照并通行各分區設置省份知照即經本部遵令分行知照在案相應電復查照並希轉行各地商會一體知照內政部微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日發

二 關於巴達維亞建築中國館案

(甲)呈中央請求補助經費文

呈爲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等各團體發起在何屬巴城之干必浦建築中國館舉辦國貨展覽會務設法補助經費以便早日興工事案查去歲十二月四日屬會等曾以此事會同呈請

鈞部請求核准旋奉 批示未蒙照准茲復由該會等聯合具名函稱以去年十二月三日大函略開擬建築中國館舉辦國貨展覽會之經費各廠商實無力担認又奉 實業部批示現值國庫艱窘未便照准仍仰會同該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等勉力籌措辦理各等因敝會當於二月五日開會討論關於補助辦法結果咸認爲此次國展會之事規模務須堂皇方不見讓于外人其經費之浩繁決非敝會所能完全担負應由政府與國內各廠商竭力籌措以資救濟故決議函請駐巴總領事館轉呈 實業部設法補助并請貴會等再行商議籌認經費辦法等由准此經屬會等再三討論以此舉實利所歸在國家商務要政確有極大裨益然處此工商業不景氣狀態之下廠商誠乏資助之方該中國館建築費以國幣計算至少須一萬元之譜屬會等職責所在准與荷印方面担認籌募建築費一半至尙少五千元懇請 鈞部設法撥助以示獎勵之意理合備文呈請 督核伏祈 迅賜批准俾該中國館得以早日興工建築如期開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實業部全國商聯會主席林康侯上海市商會主席俞佐廷

(乙)實業部批

呈悉查此案已准外交部國25字第一八五九號咨轉則情

咨仰即知照。此批。附抄發商字第四二〇三六號咨一件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部長吳鼎昌

抄本部商字第四二〇三六咨一件

案准貴部國25字第一八五九號咨開「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呈」以據和印中華商會聯合會和印華僑輸入商會及巴特維亞中華商會聯合會稱「擬於本年干必埔夜市籌建中國館展覽國貨。此事對於推銷國貨前途。關係至鉅。縷述理由。函請轉呈實業部賜撥補助費以便籌辦」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咨轉實業部核復。等情到部。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核辦見復。以便轉飭。等由。到部。查此案前准 貴部國24字第一一〇五五號咨轉到部。當以國庫艱窘。未便照准。經於上年十二月二日。以商字第三九四七一號咨覆查照在案。現廿五年度國家總概算已在主計處彙編中。即依請求國家補助費手續辦理。亦已趕辦不及。惟據來呈所陳。在干必埔夜市建築中國館一事。既屬有利之舉。應由該商會聯合會等向殷實僑商勸募。集資興辦。將來館成租賃營業。所費之資。即可取償。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外交部。

四 呈立法院請求審查商業登記法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李奎安君代表列席當時因爲各委員及代表意見不一頗多異議討論結果將草案交付原起草人容納各方意見重行整理後再定期開會審查等議在案迄今爲時已久未奉召集重行開會究竟此項草案已否整理完竣茲特仍推舉屬會原代表李奎安君投赴鈞院請示懇准賜予晉謁至爲（禱切全銜）叩巧印中華
民國廿五年八月十八日

五 關於福建重複征收茶業營業稅案

（甲）閩侯縣商會來函

呈爲茶業有關國計民生不勝重複稽負據情懇請詳察轉呈中央院明令福建省政府迅飭撤銷茶業特種營業稅照章辦理行棧普通營業稅以昭平允而救茶業竊案據茅茶公討恆遠堂代表包崇安鄭菲端廣福茶帮公義堂代表孫騰揚人駟等書稱本帮前以福州茶業營業稅局奉令整理茶稅而行創辦行棧普通營業稅當經請分呈 層峯懇准在茶業特種營業稅未撤銷前暫緩創辦普通營業稅以免重複而恤商艱已蒙轉早在草案茲奉財政部七月八日賦字一〇〇二〇號批「呈悉仰候咨請福建省政府轉飭查明遵照辦理可也此批」等因仰見維護有心咸冀極本應靜候飭遵無敢煩瀆其奈連日以來辦理營

照已納特稅之營業數量復以作爲行棧科征普通營業稅之標準按額征收限令三日內繳納殊欠允當然行棧營業景况蕭條自身利益原無餘戀縱令停業亦所不惜但顧念茶業整個前途殊深危慮故有不已於言者竊閩省邇來茶業一落千丈慘敗之狀情殊可惻揆其原因雖由外產佔售銷路閉塞然負擔過重成本太高亦即失敗之要素但銷場價格既難提高若再增加負擔則山地底本自必抑低而農民勞苦所獲既不足以維生活因此而致茶山荒蕪者勢所不免影響所及關係至鉅此種社會嚴重之病態政府應有救助之必要謹就管見所及略再陳之（一）爲國際貿易商場競爭不應苛征重複之茶業營業稅閩省產茶原稱名著在國際貿易實居重要地位不幸國內紛爭災亂頻仍致政府失保擁之權能小民受苛重之剝削茶業重創即基於此至全尚留特種苛重營業稅之負擔當茲注重國際貿易銷場競爭之時而政府雖有明令不得對貨征收但格於本省財政困難情形迄來遵辦然對於苛重之特稅既未撤銷對於行棧普通營業稅應請緩辦以免重複負擔增高成本致礙銷路以謀國際貿易之發展（二）爲保持國產復興農村不應苛征重複之茶業營業稅業多衰落之故由外產佔銷以致銷路停滯對於銷場價格既受限制而產地底本自必低降爲保持國產復興農村計惟

有免除一切担負方可超脫危難尤其在此茶業垂危之秋對於原有奇重之營業稅已屬超過担負之原則而況對於特種營業稅不行撤銷復創行棧普通營業稅顯屬重複征收則担負愈多成本愈重而銷路愈促殊與政府維護茶業復興農村之旨大相徑庭(三)為提倡生產救濟失業不應苛征重複之茶業營業稅吾國茶業落後已屬無可諱言自鼎革以來政府悉心提倡實業獎勵生產不遺餘力而對於固有茶業之地位尤應力謀恢復挽救失業而目下茶價既以外產佔銷之故未能提高而一切担負再不減輕勢必影響山價愈趨愈下而產地農民生計之資難免不受壓迫致勞苦所得難供一飽雖欲保守山場不令荒蕪然事勢所迫心力未逮則失業之苦情何以堪(四)為依照法令體察商情不應苛征重複之茶業營業稅查對貨征收早經明令禁止有案原為保護生產發展實業之至意即茶業特種營業稅亦屬不適商情之奇重担負原在撤銷列祇因本省財政困難勉強担負是項稅率實佔價值十分或二十分之一此種特異担負便屬茶業統稅所以在前軍閥時代尚無重行分業征收之舉此次奉令改征普通營業稅原為減輕担負不得對貨征收特稅起見而行變換為普通營業稅今特稅尚未撤銷復行創辦行棧普通營業稅豈非於水深火熱之中益其淪亡之速此項不合商情之舉

未見其有減輕之舉而一仍舊章其弊實難言不勝苛

征重複之茶業營業稅行棧與茶客為表裏之行爲相互之關係政府既認不得對貨征收則採辦尚未發生營業性質之茶葉原無征收之可言且在特種營業稅未撤銷前而同一營業之行棧亦無更担普通營業稅此爲明顯之事實如此次所調查之行棧營業之數額無非茶客營業之數額且茶客多爲行棧出資或合夥之關係而行棧僅開除行耗百分之三此外不沾絲毫盈利今以既納特種營業稅之數額又向行棧征收科普通營業於理何協蓋行棧與茶客原屬一體營業比諸其他茶莊單獨營業之情形顯有區別未可並論而且特稅担負已重既未遵令撤銷復行創辦行棧普通營業稅雖謂分業担負實即重複加征當茲茶業慘敗之時維維尚恐不暇何可重複加征以此空言改善豈得謂臻平允縱財政困難亦當顧全得失對此担負難勝不絕如縷之茶業應加扶植以保生機本對爲國產民生計均難緘默除再冒昧分赴本省機棧關願懇在特種營業稅未撤銷前准將行棧普通營業稅緩辦若以普通營業稅係以奉令必行未便停辦則對於特種對貨征收之營業稅即懇准予撤銷以資救濟而免重複外并具上述各緣由聲請大會迅賜轉呈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主持公道轉呈 國民政府各院部准予明令制止以蘇民困而恤商艱實深感佩等情據此查該兩請所陳各節委係實在情形種合具呈大均均會察該准予主持公道轉呈 中央行政院暨 財

實深感激謹呈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閩侯縣茶業同業公會
常務主席洪發綬常務委員吳少卿常務委員張嘉禾中華民國
一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乙)呈財政部文

南京財政南部鈞鑒頃准閩侯縣茶業同業公會函略開(見前)等由准此理電呈鈞部察核懇准轉飭閩省財政廳制止重複征收茶業營業稅以維茶業生機至為禱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六 關於參加河內展覽會案

(甲)駐河內領事公館來函

迭河據內商品展覽會會長函稱「河內第十三次商品展覽會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極願發展並增進中法兩國商務之關係。深望國踴躍參加。俾雙方經濟關係日趨密切。深盼貴國政府派員來越指導。此間商人極願明瞭貴國各種商品之來源出產。如有人在場指導。俾便詢問一切。易於明瞭。並請早日正式函知會。本可出租會內房屋。以備貴國陳列商品之用。或免費指定會場內地段。專作貴國建築房屋陳列商品之用。相應檢同簡章請即查核見復。」等由。查該商品展覽會。此次舉行實為中法越南新約實行以來之第一次。對於

我國不遠千里而來。誠屬重要。且再國人土移居。大多感情自治。感情融洽。則隔閡無由發生。爭執自少。法方極願發展中法經濟關係。故對於我國商品之參加。頗為重視。聞日本菲列濱商人。此次均將來越。參加展會。法國為鼓勵參加。計凡展覽商人之船車票價。以及展覽商品之運費等。均得減價收費。展覽商品入口。展覽會可令展覽商人繳納等於關稅之保證金。將來貨物全部運回時。此項保證金。可悉數退還。近年以來。日本對於越南市場。極為注意。不久以前。日本駐越總領事曾宴請越商二百餘人。以資聯絡。而法國方面對於日商在越之發展。甚為顧慮。深恐其政治勢力遂之膨脹。不如便利華商發展之為得計。但同時對於日本亦甚畏懼。日本絲織品及盜器。在越南銷行甚廣。我國絲織市場。均為日商所奪。如不於此次乘機作有統系及優異之宣傳。深恐我國商業地位。漸為他國商人奪取。為發展海外商業及重視中法新約計。我國以宜屆時參加。期收宏效。相應檢同該展覽會簡章一份。函請貴會轉知各商人屆時踴躍參加。並請先期示復。俾便轉知。如荷此致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

(乙)轉知各商會土文

逕啟者頃准中華民國駐河內總領事館函開(見前)等由。准此於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轉知各商人屆時赴河內參加展覽以期發展對越貿易為荷。此致上海市商會廣州市商會昆

明市商會桂林商會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二十日代主席開
蘭亭印

七 通電全國商會爲通知購貨單須貼

印花文

全國各省商會聯合會暨各商會公鑒頃奉財部稅字第一另六五八號代電內開查印花稅率表第五目所定應貼印花之支取貨物單據簿摺在該目性質欄內本規定「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等語。至其備考欄內所稱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則係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之其他憑證與其性質相同者仍應依該目之稅率貼用印花。此在施行細則第九條亦經明白規定。甲商店向乙商店取貨所用之單條。乙商店既係憑以記賬及付貨。與用取貨簿之取貨付貨記帳情形相同。自屬於支取貨物之單據性質。即應依照稅率表第五目之規定辦理。且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印花稅票。此項取貨單於交付對方時。即已發生憑證效力。自更應於交付前貼印花。至於對方偶有未能照單付齊情事。係屬另一問題。並非取貨單本身失其效力。若謂在此種情形之下。此項取貨單未能發生效力。即不應貼用印花。然則所取貨物。如果照單付齊者。寧有事

將此項購貨單免予貼用印花前來。均經批駁有案。至稅率表第五目免稅欄內雖規定「單據未滿三元者免貼」字樣。但印花稅法第十七條下半段規定「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是此項購貨單據。倘無貨價載明。自仍應依法照貼印花二分。並仰知照。運因奉此相應電達貴會即希查照轉知爲荷。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東印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八 通電全國商會爲通知運銷貨物辦

法文

全國各省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鑒頃奉財政部第四七九五號馬日代電內開全國商聯合會覽茲規定凡內地未設海關地方。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購存貨物。應向當地商會先行登記。如須運銷他處。由商會查明與所登記之貨物相符。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資運銷。其通商口岸。及北平濟南兩處。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無論舊存新購。如須運銷他處。應一律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向當地海關呈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除分行各省市政府外。仰仰知照。財政部馬關印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貴會查照即希轉知爲荷。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


九 通電全國商會轉知對意取銷制

裁文

全國內外各省區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鑒頃奉財政部總字第二七二五四號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四二九四號密訓令開「案據外交部本年七月十三日第六四六六號呈稱「案查關於我國參加對義制裁一案前迭據駐義大使劉文島電請顧及中義友誼儘速撤銷並准義國大使面請令飭我國出席國聯大會代表于國聯審議此案時投票贊助撤銷業經本部具備本案進行情形節略一件提經院第二六八次會議議「由外交部訓令我國出席代表投票贊定對義取消制裁一等因遵經電飭該代表等遵照辦理嗣據該代表等七月日電稱「大會決議請調整委員會向各國提議撤銷制裁經唱名投票贊成者四十四國連過我亦投票贊成票同月七日續電稱「該大會決定七月十五日取消制裁請各國一律辦理」等各情正核辦間准國聯廣播無線電稱「調整委員會于七月六日開會提議各國于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停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所採取之制裁辦法但各國關於報告實施制裁之文件仍應繼續送交國聯」等語查該會所定撤銷制裁日期轉瞬即屆除咨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即日令飭財政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被予取消實為公便」等情接此應准照辦除呈報 國民政府報告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達軍事委員會分知各部會者各省市府暨指令外合行仰該部即日轉電有關各機關遵照此令」等因查此案前准外交部逕咨到部業經電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貴會即希查照轉知遵照為荷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先印


 到一神精
為可不事無
 用請

命保賜他維

凡補針補 牌命香



寄即索函 明說細詳 製監廠藥製學化誼信海上 售出有均 房藥大各

上海虬江路八六五號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站附)

電話市區四一一五五——六 特區四六八七六
客車貨車包車價目時間
各項請與總公司接洽

無錫站 無錫電話五六一 蘇州站 蘇州電話一六七八
 常熟站 常熟電話五三三 太倉站 太倉電話一二一
 嘉定站 嘉定電話 七七

乘此新式車輛各處
旅行下列

上海	洛陽橋	南翔	馬陸
嘉定	外崗	葛隆	新豐
倉	毛家觀音堂	雙鳳	直塘
窰鎮	支塘	白茆	古里村
常熟	練塘	翁家莊	羊尖
安鎮	東亭	無錫	草城
莊	吳塔	渭涇塘	蠡口
蘇州			陸

睡眠小識常

睡眠時間，以八小時為宜，一歲左
右之小孩，須睡十七八小時。

為避免頭髮散亂，及髮上之污，措
染枕頭起見，宜戴壓髮睡帽。

被頭上端之被口，最易粘染，殊不
雅觀，應以五尺長巾遮護之。

起身後，被上覆以被罩，可免煤灰
塵埃之侵入，為清潔之良法。

隨臥之襯衫褲，切忌光滑，斜紋布
能吸汗保溫，最為舒服適意。

寢時，先圍大毛巾，再蓋棉被，可
無肚痛之慮，可免傷風之弊。

晨起睡前，須穿睡衣(亦名浴衣)穿
脫既便利，兼可避免風寒。

上列各種用品 本公司樣樣俱備
各界如有需要 請駕臨賜顧為幸

三友實業社 門市部 啓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首

THE INDUSTRI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59 HONGKONG ROAD,
SHANGHAI, CHINA.

廣告定價表

定價表

普通	頭等	優等	特等	定價目			價目(郵費在內)
				半年二册	全年四册	時期册數	
其餘之地地位	(一)封面裏頁對面(二)底面裏頁對面 (三)圖畫前目錄後(四)正文首篇前	(一)封面裏頁(二)底封面裏頁 (三)圖畫中間	底封面外	六	一	國	內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元二角	二	國	外
廿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繪畫製版
工價另加 連登多期 價目另議 詳細廣告刊例 函索即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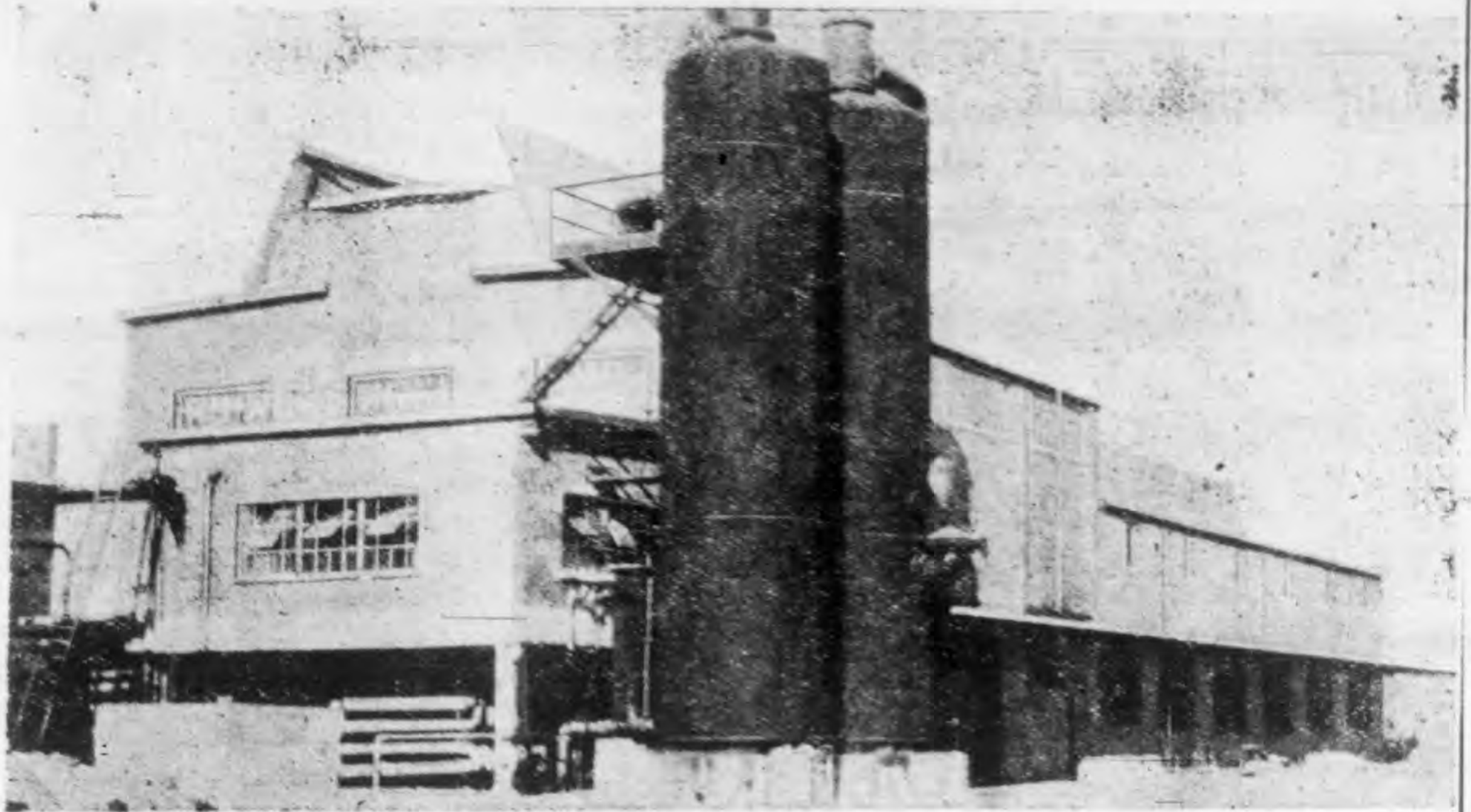
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
林 康 侯

編輯者 顧 懷 冰
全國商會聯合會秘書

發行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全國商會聯合會出版部

印刷者 上海福州路六十四號
利國聯合印刷公司

建華化學工業公司



CHEMIC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總行在紐約，設分公司於上海，專任化學工程之設計及建造，解決技術上一切重要問題，凡下列各種基本化學工廠，均可承辦。

阿摩尼亞及木精廠

洗鑛煉砂各種工廠

硫酸鹽酸硝酸各廠及蒸濃設備

磷酸及磷肥廠

其他各種化學肥料廠

煉焦廠及副產品之恢復

工程調查 工廠估價 編製報告等等

倘蒙

垂詢無任歡迎

建華化學工業公司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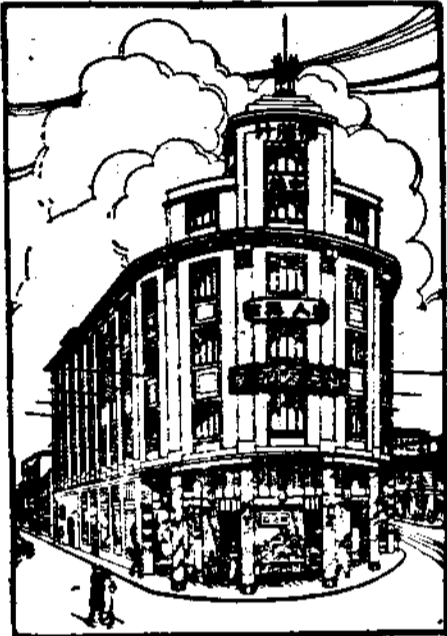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南京路沙遜大廈二〇一號)

電話 一〇七九七號

電報掛號 Nitroc Shanghai

上海中法藥房

總公司：北京路八五一號
 製藥廠：大西路一七九〇號
 電話：九三三三三三 轉接各部及製藥廠
 九三三三三三
 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國內支店
 南京 漢口 重慶 九江
 安慶 蕪湖 長沙 無錫
 蘇州 杭州 汕頭 廈門
 廣州 香港 天津 開封
 鄭州 濟南 青島
國外支店
 新加坡 暹羅 怡保 爪哇
 庇能 泗水 台灣 三寶壟
 馬尼拉 等埠

本藥房創立迄今，凡四十年，除運售各國原料藥材醫療器械衛生用具外，並積極提倡國藥，研究仿製，先後發行自製靈效藥品四百餘種，行銷全國及南洋各埠，卓著時譽，茲例舉其最著者如後：

艾羅補腦汁	艾羅療肺藥	九造真正血	紅血輪補藥	九一四藥水	九一四藥膏	九一四白濁藥	第一精神丸	龍虎人丹
益神	止咳	補血	培血	消毒	外治	殺菌	提神	清心
雙獅花露水	羅威水菓露	孩兒面	發髮藥水	家庭藥庫	旅行藥庫	滅痛片	胃寧片	
疥癬	清熱	潤膚	生髮	小病	安全	百治	整腸	

美麗牌香烟

華成煙公司出品

摩登人物最愛美牌



美



有美
皆備

無麗
不臻